

前 言

跨文化传播知识需要教育,跨文化传播意识需要培养。有几个真实的例子说明这个道理。第一个例子:一位中国学生穿着美国名牌T恤,去意大利使馆签证,签证官说,“你怎么穿了这么件衣服就来了?”结果被拒签。他不明白签证官这句话的意思,使劲琢磨T恤上印的哪个字不妥,回来问老师。老师告诉他是服饰文化出了问题。面见签证官是非常郑重的外交场合,着装须正式,借以表示对该国和外交官本人的尊重,也借以体现本国和个人的尊严。这个学生因为缺少跨文化知识吃了大亏。第二个例子:国家级的一次外语口试中有一道题考到美国快餐中有名的“比萨饼”(Pizza)这个词。结果,所有北京市区的学生都熟悉这个词,而远郊区的学生几乎都不知道,因此都答不上来。第三个例子:还是在这次考试里,对于不是非常通俗的名字的性别,如Alan是男人名还是女人名,许多学生没把握;对于当前比较热门的词汇,如environmental study/ environment,不少学生不认识或不会读;对于常识方面的内容,如为什么有的外国游客一看白金汉宫没有升国旗就知道女王不在宫内,有的学生就不明白等。

以上的例子说明了跨文化传播知识和意识的重要性。跨文化传播知识需要通过有意识的教育手段和无意识的耳濡目染的熏陶来积累和培养。

造桥者一曰:何为“桥”?

文化传播,桥也。

在众多的传播定义中,最直白的一种观点认为传播是“使原为一个人或数个人所独有的化为两个人或更多人所共有的过程。”(戈德语)与语言有关的传播定义有两种观点,其一是:传播是“某个人(传播者)传递刺激(通常是语言的)以影响另一些人(受传者)行为的过程”

(卡尔霍夫兰语)。其二是：“文化的传播是通过符号——语言、图片、数字、图表等传递信息、思想、感情、技术等媒介进行传播的”(贝雷尔森语)。所以,概括来说,传播,就是人们运用符号并借助传播媒介来交流信息的行为和过程(董焱,2003年)。联系到跨文化传播这一具体问题来说,用来“交流信息”的这些“行为和过程”需要有专门人才去“运用符号并借助传播媒介”,使之成为传播之桥。无论桥有多少形式,包括最具魅力的反映不同文化背景知识的电影电视和文学作品、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新闻报道和最能直接带动人们时尚的国际潮流等,都离不开掌握跨文化传播知识与技术的专业人员,他们正是学校教育造就的“桥”。

造桥者二曰:何为造“桥”之术?

这里,造“桥”之术是跨文化传播理论的认知,也是跨文化传播知识和技能的具体运用。

跨文化传播工作者经历的思索和实践记录在此,作为与同行共同探讨磋商的资料。工作中,只顾埋头拉车不足取,仅高谈阔论也不务实。须得在日常实践中将以上两方面结合得当,才能既不迷失方向又脚踏实地。话题不论大小深浅,细微宽泛,都应视为造“桥”之术,予以关注。

本书涉及跨文化传播理论和实践中许多方面的问题,如:在传播全球化环境下我们的作为;本土化与西化的关系;文化传播研究的多学科基础;汉语语言传播中的问题;跨文化传播教学策略方面的问题;不同语言互译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对不同文化背景中的文学作品反映的现象的思考,以及对不同群体的文化碰撞现象的认识和研究等。虽然文章所述的问题不同,切入全书中心话题的角度不同,有一点是相同的:即这些理论认知和实践经验都来自于每位作者对造“桥”事业的热忱,对造“桥”技艺完美的求索精神。由此使人坚信,这些忠于职守的匠师将能造出优秀的跨越不同文化的“桥”!

陈卞知

CONTENTS

目录

前言 /陈宇知 1

全 球 化 传 播

• 传播全球化与我们的作为 /王 志 3

在传播全球化的时代,如果新闻媒介工作者想真正地发挥传播的桥梁作用,改变原先的成见是我们迈出的第一步。

• 国际传播语言学概述 /童之侠 8

国际传播语言学源于跨文化交际学、传播学和语言学等多种学科,研究涉及国际传播活动中语言的使用规律和特点以及语言霸权、国际共同语等许多方面的问题。

• 全球化语境下中国语言传播面临的困境

..... /张 彤 36

在迅速全球化的传媒霸权中,我们将尽力避免文化相对主义的绝对化表述,尽可能地促进有关公共领域的知识话语建构,最终达成某种基本原则意义上的共识。

• 充分本土化与充分西化的充分整合:

中国传播学未来的文化命运

——从传播学奠基性著作《传播学概论》

引进中国 20 年引发的反思 /雷润琴 41

充分西化与充分本土化的充分整合,是将西方国家传播学成果与中国传播资源的足够、尽量地有机结合,就是科学主义、道德主义、实用主义范式的良性整合。

跨文化传播

• 跨文化媒体传播之“桥”

——谈“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心理定位

..... /林海春 53

以“媒体传播全球化”下“更广阔的‘心文’（新新闻）生态”为背景，从两个方面探讨跨文化“心文”媒体传播生态促成的“英语节目主持人”之心理定位。

• 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多学科基础

..... /孙英春 67

对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多学科基础进行尝试性探索，并结合全球化背景下跨文化传播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提出跨文化传播研究应用系统理论。

• 中西文化习俗与跨文化交流 /黄小强 81

不同的种族，不同的群体，不同的宗教信仰，导致人们在文化取向、价值观念、社会习俗和生活方式上存在极大差异，进而提出不同文化之间的人们应正确对待文化差异，相互尊重，平等交往。

• 才有梅花便不同

——英国随想 /赵雪波 89

人们应该能够看到眼界以外的事物，能够寻找并容忍不同的文化差异。有不同，才有竞争和发展；有不同，世界才更加多彩。

• 关于跨文化交流与冲突的思考

——以中日两国交流为例 /黄美华 100

通过日常交往过程中的典型事例，以点带面地探讨中日文化的差异性，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以及正常的跨文化交流。

• 论现代文化传播对纳西族文化的影响

..... /余 谥105

从纳西族文化的变异和发展的事实入手,在对现代文化传播所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的同时,进一步提出如何利用现代文化传播引导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展。

跨 文 化 传 播 教 学

• 关于跨文化传播教学策略的思考

..... /陈卞知113

“浓汤”策略…“看图说话”策略…“破八卦阵”策略…
“挖萝卜带泥、顺藤摸瓜”策略…“共时文化”策略…
“古今中外比着说、互动认知”策略…“真情故事”策略。

• 跨文化交际知识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导入

..... /毛秀琳125

在跨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教师必须将跨文化交际知识适当地引入到公共英语教学当中,以帮助学生成为知识全面、行为得体的高素质人才。

• 英语语言·英语教学·英美文化

——在英语教学中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

际能力 /刘 生133

从国际大背景和英语教学的现状出发,提出高校英语教师应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注意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以加深中西方的沟通和理解。

语 言 与 翻 译

• 关于翻译理论与实践的探讨 /童之侠145

在翻译实践中没有固定的模式,关键在于准确理解和贴切表达原作的内容并保持原作的风格。翻译理论可以为检验译文提供科学依据,而开展翻译批评则有利于促进翻译理论的发展和翻译水平的提高。

• 译制片与跨文化传播通 /麻争旗167

译制是一种有意识、有组织的跨文化传播活动,译制片是人类跨文化传播在现代社会的集中体现。本文旨在说明译制片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并进一步揭示我国译制片存在的意义。

• 谈译文语义的增加 /顾铁军181

翻译不仅可能造成语义的丢失,也可能造成语义的增加,原因在于任何一种语言都有互文性,都有它独特的文化背景。

• 试论翻译训练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作用

..... /贺文发190

进行适当的翻译训练可以帮助学生缓解英语等级考试的压力和提高英语实际应用能力。

文学与文化

• 中世纪晚期英国民谣《伦德尔勋爵》赏析

..... /顾铁军201

中世纪晚期英国民谣《伦德尔勋爵》用简短上口的文字生动地讲述了一段令人伤感的故事。整首诗全部由两个人物的对话构成,既真切感人,又具有很强的故事包容性。

• “基督”——多层面的文化意义

..... /顾铁军211

本文在解读尼布尔所著的《基督与文化》的基础上提出了基督是从属于文化并影响文化整体形态的观点,认为基督与文化的关系在根本上是文化要素和文化整体的关系。

• 诗歌使生命不朽——莎士比亚对

诗歌的真知灼见 /陈卞知219

莎士比亚对诗歌的真知灼见都体现在他的十四行诗里:人的时光与青春容貌都很短暂,人世间一切美好事物最大的敌人即是时间或死亡。而诗歌却具有化短暂为不朽的力量。

• 诗无达诂——试析英国诗人

布莱克诗中“老虎”的寓意 /陈宇知226

通过对英国诗人布莱克诗歌“老虎”的意象分析,说明表现力极强的诗歌语言正是诗的魅力所在,但同时也极易产生歧义。“诗无达诂”往往是诗歌语言的普遍特点。

• 谈《美国悲剧》中的自然主义 /顾铁军232

美国作家德莱塞在他的《美国悲剧》中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来理解和表现社会现象,深刻地反映了某些社会矛盾,同时,这种写法也存在着机械唯物论和悲观宿命论等弱点。

• 西方现代主义文学中的传统与反传统

..... /顾铁军252

西方现代主义文学无论在内容还是在形式方面都力求创新,表现出反传统的倾向,取得了丰富的创作成就。但它在实质上还是西方文学传统文学的继承和发展。

• 吉姆双重身份解析 /郝险峰263

在约瑟夫·康拉德的《吉姆爷》一书中,主人公吉姆追求的道德完美是基于种族歧视和民族不平等之上,扎根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土壤中。康拉德没有真正看清这一点,只是借吉姆的死来塑造他的完美形象,这是他的局限性所在。

• 中西“凤求凰”——苏文纨与斯佳丽

追求爱情之比较及其折射的中美

人际关系差异 /毛秀琳269

通过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两位女性爱情观的分析比较,探讨中美文化所反映的人际关系差异。

• 德莱塞和他的长篇小说《美国悲剧》

..... / 顾铁军 276

美国作家德莱塞的长篇小说《美国悲剧》讲述了一个追求虚荣的青年从幻想走向毁灭的悲剧。作家使用了传统的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同时具有强烈的自然主义倾向。

造桥者说

全球化传播





传播全球化与我们的作为

王 志

王志,湖南衡阳人。1965年5月出生。1982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1986年获得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得文艺美学硕士学位。2003年考入北京广播学院,成为电视新闻专业博士生。1989年开始从事电视新闻工作,现为中央电视台著名新闻人物专访节目《面对面》的制片人和主持人。1995年、1996年和1999年三次荣获中国电视学会新闻奖一等奖,1999年主持报道的《生命》获得亚广联大奖,2003年主持报道的《与神话较量的人》荣获中国广

播电视政府奖。2003年11月获得中国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最高荣誉——金话筒奖,2004年5月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世界就已经进入了一个全球化时代,随着经济、政治、文化、传播的全球化,如今,全球化已经成为了一个时髦的话语,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它进行着解读。作为一个新闻媒介工作者,我很乐意和大家一起来探讨什么是传播的全球化。

法国学者阿芒·马特拉德在他所写的《传播全球化思想的由来》中,提到了曾对传播全球化思想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四个人物或者说组织。

第一个具有全球化思想的人当然就是麦克卢汉,他提出了“地球村”的概念,世界上所有地区和民族的差异都消失了,地球变成了小小的村落。

第二个是曾经担任美国国家安全顾问的布热津斯基,他在《两代人之间的美国》中正式提出了“全球化”的概念。世界正在向全球化社会的方向发展,但是,在他的心目中,全球化社会最完美的典型就是美国。

第三个是著名的“管理学革命之父”——彼得·德鲁克,他将整个世界比作一个超级市场,而国家——民族则是实现这种全球化社会的最大敌人,他称之为“妖魔”。清华大学学者李希光就曾专门研究过美国对中国报道中存在的妖魔化问题。

第四个是在上个世纪70年代联合国举行“和平发展”会议后首次出现的非政府组织,他们的主导思想是“全球化思维,地方化行动”,即对问题的思考要放在一个全球的角度,但采取的应对措施应该是区域性的、具体的、特殊的。

上述人物或组织对全球化思想的阐述,有助于我们理解传播全球化,但又让我们感到疑惑。抛开这些人物或组织自身的时代背景以及专业角度的局限,任何人对传播全球化的理解都是见仁见智。有人曾将思想与香皂比较,香皂手感好,用着方便,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

种思想是圆满的,对谁都合适的。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这就是香皂和思想的区别。

首先,传播全球化给我们带来了什么?

传播全球化带来世界范围内的信息自由流通,就像2003年SARS来临的时候,人类面临着共同的威胁,世界范围内信息的共享与及时传播变得尤为重要。2003年6月底,人们已经逐渐走出SARS的阴影,《面对面》仍然对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贝汉卫进行了专访,这次采访的主题是百日盘“典”。因为从2003年4月底“非典”疫情爆发到6月底世界卫生组织取消对中国的旅游警告,恰好是100天时间。我在采访中关注的,不仅仅是世界卫生组织官员对中国防治“非典”工作的评价,而是更想突出在传播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当危机来临时我们所应采取的传播策略。让信息自由流通,让每一个环节变得更加透明,这不仅仅是贝汉卫的希望,也是新闻媒介所应该承担的责任。

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上,真理会越辩越明。这是300多年前,英国政治家弥尔顿为争取出版自由而提出的观点,它在今天仍然意义隽永。弥尔顿还有一句名言:书籍是有生命的,毁坏一本书和杀害一个人一样;但是杀害一个人,只是毁掉了瞳仁中上帝的圣像,而毁坏一本书则毁掉了上帝本身。书籍在今天不过是信息传播媒介中的一种,信息已经取代书籍成为更加宽泛的知识与观点的代名词,它同样具有生命力,现在的传播学者将其称之为软力量。传播全球化使信息的软力量得到空前的发挥,而如何运用它则是新闻媒介人要掌握的一门艺术。

其次,我们如何面对传播全球化?

我曾对美国新闻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鲁伯特·默多克进行一次专访。默多克本人就是传播全球化的最佳注脚。他控股电视、电影、书籍、杂志、网络以及报纸等多种产业,他的电视网横跨南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和亚洲,默多克将传播的触角延伸到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默多克开始把他的触角向中国延伸。

传播全球化的背后是传媒产业的扩张,而传媒产业的扩张又是以

巨大的利润为驱动的。默多克对这一点毫不避讳,他说,牟利是需要的,对于一个企业来说,这是一件必须要做的事情。而在与默多克的谈话中,我注意到他将本土化和全球化并重,二者同时构成了传播全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默多克来说,传播全球化并非一帆风顺,不同地方的观众有不同的口味、喜好和选择。假如中国人不喜欢这个节目,他们就不会去看;而不喜欢看的话,这个节目就要赔钱;赔钱就没有广告,没有观众,就不可行。传播全球化只有与本土的文化相结合才能实现“软着陆”。由此看来,我们对传播全球化也许无须惊呼“狼来了”,因为传播全球化将带给人们更加多元的选择,并且享受到多元化选择时代的美妙之处。

传播全球化给人们带来了多元化的选择,但也给新闻媒介带来了市场被外界入侵的危机意识。面对危机采取何种心态,是消极地逃避还是积极地应对,如果能更多地看到传播全球化的积极意义,那么,我们面对传播全球化的心态将更加平和,视野也会更加开阔。当我问到默多克如何看待与中央电视台的关系时,我着眼于二者之间的竞争,而他很平静地说,这将是一个双赢的情况。英国人经常谈到“fair play”(公平竞争),因此,我能理解默多克说话时平静的口吻以及他在平静的背后对投入与回报的热情期盼。

最后,我们能够做些什么?

面对传播全球化,除了保持积极开放的心态,我们更需要改变自己的意识。在2003年母亲节的时候,我曾经采访过凤凰卫视主播刘海若的母亲黄庆中,这是一期赞颂伟大母爱的节目。《面对面》的编导为这期节目取了一个温情脉脉的名字,叫做《母亲节的记忆》。但是在黄庆中的记忆里,她为了挽救在英国交通事故中受重伤的女儿,曾经与负责治疗刘海若的英国医生发生过矛盾。她说她感觉到了英国医生的傲慢和对中国人的歧视。

传播的全球化也许能模糊地域的界限,但却无法消除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隔阂。西方人认为中国人是没有区别的,对中国人只保持着一种固定的印象;反过来,我们对外国人可能也存在着“刻板的成见”,并且将他们打上情绪化的标志,比如美国人是热情的,英国人是保守

的,而法国人则十分浪漫。2001年我曾到英国留学,在彼时彼地的学习、生活中,我对西方社会有了更直接的接触,而这些接触也在改变着我原来对于西方的认识。在传播全球化的时代,如果新闻媒介工作者想真正地发挥传播的桥梁作用,改变原先的成见是我们迈出的第一步。



国际传播语言学概述

童之侠

童之侠，祖籍浙江宁波，1954年生于广州。湖南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生毕业，并且获得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昆斯学院颁发的英语教学硕士证书。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副教授。发表论文十余篇。主编出版了九部编著。

一、引 言

当代科学的发展一方面不断分化，一方面又在不断综合，在不同的

学科之间渗透、交叉与结合形成了许多新兴的学科。交叉学科的产生促进了科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国际传播语言学就是这样一门具有跨学科性质的交叉科学,它是源于多种学科交叉渗透的产物。

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各种语言符号与国际传播活动的关系。它以多学科的方法和角度,研究国际传播语言活动的特殊规律。国际传播语言学的主要理论来源包括语言学、传播学和跨文化交际学等多种学科。

二、国际传播语言学的主要理论来源

1. 语言学

语言学是以人类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的探索范围包括语言的结构、语言的运用、语言的社会功能和历史发展以及其他与语言有关的问题。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在语言这个符号系统中,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受到规则的制约。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有限的,但是通过运转机制表现出来的言语形式的数量是无限的。从宏观上看,语言结构表现为不同的层次,语言是一种无限延伸的横向层次组织。从微观上看,语言结构是由最小的语法符号——语素及最大的语法单位——句子构成的。语素与句子具有不同的功能。语素构成语词,句子构成语段,表达连贯的、起交际作用的意义。前者是语言的一种静态单位;后者是语言的动态单位和使用单位。

语言学的描写性理论旨在描写科学事实,对科学事实提供精细的分类描写。结构主义语言学属于这一类型。语言学的解释性理论旨在为科学事实的成因提供理论解释。西方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具有解释性理论的性质,这些理论不拘泥于对个别语言的具体语言事实的描写,而是从对具体的语言现象的观察出发,研究各种语言现象和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语言学还研究语言与社会环境、人们的思维方式、民族心理的关系,同时把语言当作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考察它的起源、发展和演变规律。

在语言交际中,可以在语言的语音、语法、语义等方面选择适当的组合形式,利用一定的音节组合、声调或语调的配合以及句型结构实现某种语言行为,以增强语言的效能,达到更好的交际目的。我们需要进行的研究是对交际过程的语言使用情况做各种分析,归纳出不同交际环境下的语言使用规律,还要研究如何利用语言特征在交际中使用最佳的语言表达形式,从而取得最佳的表达效果。

符号是信息的外在形式或物质载体,是信息表达和传递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①每个语言符号都是由形式和内容两部分构成的结合体。语言符号的形式是表达一定内容的声音,即语音。语言符号的内容,即语义,必须靠一定的语音表现出来。这两个部分是密切联系的,是不可分割的。说者通过语言发送信息,听者通过语言接受信息,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就是信息的编码、发出、传递、接收和译码的过程。使用语言的过程就是选择语言的过程。对语言现象做出语用解释时,要考虑语境关系的顺应、语言结构的顺应、动态顺应和顺应过程中的意识程度。^②

语言学还有一些重要的分支:句法学研究符号和符号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和所指事物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和解释者的关系。^③“语用学是一种旨在描述说话人如何使用一种语言的句子来达到成功的交际的理论”。^④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对意义的研究,但是,它们是在不同层次上对意义进行的研究。可以说语义学是对语言能力的研究,语用学是对语言行为的研究。^⑤

2. 传播学

传播学是研究传播的本质和概念、传播过程的发生、发展的规律以及人类信息传播行为的学科。它研究人们怎样借助语言、文字和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思想和感情的交流、传递、接受和反馈,各种符号系统的

①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43页。

② Jef Verschueren,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FLTRP, 2000, p. F21.

③ C. W. Morris,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p. 6-7.

④⑤ 何兆熊:《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第11页,第28页。

形成及其在传播中的作用。传播学者们把信息、控制、反馈、系统等概念引入传播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模式。传播学的一般理论涉及信息的理论、符号的理论、意义的理论、传播过程和效果的理论等。传播学的研究包括大众传播、人际传播、组织传播、新闻传播、广告传播等,其中大众传播是传播学研究的主流。

大众传播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向未组织起来的大量个体和群体传递信息的过程。它具有广泛性、公开性、即时性、单向性、超越时空性等特点。大众传播具有报道、娱乐、导向等多种功能,它能引导舆论,监督社会,使社会更为协调。对于社会而言,它是社会沟通的中介,它使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密切、沟通频繁,增加相互了解,从而使社会成员的心理更趋接近,行为更趋一致,使人们的群体感和社会感更强。大众传播的速度很快,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其速度正在不断加快。大众传播的快速性带动了它的广泛性。目前,世界各国的大众传播已发展到通过卫星等传播媒介进行国际传播的阶段,传播通讯网在地球上的覆盖面正日益扩大。在大众传播活动中,传播的内容基本上由传播机构和职业传播者发布。传播机构对采集到的大量信息加以选择、加工和过滤,按照受传者的需要和自己的意图进行传播。大众传播事业在当今世界上与人们的现代生活方式的联系日益密切,成为人们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个人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传播学与新闻学有密切的联系。新闻学是研究新闻现象和新闻活动规律的科学。狭义的新闻学指新闻理论,即理论新闻学;广义的新闻学包括理论新闻学、应用新闻学和历史新闻学。初期的新闻学重视业务研究,后来拓展到新闻史领域,其研究路线是“实务—历史—理论”。^①随着信息交流规模的扩大,新闻学的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广播、电视相继问世后,传播学的出现丰富了新闻学的内容。研究重点也从新闻学的“术”转移到传播学的“理”。^②传播学理论的绝大部分是传播效果研究。

①② 李苓:《传播学——理论与实务》,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第12、13页。

传播学具有跨学科特征,它实际上存在于各种学科对于社会传播现象的研究之中。由此,给它带来两个趋势。第一个是研究的细化,许多学者按照自己的学科兴趣选择具体的课题或角度。第二个是研究的庞杂,传播学几乎囊括了人类传播的所有方面,同时,又涉及到人文和社会科学的许多门类。

国际传播是跨越国家文化体系的信息交流,具有沟通、宣传、控制的功能。不同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文化特色。文化适应性是影响大众传播的重要机制。一种文化传播到另一种文化时,必须适应这一种文化的特殊情形,否则,传播就无法进行。为了增强在国际传播中的效果,传播者应当更多地考虑受众,了解受众,研究受众。受众不是被动的接受者,它对信息的注意和理解是有选择的。国际传播中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内外有别”的原则。国际传播领域中的受众因其意识形态、文化背景、接收习惯的不同而显现出更大的选择上的差异。如果意识不到这一点,只是试图以固有的编码、解码信号去影响另一个语境中的译码者,其结果必然造成信息的浪费。因此,应当建立域外受众调查、反馈机制,使面对不同受众的传播具有科学的依据。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世界各国的交往日趋紧密。现在中国已经成为了国际政治、经济舞台的重要角色,世界各国需要了解中国的发展。中国的传媒机构在“让中国了解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的国际传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传播者应该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将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如果说“说什么”更多地是原则上的规定的话,那么“怎样说”就应当具有多样化的可能性。因此,国际传播的语言是很值得研究的。

3. 跨文化交际学

跨文化交际学是综合了传播学、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哲学、文化人类学、语言学等学科有关理论并与实用密切结合的学科。

要了解跨文化交际,首先要明确“文化”的定义。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能力和创造的成果。广义的文化指人类自身组成的集体根据自己的美学和哲学观点在认识与改造自然、社会、

人类自身及其符号系统过程中所创造与积累的全都成果,是人类在社会历史活动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指精神生产的能力和 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作为历史现象的文化,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并且随着社会及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同时又给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以巨大影响和作用。文化具有民族性,它是 以民族的形式发展起来的,表现为民族语言、民族心理素质、民族性格、民族传统及民族生活方式等。

文化是一种反映意义与价值的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这个系统表现为语言、文字以及各种科学符号。人类只有通过学习,掌握各种符号系统,进而掌握文化,才能改造自然、社会、人类自身,同时改造文化,创造文化。文化是浅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对立统一,与浅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相对应的有“显型文化”与“隐型文化”。前者是后者的外部表现和形态,后者是前者的内在规定和灵魂。思维方式对跨文化交际有很大的影响。中国人和西方人有不同的思维方式,所以,在交际过程中常常出现困难,造成一些误解,影响交际效果。

交际的目的是与他人合作,吸引、说服、组织或控制他人。交际是一个动态的、系统的过程,^①是“与人分享思想和感情的能力”。^②在交际中,人们无法彼此直接交流内心世界,只能通过使用符号来推断出别人的体验。交际的过程就是发送者和接收者分别进行编码和解码的过程,这需要交际的双方对于所使用的语言和非语言符号有共同的理解,否则就会造成误解。每一种文化形式和每一种社会行为都包含着交际,“文化即是交际。”^③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之间进行交际时,认识社会文化因素的差异极其重要。影响跨文化交际的种种因素涉及到交际者的哲学观、伦理观、价值观、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心理特征、思维模式、

①② Samovar et al., *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 FLTRP and Thomson Learning, 2000, P. 24, P. 22.

③ 冯寿农:《交际符号学刍议》,《语言符号与社会文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第69页。

时空观念、表达方式等一系列有关社会、民族、文化的背景和传统。对于跨文化交际,我们要着重研究干扰交际的文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语言、非语言手段、社交准则、价值观念等。

语言的运用受到文化的制约。文化的大部分是隐性的,如果用本民族的文化观念去观察其他民族的社会文化现象,就会产生民族或文化偏见,造成交际失误。在跨文化交际中,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由于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带有各自民族的特点,在交际中必须考虑到自己的言语可能产生什么样的言外效果。说话人必须考虑听话人的文化背景和说话的场合,否则就可能出现语用失误,影响交际的顺利进行,甚至产生不良后果。

为了改善跨文化交际,我们要注意考虑具体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在了解自己的同时也要了解对方;要培养移情,要能够推断出对方的感情和需要;要鼓励反馈,尽量从对方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要寻找共同点,求同存异,注意不要伤害对方;要学会文化适应,对于文化差异采取宽容的态度。在学习其他文化的时候,同时要注意避免两个极端:第一是强烈的民族主义,也就是用自己的文化作为衡量任何外来文化的标准;第二是盲目地模仿他国文化,结果失去自己的文化和自身的价值。跨文化交际的理想渠道应该是使双方都能够对对方的文化产生一种认同感,充分认识对方的行为价值观,使具有不同文化的人能顺利交际、和睦相处。为了提高跨文化交际的能力,要注意对各种文化的观察和模仿,加强文化适应性。

跨文化交际着重研究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在语言和非语言交际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有效地解决交际中的文化冲突问题。广播电视和文学艺术对于人们学习了解各种不同民族的文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跨文化交际学也是国际传播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来源,它的研究成果有助于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

三、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领域

1. 新闻传播

新闻是适应于人类在社会活动中沟通信息需要的产物。具有新闻价值的客观事实是构成新闻必须具备的客观的现实性内容。事实成为新闻以后,需要借助语言、文字、图像、符号等载体及时进行传播。新闻报道从体裁上可分为消息、通讯、特写、调查报告、报告文学、新闻公报等。新闻的类型按事实发生状态分类,有突发性新闻、持续性新闻、周期性新闻。按事实发生与报道时间的差距分类,有事件性新闻、非事件性新闻;按新闻发生的地区与影响范围分类,有国际性新闻、全国性新闻、地方性新闻;按新闻事实的材料组合分类,有典型新闻、综合新闻、系列新闻;按传播渠道与信息载体分类,有文字新闻、图片新闻、广播新闻、音像新闻;按反映社会生活的内容分类,有政治新闻、经济新闻、军事新闻、科技新闻、文教新闻、体育新闻等。

新闻语言具有简练、准确、通俗、朴实的特点,新闻报道要求观点鲜明、事实简洁明了、文字生动活泼。新闻导语是新闻作品的开头,是新闻区别于其他文体的重要特征。它通常以极鲜明、简要的文字提炼出主要新闻事实,开门见山地揭示新闻主题,唤起读者读下去的欲望。新闻通常采用倒金字塔结构,即按照新闻事实重要性的大小依次排列,将最重要的事实摆在最突出的地位。这种结构方式有利于新闻信息的传递和接受。新闻主体是新闻事实的展开部分,位于导语之后。结构形式主要有时间顺序和逻辑顺序两种。新闻具有可塑性,表现在可以被压缩、转换、加工处理等方面。可压缩就是指新闻的内容可以人为地进行归纳、综合、精炼、简化和浓缩。记者要从内容纷繁的新闻事件中归纳、概括成简明扼要的消息,用短小的篇幅和精炼的语言为读者提供所需的新闻。

2. 传播媒体

20世纪是传播媒体空前进步与繁荣的世纪。传播方式的革命,信息交流手段的升级,国际互联网和信息高速公路的兴起,所有这些在很

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传播媒体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作为印刷媒体的报纸诞生于 17 世纪,在 20 世纪形成了前所未有的规模。报刊是以刊载新闻和新闻评论为主的定期、连续发行的出版物,其社会属性和职能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和社会生活需要的不同而发展变化。报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基本职能是:传播新闻、沟通情况、宣传思想、影响受众、引导舆论、传授知识、提供娱乐等等。

随着 20 世纪广播、电视相继问世,新闻传播由以印刷传播为主的时期,进入印刷传播与电子传播并驾齐驱的时代。广播通过无线电波传递声音信号,以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真实生动等特点为公众喜爱,成为人们获取新闻信息的主要渠道。

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国际广播是国际间传播信息,促进理解,增强友谊的重要工具。它也是本国政府进行政治、外交活动的工具和占领国际舆论阵地的锐利武器。国际广播又叫对外广播,是以外国听众为对象的广播。它不受国界限制,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并且可以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来进行传播,渗透力很强。它是人类进行相互沟通的“最直接、最有效、最方便、最廉价的媒介”。^①它是各国政府用来宣传内外政策、增进国际之间的了解、树立国家形象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各国竞相发展国际广播。现在全世界有 100 多个国家开展国际广播。美国是世界上国际广播时数最多的国家,每周播出时间长达 2401 小时。^②

对外广播要使听众产生亲切感,就要尊重对象国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使受众易于接受。国际广播的新闻通常结构紧凑、篇幅短小、报道内容简明扼要。在国际新闻传播中要注意新闻背景的介绍。新闻背景是新闻作品中对产生新闻事实的特定环境、历史条件和原因等的交代和说明,它可以起到充实主体、突出事实、深化主题、渲染意境和传播知识的作用。新闻背景主要有历史背景、地理背景、人物背景、事物

① 梁中声:《现代广播学》,济南大学出版社,1999,第 416 页。

② [美] 罗伯特·福特纳:《国际传播》,华夏出版社,2000,第 16 页。

背景。新闻采写者在采访和写作新闻事实时要注意着眼点和侧重点。选择报道角度,要了解报道动向,对材料进行比较,精选出独具特色的材料,新闻报道要全面客观,力求有新意。

电视运用电子技术传送声音和图像,兼容多种空间艺术和时间艺术之所长,通过电子编辑手段对各门类艺术进行再加工、再创造,具有灵活性和综合性。电视新闻不同于报纸新闻、广播新闻。作为平面印刷媒体的报纸新闻以解释和分析新闻事件见长。以电波为载体的广播新闻以迅速性、即时性见长。电视新闻的优势在于报道新闻事件时图像与声音的同时传输,它不仅仅具有广播新闻的迅速性、即时性,更重要的是电视新闻是通过图像传达出来逼真的现场画面,是报纸新闻和广播新闻不可比拟的。电视新闻中,特别是在直播报道的过程中,来自新闻现场栩栩如生的画面带来的传播效果比记者用一大堆的形容词要更加直接、更加生动。电视实现了人类“千里眼”、“顺风耳”的梦想,给了他们一个“亲眼看、亲耳听”的机会。卫星电视使世界变成了一个村落,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麦克卢汉的“地球村”构想,人们可以实现信息即时共享,对周围发生的重大事件形成全球性的关注。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互联网迅速普及,成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媒体”。互联网不但具有报纸、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的功能,而且具有数字化、多媒体、实时性和交互性传递信息的独特优势。根据报道,现在中国上网的人数已经达到7800万。^①全世界在2000年6月就有33273万互联网用户。^②国际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给传统媒体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广播电视与互联网结合,拓展了节目传输的范围,使受众日益呈现出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当代信息技术已经全方位地影响、改变了传统媒体的传播手段、方式与结构,广播、电视、印刷媒体、计算机网络等多种媒体的相互融合与渗透越来越明显,信息的传播能力越来越强。

①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与报纸摘要节目》,2003年12月7日。

② 张海鹰等:《网络传播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第22页。

3. 传媒语言的特点

现代大众传播媒体有着广泛的覆盖面和强大的渗透力。大众传播用语往往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在社会上流行,甚至成为语言时尚。^①

新闻工作者要以最精炼的语言,传递最重要的信息。记者应该运用群众最熟悉的语言形式来报道他们最想知道或最感兴趣的事实。每一则新闻都有主题思想,主题是新闻思想内容的集中表现。标题是为表现主题服务的,是对新闻主题的概括。要用三言两语就点出新闻主题,指出新闻价值。同样一条新闻,标题不同,宣传效果也完全不一样。新闻标题一般不宜采用暗示的表现手法,采用直接表述主题的方法会使读者对新闻的内容一目了然。新闻语言要避免套话。写新闻要根据揭示新闻主题的需要,运用具体形象的语言,把真实的情景呈现在读者面前。

新闻语言既不同于科学语言,也不同于文学语言,在运用新闻语言时,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但是我们同时又要善于从科学语言和文学语言中汲取营养。一方面学习科学语言的严谨、准确,学习文学语言的形象、生动;一方面保持新闻语言的特色,做到概括而不抽象,形象而不夸张,在准确表达新闻事实的基础上,尽量把新闻写得具体、形象、生动。

广播通过电波传播声音,非常迅速及时,收听也很方便,因此,广播的听众非常广泛。广播可以通过有声语言表达各种感情和语气的变化,是书面文章所欠缺的。声音具有情感性,强化了传播的感染力,可以达到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效果。但是,另一方面,广播的声音瞬间即逝,听众没有反复思考的时间。因此,广播语言要通俗易懂、言简意赅、清晰明快、用词贴切,还要具体形象、重点突出、平易亲切、生动活泼、合乎规范、和谐响亮。广播语言还要注意句子之间的照应,适当地调整句式、锤炼词语,做到错落有致、画龙点睛。要防止句子结构的失调,避免用词不当。人际传播中的表情、姿势等辅助性符号在广播中无法表达。在广播里,听众对广播员只闻其声,不见其人,这使传播的效果在这一

^① 姚喜双等主编:《媒体与语言》,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第44页。

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有时候同音词容易造成歧义,例如“新文学”、“新闻学”等同音词,脱离了上下文,听众是很难区别的。广播电视中的有声语言的传播具有线性、瞬时性、限时性的特点,没有停留、反复的机会。对广播语言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这些特点,要使用最为合适的语言,发挥广播的长处,避免它的短处。

“广播电视语言和一般语言有很多共同之处,但是也有自身的特点,应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①广播电视节目是面向大众的,特别是面向文化程度不高的大众,因而,它们成为当今最为广泛和廉价的大众传播媒体,其影响力居各种媒介之首。播音员是语言规范的宣传家,时时刻刻都有无数的观众和听众在有意或无意地向他们学习。记者、编辑、撰稿人、编导、播音员、主持人以及所有的传播者都要加强自己语言的规范性,成为语言规范的表率。要注意语言的布局谋篇、遣词造句、主次安排、语流节奏、语音高低、强弱、刚柔、语速快慢等。避免语言啰嗦,减少信息的损耗和干扰。播音员在语速上,要做到快而不乱,慢而不断。声音是内心情绪的外在表现,情感是语言色彩的动力。播音语言要注意规范性、庄重性、亲切感、时代感和分寸感。

口语表达的顺畅和自然不是单纯指语句的清晰和声调的动听,而主要取决于对表述对象的正确理解,取决于口语传播者的思想感情与表述对象的思想感情合二为一而发出的最恰当、最自然的声调和情感。广播电视中的有声语言要有明确的目的和充沛的感情。口头语言比起书面语言具有更明显的感情色彩。人们在听广播的时候不是简单地满足于对新闻中其人其事的介绍,而且要从口头语言的声调和节奏的变化中把词语所表达的内容变成丰富的、富有色彩的想象活动或活生生的生活图景。

广播电视中的口语不同于日常交谈,它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交流形式,需要有严密逻辑的主题思想来引导口语中各种色彩的变化。在口语的色彩运用上要按照严谨、规范的原则行事。单纯地追求语言的奇异和趣味,过分的渲染和夸张,都会破坏新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① 姚喜双等主编:《媒体与语言》,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第15页。

一方面要注意语言的规范化,一方面也要防止僵化、固化。要注意词语的节奏、声韵等音响效果。广播的听众不像报纸读者那么主动,他们受到时间的限制,一般不可能一边听,一边回味思考。因此,广播电台的编辑记者和播音员应该尽可能为听众提供方便,把话说得通俗一些,使各种文化层次的人都能接受。一般来说,听得懂的话在书面上是通俗的,可是字面上看得懂的文字不一定都容易听得懂。所以,以听觉形式传播对语言通俗化的要求更高一些。广播以宣传大众为宗旨,就要尽可能地让自己的话听起来入耳,达到最佳的传播效果。在对外传播中,传播者要注意加强语言的生动性,使人喜闻乐见,要多用短词短句,句子结构要清楚,尽量不用倒装句,避免使用罕见的成语和典故,谨慎使用简称,少用专业名词,还要注意提供背景知识,如人名、地名、历史事件、文化典故、风俗习惯、政治术语等。

电视以图像、声音和文字作为传播工具。主持人节目由主持人进行串联,通过与观众“面对面”的交流,使观众产生近距离的亲切感,发挥电视的传播优越性。主持人对于语言要有理解力、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反应力、调控力、整合力。电视节目要形神兼备、赏心悦目,这都要求传播者有深厚的语言功底。广播电视中的有声语言的传播具有线性、瞬时性、限时性的特点,没有停留、反复的机会。电视传播留给观众想象和联想的时间和空间非常有限,这就要求语言通俗易懂,尽量避免晦涩的语句,少用华丽的形容词,以增强可听性和亲切感。可听性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要让观众容易听,其次是要使观众愿意听。让观众容易听,就要让观众一听就懂。解说词选用的语言和词汇要适合于人的听觉习惯,要注意口语化、生活化。所谓口语化,指的是要用经过加工的口头语言,这种语言是与书面语相对而言的;所谓生活化,就是在观众能够接受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接近生活,使用朴实自然的语句。

电视新闻的解说词是构成电视新闻的主体要素之一,它能补充画面在表意上的不足,扩大信息量,提炼深化主题,完整准确地传达新闻事实,还能起到联结转换画面的功能,具有起承转合的作用。解说词一般不重复画面的内容,而要配合画面深化其内容,揭示画面的内在感情,给画面以事实 and 知识等方面的补充,还可以触发画面的意境,增强

艺术感染力。解说词的行文要受到画面长短、节奏的制约。电视新闻音画结合的结构决定了解说词有别于其他文体。要注意与其他表现元素的配合协调。语言要简洁凝练,给观众留下理解和思考的余地。解说词要通俗易懂,多用口语词汇,避免生僻词语。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突出要旨,字数少,句子短,语言还要讲究节奏。

电视节目中的文字如标题、字幕等在整个电视传播中所占的分量虽然不重,但是往往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可以使观众对电视信息的接受更加深刻。出现在屏幕上的字幕是诉诸于观众视觉感受的一种语言符号,它可以起到说明人物、时间、地点的作用,作为一种独立的表意单元,传达某种特定的信息或者起到强调的作用。

4. 语际转换——翻译

翻译,是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们互相沟通的纽带和桥梁,是把一种语言所表达的信息用另外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过程。翻译在国际交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翻译要同时解决语言和文化的问题。因为,翻译不仅是语言的翻译,而且也是文化的翻译。因受文化习惯的影响,中西方文化有较大差异。译者在翻译时必须考虑其翻译是否能够为目标文化的读者所接受。

语际转换是从一种语言转换到另一种语言,在符号学中称为“换码”。用索绪尔的话来说就是将“能指”和“所指”关系融进“另一种具有代码性质的符号指示”中。这里的“所指”指符号所表示的概念或内涵,“能指”指符号本身,即语音及文字表现形式。文化对语际之间是否能有效转换关系很大:相同或相近的文化形式具有相通的或相近的信息通道;不同的文化形式会产生文化差异,阻塞信息通道的畅通。因此,文化因素在语际转换基本作用机制中起着重要的、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同的民族及语言群体具有不同的文化、历史、社会、政治、经济形态以及地域等自然条件的差异,种种差异形成了不同的民族心理,表现为不同的思维方式及思维风格并反映在各自的语言中。因此,在语际转换中,必须具备思维的调节机制,并运用这一机制,调节由于思维方式及风格的差异而产生的语言差异,为双语转换的顺利实现提供条件。

关于翻译的标准,中国的严复提出“信、达、雅”,鲁迅提出“信、

顺”，郭沫若用“优雅”代替严复的“古雅”，傅雷提出“重神似不重形似”，钱钟书认为“化境”是翻译的理想境界。他们的说法可以构成中国学派的翻译理论。^① 译者必须准确地传达原文作品的思想内容，并能保持其言语产物的功能在译文中不变。言语的功能是指言语在语言交际过程中对读者或听者产生的实际作用，也就是交际效果。作者在写作时，总是针对一定的对象，抱有一定的目的——或者为了交流思想，或者为了抒发情感，或者为了提供信息，或者为了交流经验，给人以某种启示。作者写作时预定的这种目标一旦实现，便在语言交际中对读者产生某种作用，从而实现言语的功能。源语文本与译语文本的等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译文与原文在意义上等值，二是译文与原文在功能上等同。前者往往要以后者为出发点。译者在意义的传达与功能的再现之间，应以功能为重。一般说来，有两种基本的翻译操作方法：语义翻译与交际翻译。语义翻译是侧重文本意义传达的一种翻译方法；而交际翻译则是注重文本语境意义传达的一种翻译方法。语义翻译以源语文本为中心，而交际翻译则以译语读者为中心。

翻译涉及的是从形式到内容、从语音到语义、从达意到传情、从语言到文化的多层次、多方面的语际转换。翻译是一种艺术，有其本身的艺术法则、审美意识和体验过程。同时，翻译还有其本身的内部规律、工作规范和实施程序。从事翻译的人必须运用自己的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还必须运用自己的创造性思维，才可以赋予自己的成果以真实的价值。社会效益是检验翻译的意义、翻译的质量和翻译的价值的标尺。目的语的可读性是翻译的一项重要原则。可读性是指书面语词语组合、语句及语篇的可读程度，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语言合语法，合习惯，意义明晰，结构有条理。目的语的可读性与原语的可读性应该相适应。还必须注意目的语与原语的文体对应问题。语贵适境，文贵适体。只有在文体与语言情境相适应的情况下，语言才能充分发挥它的社会功能。

翻译是一种分析性很强的工作，译者首先必须对原文进行全面的

^① 许渊冲：《翻译与全球化》，《探索与创新》，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3，第160页。

分析工作,包括词类形态分析、语法层次分析、文体章句分析、词义色彩分析及文化历史分析。译者在做了全面的分析工作并且对原文有了透彻理解以后,对于双语转换中所遇到的一切问题都应了然于心:哪些问题可以采取常规手段予以解决?哪些问题必须采取变通手段?采用什么样的变通手段才能顺利解决?在翻译活动中,表述与行文能力是一种驾驭语言的能力,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写作能力。翻译必定受到原文概念意义、形式意义与风格意义的约束,不能像创作那样可以避难就易。翻译的过程实际上是遣词造句的优化过程。词语选择和句子结构形式的选择往往是关键的一步。译者要对原文理解及表达上做到透彻,特别是在语感上要有精细功夫,要精于驾驭双语转换的技法,以利达意传情。要做到在严格的客观制约下仍不失文采,就要求译者具有高超的技能,能调动一切主观能动性,力求完美的效果。翻译中必须紧紧抓住原文中的表层意义、深层意义和情境意义。表层意义就是我们常说的“字面意义”或“表面意义”;深层意义就是语义内涵,是包容在语言表层形式下的全部语义信息。翻译中探究语言的深层意义是至关重要的。情境意义是一种“言外之意”,它的构成主要有形象联想、情态感受以及对文章的总体感觉。

翻译在国际传播中应用得非常广泛。国际传播除了新闻以外,影视片也是一个重要的部分。影视片的翻译具有自己的特点。影视艺术是一种综合艺术,它集语言、音响、画面、灯光、摄像、美术、动作设计等艺术于一体,通过它们相互之间的协调和配合,表现一个完整的主题。译制片通常有译配字幕、译配解说和配音复制等几种形式。在影视片的译制过程中,“语言转换起着重要的作用”。^①一部影视作品是视觉形象和声音形象的结合,在翻译的时候要注意声音与画面的同步性,译文长短应该与原文台词的长短一致,尤其还要注意口型的吻合。张口的画面要配张口音的词语,闭口的画面要配闭口音的词语,句子中的停顿也要与原作一致。因此,与其他形式作品的翻译相比,译制片的翻

^① 郭维安:《译制片的编译》,《中央电视台优秀论文集》,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第218页。

译受到的约束更多一些,难度更大一些,因而有人把它称为“带着镣铐舞蹈的语言艺术”。^①

翻译的任务是在尽可能发挥翻译的社会功能的条件下,实现语际的尽可能完善的意义转换,寻求尽可能准确的意义对应。翻译理论有稳定的一面,也有“非稳定”的一面。翻译的基本理论概念,如翻译的实质、可译性原则、词类转换法、翻译的审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等等都是稳定的,不因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其基本内涵。同时,翻译理论还有“非稳定”的一面。翻译的方法论会随着翻译研究的深化及符号学、语义学、语用学、文体学等语言学科的发展研究向前推进,各项方法的运用机制也将得到更充分的揭示及理论阐述。翻译理论目前仍处在创建阶段,有许多研究领域需要我们去开拓,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我们用语言学、美学、心理学、社会学、跨文化交际学和信息论等学科的新的观点去审视和阐发。

5. 国际传播中的语言霸权问题

英语是目前国际传播领域里占据主导地位的语言。全球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有 3.5 亿,以英语为第二语言并能流利使用者有 4.5 亿。英语在 70 多个国家为官方或半官方语言,这些国家的总人口达 14 亿。世界上有 75% 的邮件是用英语写的,80% 的出版物和互联网信息用英语出版和发布,85% 的国际组织把英语列为通用语言。此外,全世界的英语学习者超过 10 亿。国际传播中的英语的霸权地位不但体现在使用人口的数量上,而且体现在英语的应用范围中。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到来,英语在全世界各个领域被广泛应用,包括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外交、旅游、通讯、学术研究等,几乎包括所有方面。

事实上,英语的霸权地位与语言的内在特性并没有什么关联。英语的霸权地位实质上是某个英语国家的霸权地位,这种状况在英语国家中也不例外。目前,美式英语取代英式英语也是美国在世界格局中作为惟一超级大国的地位的反映。如今席卷全球的语言虽然还被称为

^① 郭维安:《译制片的编译》,《中央电视台优秀论文集》,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第 220 页。

“英语”，但它背后所携带的内容却是美国的文化。语言和政治、经济、文化、国际传播等领域是紧密相联的，英语的霸权地位也会反过来进一步强化英语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际传播业中的霸权地位。英语的霸权地位不是简单的语言问题，它会通过其霸权地位用各种手段对世界其他国家的各个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英语虽然是现在最热门的国际用语，但是它不能永远地稳坐自己的宝座，也不能最终解决国际语的问题。公元4世纪，希腊语曾经是西方国家之间的正式用语。在中世纪，拉丁语取代了希腊语，成了最通用的国际语言。到了17世纪，法语取代了拉丁语，在文化、外交等领域独领风骚，盛极一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语开始打破法语在外交上的独霸的局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美国力量的强大，英语在联合国的工作语言中占据了首要地位，法语只能屈居其后。非常明显，英语的特殊地位完全是由于美国力量的强大而造成的。一旦它丧失了特殊的国际地位，英语也就难保语言霸主的地位了。

语言并不仅仅是传播的工具，同时也是文化的载体和身份的标志。对那些少数语种的民族而言，英语的霸权地位可能意味着他们的语言、文化和身份的消亡。人们在接受和使用一种语言的同时也就在接受着隐藏在语言背后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也就是在潜移默化地接受这种语言所代表的文化传统。国际传播中英语文化的霸权地位必然对非英语国家的民族文化产生巨大冲击，威胁世界文化的多样性。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现在世界上又存在着语言向统一方向发展的趋势。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人们共同使用一种信息量大、使用面广的语言，有利于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因此，语言求同的趋势是势不可挡的。在这种情况下，在语言的较量中处于弱势的语言就面临一种母语危机。母语危机威胁性最大的是那些处于现代生活边缘的小语种，这种语言使用人口少，当地经济和文化原来比较封闭，在卷入现代生活潮流之后，这种语言就可能消亡。语言不只是一种工具，而且是一个民族文化的结晶。一个民族的文化成就只能通过本族语来积累。一个民族文化的兴亡与本族语言的盛衰是直接相关的，民族语言是民族文化中的核心部分，失去一种语言，就是失去一个文化系统中基础的

部分。英语的广泛使用会扩大英美的影响,压制其他民族语的使用和发展,导致弱小语言的衰退和消亡。民族语言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语的灭亡实际意味着部分民族文化的消亡。世界各民族生活在不同的地区,各有不同的经历。文化是一个民族对特定环境适应能力的积累。每一种适应环境能力的获得,都是对人类文化宝库的贡献,对人类整体的进步和发展都是有价值的。因此,第三世界国家保护自己民族语言的努力,并不仅仅意味着保护自己民族存在的一个标志,而是保护一种对全人类都有价值的文化。

英语的语言十分繁杂。这种语言有许多不规则和不合逻辑的成分,作为表音体系的语言,读音与拼写脱节,给学习造成很大的困难。英语的普遍使用还导致了英语的许多变种,今天,在英国英语之外有了美国英语、加拿大英语、澳大利亚英语、新西兰英语、印度英语、新加坡英语等等。不同国家讲的英语并不完全一样,在语言、语法和词汇方面都有较大差异。这些变种不但引起语言交流障碍,同时对英语语言本身也产生了影响。中国学生通常学习英语十几年,相当多的人还是不能顺利地阅读英文书报、用英语讲话和写作。

6. 国际传播中理想的语言——世界语

国际用语的问题一直是人们千方百计想要解决的问题。由于各国语言不同,为了体现语言平等,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不得不使用多种民族语言,因此,不得不为它们的翻译机构和多种语言文件的印制耗费巨额资金。联合国每增加一种工作语言,每年就要增加亿万美元的开支。现在联合国已经有英语、法语、汉语、俄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六种工作语言,德国和日本还想把自己的语言列为联合国的工作语言。每一个国家都想使自己的语言得到平等的对待,因此,欧盟不得不把所有参加国的语言都作为它的工作语言。翻译不仅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而且通过翻译也并不见得能很好地解决语言问题。翻译是无法做到完全等值的。不管是人工翻译还是机器翻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一条准确无误的翻译途径。即使将来能找到这样一条途径,成百上千种语言互译所组成的排列组合,在信息量如此大的时代,翻译量之大也是难以想象的。

解决国际用语问题的最佳方案是使用世界语。世界语是在民族语的基础上,经过整理加工而创造出来的国际辅助语。和英语或其他民族语比较,世界语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的字母采用世界上广泛使用的拉丁字母,一个字母代表一个固定的语音,就像国际音标一样。所有的词重音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固定不变。一个词怎么写,就怎么读,省去了记单词读音的许多麻烦。世界语的语法只有 16 条基本规则。动词的时态和人称、名词的单复数等都没有不规则变化。世界语的主要词类都有一定的词尾,一看便知。世界语用科学的构词方法,能用少量的词根和词缀造出大量的合成词、派生词,大大减轻了记单词的麻烦。一个人只要学习一千个词根,就可以造出五六千个词。

世界语是中立的,所有使用它的人都是平等的,不像英语那样,英美人占有明显的优越地位。世界语也不排斥任何一种民族语言。它可以消除语言霸权主义的危害,帮助民族语继续存在和发展。世界语作为中立语言,它没有民族色彩,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提供平等的交流工具。总部设在荷兰鹿特丹的国际世界语协会,是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咨询关系的国际性世界语非政府组织,主要从事于世界语这门简单易学的国际普通话的学术研究及其在全世界的推广和应用。该组织下设各种专业机构,在世界各国有 120 多个团体会员、近 8000 名个人会员和 2000 多名代表。奥地利的格拉茨市区有一座纪念世界语 100 周年的雕塑。

在国际交往中,世界语已经被实践证明是非常实用的交流工具。每年约有 100 次的大小国际世界语会议,与会各国代表不用任何翻译,完全使用世界语交流。其中,最大型的会议是每年轮流在各国举行一次的国际世界语大会。国际世界语协会每年在不同国家召开国际世界语大会,来自不同国家的人在一起用世界语进行自由交流,这是一种完全不用翻译的国际会议。到会的各国世界语者使用同一种语言发表演说、个别交谈,没有任何语言障碍。世界语能增进各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加强友谊,开展合作,创造全人类共同美好的未来。

我国政府历来支持世界语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教育部规定世界语可以作为职称考试的语种和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我国国际广播电台

每日都有世界语对外广播,国务院新闻办还开设了官方的世界语网站。目前,我国各省市均有世界语协会,会员约有20万人。我国曾于1986年承办了国际世界语大会。第89届国际世界语大会也于2004年7月24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

世界语具有很高的现实价值。世界语能让人们平等、便利地与任何国家的世界语组织与世界语者建立联系,开展世界语国际学术交流。如果想在海外刊物上发表论文、想出国讲学、想了解本学科新成果等等,80多个世界语国际机构是与国际接轨的最好的桥梁。这些组织多是由本学科的国际权威领导,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科技世界语大会。世界语国际旅游也很兴旺发达,全球最大的世界语旅游组织是国际世界语旅游协会,还有国际世界语旅游网。世界语旅游者可以住在海外世界语者家中。用世界语旅游经济又方便。国际世界语旅游协会每年都组织大量的旅游团队参加相关国家组织的世界语大会并游览该国的名胜古迹,既活跃了世界语运动,也增加了旅游收入,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世界语国际经贸组织是一个遍布全球的国际网络,凭借这个网络,生意可以遍布全世界。

认真学过世界语的人,受世界语逻辑性和灵活性的影响,在用本民族语言作文或学习外语时,阅读理解和写作时都更为精确。英语作为自然语言,有大量习惯用语、松散的语法和不规则的发音,学英语的人虽多,真正掌握它的人却不多。英国牛津大学做过实验:让学生先学世界语,然后考查他们的作文,结果发现他们的思路和语句更有条理了。^①有些人思绪和言谈缺乏条理,就是因为他们难以得到语言、文字和语法的良好训练。自然语言在这种训练中,由于先天不足,条理性不强,效果总是不好。世界语由于其科学性和灵活性恰巧能给予人们这种训练。如果我们希望及时地进行国际交流,创造一个和平与发展的美好世界,必须借助一种逻辑性强、易学易懂的国际通用语。世界语是到目前为止、经过100多年验证的、最能完成这个任务的语言。用世界语写的文章比较简洁,长度一般要比民族语言的、有同一语义信息量的

^① 后见:《世界语概论》,商务印书馆,1941,第81-83页。

文章短。世界语的词义明确,少量的词素以严格的方式就能组合成大量的词汇。只有中立、易学的世界语才能使科学家拥有不受自己民族语的约束,使自己的著作达到科学进步顶峰的机会。^①德国帕德博恩大学控制论研究所的工作语言之一就是世界语。这个研究所的所长弗兰克先生曾访问过我国的自动化研究所和北京师范大学,在这些访问中,他说用世界语的交流最为顺畅,互相理解得最为清楚。

世界语在对外宣传和国际传播上具有独特的作用。中国国际电台的世界语广播已经开办了 30 多年,中国世界语出版社也出版了大量世界语图书。我国的世界语书刊和广播都深受各国读者和听众喜爱,产生了很好的国际影响,发挥了其他语言所无法替代的独特作用。目前,全世界约有 2000 万人学习和使用世界语,各国定期出版的世界语刊物逾千种。

由于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人们的交际更加方便,语言的障碍更加突出,世界语自然担当了消除语言障碍的角色。网上世界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已成为除英语之外应用最广泛的语言。世界语和互联网的目的和作用有很大的相似性,它们的产生都是为了减少中介,方便信息交流,增进相互了解。互联网提供的是技术平台,世界语提供的是语言平台。凭借互联网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实现与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人交流,但是如果语言不通,这种交流还是无法进行。世界语的中立性和作为人造语在逻辑性、易学性和表达的丰富性等方面所表现出的优越性,决定了世界语是最适宜的网上语言。将来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学习世界语的好处,世界语将得到广泛的推广和普及,全世界的人都学习和掌握了世界语,各种传播媒体,包括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等,只需要两个版本就够了:一个是本民族语言的版本,一个是世界语的版本。如果能够这样,将可以节省无法估量的时间和资金,同时给文化传播、科技发展和教育事业带来深远的影响。

^① [德] 弗兰克:《未来教育入门》(世汉对照),中国世界语出版社,1986,第 124 ~ 125 页。

四、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在科学认识的深化进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首先要以正确的哲学思想作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指南。

在研究中,我们要注意研究方法的客观科学化。科学理论或假说的验证,研究模式的应用和分析都必须借助于客观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科学研究方法是科学工作者共同遵守的原则,以此评价知识,发现和鉴别真伪,鉴别优劣。要重视客观描述,加强理论概括,应用严密的逻辑、确凿的科学证据和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

1. 科学研究方法

国际传播语言学的方法论具有一般科学方法论的某些共同特征,同时也具有一些其他学科所没有的特点。理论探讨应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既要重视理论价值,更要重视实用价值。在研究实践中,具体方法和步骤一般是在特定的理论框架内,在相关的语言事实基础上,根据对已经获得的语言数据的分析提出假说,然后使用各种不同的数据对假说进行检验,在检验的过程中不断地修正假说,使其不断地接近真理而成为理论。

研究中搜集和处理资料的方法主要有观察法、实验法、文献法、比较法等。研究工作的第一步是收集充足的语言数据,然后对语言实践进行整理分析,通过分析对数据做出概括,从而得到一般性的结论。科学归纳法是由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从经验事实到事物内在规律性的认识手段和模式。归纳方法可用于提出假说和形成科学理论。运用科学归纳法应注意用经验、事实和实验对归纳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给予验证。

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应该以观察获得的数据为基础。素材是科学的基础。素材的提炼过程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为了解释语言的共性,需要采用思辨的方式来建立一系列抽象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范畴和模型。在研究中,应该坚持简单性的原则,使用尽可能少的假设

和尽可能简单的分析程序来最大限度地概括和解释相关的语言现象。

2. 科学思维方法

在研究中经常要采用抽象的方法。抽象是在科研思路中对信息资料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抽取对象的本质属性,舍弃非本质属性的方法。任何对象都有许许多多的属性,仔细地研究对象的每一个属性是不可能的,也是没必要的。我们只需要研究其具有实践意义的属于本质方面的属性,这就要用到抽象的逻辑方法。运用抽象法时,要注意所抽取的必须是对象所固有的本质属性。

分析与综合都属于辩证逻辑的方法。分析是把事物分解为各个部分加以考察的方法;综合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联结成一个整体加以考察的方法。辩证逻辑把分析与综合看作是认识过程中相互联系着的两个方面,并把它们作为一种统一的思维方法。人们就是借助于这一方法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获得关于事物多样性统一的具体知识。分析与综合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和相互交叉。人们认识事物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太深刻的本质到更为深刻的本质的过程,具体表现为“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这样相互转化的前进运动。在认识的程度上,分析与综合在后一层次上的重复比在前一层次上更加深刻。分析与综合的这种辩证关系是辩证思维的特点,也是辩证逻辑方法的表现形式。

在进行分析时,将被研究对象的整体分为各个部分,如方面、因素、层次等,并分别观察其属性和特点。暂时撇开了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状况,逐个观察各个部分本身特有的情况,目的是为了深入认识各个部分的情况。客观世界的事物总是复杂的,它是由各个不同的部分、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因素、不同的层次所组成的,因而具有许多不同的属性。为了认识整个事物,就必须首先逐个认识这许多不同的部分,通过分析研究,看到事物的本质的东西,事物才能被认识。

我们在研究中,思维方法应该是多维性的,不能总是采用平面思维坐标的方法,而要把问题放在多维坐标系中进行立体思维。首先,要进行全方位审度,而不是从一点、一线、一面去考察事物。客观事物本来具有复杂性。比如,从片面的角度观察某个复杂事物的细枝末节,可能

得出否定的结论,但是从系统整体出发进行全方位审度,会发现某些否定因素可能在全局中起到互补作用。第二,要以网络式交叉的方式来思维。事物都具有多种属性。只有把其中的任一属性与其他属性加以网络式的交叉联系,才能真正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我们要从反馈因果联系的视角去观察复杂多变的客观事物,而不要采用单一因素、单一层次、单一序列的线性因果联系的思维方式。交叉与综合是科学思维对传统科学知识及其方法的创造性发展的具体体现。要充分把相关方面的多学科知识和方法相互交叉、综合运用。第三,要进行纵横式比较。传统科学思维或者偏于纵向比较,或者偏于横向比较。创造性科学思维采用纵横结合的比较方法,既把具有同时态的相对稳定的空间结构的各种事物加以横向比较,又把事物看成是具有历时态的演化发展的时间结构,从历史的角度加以纵向比较。这种纵横结合的比较方法,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第四,要尽量做到协同式互补。科学思维在将传统的科学知识和方法相互交叉、综合运用时能够产生创造性的成效,其具体机制就在于发挥它们的协同互补作用。协同互补,可以是定量方法与定性方法的互补,也可以是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协同,还可以是现实知识与历史知识的协同互补。

在研究中,我们还要注意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并行发展,互为补充、共同发展。研究的内容也可以进一步拓展,在强调各门科学分化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的同时,我们还主张在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前提下在更高层面上的沟通、渗透,在更高层面上实现新的综合。

五、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特性

1. 综合性

国际传播语言学是一个包含有许多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子系统的有机整体,是以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为研究方法,运用语言学、传播学、跨文化交际学、心理学、新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 and 成果来解释、研究国际传播语言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涉及面广泛的综合性科学。在研究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参照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对国际

传播语言规律做综合的考察。要广泛地研究各个子系统之间各种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以达到对国际传播语言整体结构的把握。系统论所提出的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有序性、动态性以及定量化、最优化等原则,都立足于系统的整体运动过程。它突破了惯常的思维模式,给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新的 height。在研究中我们要把纵向方法和横向方法结合起来:纵向研究是用历史比较方法,从现实的错综复杂的状况到国际传播语言活动的历史发展进程,阐述国际传播语言活动的运动法则;横向研究要着眼于处于同一结构中的各种国际传播语言活动要素,探讨它们所处的各层次的相互联系,分析诸因素的交互作用,并从各种不同因素的比较中找出共同的东西。事物的内部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事物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可分割性、完整性、系统性和综合性。因此,我们要全面地观察和研究国际传播语言问题,从而得到对其整体的理解。

2. 科学性

科学是人类探讨事物构造和规则的理性认识及这种理性活动成果的理论性、体系性的知识。科学发展史证明,要使一门科学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必须重视宏观抽象的方法。运用现代社会科学成果,运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分析国际传播语言现象,特别是要把系统论的思想用于研究。系统理论在更高的水平上揭示客观事物的整体面貌,能够扩大对国际传播语言现象纵深度的探索,从而改造旧知识,更新旧体系,创造新的理论框架。科学性在于充分地实现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宏观探索与微观探索、动态考察与静态考察的有机结合。科学理论必须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才能发挥巨大的指导作用。时代条件发生了变化,客观实际发生了变化,我们的思想认识就必须不断前进,不断根据新的实践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和概括,科学理论也必须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而向前发展,为新的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分析和全面把握时代特征,体现社会进步的要求和实践的需要,是在理论创新上不断取得新成就的根本经验。实践没有止境,开拓理论视野和推进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

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首要的是对发展要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我们提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不仅具有新的时代意义,而且也是对人类社会发 展主题的深刻揭示和理论升华。从哲学上看,发展是指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变化过程,也就是事物内部矛盾不断产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

3. 创造性

创造性是科学的生命,任何科学研究都不能没有创造性。单一学科的直线研究,其创造性主要是代替性的,即提出新概念以代替旧的概念,创立新理论以代替旧的理论。而交叉研究则表现出了一种独特的创造性,即综合创造性。研究国际传播语言学需要进行创造性思维,要突破旧的思维模式,用综合的方法加强各学科之间的渗透,互相取长补短,寻找解决现实问题的新的途径。

4. 实践性

国际传播语言学不是一门纯理论的学科,它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国际传播语言学的应用领域包括国际大众传播、广播电视、新闻传播、广告传播、外语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等许多方面。研究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目的在于更好地为现实社会服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使理论与现实紧密地结合起来;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检验出国际传播语言学理论的正确性;也只有经过不断实践,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理论才能不断地完善和发展。

5. 开放性

国际传播语言学是发展中的学科,其发展的内在根据是它的开放性。国际传播语言学及其研究的对象不是封闭系统,它的方法论以不断发展、深化来保证自己的丰富性和科学性。随着人类实践与认识活动的不断深入,需要跨越原有的领域,扩展思维。宏观理论研究必须适应研究对象的客观联系和实际变化。作为一门交叉科学,国际传播语言学通过与环境不断地进行相互作用,使自己的内容日益得到扩充和丰富。这里所说的环境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因素有两类:一是各种理论来源学科,它们构成了这门科学的知识环境;二是人们的实践活动,它们构成了这门科学的社会环境。

六、 结束语

国际传播语言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许多学科都有联系。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互相依存和一体化的世界,社会结构的许多方面总是存在着互相渗透与制约的关系。国际传播语言学提出了学科之间进一步研究的课题,我们应该从不同的学科和不同的角度对国际传播语言的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

对于国际传播语言学的研究工作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深入开展:

(1)在宏观方面,更加深入地研究人们在各种国际传播中的语言行为及特点,探索语言使用同各种环境因素的相互关系,确定国际传播语言活动的模式、原则和规律;

(2)在微观方面,进一步揭示语言符号在国际传播中的运用技巧,深入研究语言结构各个层面的运行机制,并且对其功能进行描述。国际传播语言学这门新兴的学科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是大有发展前途的学科。



全球化语境下中国语言传播面临的困境

张 彤

张彤,29岁,讲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外语系,获硕士学位,研究方向应用语言学。现任教于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英语系,于北广播音与主持艺术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主攻方向应用语言学历史及理论。已有七篇论文发表。

一、引 言

“全球化”这一描述二战后世界格局演变的、具有相当的批判性意

义的语词,用以指称全球资本主义体系,并进一步用于描述冷战后愈加鲜明的一极化国际政治、经济、文化格局,用于描述跨国公司统治的实现,用于表达富国与穷国间的尖锐对立,用于书写在资源意义上的掠夺、极度不平等和政治、文化上的霸权及观念、产品倾销。就社会文化与表象系统而言,这一全球化的典型标志与指征被欧美知识界简洁地称为美国化。在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文化语境中,全球化不时被译为:走向世界、同步于世界、人类地球村、人类资源共享。

伴随着当代中国对这一进程的介入,其间的问题将愈加清晰而深刻地成为中国社会与文化重要的内在困境。参照知识界和公众对当代中国历史及内部社会问题的洞悉,对于全球进程所必然携带的众多问题、悖论式情境乃至灾难,我们缺乏足够的重视与思索。

二、全球化语境下语言传播面临的困境

1. 全球化语境下的“类像化空间”

电视将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不同习俗的人连结在传媒系统中,并在多重传播与接受过程中,将不同人的思想、价值认同都整合为同一观念模式和同一价值认同。这种传媒介入所造成的私人空间公众化和世界“类像化”及家庭化,导致了传媒的全球化倾向。传媒话语权力具有正负两面的双重效应,就其负面效应而言,获取信息的类像化、狭窄化和幻觉化,使商品市场经济诱导生成的文化观与价值观日益趋同。

2. 全球化进程中,大众文化/大众传媒的消费娱乐定位对经典文学和美学的瓦解

大众文化是全球化进程的重要而必须的程序,其基本特征是它充分的消费、娱乐功能。作为极为明确的文化商品,它将自己定位于消费与娱乐的供需关系之中,并在社会多种政治力量及权力中心所划定的可行维度之间尝试提供最大观众群落的消费快感。90年代在中国呈爆炸状迅速繁衍的大众文化,伴随着中国的全球化进程,形成了经典文学艺术在特定的历史脉络中的一处“围城”。一边是急剧膨胀而内里空虚匮乏的大众传媒,一边则是对文学艺术人的巨大的诱惑与机遇。

进入传媒,似乎是把握了未来,是获得了触摸社会与民众的途径,是实践文学艺术家的社会职责及责任的可能。而秘而不宣的则是,介入传媒,不仅是“文学失去轰动效应后”的一夜成名的机遇,而且是快速“脱贫”的契机。

大众文化/大众传媒自身的消费娱乐定位,确定了它必须充分地“尊重常识”。它不仅是“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而且以不断、充分地复制为其主要特征。因为就接受的经济学而言,模式的微弱变奏,稔熟间的些许调整,是大众文化屡试不爽的验方。于是,就其“本性”而言,它与经典文学艺术的基本规约水火不相容。经典的文学艺术的基本特征是创造力,是发现和对发现的独到表达。这里的“围城”情境是:进入大众文化的生产,也许意味着文学艺术家的生存,至少是更好些的生存境遇,但介入大众文化的生产,则几乎毫无疑问地意味着经典意义上的文学艺术的无疾而终。

“超美学”成为后现代的审美原则,即美学已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日常生活中,因而丧失了其自主性和特殊性。导致艺术判断的丧失和艺术市场标准的丧失——漫天要价使得价格不再代表作品的相对价值,而只是表现了一种“价值的疯狂”。

3. 全球话语中的传媒权力泛化

传媒在促进人们彼此间的信息交流方面,提供了快捷多样的形式。但大众传播行使自己的权力时,又在不断地造成信息发出、传递、接受三维间的“中断”。传媒“炒”文化的负效应,使人们跟着影视的诱导和广告的诱惑去确立自身的行为方式,传媒的全能性介入中断了人的独处内省和人与人的交谈。大众传播的播出是单向性的,是一种“无回应”缺乏反馈的话语输出,但是其自由选择模式掩盖了这种“无回应话语”的不平等话语权力实质。同时,媒体具有“敞开”(呈现)和“遮蔽”(误导)二重性,当今世界通过镜头组接以后的弥天大谎层出不穷,电脑特技制造的真实的谎言或虚假的真实比比皆是。于是,媒体不断地造成各种热点和事端,媒体成为当代价值的命名者和人生指南——在制造虚假和谎言的同时,不断地给人们虚假的幸福感和存在感。人们通过媒体看到的是,媒体与其他媒体之间不断参照、传译、转录、拼接而

成的“超真实”、“超文本”的媒体语境,一个“模拟”组合的“数码复制”的世界。这种复制和再复制使得世界走向我们时变得主观而疏离。在传媒多频道全天候的持续播出中,人不断接受和储存很多芜杂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却无法处理,并因超负荷的信息填塞而导致信息膨胀焦虑症和信息紊乱综合症。

4. 消费主义文化意识形态的传播

莱斯理·斯克莱尔在近来发表的《文化帝国主义与在第三世界的消费主义文化意识形态》中认为:广告这种消费主义的文化意识形态传播的主要渠道,常常将自己装扮成教育的、至少是提供信息的正面行为。第三世界大众媒体与广告的关系实质上是消费主义文化意识形态的运行方式。这一研究是在文化和媒体帝国主义的理论框架之内进行的。广告的类型在国家和国家之间尽管有些差别,但是商品和服务广告的绝大多数却是与消费相关的,而无关于生产。媒体帝国主义在逻辑上是由文化帝国主义所导出的。美国或者西方对文化的控制是通过大众媒体的控制来达到的,因为它制造了使人服从于“霸权文化”的条件,并且限制了对它进行有效抵抗的可能性。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文化对全球传媒运作和控制,在当代具有了霸权文化的形式。事实上,资本主义的全球文化扩张已经失控,全球化已然成为一种蔓延之势,因而,文化传媒帝国主义正在制造当今世界新的一元话题或全球化话语。

全球资本主义化中的跨国媒体问题,说明全球资本主义即消费主义文化意识形态已经迅速扩张。一般而言,跨国公司通过生产信息而生存发展,地方媒体负责通过传播信息而生存发展。但是从根本上说是跨国公司控制着整个系统。尽管这种经济依存运行有效,但也会导致民族主义和公众力量的敌意反弹。新的传媒技术加速“跨国化”的过程,也使得其他新的传媒形式产生,而这些只能以跨国化的对立面,即民族主义/大众特色这一极来定义。但就规模、技术、政治等方面的实力而言,它们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部很少能战胜大众媒体。它们的真实意义是:找到传媒的“反霸权空间”。在世界各地,一直都有人批评本土版本的消费主义及其背后的文化意识形态,只是在最近,消费主义才被理解为一个全球问题。

三、结 语

当代中国已经进入消费社会行列,消费自由逐渐成为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再生产、社会和个人协调整合,以及个体与个体行为之间的关键性话语。在这个多元时代,在迅速全球化的传媒霸权中,我们将尽力避免文化相对主义的绝对化表述,尽可能地促进有关公共领域的知识话语建构,使当代人在真实的文化对话和跨文化沟通中避免公共性空间的丧失,而最终达成某种基本原则意义上的共识。

某一个民族的好东西理应成为全人类共有的好东西。面临“全球化”浪潮中强势经济和强势文化对弱势经济和弱势文化的威胁、挑战和冲击,惟一正确的选择是:一方面吸收先进文化,千方百计地综合地发展自己,争取将自己的弱势经济发展为强势经济,从而为将自己的弱势文化发展为强势文化创造根本条件;另一方面对优秀民族文化的发展、传承和传播应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规划中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扶持。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保持本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创新性和生命力,是在全球化浪潮中站稳脚跟的根本途径,发展和张扬民族文化的个性是中国传媒在世界传媒之声竞争中取胜的关键。文化传承与创造的最终目的是将所有民族的优秀文化融汇成人类共同拥有的精神财富,这将是“全球化”的最高境界。

参考文献

- ① 蒲震元,杜寒风主编:《美学前沿》,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年。
- ② 张晶主编:《审美文化》,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
- ③ 张颂:《播音语言通论——危机与对策》,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年。



充分本土化与充分西化的充分整合： 中国传播学未来的文化命运

——从传播学奠基性著作《传播学概论》
引进中国 20 年引发的反思

雷润琴

雷润琴,1967年9月出生。北京广播学院2003级博士生。曾在湖北省委宣传部与中央财大工作,研究方向为传播法。

美国著名的传播学者,被誉为传播学的奠基人之一的施拉姆同威廉·波特于1982年在美国出版的传播学奠基性著作《传播学概论》,

自问世起传播到世界各地,造成了世界性的影响,被许多国家作为文化产品引进,成为被广泛传播的传播学著作,中国即是其中之一。该书由中国新华社三位记者陈亮、周立方、李启翻译之后,1984年由新华出版社出版,与该书在美国出版间隔仅两年。这是西方世界第一本真正传播学学术著作在中国内地出版^①,此书出版标志着美国传播学在中国发展的真正开始,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说,开始了中国传播学研究的时代。迄今为止,20年过去了,美国传播学在中国的发展^②经历了什么样的发展变化,是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

从这20年国人“创作”出版的传播学专著来看,有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现象,中国学者们的传播学著作几乎完全采用了包括《传播学概论》在内的西方国家传播学著作的概念、语词、范畴、理论、体系,从中国本土出发建构的“理论体系”的作品寥寥无几。因此,从本质上来看,中国传播学研究的主流仍是对包括《传播学概论》等西方国家传播学著作的不同程度与不同形式的复制与翻译,以至于无论是立论还是批判在许多方面都采取了包括该著作在内的西方国家传播学著作的思路。从一定程度来看,中国传播学研究成了对西方国家传播学的传播。更值得注意的是,甚至有的著作是对复制品的复制。这一事实,不能不使我们思考:未来中国传播学研究究竟该走什么样的道路?

20年来,中国新闻学界的传播学者^③们召开了多次全国性传播学的研讨会,传播学如何发展成为每次研讨会十分关注的问题,也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学术观点,这些学术观点对推动中国传播学的发展可能分别起了巨大作用。在这许多的观点中,以“全面西化”与“全面本土

① 直到1983年,中国才出现了第一本介绍西方国家传播学的著作,从而开始了自己的学术历程。这本书是由中国社科院新闻所世界新闻研究室(即现在的传播学研究室)集体编写出版的《传播学(简介)》,用当时条件下的理解和语言介绍了传播学,是中国内地最早编写的传播学读本。

② 之所以要做这样的限定,是因为中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原创的传播学。

③ 中国传播学者的出身大多数是新闻学者,鲜有直接研究传播学出身的学者,这些研究当然不可避免地要带有新闻学研究的立场、观点与方法。

化”^①观点影响最大。

“全面西化”论者的主要观点是：传播学诞生在西方国家，发展于西方国家，中国只有“全盘引进”西方国家传播学，才能与世界潮流接轨。如果走封闭的老路，传播学在中国将失去生计。

“全面本土化”的主要观点是：中国存在丰富多彩的传播资源，完全可以自主经营自己的“传播学”，从而摆脱西方国家传播学的话语控制，独树一帜。

从不同的角度看，以上看法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因此，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但笔者在从文化学的角度对传播学在中国的文化命运进行思考之后，却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中国传播学研究的未来与选择，既非“全面本土化”的过分执迷，也非“全面西化”的不着边际，而是“充分西化”与“充分本土化”“充分整合”的道路。

本文所称的“充分西化”，是指足够、尽量地引进西方国家传播学的最新成果；“充分本土化”，是指足够、尽量地挖掘中国本土独特的传播资源；“充分整合”是指西方国家传播学成果与中国传播资源足够的良性结合。

—

传播学是一门研究信息交流行为的科学。从广义上说，它研究的是客观世界里一切与信息交流有关的行为的产生、发展及其运动规律；从狭义上说，它着重研究人类自身信息交流行为的产生、发展及其运动规律。本文所论涉及的是狭义传播学。

首先，中国传播学的发展走“全盘引进”的道路事实证明是完全不适当的。

从历史与文化的角度来看，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人类传播行为及社会传播现象中的许多问题都有所涉猎，无论是从民间习俗中的一些对

^① 虽然全盘西化与全面本土化有一定影响，但是并没有像其他学科那样形成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与理论体系，这里的描述是在检索了历次全国性的传播学讨论会后做出的归纳。

于传播行为的社会学意义的智慧见解,还是浩瀚的官方的对于信息与传播的相关史册记载,都可以发现,中国传播的学术资源是极其丰富的,这一丰富性孕育造就了世界第一流的传播学者与成为世界第一流的传播学术大国的条件。但与这一条件极为不相称的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内地居然没有出现一本反映中国数千年传播历史实践的传播学著作。这说明,中国从科学规范的角度研究传播学缺乏学术传统,历史也没有给中国制造传播学术的机会和准备。所以,引进成为传播学术历史的选择。所以从历史角度来看,中国翻译引进包括《传播学概论》在内的传播学著作作为学术研究的起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是,是否可以继续有效地靠引进来开辟中国传播学的新道路呢?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传播学在20世纪80年代初传到中国内地之后,尽管在研究的形式上采用的是美国的一套话语谱系,但是,在实质上却按中国传统文化重学轻术的轨道运行。美国传播学研究大部分都具有强烈的实用主义色彩和功利因素,更多地倾向于以应用研究为主、基础研究为辅的格局,而我们的研究却在很大程度上抛弃了这一具有实质意义的研究套路,走上了与美国完全相反的道路,更多地呈现出以基础研究为主,应用研究为辅的特征。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形,是因为中国学者携带着固有的文化传统来研讨西方传播学,受到客观存在的文化偏见的制约。除了全知全能的“上帝”,任何个人必然立足于自身的文化背景,立足于自我的个体经验。任何研究者都会带着文化的有色眼镜去辨识事物,这些个人无法摆脱的合理偏见必然使文本的意义遭受有意识的遮掩和无意识的歪曲。这种受到中国文化偏见制约的研究与受到西方文化偏见制约的研究创造传播学必定大为不同,中国特定的文化形态必定要按中国特定的价值观来建构传播学。实际上,各自不同文化传统构成了对传播学研究对象、范围,价值、目的、意义等主要方面的深层制约,文化这只无形的手在确定着传播学研究的秩序。据学界公认的观点,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以礼乐教化为中心的泛道德主义文化,伦理道德成为整个社会的深层设计。这种文化塑造了与之相应的传播结构,把中国传播置于道德伦理教化

的大前提下,凸显调节社会的功能,而不求交流与沟通的功能,以至于在中国的传播学资源中,出现了“止于至善”的价值追求,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为了个人的沟通和交流,而是为了整个社会的道德教化。这样,以人的信息交流行为为研究对象,以探讨传播规律为目的的西方传播学显然不完全适合中国国情。

所以,全盘西化,在中国传播学的研究中,事实上根本没有出现过,所出现的事实是足够与尽量地引进,即充分西化的过程。

二

其次,中国传播学的发展走“全面本土化”的道路也是行不通的。

到目前为止,中国传播学研究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本土化”的努力,反映了内地学者的学术自觉。一是面向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这种研究以传统文化作为理论资源,从历史经验中辨识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传播特征,这项研究追求学理本身的本土化。二是面向中国现实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注重传播学应用的本土化。但本土化研究往往要受到两个问题的制约。一是存在着将理论的内容与理论语境剥离开来的问题,忽视理论之所以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分析。离开了语境的范式和成果拿到另一文化语境中去解读必然只见其形不见其神,用西方传播学原理回应中国本土问题必然劳而无功。二是存在着用西方框架和范式总结、概括、提炼中国传播思想与实践的情况。在研究中国传播文化中,似乎早有一种美国或欧洲范式嵌入我们的头脑中,结果将本该具有中国特色的传播思想纳入了西方话语体系之中,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西方传播学的注解。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能排斥运用某些西方传播学的观点和思路来解释中国的传播实践与传播文化,因为,西方的某些理论也可能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具有普适性。问题在于,将西方的传播学观点与思想全盘引进,用来研究中国的传播实践与传播文化,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以西方传播学框架回应中国传播实践为目标,这种预置“西方式”前提的方法作为一种潜在先验逻辑,必然在解读中国传播资源时,糟蹋了中国传播资源。

三

那么,中国传播学应该怎么样创造发展?笔者认为,中国传播学发展只能走充分西化与充分本土化的充分整合之路。具体地说,就是西方传播学的科学规范与中国传播资源研究的“良性整合”。

首先,这种充分整合是可能的。从内容上看,中国传播学研究注重教化和调节,西方传播学注重沟通和交流,双方都可以选择对方的理论重构自己,走向教化中的沟通和调节中的交流,双方可以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之中。从形式上看,中国传播学研究隐藏在伦理思想体系之中,可以说是对人类传播规律的间接的、隐性的研究;西方传播学是对人类传播规律的直接的、显性的研究。二者可以优势互补、互动整合。

这种充分整合也是必然的。一方面,中国传播学的发展必须汲取西方的成果,借鉴一切有益的方法,如果仅仅限制在中国自身有限的范围内自我循环,它的生机终将消失。而且,中国已经走向了开放的时代,封闭已经不可能。所以,在展开民族性追求的同时寻求世界性的特色,是中国传播学发展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世界信息社会迅速发展,文化辐射、传播、选择、重构、整合的速度加快,与之相对应,传播学的充分西化与充分的本土化整合将成为不可阻挡的选择。

要实现充分的西化与充分的本土化的充分整合,进行比较研究是一种有效方法。

比较研究是一种具有广泛意义的学术研究方法。它是在不同国家、地区、民族文化接触与交流的基础上,适应各国对自身全部历史和现实进行整体和宏观把握需要而产生的。在传播学研究中,如果没有比较研究,容易导致本土化学术追求中的狭隘的民族主义,认为人类传播的精华就在中国文化中,这样势必产生强烈的排外心理,不可能有效地去吸收西方传播学的长处;另一方面,在当今世界,由西方主导传播学研究局面的情况下,我们如果缺乏比较研究,就会造成对西方传播学的全盘认同与依恋,走入“西方中心论”的阴影之中,审视中国传播学已经走过的短短 20 年的历史,由于对比较研究存在着的漠视情况,因

而在事实上出现了认同的失调与选择的痛苦。在中西方文化差异与冲突面前,在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一些中国内地传播学者似乎出现了某种“边际人格”,即他们似乎生活在中西、新旧双重的文化背景之中,横跨两个或多个社会,对这两个或多个世界的传播理论似乎都感兴趣,但对各自的优势与短处缺乏识别和准确的把握,在不知不觉中出现了选择的痛苦和认同的失调。倘若是在冷静深刻地比较研究,我们就会排除“西方中心论”和“东方中心论”的干扰,避免复古主义和未来主义的偏执,在充分的兼容并蓄中充分整合中西传播学研究的精华。

四

要达到中西充分整合的目的,必须弄清二者之间的不同的特点。

从研究的内容来看,中国传播学主要研究有关社会调节和道德教化的主题,表现出实用理性的特征。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国内地存在着偏重“宣传学”忽略传播学的倾向,西方的传播学研究主要以人的信息交流行为及其传播规律为内容,它服务于商业实践,呈现出显著的工具理性特征和强烈的实用功利主义色彩。从某种意义上说,传播学属于西方的专利。

从研究的方式来看,中国传播学属于隐在的研究,中国古代的传播研究被遮蔽在伦理教化的体系中,中国当代的传播学研究改变了西方意义上的传播学研究之路,而与中国古代的研究传统相接相连。西方传播学属于显在的研究,直接研究传播现象和传播行为,有着明确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目的。

从研究的风格来看,中国传播学研究显得依赖性较强。对外来的尤其是美国的“舶来品”生搬硬套现象较为普遍。在中国内地,只要谈到传播学,大都引用西方的观点,或者作为立论的依据,或者作为批驳的靶子,缺乏独立的个性。西方传播学自主性和独立性强,部分美国传统学派和欧洲批判学派分别体现了这个特点。美国传播学从本国的文化背景出发,建构了一套适合自身传播实践的研究范式。传播学传到欧洲之后,欧洲传播学者拿起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作为武器,在对

美国传播学进行批判过程中展开自己独立自主的研究,开拓了符合自己文化传统的研究范式,从而抛弃了美国传播学过分强调经验、定量的实证研究的弊端,以及以个人为分析单元的孤立的研究方法,表现出现实的和全面的特征。

从研究对象和范围来看,中国传播学研究对象过于单一,研究范围过于狭窄。我们的传播学研究大多是以大众媒介为对象,事实上是大众传播学研究,而对组织传播学、发展传播学、尤其是对人际传播、语言传播等缺乏研究。然而即使是大众传播学研究,空间也特别有限,主要限于对传播者、传播效果的宏观研究,其深度和广度都不能与西方相比。

从研究方法来看,中国传播学偏重于宏观的、定性的、描述性的理论研究;西方传播学(美国)相对偏重于微观的、定量的、解释性的应用研究。从研究走向来看,中国传播学最初的研究观点是传播过程的诸因素,后来注重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及传播现象,总体上呈现出宏观的、历史的研究特点。西方传播学(美国)最初以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认识模式作为研究根基,由于自然科学无法全面解释人的信息交流行为,后来才出现了由自然科学范式向人文社会科学范式的转变的情形。

以上不同特点都与本国的文化传统紧紧相连。如果用一句话来比较二者之间的差别,我认为应该是:中国的传播学研究是以教化和调节相统一的道德主义研究范式,而西方的传播学研究则是以探索传播规律和回应商业实践相结合的科学主义、实用主义的研究范式。中国传播学未来发展的理想模式则是这三者的充分良性整合。要实现三者的充分良性整合,必需对三者的优劣做一个比较分析,否则,会失去充分整合的前提和意义,弄不好又会滑到全盘西化与全面本土化的老路上去。

道德主义研究范式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根基上,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个性,符合中国实际和民众需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其偏颇之处在于忽视沟通与交流的探讨,不符合信息社会的要求。中国传播学发展必须克服对“自我中心论”的依恋,吸取西方传播学中积极有用的东西。科学主义研究范式借鉴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

展开传播学研究,注重探讨信息社会的传播规律,是传播学不断发展的条件和基础,这种以探求传播规律为使命的科学精神是中国传播学缺少和必须吸收的。否则,中国传播研究中有术无学的历史永难结束。

实用主义研究范式以实际为轴心,以实践为本位。实用旨归的功利追求是传播学发展的现实基础,理论建构只有与实践接轨才会有生存理由。从这一点上说,中国传播学必需吸收实用主义的长处,加大应用研究的力度。但实用主义的缺陷也是明显的,它缺乏理性思维和宏观视野,势必不可能把传播放在整个社会文化的大背景上来考察,其理论预见性、指导性、科学性受到限制。这也是中国传播学发展中应当充分注意的问题,

总之,中国传播学的发展将是道德主义、科学主义、实用主义研究范式三者的充分整合。那末,三者充分整合后的中国未来的传播学将呈现出何种形态呢?这里我们不妨大胆做些预测:

在研究对象上,将是人类信息交流和道德教化二者的有机结合,在这两者的结合点上做文章将成为中国未来传播学发展的不懈追求。在研究方法上,将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三者的相互渗透,共同组成传播学的方法论体系,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目前的传播学缺少自然与社会科学必要的介入与参与,这将使传播学的发展受到限制,中国内地目前把传播学定位在社会科学显然不够准确。确切地说,传播学是一门融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在内的综合性科学,从研究领域来看,未来传播学将涵盖三个信息系统:第一:社会信息系统。即由个人,组织、群体所构成的信息交流大系统。第二:符号信息交流系统,即由符号和符号信息携带成份,通过彼此之间的各种联系而组成的符号交流系统,第三:社会信息的调节和控制系统,信息本身具有两重性,必须堵住那些危害社会和国家、冲击优秀传统文化的不良信息,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监控,尤其是在信息社会的高度民主发展之后,这个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和突出,道德主义研究将会不断遇到新的问题和挑战。



造
桥
者
说

跨 文 化 传 播



跨文化媒体传播之“桥”

——谈“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心理定位

林海春

林海春,经济学学士、媒体与环境理学硕士、国际文化传播文学硕士、跨文化情境下国际文化传播哲学博士(Ph/D)、瑞典马尔默大学研究员。研究方向:跨文化相遇情境下的国际(交叉)文化传播。所著博士论文《启发式来龙去脉引知法》由瑞典马尔默大学出版中、英文版。2004年起在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任教,教授“英语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相关专业课。曾在中国华艺广播公司、福建有线电视台担任集采编播一体的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并出版所著《与话筒相伴——一位节目主持人的心路历程》。在瑞典留学工作期间,与当地媒体合作制作广播电视节目。

当今世界通过“媒体传播全球化”的效应,使原本彰显学术化的语汇“地球村”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然而,在令人炫目的、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所汇聚的媒体传播信息流背后,不仅涉及到了影响不同社会运行体制、文化价值观的碰撞与渗透,更是对人们业已熟悉的传播方式近乎彻底的颠覆。这就构成了今天的“媒体传播全球化”,其实质就是通过对媒体产品的全球化传播而达成缩短文化距离、填补文化鸿沟、增进文化交流与理解的目的。尽管多样化的信息是通过多样化的节目形式得以传播的,但在这一传播过程中,最令人瞩目的亮点当属那些运用英语而非母语传播信息的主持人们。在此,笔者将这一类主持人定位为母语为非英语的、集采编播一体的、记者型的“英语节目主持人”,以下称之为“英语节目主持人”。

恰恰是“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出现,使媒体传播有了一份独特的色彩。受众在欣赏这类主持人的英语的同时,会再问一句:这类主持人在如此的传播生态里的心理定位是怎样的?他们是“香蕉型”(即,外表为“黄种人”,内心为“白种人”)的社会人吗?针对以上提到的问题,本文将试图以“媒体传播全球化”下更广阔的“‘心文(新新闻)’生态”为背景来探讨“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心理定位。

今天的“全球化”,实际上是通过“媒体传播全球化”形成的一种受众心理反应,即,国与国之间的地理距离被收之迅捷的信息所取消,各国之间没有了时空差异,人们在世界的任何角落可通过媒体传播的信息形成心理上的共处现实。这种跨越时空的心态通过丹麦籍学人亚思谛的解释而更显其特质,他概括道:“尤其是通过媒体,‘全球化’也变成了一种心理现实”。^①

显而易见,这一形势促成了“跨文化传播”的态势,而这一态势的效应就形成了宏观意义上的“跨文化心理情境”。在这一情境里,媒体传播的信息已经远远超出传统意义上的“新闻”范畴。任何来自他种文化的信息都可以影响另一文化的价值观、世界观及信仰体系。结合

^① 笔者译:Hjarvard,2001 第10页。

这一态势造就的“心理态势”再认识媒体传播的信息之本质,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以往熟悉的“新闻”已经成为带有浓厚他种文化色彩的“心文”。持有如此认识,就使我们关注这一形势下直接影响“英语节目主持人”心理定位的关键因素:跨文化“心文”媒体传播生态促成的英语节目主持人之心理定位。

由于媒体传播的全球化,使得被传播的信息负载着所处文化生态的一切背景和内容而跨越其他国家疆界出现在他种文化空间里。恰恰是因为这些信息已经不再是未经处理的“第一手消息”,所以,对于“英语节目主持人”而言,接收、处理及向其本土文化空间内的受众放送这些经过再加工的信息,就必然要经历心理上的“跨文化”过程。也只有这一从业集体在心理上建立了跨文化“心文”媒体传播之“桥”的意识后,才能更有效地在多种文化之间架起令人信服的文化交流之桥。基于这样的考虑,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跨文化“心文”促成的“英语节目主持人”心理定位进行探讨。

1. 运用非母语引起思维方式的变化

思考与语言是密切相关的。如果我们没有用以思考的语言为载体,很难想象我们将怎样去思考。因此,提出人们在说不同的语言时是否以不同的思维方式进行思考的问题是不奇怪的。

根据以上引用的加拿大籍《心理学》学人拜睿(Berry)的研究结论,我们可以依据这一理论来联系语言结构与文化概念对“英语节目主持人”的思维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提炼出“语言结构”及“文化概念”两个因素来探讨语言对“英语节目主持人”的思维方式的的影响,是因为在对语言的功能及作用的研究领域里,有些相关的研究结论可以帮助我们来深化对这一课题的认识和理解。笔者认为,在众多的研究结论里,撼特(Hunt)及巴纳吉(Banerjee)(1988)的研究探讨颇具说服力。他们指出,现代记忆与思维模式推测语言为人们的思考提供概念。自然,对于“英语节目主持人”而言,最为重要的工作特点就是精确地运用英语语言中建立的概念

来对内对外传播信息。那么,在英语中属于精确的概念,是否就一定在他种语言中也是具有相同的意义负载呢?当然不是。毕竟语言中的概念建立是与这一语言所处的文化背景及价值观紧密相连的。

这一认识可以通过引用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若萨朵的研究结论而得到进一步理解。他指出:

描写社会的文字是如何被阅读的,不仅仅取决于它们正式的语言特性,而且取决于它们的内容及所涉情境。谁在向谁说什么,关于什么,为了什么目的,以及在什么情形下?在不同的客观体样貌间的差异存在于这位分析者在某一社会互动领域之内的位置,而非存在于被视为具有有趣意义的文本当中。^①

这一结论使我们意识到,“英语节目主持人”尽管在开始工作之前,已经进行了绝对必要及标准的英语语言的训练,但是,我们还是不能对一位能够发出标准英语语音的既定“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外来信息的诠释及播报能力做担保,毕竟一条外来信息覆盖的文化内涵及隐喻化的内容不是一位使用外语的人能够完全掌握的。

因此,语言结构及文化概念对于“英语节目主持人”思维方式之影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因为篇幅有限,本文在此不做进一步深入的阐述。

2. 母语对“英语节目主持人”职业心理的影响

“英语节目主持人”尽管可能说出流利而又标准的英语,但是,他们仍然是以外语为工具的职业人。当然,不能否定的是,这一群体的职业人一口流利而又标准的英语已经彰显出一个过程,即,从语言方面,他们经历了再塑这一“职业自我”而形成“重组文化融汇体(Acculturation)”的心理及人格的过程。

首先,关于术语“重组文化融汇体”

虽然在“西方”的“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出现了一些围绕这一

^① 笔者译;Rosaldo1993,第54页。

术语而展开的研究项目,但是,与大量的其他课题相比就显得太少。究其原因,根据笔者在“西方”的科研经历,如果研究者没有身体力行的跨文化生活阅历,是不可能深入触及这一术语及展开其所涉范围的,自然,也就形成面对相关的研究课题而无能为力的状态。那些已出现的些许研究内容,大多是由那些要么身体力行投身到某一选定的他种文化中去,做至少六个月的实地考察与调研工作(这样短的跨文化经历只是做一个小型的学术调查报告或小品文);要么就是某些带有移民背景的研究人员完成的。以这样的背景展开“重组文化融汇体”的介绍,就是要强调“英语节目主持人”在建立基本成熟的“职业自我”的过程中必须要经历的一个极具挑战、甚至残酷的跨文化心理和人格塑造过程。

根据尼库拉斯^①的解释,“‘重组文化融汇体’这一术语是被用来描述不仅是不同文化间相互接触的过程,而且还是这种接触所形成的结果。由于文化之间的接触,重组文化融汇可能涉及到直接的社会交叉互动,也通过‘大众传媒’的传播而显露他种文化样貌”。^②

通过对术语“重组文化融汇体”的基本的解释,我们可以联系到“英语节目主持人”在建立适合职业要求的基本心理与人格的过程中所必须经历的挑战,即,运用外语(英语)来间接地学习和认识以英语建构的文化价值观、文化概念和意识形态。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突破,甚至是打破在自身的母语文化世界里已经建立的成熟的人格及知识结构。而这一突破,不是仅仅通过对我们已经熟悉并基本形成惯例的“文化比较”领域中的教育理论的学习就能达成的。因为,通过书本的学习毕竟是“雾里看花”,即便是短暂的在海外英语文化国度里的有意识的培训,也是不能达成的。建构“重组文化融汇体”的成熟心理过程,必须将既定的“英语节目主持人”投放在异域文化中,以彻底被“流放”的心理及物质生活状态的形式,在至少超过5年的独立异域文化里生活后,方有可能完成。即便如此,还取决于被培训者的个人领悟力、实际投入程度等其他因素。

① Nicholas 等。

② 笔者译。

本文在此提到的“突破在自身的母语文化世界里已经建立的成熟人格及知识结构”，实际上是涉及到了另外一个与“重组文化融汇体”紧密相关的术语，即，本土文化熔铸体（Enculturation）。根据加拿大《心理学》学人拜睿^①的阐释：“本土文化熔铸体的概念在《人类文化学》专业中已经得到发展，并由何思考维茨 - Herskovits（1948）第一次被定义。本土文化熔铸体的形成过程包括由父母亲及其他成人和伙伴所组成的类似环绕个体的网状物形成的影响力，这一网状物的所有部分都能限制、塑造及引导个体的发展。最终结果（如果“本土文化熔铸体”建立成功的话）是，这一个体在其文化中具备各方面的能力，诸如，此种文化所用的语言、礼节，等等。”^②

显而易见，“英语节目主持人”需要迎接的挑战与残酷就是竭尽全力地试图完成对在本土文化中已被塑成的“自我”的突破，也就是说，通过突破自己已经熟悉的、被本土文化认可的这一“自我”而达成一个超越的再塑结果，即“重组文化融汇体”。而这一结果并不是意味着“英语节目主持人”必须彻底舍弃或遗忘自己的本土文化，更何况，现实的情况是：

（1）经历突破“本土文化熔铸体”过程而实现形成“重组文化融汇体”的人们，根本不可能舍弃或遗忘自己的本土文化，因为，那是血液里的存在；

（2）也许部分经历了突破“本土文化熔铸体”过程而实现形成“重组文化融汇体”的人们，试图完全舍弃或遗忘自己的本土文化，亦或尽量不受其影响，但其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因为，经过这一过程的受训者，尽管看似形成了符合这一职业要求的语言及思考能力，但是，究其实质，“重组文化融汇体”仍是一种建构在“本土文化熔铸体”表面上的覆盖物。

也就是说，“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内在特质仍是本土文化塑造的结果。

① Berry 1992, 第 19 页。

② 笔者译。

面对这样极具挑战性的现实,是否“英语节目主持人”这一职业群体的成员们,就不可能寻找到一个具有说服力的身份定位和心理定位呢?

到目前为止,根据笔者在海内外作为集采编播于一体的节目主持人的实际工作经历与研究来看,还不能简单地以“是”与“否”来回答。当然,如果把这一群体仅仅定义为播报信息(即硬新闻)的“播音员”而非集“采编播于一体的节目主持人”的话,回答就只是简单的“是”与“否”了。但是,前提条件也并非是能说一口标准流利的英语即可,如果没有对英语文化及以其为基础而建构的思维方式有全方位的了解的话,在播报信息时也许掌握不准断句、强读与弱读的标准。这方面的探讨本人将在另外的论述中提起,这里不再进一步展开。在此,本文还是聚焦于母语对“英语节目主持人”职业心理的影响。

其次,母语与“英语节目主持人”职业心理

正如以上我们通过探讨“本土文化熔铸体”与“重塑文化融汇体”的关系时发现的,后者只是前者表面之覆盖物。这样,在“英语节目主持人”职业心理中,母语自然是一个“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存在。即便是训练有素的“英语节目主持人”也会被母语的语境,即,在节目策划、采访、编辑、撰稿、主持、叙述方面所影响。毕竟母语语境建立的审美定位影响上述节目成型的过程;母语语境采用的意识形态左右对社会事件的聚焦、取舍与分析;母语语境定义的文化概念引导主持人对外来文化概念的理解状态与接受程度。这样的现实形成“英语节目主持人”在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间心理奔波的状态。而恰恰是这种跨文化心理奔波,促使“英语节目主持人”进行基本的职业心理定位。只有定了位的心理状态,才能引导他们具有稳定而又适合这一职业位置的恰当职业表现。

既然如此,关键问题是寻找到能够恰如其分的帮助心理状态的因素。在此,有一个值得借鉴与商榷的观点,虽然只是从语言学方面进行的探讨,但在本文的论述中还是极具价值的。

美国语言学学者及社会评论家乔姆斯基 - Chomsky 曾经在 1965 年至 1980 年的 15 年间探讨语言本身是否存在一些共同特点这一课

题。研究结论是：语言本身存在着一种令任何人类语言遵守的共同的语法规则。这一语法规则与人类的认知作用的特性和范围保持一致。另外，乔姆斯基还得出结论，在人类自身有一种决定语言潜力的内在组织。人在出生时思维就已经被赋予了共同的语法之智力表现。语言的不同结构只是表象，表象的结构可以通过一系列的转变而达成深层次的结构。最后，乔姆斯基认为所有的语言都有一个共同的核，比如声调就是所有语言具有的一个共同特点，当运用高声调时，就意味着说话者要强调某一重要之处。

根据乔姆斯基的研究结果，我们起码可以较为肯定地对“英语节目主持人”说：流利标准的英语播报^①绝对是要建立在几乎仿真的模仿基础之上的，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打磨的结果。而对主持新闻以外节目的“英语节目主持人”而言，语言的模仿只是培训过程的一个最初的阶段，接踵而至的是对以英语语言建构的文化概念及理念的完全吸收与理解，再与自身的母语建构的文化概念与理念相互碰撞而逐步完成的全过程的结果。

从以上的探讨论述中，读者不难发现，本文突出强调了“硬新闻”播报以外的节目形式。原因是，面对当今无孔不入的、全球化了的媒体传播信息流，笔者认为，在跨文化情境下，媒体传播的信息实际上是一种被刻意制作的文化产品，而这一文化产品涵盖了特定的文化价值观与信仰。信息的导向作用是极为强烈的。由此，笔者的研究结论是：“媒体传播全球化”下的信息已经不仅仅是习惯上称的“国际新闻”或“外国新闻”，而是“跨文化心文”。就是在这一背景和前提下，“英语节目主持人”这一职业群体的“集体职业心理定位”显得格外重要。在下面的小节里，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这一聚焦点。

3. 集体职业心理定位

“英语节目主持人”这一特殊职业群体之所以引起社会的注目并伴随着受众近乎苛刻的要求，是因为这一群体在传播本土及外来的文

^① 这里特指信息的播报而非新闻（本文中的新闻特指“硬新闻”，即“事实报道”）以外节目的主持。

化内容的同时,他们仍置身于本土文化内的每日生活,甚至在出境、工作采访以外的时间内还是使用自己的母语。这样的生活工作状态,使得他们的思维一直处在游走于本土文化和他种文化之间。由此,他们在处于这一群体之外的人们眼里,便是掌握了外语的特殊人才、倍受瞩目的媒体明星、以及中西文化合璧的国际型媒体传播专业从业人员。以上对“英语节目主持人”这一群体特点的概括尽管是来自其职业圈以外的评价,但是,仍然反映出这一群体的职业特殊性。而这种职业特殊性就必然要求其从业人员有一种与他种行业不同的“集体职业心理定位”。

首先,心理定位基点之一:跨文化媒体产品生产者

笔者反复强调本文定义的母语为非英语的“英语节目主持人”是特指集采编播于一体的广播电视从业人员。这一定义就要求这一职业群体的从业人员必须经历媒体模式所要求的:

- 认知、诠释及呈现的持续工作流程样式;
- 甄选、凸显及剔除的持续工作流程样式;

通过这样的工作过程,管理者们组织惯例化的、语言的,或是视觉的话语符号。

在分析了“英语节目主持人”的职业特点所要求与引导心理走向的关键因素后,就会发现,作为跨文化媒体产品的生产者,他们拥有的是影响信息受众的话语权,而这一话语权的力量就来自于他们使用语言而将所涉社会事件进行遴选、放大而后呈现给受众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实现尽管是媒体行业的特点所致,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媒体产品的生产者,其对社会的透视观却是完全受其认知能力的掌控的。所谓认知,是指“经验论的事实知识之获得与掌握”^①;及“认知是认识的活动:获得、组织及知识的应用”^②;更有“认知是所有的精神才识——领会、记忆、推理——都被组成进一个复杂的体系,其整体的作用被措辞

① 布朗 - Brown, 1993, 第 21 页。

② 莱夫然曹依斯 - Lefrancois, 1994, 第 21 页。

为认知。在这些与其他有关‘认知’这一概念的定义的共同之处是,它们强调精神结构,或是组织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用另外一种说法来解释,就是,它们处理精神表现是如何被控制的。那么,不奇怪,认知研究路数主要强调涉及到信息被处理与储存的方式。”(笔者译)

对“认知”定义的分析与理解使我们看到,拥有话语权的“英语节目主持人”实际上是通过遵循媒体模式结合各自认知能力而把他们制造的媒体产品推出,完成对来自他种文化的信息进行有选择地传播这一过程的。从表面上看,这一过程是与其他“非英语节目主持人”的职业程序没有区别的。但是,关键的区别在于“非英语节目主持人”是在其母语文化氛围内制造有关自身文化的媒体产品,而“英语节目主持人”是在用外语对其本土文化产品及外来的有关他种文化的信息进行媒体产品的再加工制作的,这就涉及到了跨文化这一重要主题。

跨文化这一主题极力强调和要求“英语节目主持人”具有超越由其本土文化建构的认知方式与如“桥”般的沟通能力。虽然这一要求极具挑战性,但是,对于这一职业从业人员而言,集体职业心理定位的第一步是必须明确这一前提,即,跨文化媒体产品生产者。具有了这一基点来进行职业心理定位,我们就可以探讨第二个基点。

其次,心理定位基点之二:跨文化媒体产品解说者

由于处在“媒体传播全球化”形势下的被传播信息已经远远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硬新闻”,而是本文推出的解释及概括“新新闻”理念的术语“心文”。从上一小节的分析我们可以明了:“英语节目主持人”作为“跨文化媒体产品的生产者”,实际上是对已经由他种文化媒体制作为“心文”的媒体产品进行再加工。而这一过程就具有了进一步诠释的特点。不言而喻,这一再加工的原则是:被进一步加工的媒体产品不仅要被“英语节目主持人”自身本土文化中的受众所理解,还要保证处于被加工信息来源地的他种文化中的受众所接纳。处于这样形势下的“英语节目主持人”实际上就扮演了“跨文化媒体产品解说者”的角色。

自然,这一角色又要求“英语节目主持人”不仅恰当、准确地了解被加工的媒体产品的文化背景及所涉及的文化概念,同时还要明了本土文化中的受众对加工产品的需求及理解力。这就凸显了“英语节目

主持人”在具备了以上心理定位所需的两个支点的基础上,仍然需要突出这一职业集体心理定位,从而为最终的职业角色定位奠定前提的第三个支点——跨文化媒体产品诠释者。

再次,心理定位基点之三:跨文化媒体产品诠释者

论及“诠释”,就涉及到对那些没有译者的翻译、解释就无法明了、理解的外来信息中所涵盖的文化概念与价值观理念等因素的再处理方式及方法。虽然“英语节目主持人”不是“翻译”,但是,在他们对外来信息或媒体产品进行再加工时,就已经行使了翻译人员的职能。尤其是那些“心文”的内容涵盖充满了其所承载的只属于那一文化的概念、价值观及世界观就值得他们必须明了和理解即将被加工的媒体产品所涵盖的内容的方方面面。当然,对于外来媒体产品的再加工目的是让“英语节目主持人”之本土文化内的受众来接受和理解。所以,他们于再加工过程中的诠释部分实际上是以其本土文化概念为基本出发点来进行的。

如此这般,就涉及到诠释的准确度的问题,以及是否存在歪曲真相的争论了。尽管这是一个难点,本文在此愿做尝试性的探讨。虽然这一部分极具重要性,限于篇幅,本人只聚焦于“真相与情境说”,因为不论是外来的、还是从本土输出的媒体产品都是在某一文化情境里制作完成的。

所谓“情境”(Contextualization)是指某一事件发生时所处的背景、环境,即,围绕其自身的来龙去脉。按照这一定义来联系和理解“真相”的定位,就凸显了“英语节目主持人”必须具有身体力行的跨文化生活经历和知识的重要性。只有具备了敏锐的“真相”与“情境”是有紧密关系的这一职业意识,才有可能当外来的媒体产品承载着某一文化的特定情境出现在面前时,去恰如其分地理解这一媒体产品的内容涵盖。而达到这一境界的最重要切入点就是“一针见血”地明了其所承载和所要表现的实质是什么。而这一实质被依托而出的背景、环境是否是现实的再现、亦或是为了推销媒体产品(文化概念)而精心编造的虚假背景与环境?这就涉及到了“真相与情境说”的讨论。

论及“真相与情境”,笔者认为最有必要提及的就是德国哲学家查

涵个(Hans - Georg Gadamer, 1900 ~ 2002)。他的研究定位于《哲学诠释学》。他的研究结论对于本文在此的探讨“真相与情境”一题,可以从这样几点来联系。

第一,真相索取与具体主题。查涵个指出(瓦补日—Wachterhauser, 1994),由于我们的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强调规范化的理性,从而使得我们的思维方式接受所谓的结论,即,合理的主题是高于那些情境的存在。这是一种误导,因为“我们不可能发现如此不依情境而存在的主题”(第6页)(笔者译)。

由此可见,在庞大的媒体传播信息流里的每一条信息,都是产生于相应的情境的。没有了信息可以依托的情境,就没有寻求真相的背景,也就对真相无从说起了。

因此,对“英语节目主持人”而言,在对外来信息进行再加工时,第一步就是凸显这一信息所依托的情境,只有将这一情境的内涵及外延通过对其所处的文化背景进行分析与抽离,方可看清被这一情境所包裹的信息具体负载的文化概念与传播动机。这也可以说是“英语节目主持人”在心理定位的同时而达到具体的工作行为趋向的第一步,即,跨文化媒体产品的诠释者。

第二,真相索取与具体境遇。此处,相对于由文化概念、价值观及意识形态等软性因素建构的“情境”而言,“境遇”所涵盖的内容就更为具体化了,比如信息产生于某一具体的地点、具体的事件牵连人以及具体的情节等等。查涵个(同上)在论及“真相”与“境遇”的关系时着重指出,将真相与具体境遇相联系虽然有其逻辑性,但是,这一思维方式仍是受传统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影响而产生的惯性思维的产物。因为,在具体的境遇里存在着不同的个体或社会团体,而这些个体或社会团体又具有只属于他们的、存在着潜在差异的“情境”和“境遇”。

如此以来,对于“英语节目主持人”的职业心理定位而言,就要考虑到“情境”和“境遇”的相互关系问题。这就涉及到一个宏观与微观的关系问题。

从宏观方面而言,“境遇”是被“情境”所包含其内的,也就是说,特定的“情境”对形成具体的“境遇”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举例来说,

我们不可能想象美国社会在 19 世纪中叶的社会情境会产生中国同一时期的女性裹脚的具体“境遇”的。基于这样的理解,“英语节目主持人”在分析外来媒体传播的信息时,就可以明了:要剖析具体事件或信息的真实负载,就要首先分析其宏观背景——“情境”。

从微观方面分析,虽然“情境”涵盖了“境遇”,但是,“境遇”本身作为微观的存在也有其小生境。这一小生境也具有只属于它的“情境”。比如,某一文化空间中的个体,虽然从宏观来看他(她)属于某一文化和社会,但是,他(她)还具有只属于其所依赖的社会小团体及其家庭和社会关系网。这些因素的变化更会直接地影响个体在社会中的心理状态及行为方式。所以,“英语节目主持人”在分析某一外来信息所依托的具体“境遇”时,必然是经过分析分解宏观的“情境”而后达至微观的“境遇”,再到最具体的个体所依附的“小生境”的聚焦的过程。

可见,探讨微观的“境遇”就必须联系宏观的“情境”,这样才能在诠释跨文化媒体产品时,减少歪曲信息所承载的事实真相。

总之,本文从三个方面试图探讨和论述“英语节目主持人”这一职业从业人员的集体职业心理定位,即:

- 心理定位基点之一:跨文化媒体产品生产者
- 心理定位基点之二:跨文化媒体产品解说者
- 心理定位基点之三:跨文化媒体产品诠释者

通过这样的探讨,按照心理学的解释,心理的定位必然影响和支配行为的方式。如此推论,使得本文不仅完成了对心理定位的探讨,同时还推导出伴随心理定位而形成的“英语节目主持人”的职业角色的定位,即:跨文化媒体产品的生产者、解说者及诠释者。从而,以这三个心理定位基点为框架,形成了“英语节目主持人”集体职业角色的定位——跨文化媒体传播之“桥”。

[注:本文《谈“英语节目主持人”的心理定位》为“跨文化媒体传播之‘桥’”之节选。]

参考文献

- ① Berry, J. et, al (1992). *Cross - cultur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② Brown, L. (1993). (Ed.) *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Vol. 1&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③ Gadamer, H - G. . (1994). *Truth in the Human Sciences*. In. B. Wachterhauser (Ed.). *Hermeneutics and Truth*.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Evanston, Illinois.
- ④ Hjarvard, S. (2001). (Ed.). *News in a Globalised Society*. Sweden: Gothenburg University.
- ⑤ Hunt, E. & Banerjee, M. (1988). *The Whorfian hypothesis revisited: A cognitive science view of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effects on thought*. In. J. W. Berry et al (Eds.), *Indigenous cognition* (pp. 57 ~84). Dordrecht: Nijhoff.
- ⑥ Lefrancois, G. (1994). *Psychology of Teaching*. (Eighth Edition).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⑦ Nicholas, A. (2000).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Fourth Edit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 ⑧ Rosaldo, R. (1993). *Culture and Truth: The Remaking of Social Analysis*. Great Britain: Routledge.



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多学科基础

孙英春

孙英春,汉族,1971年生。博士,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副教授。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中文系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曾担任人民出版社马列国际编辑部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跨文化传播、文化与国际关系等。著译200多万字,译作有《世界经济谈判》、《中国西部四十年》、《从财富到权力》、《巨龙》、《南京暴行》等,在《新华文摘》、《中国研究》(香港)、《浙江学刊》等报刊发表论文、书评等十余篇。

跨文化传播是各种文化信息在时间和空间中的流动、共享和互动的过程,主要指涉人类社会中文化要素的扩散、渗透和迁移的现象。正如人的生存离不开空气一样,人类的生活也始终离不开跨文化传播,它总是和文明世界之中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交织在一起,是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必不可少的活动。作为传播学的一门重要分支或扩展学科,跨文化传播研究主要关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人、组织、国家之间交流的特点和规律,注重不同文化的个人、群体之间传播乃至冲突的文化因素,关注的问题大多是文化与民族心理的差异、跨文化交际的语用问题、文化冲突与解决途径、技术发展的影响、文化的延续和变迁、传播的控制和管理以及民族文化自立与发展等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跨文化传播逐渐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重视,但如何对这一研究领域的对象、方法、理论等进行具有学科意义的定义,还存在着许多分歧和争论。^① 本文就是针对这一现状,从传播学的视角出发,对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多学科基础进行一种尝试性的探索。

—

作为一门边缘学科或研究领域,与跨文化传播接壤的学科很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符号学、心理学、文化学、哲学、历史学、管理学等等。这些学科对跨文化传播的理论建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都提供了建设性的帮助,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些学科的基本观点和理论方法,对于跨文化传播研究的产生和发展始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古迪孔斯特(William Gudykunst)认为,跨文化传播的理论来源大致有三个:首先,是把传播学的理论加以扩展,形成跨

^① 譬如,跨文化传播中的“传播”(communication),国内通常译为“交流”或“交际”,由此出发,国内一些高校开设的跨文化交流和跨文化交际课程,分别侧重于涉外交流和交际语言两个方面,跨文化交流课程主要是培养学生国际观及对国际事务之透彻性与敏感度,提高学生跨文化理解的素养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进而培养外交及公关能力,而跨文化交际主旨则是帮助学生解决在跨文化交际中因文化的差异而产生的问题,提供处理跨文化交际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文化传播理论,这是比较多见的。其二,援引其他学科的理论作为跨文化传播理论。在很多情况下,这两种来源难以分开,因为传播学的许多理论也是从其他学科的理论中借用的。其三,在对跨文化传播进行特定研究的基础上发展的新理论。^① 由于跨文化传播研究是不同学科的学者们,主要是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学家、文化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共同开拓的,所以,这些学科不仅是构成跨文化传播研究最直接的理论来源,而且,至今仍与跨文化传播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们知道,跨文化传播行为实质上就是文化和社会行为,它必然发生在中国社会之中,并受社会中众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学构成了跨文化传播最重要的基础,尤其是社会学关于角色和角色关系、社会化、符号互动、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理论,都构成了跨文化传播研究的重要依据。传播(communication)与社区(community)、公社(commune)拥有共同的词根并非偶然,没有社区就不会有传播,没有传播,社区也难以为继,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传播的社会性。所以说,传播是一切社会交往的实质,因为只要在人们之间产生关系,只要传播活动中采取一定的技术形式和表现手段,只要有传播效果,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更为密切和复杂的可能性。另外,在社会学的视野中,社会变迁是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的具体表现。社会变迁是社会系统与社会结构的改变,是社会成员心理态度、行为模式及社会制度与社会组织的嬗变,是一种质的飞跃。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是跨文化传播改变了社会成员的文化身份、社会角色定位、社会规范秩序和社会价值观念,特别是跨文化传播为人类建立起共同的社会规范和社会交往机制,使人类主体间达成一种普遍的共识和认同,保持了社会系统的动态平衡和稳定。譬如,结构主义关于传播的概念认为,人们具有一种认知系统,运用该系统他们能够以一种准确的、不同的但却是敏感的方式解释其他人的言语和行为,而文化影响着组织信息系统的形成,这就得出以下的结论:对一个问题的不

^① William Gudykunst,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for Studying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转引自关世杰:《跨文化交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67页。

同观点和解释是文化差异造成的。从历史境遇中我们也发现,跨文化传播归根结底是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对文化资源的分配和共享。马克思就把人的现实性的本质看作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并把人看作是历史活动的主体。所以,研究跨文化传播,就不能不研究人的社会活动,研究人与人的关系及其所属的群体、组织和社会,研究他们是怎样相互影响的。离开了社会关系,离开了人与人的交往,跨文化传播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实现。

我们还应注意的是符号学、语言学和修辞学对跨文化传播的贡献。我们知道,“传播关系涉及的是分享信息符号”^①,而文化就是一种由象征符号构成的共享系统,所以,许多研究者把符号学关于符号、编码和译码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直接应用到跨文化传播研究领域,^②这里的符号包括语言符号和非语言符号。根据符号学家的观点,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大的符号系统,而符号是传播的最重要的手段,施拉姆(Wilbur Schramm)就说:“符号是人类传播的要素,单独存在于传播关系的参加者之间。”^③进而言之,由于语言是一种有组织的、普遍认同的、习得的符号系统,代表了某一文化社会之内的经验而成为文化的一部分或语言载体,所以语言被普遍认为是跨文化传播中的一个关键因素,语言学也因此构成了跨文化传播的一个重要基础,特别是微观社会语言学或称语用学的研究成果对跨文化传播研究的方向、范围和方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另外,由于语言和思维有着密切的联系,人们可以通过对比不同文化的语言文字来分析人们思维的特点。李约瑟博士曾指出,中国人的思维和文化模式可能与汉字有关。在这一方面,研究社会与语言关系的社会语言学对跨文化传播研究有很大的贡献。修辞学作为研究跨文化传播的一种方法,其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修辞学的理论使理论家们不仅仅是从个体的不同,而且从环境条件(context)这一宏观角

① [美]威尔伯·施拉姆、威廉·波特:《传播学概论》,陈亮等译,新华出版社,1984,第48页。

② 布拉德福德·霍尔:《跨越文化障碍——交流的挑战》,麻争旗等译,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第4-7页。

③ 贾玉新:《跨文化交际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第207页。

度去分析问题,这就是说,信息接收者可以从传播者发出信息的整体环境中理解信息的真正含义。这种理论方法可以把信息自觉适应的分析方法用于跨文化传播研究。更为重要的是,修辞学的传统使得传统的真实、效益、伦理判断等标准得以运用于跨文化传播研究,并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整体论和组织范畴。^①

其次,我们要关注的是心理学、哲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普通心理学对于跨文化传播中文化和认知之间的关系及其在传播中的作用,社会心理学对信息破译过程,文化与语言、思维方式的关系,行为的知觉过程等方面的看法,都对跨文化传播的理论建构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探索文化与感知形成、文化与选择信息、文化与理解信息、文化与不同文化群体人的思维特点的关系、跨文化传播对个人和群体心理的影响等问题,我们离不开心理学的方法。^② 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奥地利心理学家海德(Fritz Heider)在1958年提出的归因理论。^③ 这里的归因(attribution)就是:试图解释陌生人的行为。海德认为,人们就像一位“天真或凭借直觉的科学家”一样来理解身边的世界,去寻求行为的因果解释。^④ 1984年,贾斯帕斯(J. Jaspars)和休斯通(M. Hewstone)把群体影响纳入了归因的过程,提出了社会归因理论(social attributions),揭示了归因的社会本质: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如何解释该群体成员和其他群体成员的行为。^⑤ 哲学对跨文化传播的意义主要在于深层分析不同文化群体的价值系统、文化与社会的关系、文化的人类通性与差异性十分重要的课题方面,而关于如何评价人类文化中的跨文化传播现象与所处时代的生产方式、交

① Bernard Blackman, *Toward A Grounded Theory*. 转引自关世杰:《跨文化交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67页。

② 关世杰:《跨文化交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68页。

③ Fritz Heider,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8.

④ William B. Cudykunst, *Bridging Difference*, Sage Publications, 1998, P. 146.

⑤ Hewstone, M., Jaspars, J. *Social Dimensions of Attributions*, in H. Tajfel (Ed.), *The Social Dimens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79 - 380.

往方式和现实社会矛盾的实在联系等问题,都要求我们不仅要按照麦克卢汉“一种媒介改变世界和思想方式”的看法来理解我们生存的环境条件,我们更需要意识到社会的变化是各种过程叠加起来的结果,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诸多要素。同时,还应深入思考的是,“文化的哲学研究对于哲学本身来说的最重要成果,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极为重要而过去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方面显露出来。”^①作为研究人类社会中的行为、信仰、习惯和社会组织的一门学科的人类学,与跨文化传播也有着天然和密切的联系,特别是这一领域的先驱者如英国的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詹姆斯·弗雷泽(James Frazer)、法国的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和美国的亨利·摩尔根(Henry Morgan)等,都以“富于个性的路线”对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演化阶段进行比较,寻究现代社会的制度、仪式、风俗习惯以及思维习惯的起源,从而成为跨文化传播研究的重要基础。尤为重要的是,人类学关注人类进步及其从人类社会由低级走向高级理性阶段演化的过程中揭示和发展社会法则的旨归^②,始终在对跨文化传播研究的产生和发展产生着重要的意义。

概言之,各社会学科领域对跨文化传播的研究都具有独特的贡献,而我们面临的任务则是如何把它们的研究成果综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也正是古迪孔斯特指出的,“跨文化传播是一门跨学科的研究领域,……不仅仅需要从已有的跨文化传播的著作中寻找资料,而且要从文化人类学、比较社会学、跨文化心理学、跨文化培训、群体关系(心理学和社会学)、国际事务、国际关系、语言学、宗教研究、语言社会心理学等领域去寻找资料”。^③一方面,各学科是从各自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目的以不同的形式去观察跨文化传播这个传播现象的,另一方面,各学科之间也是互相联系和彼此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

① 陈筠泉、刘奔主编:《哲学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第13页。

② [美]乔治·马尔库斯/米开尔·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三联书店,1998,第37页。

③ 转引自关世杰:《跨文化交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67页。

你。与跨文化传播研究具有天然联系的历史学方法就是如此,我们知道,对研究对象做历史的分析是社会科学的基本方法,广泛运用于经济学、政治学、传播学乃至国际关系学等各个学科,并不专属于历史学家,特别是现代历史学方法在注重与其他学科的结合之后而具有了高度的经验性和实证性,从而使意志服从于事实,判断服从于材料,价值取向服从于历史根据。在我们对跨文化传播所涉及的社会角色、性与性别、家庭和亲缘关系、社会运动、社会流动等许多问题上,都需要现代历史学方法的支撑。所以,跨文化传播研究应打破学科的门户之见,跨越各个社会学科之间的界限,运用多学科视角进行综合研究。

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包括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在内的各个层次的跨文化传播继续增加,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与早期时代相比,当代的更集中的图像和实践正在更大范围内和以更快的速度流动。无论是在国家层次还是国际层次上,经济和文化信息正变得越来越集中”。^① 在历史上,如此集中而广泛的以商业和娱乐为主要形式的文化传播形式从来没有出现过。这些变化带来了全球性的时间和空间的紧缩,为全人类带来了全球意识。不同社会、文化以及不同地区的人们产生了相互交往的强烈欲望,人们开始意识到自己正面临一种全新的“国际生活”,不同社会和文化相互交往已经是不争的现实,这正像是萨默瓦(Larry Samovar)所观察到的:“生产的流动性、不断增多的文化交流、全球化市场以及具有多元文化的组织和劳动力的出现——这些都要求我们掌握适应多元文化社会和全球村生活的技能”。^② 这种个人心态已构成跨文化传播研究兴起和发展的强大动力。更何况跨文化能力的掌握还可以帮助人们与不同文化进行比较,改善人们的自我认识,促使人们重新审度自己的文化。英国学者马丁·阿尔布劳(Martin Albrow)指出,对于个人和团体来说,全球化意味着一种在行为基础和社会组织方面的全面变革,“人们和各种团体都以全球作为自己确定

① [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507页。

② [美]拉里·萨默瓦等主编:《文化模式与传播方式》,麻争旗等译,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第1页。

信仰的参照系。”^①在心理上,这种能力和知识也可使人们去发现新的乐趣和满足。

正如学界不断强调指出的,全球化的实质就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世界化,是人的社会交往的世界化,它瓦解了跨文化传播的边界和防护系统,为文化的交流与融会提供了条件,从而也改变了当今世界的文化地图:一方面是经济的全球化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大传播,穿行于世界各地的商人和旅游者融化了不同文化的隔阂,增进了不同文化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世界文化体系出现了某种均质化的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大众传媒特别是网络媒介日益深入的作用和影响,在全球存在着严重的跨文化传播生态的危机,出现了网络传播中的文化失范现象,出现了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传播中的“杂交”、“混血”和“不对称”现象,出现了少数跨文化传播强国和多数跨文化传播弱国之间的控制与反控制、支配与被支配的不平等关系,出现了文化主权与文化霸权之争。各种因素和信息通过跨文化传播交叉重叠,错综复杂,成为世界性的焦点和难题。总之,跨文化传播已成为人类社会最普遍、最重要和最复杂的现象之一,或者说,今天的跨文化传播在参与人数和重要性上要远远超过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

这充分表明,现代的跨文化传播是一种全球传播,是一种国际化的现象,需要全球性的思维,需要开放的理念。也就是说,今天的跨文化传播研究反映出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关于在一个急剧变迁世界中的社会现实的表述。在这个意义上,跨文化传播研究更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的议题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包括探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文化传播的历史、现状与问题,反思现实的文化冲突与文化帝国主义,探讨在相互沟通、理解、尊重基础上的世界多元化发展道路;经济全球化与大众媒介的跨文化传播战略,多元文化社会中的跨文化障碍与跨文化能力,东西方文化的误读现象等。

^① [英]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第9页。

二

由于观念、背景的不同,对跨文化传播研究作为一个学科的基础和本质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目前,这一领域的研究方向是多维的,认识多是离散的。萨默瓦就批评说,跨文化传播的“多数成果主要表现为对当前社会问题、种族问题以及民族问题的反映,而不是对跨文化传播的界说”。^①的确如此,当前,还缺乏一个把跨文化传播涉及的众多变量和现象乃至零星的事实有机地串在一起的、前后连贯的整体系统,或者说,缺乏一个“包括规律、理论、应用和工具在一起”的范式(paradigm)。我们知道,建构一门新的学科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美国学者 Thomas Kuhn 的说法,成为一门学科必须先具备一种范式(paradigm)。这种范式包括理论体系,研究方法,以及自身独特的规律、研究内容、范围等。当前,学者们对跨文化传播研究能否形成一门独立学科还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这门新领域还处在“前范式(pre-paradigm)阶段”。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文化、社会学者为主导,国内学术界开始了对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关注,陆续有相关的译著和研究成果问世。总的来看,国内对跨文化传播的研究还处于一种起步阶段,虽不乏优秀、创新之作,但独立的思考还没有形成规模,对国外跨文化传播研究的理论与概念的消化吸收还远远不够,在学科理论基础、研究目标和方法论等方面尚处于探索之中。在译著方面,国内的翻译、出版工作远不充分,虽出版了一定数量的理论著作,但不够系统、全面,而往往是零散和滞后的,很难帮助我们建立比较清晰、明朗的学术视野;在研究著作方面,根据我们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及其他渠道进行的检索和资料搜集,至 2002 年 5 月,以跨文化传播为主题词的国内学者著作只寥寥数部,且都是综述性的评介著作。见于其他著作中的关于跨文

^① [美]拉里·萨默瓦等主编:《文化模式与传播方式》,麻争旗等译,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第 2 页。

化传播或传播者的研究,则大多比较零散,且多以评介国外理论为主,真正成熟、系统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不多;在论文方面,国内还没有跨文化传播的专刊,通过我们对国内主要论文数据库的检索,以跨文化传播为主题词的学术性论文只寥寥数十篇,质量也是良莠不齐。还要指出的是,目前我们看到的许多著作和论文,对跨文化传播的研究显得异乎寻常地相似,对跨文化传播的解读,似乎也是相对单一,许多课题还停留在简单的现象描述上,缺乏深入的理论分析和理论阐释,更难以与国际研究界进行学术对话。当然,就国内传播学的发展阶段而言,也难以对此求全责备。从事跨文化传播的研究,需要各方面充足的条件,研究经费、研究资料等多方面因素都在制约和影响这一领域研究的进行和发展。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在目前的阶段,对于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基础性建设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如前所述,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多学科基础要求我们,应从多元和辩证的角度来分析和把握复杂的跨文化传播现象。这一领域的研究探讨已经为跨文化传播发展成一门独立学科奠定了基础,它们就是构成跨文化传播研究范式的基础所在——跨文化传播研究范式的最终形成,就是把各个学科领域提出的不同侧面、知识和理论综合起来,把零星的事实汇聚成一个连贯的、相互交融的系统。与之相应的,在跨文化传播研究中,我们还应引用系统理论,即把跨文化传播视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进而按照系统理论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意义上的分析。这是因为系统分析的方法特别适合于复杂系统的研究,跨文化传播就是一个复杂的巨大系统,而“没有系统的观念,就不会有对传播活动的整体把握”^①。也就是说,我们应当运用系统思维来展开我们的分析,从系统的视野去把握跨文化传播过程的诸多环节、变量和诸多关系,以求获得一种符合传播实际的认识。根据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的观点,“在对任何人类主要行为领域进行概括时,没有一种单一的方式能够胜任完全无误地处理那个领域的全部多样性和复杂性。不同类型的理论取向带来不同的问题,提供各自独特的内省重点。”基

^① 李彬主编:《大众传播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第16页。

于这一认识,他进行了著名的对“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把政治系统当作一个具有输入、互动、输出以及反馈回路的开放系统,对于社会科学研究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对任何传统专门领域的研究都将有所启发”。^① 当代思想家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也认为,系统理论能够为观察社会生活提供一种独到的视角,在他的“生活世界”(life-world)的研究中,也应用了系统的观念:在“生活世界”系统中——“文化的再生产、社会整合和人格的形成都发生在系统的水平上”。^② 事实上,系统理论本身就是对传播研究颇有影响的重要理论,传播学作为社会科学,其本质就在于整体性,在于整体化的研究意向、研究维度和研究方法。^③ 传播学之所以能在当代科学殿堂内占有一席之地,也与系统论的创立与发展分不开的。^④ 斯蒂文·小约翰(Steve Littlejohn)甚至认为,传播研究中最有代表性的理论就是系统理论。^⑤ 虽然在许多学者眼中,系统理论和整体性思考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我们仍相信,在现代背景下,为了能够从一种较为宏观的视野中考察和理解跨文化传播,我们仍“需要将传播放入广大的社会整体中去思考”。^⑥ 特别是在整体性原则的指导下开展我们的研究设计,可以用一种我们能够驾驭的科学方法来建立一个认识跨文化传播的理论框架,从而在一个比较清晰、明确的视野中认识跨文化传播,并为这一领域今后的经验研究提供一定的概念工具。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认识跨文化传播,获得对跨文化传播的符合实际的总体认识,实现对跨文化传播进行传播学研究的“知识整合”,我们必须对社会关系的各个层面进行系统视野(system perspec-

① [美]菲力普:《社会科学中的整体论思想》,吴忠等译,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第77页。

② George Ritzer, *Moder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1996, p.414.

③ 朱红文:“社会科学的历史与社会科学的整体性”,《求索》,1995,第1期,第62页。

④ 李彬三编:《大众传播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第16页。

⑤ [美]斯蒂文·小约翰:《传播理论》,陈德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73页。

⑥ [加]文森特·莫斯科:《传播政治经济学》,胡正荣等译,华夏出版社,2000,第128页。

tive)的考察。我们的构想是:借鉴社会学、语言学、人类学、心理学、文化学、哲学等学科关于传播和文化的研究成果,并以此为起点,进一步探索跨文化传播的过程和本质。这样的做法,目的也在于为我们的研究提供必要的理论工具,是探索传播这一动态多变的过程,认识传播的本质所必不可缺的。也惟有这样,我们讨论才可能具有一定高度和科学性。从实践角度,我们也会共同讨论大量的事实。跨文化传播研究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每一项成果的获得都是来之不易。虽然已有研究并不能达到对有关跨文化传播的全面认识,但它们所发掘的有关跨文化传播的种种因素,无疑对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发展深具参考价值和启示作用。我们无意于在他们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要依据自己的研究思路来有机地整理和整合他们的研究,并通过建立一个相对完整的认知框架作为一种贡献。总之,我们可以尝试以综合学科的视角,从相互建构的层面探讨跨文化传播涉及的各种关系,借此归纳、阐释相关社会学科及各个学派关于跨文化传播的理论成果,以期探讨对跨文化传播的科学解释。另外,这一系统视野也可以便利我们将现有的相关研究整理有序,从而在我们研究的起点,就能够避免诸多的偏差和误解。我们也认为,在当今跨文化传播研究的诸多范式产生的争论中,这样的考察可能更为符合当前跨文化传播研究的现实需要,而对于开拓国内传播学研究的新领域,增强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也应当具有一定的价值。我们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厘清理解跨文化传播的核心概念。在跨文化传播的研究领域,对概念的理解和应用上一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甚至误区,既影响了这一领域研究的科学性、规范性,也给学习者带来了很大的困扰。所以,应当通过系统视野下的考察对概念进行重新的整理和阐述,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研究定义,并通过基于学科特点和时代背景的讨论,实现这些概念的重新概括和发展,特别是注重从中发展出针对中国跨文化传播实践的概念体系,这对于改进中国跨文化传播的研究无疑是有价值的。

我们也可以把这种把研究对象予以整体性考察的视角或方法称为综合视角(synthesis perspective),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的研究

就具有这一特点。从马克斯·韦伯的社会理论中,我们能看出他是一个多因素决定论者,他的《世界经济通史》就是从社会结构、制度、宗教、科技等角度对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做出了高度的综合,从而具有了一种特殊的风格和启发力。另外,美国学者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在其著名的“世界体系”研究中运用的“一体化学科方法”(unidisciplinary approach),就是系统分析的方法,为了达到对研究对象的整体认识,他从经济、历史、社会学等学科汲取了大量的养料,在他的《现代世界体系》^①一书中,大量引用了不同学科的著名学者对同一问题的论述,像一个由不同学科的众多学者参加的学术讨论会。他把自己的这种方法称为“一体化学科方法”。^②虽然学者们对这种研究方法的褒贬不一,但因为这一研究方法要求研究人员综合利用各个学科的观点,进而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性把握,即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所以这种方法也更易于建立宏观的历史图像,也在根本上符合文化研究的原则和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宗旨,即“集中关注文化与其他社会活动领域之间的联系,而不是把文化作为一个孤立的整体”。^③

近些年来,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学术界开始产生一种共同的疑问:社会科学是否能够充分而恰当地描述社会现实,为了解决这个疑问,社会科学工作者正在做出积极的努力,“有的力图以全新的方向给予自身的学科领域以定位,有的力图以建设性的研究纲领综合新的理论挑战”。^④我们所努力的方向也在根本上符合这样一种趋势:在当代知识情势中,人们再也不可能偏执于某个单一的视角、某种狭隘的立场展开学术实践。早在1981年,加拿大传播学者达拉斯·史麦斯(Dallas Smythe)就提出了将传播置于宽广的社会制度背景中去考察的理论。还要强调的是,面对跨文化传播研究,我们应该打破一种“神秘感”。

①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龙来寅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② 尹保云:《什么是现代化——概念与范式的探讨》,人民出版社,2001,第310~311页。

③ 陶东风等主编:《文化研究》第1辑,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前言”第2页。

④ [美]乔治·马尔库斯、米开尔·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三联书店,1998,第7页。

这一领域本身就不是统一的流派,也不是一个明确的学科,它实际汇聚了诸多学科的知识,表现了社会学科趋于综合的时代潮流。如上所述,跨文化传播正以日新月异的方式加速世界一体化的进程,各种对话、合作和文化传播已经成为当代人类经济发展和社会存在的普遍方式。对这些问题的准确把握和回答都要求一种综合性的视角和超越单一学科的广泛视野,这能够帮助我们透过种种表象洞悉传播的本质过程,或者说是一种值得进行的尝试。客观地说,这也是跨文化传播研究的难度和复杂性所决定的,没有充分的理论装备,没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就不能对跨文化传播有所论述。借用陈卫星的观点来说,跨文化传播研究“要通过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和挪用来建构自己的学术自治地位”,而这也是传播学作为一个学科正在面临的任务:“把硬科学与软科学相结合,把科学实证与人文反思相结合,把工具理性和社会批判相结合,是当今传播学目前的学术发展趋势,既不断扩大传播学的社会服务面和影响面,也是在参与社会建构中开拓新的发展空间”。^①

跨文化传播研究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是学术界的共识,这就使这一领域仍具有理论的开放性和思想的灵活性特点,我们需要鼓励的是自由、开放的学术对话,理性、客观的学理探讨,广泛、深入的问题分析,多元、多维的学术话语,与此同时,我们更应借鉴和发挥该领域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融会的传统,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出发,逐步建立和完善跨文化传播的话语体系和逻辑范畴,进而为跨文化传播研究本土化的拓展和深化做出我们的贡献。我们已经看到,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日新月异及其对整个社会实践的全面渗透,针对跨文化中国传播的研究将长期成为中国传播学研究的一个核心课题,基于这一认识,本文尝试的方向可能是中国跨文化传播研究在理论发展和应用研究中取得进展的一种实质性思路。

^① 陈卫星:《传播的观念》,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中西文化习俗与跨文化交流

黄小强

黄小强,1955年生,江苏人。北京广播学院副教授。自2000年起为过英语四级学生及英语专业学生开设美国文化课。发表多篇教学、语言、文化方面的论文。

人类社会的进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跨文化的交流,不同文化的人们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往往可以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新文明。可以说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的历史。今天,科技的发展为“地球村”的村民之间的交往提供了便利;不同文化之间的

交往和合作日益频繁。但是,即使人们可以共享一种语言,也不能使心理上,文化上的差距自然消失。人们在文化取向,价值观念,社会规范和生活方式上仍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差异总体来讲是由种族不同、群体不同、历史文化不同等原因造成的。本文选取中西文化习俗作为切入点,是因为当我们无意识或有意识地与他人交往时,文化习俗无法避免地影响到我们的行为和反应,习俗差异易导致低效率的交流和沟通,相互间的误解,以及其他种种交际障碍。显然,了解不同文化习俗,认识跨文化交流的过程,并解决和避免交流中所产生的障碍,是现实的迫切需要。

一、中西文化习俗

吕叔湘先生在谈到语言对比的重要性时说:“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凸显出来。”这一理论无疑也适用于文化习俗对比。对比文化习俗不是制造文化差异,而是客观公正地揭示已经隐含于交际行为和交际手段之中的文化差异现象,探索其规律性特征,在交际中能主动地、自觉地排除干扰,避免冲突,创造双方共同接受的交际氛围。

1. 饮食之习俗

由于中西哲学思想的不同,西方人饮食重科学,重科学即讲求营养,故西方饮食以营养为高准则,进食特别讲求食物的营养成分,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各类无机素的含量是否搭配合宜,卡路里的供给是否恰到好处,以及这些营养成分是否能为进食者充分吸收,有无其他副作用。这些问题都是烹调中的大学问,而菜肴的色、香、味如何,则次一等的要求。

谈到营养问题也触及到中国饮食的最大弱点。尽管我们讲究食疗、食补、食养,重视以饮食来养生强身,但中国五味调和的烹调术却以追求美味为第一性要求,其加工过程中的热油炸和长时间的文火攻,致使许多营养成分损失于加工过程中。近年来我国厨师参加世界烹调大赛,人家端上一个菜,营养成分开列得一清二楚,我们则拿不出这份材料,被问得瞠目结舌。民间有句俗语:“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中

国人重视味道,也反映在日常言谈之中,如家庭宴客,一俟主要菜肴端上台面,主人常自谦地说:“菜烧得不好,不一定合您的口味。”他绝不会说:“菜的营养价值不高,卡路里不够。”

在食仪上,西方奉行分餐制。首先是各点各的菜,想吃什么点什么,这也表现了西方对个性的尊重。及至上菜后,人各一盘各吃各的,各自随意添加调料,一道菜吃完后再吃第二道菜,前后两道菜绝不混吃。中餐则一桌人团团围坐合吃一桌菜,冷拼热炒砂锅火锅摆满桌面,就餐者东吃一嘴西吃一嘴,几道菜同时下肚,这都与西餐的食仪截然不同,这也体现了“分别”与“和合”的中西文化的根本差异。

2. 称呼之习俗

中国素以“礼仪之邦”著称,历来讲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跟长辈或上级说话时的用词、语气与同辈或下级说话时不一样,往往要使用某些尊称。如果使用同样的词语,会被认为没礼貌,不懂规矩。中国人称呼家庭成员、亲戚或邻居时,往往用“哥”、“姐”、“伯伯”“姨”之类。称呼上级、领导时,习惯称此人当时所担任的职务,前面加上他的姓,如“马书记”,“丁厂长”,“王经理”等。但英语国家的人称呼他人时则不论男女长幼,一般都直呼其名。亲属之间,美国人也倾向于用名字相称。称呼上级、领导时,只有少数职业或职务可用于称呼。

3. 打招呼、问候与告别之习俗

两个中国人初次见面时,一句简单的“你好”使两个陌生人相识,而多数讲英语的人初次见面总要说 I'm pleased to meet you (认识你很高兴)之类的客套话。中国人一向以关心别人为美德。“吃饭了吗?”“上班去?”“到哪儿去?”无论问话是否出于关心,但其实际含义已失去,只是一种问候形式。而在外国人眼里,上述的问候是实际询问,干涉私事。大部分讲英语的人听了会不高兴,他们的反应很可能是:It's none of your business! (这与你没有关系)

对于中国人来说,送客告别有一套规矩。中国人觉得他们送客必须送到尽可能远的地方,送到电梯,送到马路,或者送到汽车站。而西方人则挥挥手说一句“Bye - bye”。

4. 祝贺与赞扬之习俗

在接受称赞与祝贺问题上,也反映中西文化方面的差异。拿美国女主人来说,当别人赞扬她的烹饪手艺时,她会自豪地说:“谢谢,你喜欢,我很高兴,我是特地为你做的。”而中国人的回答就不一样。他们会说“做得不好”,并为“没什么好吃的”,即没有合适的菜不成敬意而道歉。

同样的规则在对待孩子上也适用。美国父母谈起他们的孩子的成就十分骄傲。他们会说谁谁是如何成为校队的一员,谁谁是如何得到老师的赞扬的。在中国,人们就会认为这样做未免太俗气。父母不会在外人面前夸自己孩子的。他们的孩子即使在学校名列前茅,表现出色也还是说他们如何如何不好,如何如何不如别的孩子,等等。中国人还忌讳夸别人的妻子长得漂亮。许多中国人羞于开口说“你的妻子真漂亮”这样的话。然而,对西方人来说,却很自然,被夸奖的人颇为得意。

5. 待客之习俗

中西方待客的方式截然相反,中国人历来以热情好客著称。在吃饭时,对客人会再三劝吃,甚至亲自为客人夹菜、斟酒;而西方人则惯于“主随客便”。若中国人前往做客,外国人不为他们夹菜,只让他们“随意”,他们又不好意思那么“随意”,总有吃不饱、吃不好的感觉。

6. 婚礼之习俗

在美国,男女结婚之前,往往好友都要来聚会。女青年们举行送礼会,其中以送厨房用品为最多。如送烹饪参考书、水桶、咖啡壶、炒菜锅等。男青年们也为自己的朋友举行一次欢叙会。在会上,他们可以共送一件比较贵重的礼物给新郎,然后追忆少年时的好时光,互相惜别,并为新郎成家而庆贺,举杯碰盏,一醉方休。

按照传统,婚礼之日,在走上教堂的圣坛之前,新郎新娘不能会面。婚礼之前,也不允许新郎看新娘的礼服。新娘须着雪白长裙,戴洁白面纱,以象征纯洁。同时,新娘穿戴的衣物中必须包括有新的、旧的、借来的和蓝色的四种东西。旧东西,可以是新娘母亲穿戴过的衣物,蓝色的东西通常则是蓝色的吊袜带。

婚礼仪式结束,新郎新娘手挽手在音乐声中步出教堂,参加婚礼的人们纷纷向他们抛撒米粒、玫瑰花瓣和五彩纸屑,向他们祝福。

在中国,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婚礼习俗。在这无法一一列举。笔者只说一些共性习俗。在很多地区的婚筵上,交杯酒是必不可少的。男女各自倒酒之后两臂相勾,双目对视,在一片温情和欢乐的笑声中一饮而尽,其寓意是结永好、不分离的暗示,对于新婚夫妻今后长期的婚姻生活都会产生影响。

按照婚礼习俗,在交杯酒过后,常常还要举行结发之礼。结发在古代称合髻,取新婚男女之发而结之,新婚夫妻同坐于床,男左女右。不过,此礼只限于新人首次结婚,再婚者不用。人们常说的结发夫妻,也就是指原配夫妻,娶妾与续弦等都不能得到结发的尊称。

闹洞房是婚礼的最后程序,也是任何婚礼都不可少的内容,它是婚礼的高潮,也是最热闹最有趣的节目。新婚之夜,亲戚朋友围坐房中,对新娘百般戏谑,称之为“闹房”、“戏新娘”。闹的方式各种各样,各地有同有异。闹洞房时,平辈的、晚辈的、亲戚朋友,同学同事纷纷拥入新房,戏笑逗乐,尤其是新郎的朋友,他们极尽所能,想出种种方式,让新娘当众表演,以逗乐取笑,俗话说“三日没大小”,除了爹妈都能闹。这期间,人们之间随随便便的关系是礼俗所允许的,很多禁忌都被解除了,颇似西方文化中的狂欢节。因此,无论如何戏闹,如何难以接受,新娘是万万不能反目生气的。如若气走了闹洞房的人,将被视为是新娘的任性,人缘不好,日后的光景就不会好过。

二、跨文化交流

不同文化的客观存在,不同文化的优劣短长,使得不同文化之间的传播、交流、融合、竞争和冲突,始终伴随着人类文明史的发展过程。在当今世界,前所未有的经济全球化浪潮造就了跨文化传播的新机遇或新时代,为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传播与交流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中国文化是中华民族创造的,它博大精深,泽被东西,充分显示了炎黄子孙的无穷智慧和宽广胸怀。西方文化是以古希腊及希伯莱文化为基

础发展起来的辉煌文化,充分表现了西方民族奔放、进取、民主、自由的独特性格。这两种文化,都是人类优秀文化,它们互相渗透,互相促进,为整个人类文明的演进做出了巨大贡献。尤其是19世纪以来,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扩张,“全球一体化”的加速,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碰撞与交融也在加速,以至今天,中国文化中的西方因素十分丰富。北京申办奥运会,西洋音乐美术在中国生根开花,许多青少年迷恋“网络空间”,肯德基、麦当劳、比萨饼的生意在中国越做越火,《泰坦尼克》、《侏罗纪公园》、《哈里·波特》等美国大片掀起“完美风暴”,……这一切都证明,当代中国文化再也不是一个排他性、封闭性、迟滞性文化,而是一个亲合性、开放性、发展性文化,中国文化正在大规模的高速地吸纳西方文化等所有域外文化,以不断丰富和越超自我。

其实,文化的多元发展是历史的事实。三千余年来,以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为代表的希腊文化传统,以孔子、老子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传统,以犹太教先知为代表的希伯莱文化传统以及以释迦牟尼为代表的佛教传统,还有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统和非洲文化传统等始终深深地影响着当今的人类社会。文化发展依赖于诸多因素,其中,最值得重视、最复杂的是外来文化的影响,即跨文化交流。

跨文化交流是多层次多角度多方式的。有和平的融合方式,有战争的征服方式;有面对面的直接渠道,也有通过中介环节的间接渠道;既可以运用各国各形式的语言符号,也可以运用表情、手势、体态等非语言符号。在此分别谈谈跨文化的语言交流和跨文化的非语言交流。

1. 跨文化语言交流

语言和文化难以分开。文化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本身,文化环境对其成员如何使用这种语言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语言反过来又对人们的感知产生影响。

在跨文化交际中引发产生故障、冲突和误解的因素很多,发音、语法和词汇的错误使用都会影响有效交际。但发音正确,懂得语法,掌握相当数量词汇的非本族语者在同本族语者交谈时仍会产生故障,引起误解。非本族语者在跨文化的交谈中经常不能表达自己的思想,有时显得没有兴趣、缺乏反应;有时又口气过于肯定或显得盛气凌人,等等。

这说明还存在其他方面的重要障碍,影响有效的交际。

在跨文化交际中,由于一方对另一方的社会文化习俗缺乏了解,因而出现不恰当的言行,这是产生交际故障的一个重要原因。不同文化习俗的人们的说话方式或习惯不尽相同,如怎样开始和进行交谈;怎样组织消息;怎样表示话语的连接;怎样表示强调;怎样表示礼貌等等。人们的说话方式是在成长过程中、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是很难改变的。在跨文化的交际中,人们总是习惯于用自己的说话方式来解释对方的话语。这就可能对对方的话语做出不正确的推论。不同的习俗要求不同的行为,这是一种文化规约。

交际是双向的过程。因而,为了在跨文化交际中避免交际故障,我们应该尊重对方、增加理解、轮换讲话、心胸豁达。在新的文化环境中,对那些无关宏旨的问题,不涉及原则的问题不要钻牛角尖。很多问题没必要搞清哪方对哪方错,只是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看法。对那些含混不清的枝节问题应能迅速地从心理上摆脱不舒适的状况。

2. 跨文化非语言交流

非语言交流在交流中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我们同别人谈话时,交际的手段不限于词语。我们的表情、手势、身体其他部分的动作可以表示情感、代替语言,都向周围的人发送关于个人的一些信息。微微一笑伸出手来表示欢迎,皱眉表示不满,点头表示同意,挥手表示再见。听报告或讲演时,身子往椅背上一靠,打个呵欠表示厌烦、不感兴趣。人们公认这些动作表示上述意义,至少中国人和美国人都是这样的。这些动作是交际手段的一部分。“身体语”同语言一样,都是文化的一部分。但在不同文化中,肢体语言的意义不完全相同。有许多姿势、动作只存在于某一种或某些文化之中,在其他文化中不存在。例如:英语国家的人有不断转动手上戒指的动作,表现出的是情绪紧张或不安。在中国,虽有很多人带戒指,却无这一动作。如果做这一动作,别人可能以为他在“显富”。各民族有不同的非话语交际方式。甚至点头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尼泊尔人、斯里兰卡人和有些印地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用点头表示“不”。因此,要用外语进行有效的交际,在说某种语言时就得了了解说话人的手势、动作、举止等所表示的意思。

总之,在当代这样各种文化相互交织的时代,人们面临着新的选择,不同文化间的交往、合作和相互依存已经成了新的生活方式。为了在不同文化的人际间、群体间、国际间的交流避免误会,进行有效交流,建立良好关系,增进理解和合作,促进彼此的友好相处,人们需要提高跨文化交流的能力。跨文化交流成败的关键在于正确对待文化习俗差异,坚持不懈地排除文化优越感、文化模式化和文化偏见的干扰,正确对人,正确待己,相互尊重,平等交往。只有这样,才能成功地进行跨文化交流。

主要参考书目

- ① 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② 爱德华 C. 斯图尔特,密尔顿 J. 贝内特:《美国文化模式》,百花文艺出版社。
- ③ 王福祥吴汉樱编:《文化与语言(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④ 关世杰:《跨文化交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⑤ 毕继万:《跨文化非语言交际》,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⑥ 杜学增:《中英文化习俗比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⑦ 浙江大学:《新编大学英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⑧ Google 网站。
- ⑨ Yahoo 网站。



才有梅花便不同

——英国随想

赵雪波

赵雪波,男,1964年10月出生于山西省高石市。先后毕业于山西大学、北京广播学院,获哲学学士和法学硕士。现为新闻学在读博士生,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大众传播与国际关系、国际新闻等。曾与人合著、编著《大众传播与国际关系》等多本著作。在《世界经济与政治》、《战略与管理》等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综合国力要素辨析”、“时代变迁与民族主义”等10多篇文章。

记得很小的时候便有了英国的概念,最早是在课本上接触到的,是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那时,心里只有一股仇恨的火焰。这股火焰一烧就烧了几十年。直到改革开放后,国门打开了,对外界的认识才慢慢地变得理智。再加上自己的年龄和学识也在不断增长,对历史,对现实,对别人的态度和认识也开始变通、通融、豁达起来。到后来,看到大家都往外边跑,也有往英国跑的,剩下的想法也就只有一个了,什么时候咱也能出去走走,看看。但是,这样的机会对一般人来讲太渺茫,因此,再到后来,连这样的想法也没有了,头脑中英国的概念似乎也变得越来越淡,越来越虚,越来越远,越来越没有了。但是,不曾想最近那个原来有过的梦变成了现实——我有机会赴英伦进修学习半年。从学习的角度看,半年有点短;但是从了解、走访英国的方面讲,半年也很可以利用一番了。

要到英国去,自然先要对英国的历史、地理、人文、环境等等各个方面有个大概的了解和掌握。出发之前,我去书店抱回来一大堆介绍英国的书籍,朋友也给了我一些资料和信息。读着这些书,英国的形象逐渐立了起来。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名字起得很有讲究,包含了很多的含义。“联合”表示英国不是铁板一块,它是由几部分组成的: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还有很多散落在地球上其他角落的殖民地、自治领地等。“王国”是说英国人现在还生活在一个有国王的国度里,听起来很有点童话的味道。实际是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斗争双方妥协的结果,一定意义上说也是王权的某种胜利。本名“不列颠”前加了一个“大”字,记载了当年英国人对自己国家的“领土”遍布全球各个角落——永远没有落日的那份强盛的自豪,也表现了英国人不甘人后的“精神”,直到现在,它也不愿意接受欧元,勉强用英镑支撑着自己名不副实的老大架子。不过英国人也许真值得自豪,因为现在地球上流行的许多东西,精神的,物质的,都打着大英帝国的烙印。比如英语,民主政体等等,还有那个取代了它的位置的美国,也许是它的“传人”,也许是大英帝国凤凰涅槃后的再生。至于“北爱尔兰”,不了解情况的

人会觉得莫名其妙,晕头转向,英国就是英国,为什么还要来一个“北爱尔兰”,或者,既然北爱尔兰是英国的一部分,就用不着特别指明,就像苏格兰、威尔士也是英国国内相对独立的一部分,也没有特别在国名中指出。有个错误应该指出来,我们以前把英国翻译成“英国”是不准确的,因为英国的本名是不列颠(Britain),而“英国”显然是英格兰的简称,如果用“英国”来指称英国(不列颠),无疑是忘记了除了英格兰外,英国还有其他几部分。而且,据说苏格兰人就对不明就里的人们称他们是英国人感到愤愤不平。苏格兰人很是有个性,他们现在还有自己的银行和货币,有自己的足球联赛,最近还要成立自己的议会。这真有点像在欧洲的英国。也难怪外人对他们不加区分。苏格兰人这样有个性,英帝国并不防备它,还给了它足够多的自由和独立。可是对北爱尔兰人,情况就不一样了。这首先就反映在了大英帝国的国名上。为什么要在国名中特别加上“北爱尔兰”的字样呢?那是因为以前英格兰不仅征服了苏格兰、威尔士,还征服了整个爱尔兰。1921年,在经过了一百二十年的被统治历史之后,爱尔兰32个郡中的26个终于获得了独立,但是留下了一条尾巴,其余6个英国人占多数的郡继续接受联合王国的统治,被称为北爱尔兰。然而,要求与爱尔兰统一的爱尔兰人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和要求留在联合王国中的当地英国人的冲突和争斗,也没有停止过和王国的冲突和斗争。北爱的离心倾向从一开始就失去了控制,而联合王国从一开始就想把北爱保住。这可能就是英国人在国名中加上“北爱尔兰”几个字时,内心里所藏的小九九吧。

除了历史,还有地理、气候、文化、习俗等等,能了解的都了解了,能注意的也都注意到了,于是我就准备开始我的英国之旅。

九月末的北京刚刚开始变得天高云淡,秋高气爽。但是据说在英国,尤其是在伦敦,经常云遮雾罩,阴雨绵绵,伦敦因此而得名“雾都”。在飞机进入伦敦上空之前,我是真准备着接受云雾的洗礼了。但是等到飞机真的飞临伦敦上空的时候,天空是那么的清澈碧蓝,稀疏的云朵下面的城镇、田畴是那么的真切清楚。后来的两个月里,伦敦以及其他我去过的地方大都是那么的风和日丽,蓝天白云,空气清新。伦敦和英国给我的第一印象与我头脑中原有的印象之间的反差是如此之大,对

我是一个很大的冲击,以至于后来在和当地人聊天时,我反复地说,英国的天气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啊!他们解释说,现在还不到季节。果然,冬天到了,伦敦(我住在伦敦)的雨开始多起来了,不下雨的时候,也总会阴沉沉的,但不是完全的阴沉沉的,也有晴朗的时候,更多的日子是阴晴不定,瞬息万变。也没有见到过去人们常说的雾蒙蒙的景象。听说工业化时代已经过去,冒着浓烟的工厂早已从伦敦迁出。伦敦的空气因此清爽了许多。当然现在也还会有本地人抱怨,但是,也许我们所理解的雾蒙蒙与人家理解的雾蒙蒙是两码事。毕竟在优良的环境下生活的人们,对标准和要求都会特别的苛刻。不管怎么说,伦敦的第一印象告诉我,平常对事物的根深蒂固的印象和别人给你的思想搭建起来的框框架架是靠不住的。因为认识的环境和条件总是在不断地变化着,各人的认识和判断也是不一样的。

刚到英国时,除了蓝天白云和清爽的空气,我对其他事物好像没有什么感觉。时间长了,走的地方多了,英国才在我的头脑中渐渐地清楚起来。

英国的城市建筑显得很陈旧,无论是小城市,还是像伦敦这样的大城市都这样。与欣欣向荣的发展中国家相比,英国的建筑确实显得很灰暗,大多数建筑都是这种色调。高楼大厦很少能见着,只有在伦敦的金融区才会看到比较集中的又显得稀稀拉拉的一些摩天大楼。在伦敦,在英国任何一个城镇,你都会感到一股浓浓的历史的气息和厚重的感觉。去年欧洲某家机构曾在全欧洲评选出前几十个最适于居住的城市,结果英国有好几座城市名列其中,贝尔法斯特位居第二,卡迪夫是第三,伦敦第六。可见一个城市好坏,不是看它的新旧和是否充满活力,而是要看其他,历史气息和文化气息可能是欧洲人最看重的生活气息,一个充满魅力的城市不能缺少这种气息。城市是这样,国家也是这样。

英国的乡村也别有一番味道。旅游指南上介绍了很多美妙的乡村景象,这让你禁不住诱惑,想一睹为快。可是,乡村在哪儿呢?照着路牌和指示,感觉到好像应该已经进入想要到的地方了吧,但是这是我的终点吗?周围的一切丝毫不像是在乡村,倒像是在一个小城镇。疑疑

惑惑地问路上的行人,回答是肯定的。这样子经历了几回之后,我终于明白了,在英国,城市和乡村的区别是非常不明显的,从里到外,都能让你感觉到。在乡下,城市里有的这里都有,教堂,商店,酒吧;乡村典型的象征比如农舍、谷仓、炊烟却见不着踪影。人们的服饰和礼貌的举止使你丝毫意识不到你所面对的是一个乡下人。话说回来了,在许多城镇,你也感觉不到是在城镇,到处是绿地,幽静的气氛,也没有商业的气息,居民们的生活都像乡下人一样那么的悠闲自得。在英国,你真的不知道城市与乡村的边界在哪儿。

如果问在英国什么景物最多,可能有人会说:教堂。确实,英国人的生活与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英国的任何一个地方,你都会看到或大或小的教堂。还有一个场所,也是在英国很普及的,那就是酒吧。我并不嗜酒,但是在异国有着浓郁地方特色的酒吧里和气氛中,大家互不相识,不用劝酒,不用说话,脑筋完全地放假,静静地坐在柔和的灯光下,或者阳光下,饮一杯异乡的酒,没有压力地消磨一段异乡的时光,这样的情趣,绝对不可放过。为了这一刻,我在英国的“投资”不小。回国以后,房东的儿子给我发伊妹儿,开玩笑说,你走后英国的制酒业变得不景气了,赶快回来吧。美妙的时光,暂且只能收藏在回忆的脑海和文字中了。

刚开始时,并不敢擅自进入酒吧,好像过去有印象,英国的酒吧多,酒鬼也多,怕进去后遭遇不友好。后来终于壮着胆子进去了,并没有什么,没有人来故意挑衅和欺负。有的时候,他们还会主动向你打招呼。这是在酒吧。而在其他公共场所反而不多见这种情形,大家都紧绷着脸。有几次,走在路上,对面过来一个陌生人,突然微笑着向我问好说 Morning 或者 Hello,一时没有准备,都忘了怎么回应,只是下意识地点点头,算是礼尚往来。

人们常说英国是一个充满绅士的国度,果然名不虚传。在公共场所,人们常说的一句话是 Sorry,哪怕是别人的错,英国人都会主动先说“对不起”。公共场所里,Sorry 之声此起彼伏。入乡随俗,我也习惯了这种“口头语”。彼时有一种不曾有过的感觉,仿佛自己的精神和品格得到了一种自然的升华,不由得觉得自己也成了绅士。最近欧洲杯在

葡萄牙举行,英格兰队输球了,球迷们忘了自己的绅士身份,又开始闹事,结果一下子降到了“足球流氓”的等级。或许绅士的架子架得时间长了也累,需要放下来歇一歇。或许他们中许多人原本就不是什么绅士,只是某些人把他们理想化了。

不管怎么说,在英国的中国留学生们好像对英国人并没有什么好感,他们经常指责英国人有种族歧视,常常举出自己受歧视的例子以资证明。然而有的人的遭遇很难让你同情他。一次,一个同学坐地铁逃票,出站时被工作人员堵住,他编了一通理由,人家不相信,最后大概说了你们中国人怎么怎么之类的话,他马上有了一种受种族歧视的感觉,尤其是对方还是一个印巴裔英国人,这更让这位同学难以忍受了。回到学校,向其他中国学生诉苦,博得了一些人的同情。大概他们有类似的经历。也有人提醒,是不是应该检讨自己,结果搞得大家都不高兴。有人聪明,指出:那要看那个印巴人指责的是个人,还是“中国人”这个全称。如果是前者,不要牵强,但是如果是后者,那无疑是种族主义。

英国人有没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只是外人经常谈论的话题,也是他们自己勇于面对的问题。实际上经过多年的斗争,种族主义已经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再加上英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少数族裔经常用反种族主义来保护自己,白人们也就很谨慎了。他们得为自己的言行负责,否则有人给他们也来一个“9.11”,谁能受得了呢?根据我的观察,英国社会的主流声音是坚决反对种族主义的。媒体在这方面很负责任,经常会揭露一些社会上的种族主义现象。有一次,BBC的记者乔装打扮,打入警察内部,把几个警察聚在一起骂印巴人的过程录了下来。一个警察说,他讨厌印巴人。另一个附和说,他想杀了这些印巴人。录像在电视台黄金时段节目中播出之后,整个英国震惊了,那几天英国的媒体连篇累牍地报道这件事,连政府也被惊动了。很快,这几个警察被开除公职,并受到司法调查。另外,有一个工党女议员多次发表不负责任的带有种族歧视的言论,多次受到社会的谴责,也受到工党内部的警告。这个女士旧习不改,一次,在一个公开聚会上又开中国人的笑话。其时刚刚发生了莫克比湾事件,十几个中

国拾贝者惨死海滩。这位女议员说,两只鲨鱼在对话,一只说最近没有什么可吃的,另一只说那你去莫克比湾吃中国人吧。此言一出,在场的其他议员们都惊愕不已,有的痛加指责说没有人道。媒体也纷纷谴责。最后工党宣布此人不适合再做议员,把她开除出了党组织。

有人说英国人的绅士、正义等等都是装出来的,他们实际上很虚伪。可是难道非要让他们剥去“伪装”,把内心深处不可能完全抛弃的一切丑恶都暴露无遗,才是真实,才是他们应该做的吗?说彻底了,我们人类不就是理性、精神、美德等等的美丽外衣包装后的结果吗?如果没有了这些,人类与动物还有什么区别?所以说,不是人家不应该虚伪,而是我们“虚伪”不够。我们本来也是可以把自已装扮得很绅士的,既愉悦了别人,也把自己变得崇高了,但是偏偏有很多人认为那是虚伪,他们需要的是真实,因此,把这样一些应该掩藏起来的行为看作了美德,因此就在大庭广众之下大声地喧哗,吵闹,骂街,随处吐痰,乱扔废弃物,甚至便溺,得到别人的帮助不会说谢谢,伤害了别人不会说对不起,违规违纪成了英雄壮举。人类在动物阶段时有这样的举动大概不会受到非议,但是我们已经有了区别于动物的特征,还需要把动物的其他本性掩藏起来,如果不能彻底摒弃的话。这样会使我们看上去更像是人,一些体面的人。

所以说,当别人批评自己的时候,不要急着反击别人,先冷静地反思一下,是不是自己的错,自己有没有错。大概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吧,英国从近代以来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引领了人类社会的新纪元。他们不仅在物质上首先创造了工业时代的先进工具,而且在精神上也创立了人类社会新的典范——民主政体。民主的精髓之一就是自己可以批评别人,别人也可以批评自己,自己更要批评自己。

在英国时经常和留学生们交谈,而且每次有意无意地总要谈到一些很大的话题,比如中国的未来、英国的现状,等等。这其中有个有趣的现象,谈到中国的未来时,大家意见纷纷,有要求中国坚持改革开放更进一步地融入国际社会的,也有希望中国保持现状的,还有不知道该支持哪种意见干脆不谈政治的。各种意见,五花八门,真正有创见,能谈到点上的几乎没有。但是谈到英国的现状时,大家不约而同地认为,

英国在走下坡路,英国衰落了。话语中多是讥讽和不屑的语气。但是,这种结论从何而来呢?怎么这么熟悉?好像在很多年前在国内就有所耳闻。这要是从很多年前就开始衰落,一直到现在还在衰落,不定英国早成了什么破败的样子。但是,我在英国期间所看到的、所感受到的不是这样啊!再说了,英国不还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吗?不还是西方主要的工业国家吗?好像还是拥有 40 多个成员的英联邦的帮主,哪个成员也舍不得退出。眼前的事实更是大家都往英国跑。虽然说那是因为去不了美国,才不得已而为之。但是如果英国真的那么落败的话,谁愿意把钱撒到它那儿去呢?带着一连串的问题,我问过许多英国人。有的说没这感觉。有的大概看出我想让他说英国的没落,就讨好地说英国确实有一大堆的问题。但是,好像没有一个英国人坦然地承认他们的国家没落了。也许是他们的爱国主义情结在做祟吧!咱可不能轻易地相信他们。

事实是最能说明问题的。我只有求助于近年来英国经济的数据统计。不看不知道,一看才知道,英国不仅不是在继续没落,而是兴旺得很。

英国是欧盟中能源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也是世界主要的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家。是世界第 10 大产油和天然气国家。由于国土面积有限,它目前的国际竞争力排名只位列第 11 位。但是它的经济规模并不小。2002 年,英国经济规模位居世界第 4,是世界第 2 大海外投资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2919 亿美元,人均 21737 美元。近年来,它的经济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2% 左右。英国也是世界第 4 大贸易国。2001 年它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5.1%,人均出口额高于美国和日本。它的农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 2.5%,少于任何发达国家。从 1992 年实行新的经济政策起,英国的经济一直稳定增长。近年来的失业率是全欧倒数第一。

要知道英国的国土面积只有 24 万平方公里,等于一个中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只有 5800 多万,相当于人口比较稠密的中国安徽省一个省的人口数。这样一个国家创造了如此巨大的财富,而且这种财富还在不断地积累,你能说它衰落了么?这像是在衰落吗?我能理解

那些持有这种观点的中国留学生们的想法。因为英国过去曾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日不落帝国,现在不是了,这是与历史比照。再与我们欣欣向荣的中国比,中国每年的经济增长率在8%左右,而英国只有2%左右。这样比较从原则上讲是没有错的,但是要注意一些动态的和不可忽略的因素。不要老拿过去说事,英国过去是日不落帝国,但是别的国家只不过起步晚了一些而已。再说了,那种国际格局恰恰是国际关系中极不正常的一种状态,早就应该打破。就像今天某一个国家称王称霸,盛气凌人,谁愿意跟你玩儿?也早就应该改变了。再说和中国比,有多少可比性呢?英国的经济早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膨胀。而中国则不同,中国的底子太薄,发展的空间和余地自然就很大。毛泽东当年就说过,一张白纸可以画最美的画。也可以说,一张白纸可以画很多的图像,而一张已经画满了图像的纸,想再画一些点和线都很难。实际上,看英国的经济实力,更应该和它自身的能量相比较。一个国土面积只有24万平方公里,人口只有5800多个的国家,它所创造的财富已经远远地超过了它的承载能量。而这样的经济实力是它的现状的最好的注脚。

说起和中国比,自然要谈到中国。在国外谈起中国,大家会有一种由衷的自豪感和亲切感。有人说他们经常在课堂上和外国学生和老师争论,反击他们对中国现状的污蔑。于是又有人说,如果想让国人有爱国心吗?请把他们送到英国来(估计送其他国家一样有效果)。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为什么中国留学生们谈起英国来会十分的不屑。不过真正的原因好像应该是我们国家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是世界历史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是硕果仅存的文明古国,而英国是什么呢?五千年前有没有人生活在那几个岛屿上还没准呢!

可是如果你仔细想想,这种立论的根据充分和真实吗?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这不假,但是它是惟一留存下来的文明古国吗?那埃及、印度算什么?伊拉克你可以说不是,因为它改了名,它的前身是古巴比伦。但是埃及和印度可是坐不改姓,站不更名啊!再说了,文明的含义可没有这么狭窄,它不单单指文字文明,还有技术文明、思想文明、科技文明、制度文明等等,还要看这种文明对全体人类和后世的影响程度。

希腊文明出现的晚,但是它对人类进程的影响绝对不比我们中华文明对人类社会的贡献小。还有玛雅文明、非洲文明等等,它们之中的某些内容出现的时间远比其他文明早,影响也不可小觑。

从史书上看,英国文明开始的时间确实不算早。不列颠岛屿上最初并没有人居住,公元前3000年左右才有人从伊比里亚半岛迁徙过去。公元前700年左右,欧洲大陆的凯尔特人从中欧进入不列颠,开始了上千年内大陆人对不列颠的征服史。在这段时间内,有关不列颠文明史的记载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没有留下什么值得后人景仰的东西。惟一有影响的遗产大概是公元2000年左右在英格兰南部建起来的作用不祥的巨石阵(Stone Hengen)。但是,英国人进入文明晚,它对近代文明的贡献却不小。翻开历史书,它也创造了很多世界第一,而且这些世界第一直到今天都在直接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比如他们在1167年建立了牛津大学。这是现代大学的开端,是现代文明的曙光,对人类社会有着无法估量的影响。中国国内现在时兴大学多少多少年校庆,时间最长的也不过100多年,而牛津大学已经有近1000年的历史了。这也可以算作是一种悠久的历史吧!再比如,1694年英格兰银行创立;1775年瓦特发明蒸汽机,开创了现代工业革命;1830年,利物浦至曼彻斯特的铁路开通;1863年,世界上第一条地铁在伦敦建成通车;1909年,采用老年养老金制度;1918年,实施普选权制度;1946年,国民保健制度建立等。

文明从本质上讲是没有先后之分和好坏之分的,做这样的区分也是毫无意义的,甚至是有害的。任何文明都不应受到歧视,任何文明都不应妄自尊大。当我站在格林威治天文台的子午线上,看着排列在这条线上的每一个城市时,我真切地感觉到子午线上标出的每一个城市,伦敦,开罗,莫斯科,雅典,罗马,新德里,北京,东京,华盛顿,巴西利亚,都只是一个点,不仅是子午线上的一个点,也是地球上的一个点。他们没有好坏之分,没有优劣之分,它们都曾有过辉煌的历史,都曾为人类社会和人类的文明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而且还在发挥着这一作用。和这些城市一样,地球上的每一个国家,每一类民族,每一种文明,也都是如此。文明之间不应该相互地不信任、诋毁和敌视,而应该相互尊重,

相互友好,相互学习。真正文明和理智的态度应该是永远地看到自己的短处和别人的长处;学习别人的长处,革除或弥补自己的短处。说实话,这话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不易。记得几年前某国曾有一大学者提出了所谓的文明冲突论,意思是当代世界的主要矛盾是各种文明之间的冲突,尤其是伊斯兰文明、儒教文明等其他文明与基督教文明之间的冲突,言外之意,基督教是正统,其他什么教和文明都是它的敌人。此言一出,急坏了我们国内所有关心这一问题的人,大家口诛笔伐,异口同声,说我们中华文明不与人敌,也不要把我们当作敌人,更别把我们不当回事。可是,说起自己的文明有多么伟大的时候,估计这些思想家们早把别人忘掉了,也早把自己当时所推崇的精神和理念忘掉了。更有甚者,据说我们国家是提倡反对种族主义的,但是在国外的留学生们,一提起黑人、印巴人,马上就一副不屑甚至厌恶的样子。这种情况好像不只在国外的留学生们中间流行,在国内一样。试着看一看,有多少中国人愿意嫁给或者娶一个黑人呢?这话可不能乱说,要不然别人会对我说,那我来娶一个黑人试试啊!老实说,我也不愿意,我也有种族主义的思想。这种根深蒂固的东西确实是不好对付。但是至少要做到别只看着别人的不足而忘了自己的短处。

宋代诗人杜来有一句诗:寻常一样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从字面乍一看,好像和我要说的话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但是细细品味,这最后一句,怎么解释,都能和我的意思联系起来。就以此作为此文的题目吧!希望我们常常能够看到眼界以外的事,看到容易忘记的自己体内的物;也希望能够容忍和寻找各种我们之外的不同。因为有不同,才能有竞争发展;因为有不同,世界才更加多彩。这是我们规劝别人时常用的话,希望也经常能够拿来说服我们自己。



关于跨文化交流与冲突的思考

——以中日两国交流为例

黄美华

黄美华,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日本学研究中心日语语言文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日本 NHK 文化中心任中文讲师和 KDD(国际电话总公司)翻译。现任教于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外语系日语专业,副教授。发表著作、译作、论文、散文等近 90 万字。

在人类社会迈进 21 世纪的今天,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异质文

化之间的交流变得日益频繁,因此,国际间的交流与相互理解显得尤为重要;面临着新的形势,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条件下,如何进行跨文化交流,怎样才能有效地避免因文化差异造成的冲撞。换言之,如何在尊重对象国风俗民情的基础上顺利实现跨文化交流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并亟待解决的问题。日本是我国的近邻,同为亚洲国家,与我国有着渊源流长的友好交往的历史。尽管如此,在中日两国人民的实际交往过程中,却不时发生一些令人感到不愉快或尴尬的事情。本文旨在通过日常交往过程中的典型事例,以点带面地对中日文化的差异性做一番探讨,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以及正常的跨文化交流。

日本是一个四周环海的岛国,国土面积小,没有陆地相连的邻国。因此,日本的国民性格当中有它保守和闭塞的一面。自古以来生活在这个岛国上的人们,经过漫长岁月的沉淀,创造了其独特的文化,其中不乏对具有大陆型国民性的中国人来说难以理解的一些风俗习惯。例如,与日本人有所接触的人想必经常听日本人说「間が悪い/不凑巧;难为情」、「間が抜ける/愚蠢;糊涂;大意」、「間を置く/留出空间;留出时间」之类的话。其中的“间”可以解释为①(空间的)间隙,间隔,空当。②(时间的)空隙,闲空,闲暇。③(音乐的)节拍,休止。④(合适的)时机,机会。“间”一词可以说最能体现日本文化的真谛,例如日本传统绘画中的隔扇画、屏风画讲究省去一切赘笔,画面突出主线条之外,留出足够的空间供赏画的人任意发挥其想像力;日本的茶道(起源于日本室町时代)在进行茶会时,讲究宾主之间在“和敬静寂”的气氛中默契配合,被邀的客人听到茶道师最后放下柄勺的声音后,从主宾开始向主人致谢,并依次欣赏主人的茶具。主人和客人自始至终都掌握着一定的节拍,既不抢先也不拖沓,这种和谐把一个在简朴静寂之中进行的茶会推向极至。

其实,这些事例所体现出的是一种被称为“间”文化的现象,它的要义就是任何事情都应该保持相应的距离。这种“间”文化现象还渗透在人们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和每一个角落:例一、日本人一起吃饭喝茶都“均摊付款”。即使共同招待客人,除极特殊情况之外也都如此。例二、日本人喜欢送东西,但通常礼比较轻。例三、人们之间交往总是

保持一定的距离,这里包括语言表达、待人接物等。

均摊付款其中原因之一是谁都不愿意欠别人的情,相互不想在金钱上有什么瓜葛,彼此不愿意相处得太近,不愿意越过与对方之间的一条线。因此要当场算清、了结。而日本人在送礼品的问题上考虑得非常细致,根据与对方的关系、送礼的目的等判断该送价值多少钱的礼品,并且始终能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即自己送的礼太重会不会给对方造成心理上的负担,对方会不会对我有所戒备,认为我另有所图等。而公司职员也好,学校的教职员工也好,互相之间很少言及彼此的个人隐私,语言表达也非常客气,一般都用敬体。很少有为了表示亲近而出现搂脖子抱腰的现象。

相反,由于我们不甚了解日本“间”文化的含义,一味地按中国人的习惯或价值观去衡量上述现象,认为日本人没有人情味,彼此之间分得太清楚,轻易地给日本人扣上“小气”的帽子;不分场合,不合时宜,不考虑与对方的交情送过重的礼品,以为这样就是豪爽,这样就会解决一切问题。唐突地表现过分亲热,比如称兄道弟,语气粗俗,举止过分亲昵等。

众所周知,日本人互致问候的形体语言就是不断地鞠躬,他们并不擅长用身体接触来表示友好或好感;不愿意直截了当地问及对方的年龄、婚姻、收入等情况,因为这会使对方非常不快和反感,认为你介入或干涉了他的私生活。这些虽然都不是什么原则性的问题,但确实会影响到与日本人的正常交往。否则,刚刚建立起来的信赖关系就会顷刻间化为乌有,甚至可能导致双方关系热得快凉得也快的结果。这样也就很难达到愉快交流、一起共事的目的了。

在与日本人打交道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无论是日本的企业还是学校,均严格要求提前制定计划,而且计划的内容环节,其周密性可以说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即便是在下一年的计划当中,也会明确地标出各项活动,活动时间的具体安排甚至可以精确到是在某一天的上午或下午,并且能够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因为每个单位或部门都制定好了详细而又明确的计划,人们便可以参照单位或部门的规划相应地制定具体的个人计划。这样,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大家都很清楚计

划内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可以安排哪些个人活动等。

说到计划性,不得不提下面的一件事。在日本人到百货大楼小到学校的小卖部,从年末到次年的年初会设专柜出售不同款式、各具特色的带日历的记事本,有面向不同层次的成年人的,也有面向年轻女子和儿童的里外均是卡通图案的记事本,日语称为“手帐”,里面有当年和下一年的年历,在每一个月的日历上标出哪一天是全国统一的例行节日或活动,每一天的日历上都有一些空间可以写个人需要特别记录的事情。

与日本人预约事情,常会发现他们几乎是人手一本这样的记事本,约两三个月,甚至是半年以后的事情,他们都会看着记事本回答他是否有空。起初认为日本人真是死板,甚至觉得有些夸张。但慢慢意识到这其实真实地折射出整个日本国民计划性强的特点。因此,在与日本人接触的时候,我们最好有一个详细周全的计划或日程。书面的东西,可以成为行动时的依据,况且也只有写出来方能弄清还有哪些不足,需要添加一些什么内容,而且也可做日后参考的内容。别忘了更重要的一点,它是与强调计划性的日本人打交道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基本环节。很难想象在一个既没有计划又没有时间观念的情况下如何期待与日本人的正常交往。

另外,在与日本人交往的时候,我们还会发现日语表达本身也能够反映日本人的内心活动。一般来说,心理是指人的头脑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指人的思想、感情等内心活动,属于“内面文化”。而语言则是把“内面文化”表达出来的必要手段。如果跨文化交流不了解对方语言表达习惯及心理活动,那么,交流中必然会出现冲突。让我们看看下面两个例子:例四、一位二十多岁的日本女职员到中国出差时被中国小孩子称作“阿姨(おばさん)”而倍受刺激,自问了半天难道我那么显老吗?例五、一个刚去日本某大学留学的中国女学生A在那一年的学生联谊会上初识日本人B先生。一段时间后A与B在校园内偶然相遇。B说“上次多谢了(この間はどうも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面对B的道谢,A极力回想自己究竟在联谊会上为这位男士做过哪些值得道谢的事情。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重视“长幼有序”的国度,在社会称谓上,也以把对方视为高辈份为敬。而日本则以缩小辈份之差为尊,因此,通常把应该称呼阿姨的叫成“姐姐(お姉さん)”,应称呼爷爷的叫成“伯伯(おじさん)”。既然日本人以缩小辈份为敬,那么,在接触日本人的过程中就要避免去用高称谓称呼他们了。而且,一般情况下,按日本人的习惯在对方的姓氏后面加上“さん”是最为可靠的叫法。

再看看例五。一次自费参加的联谊会,时间过去这么久,自己又并非是主办方成员,听到如此的道谢,中国人 A 当然是大惑不解了。按中国人的习惯,把同事、同学、朋友之间的你来我往看成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根本不存在什么需要道谢的地方。把感谢之类的话常挂在嘴边的做法反倒被视做过分外道。而日本人则不然,凡是别人有助于自己的事情,就算是一件小事也会记在心上,当时道谢之后,等下次见面时再一次当面道谢或用电话、信函的形式表达谢意,以此来确认自己受到善待的事实,也可以免去被人说自己脸皮厚的嫌疑。常用的语句有“この前はごちそうさまでした(谢谢您日前的款待)”、“この前は どうも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上次谢谢您了)”等。事实上学了若干年日语的人也很难适应这样的表达习惯。笔者曾带 17 名学生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日本的某一所女子大学进修,学生们留学期间觉得最麻烦和难以适应的就是总要记住那么多感谢的话,而且总需要把这样的话反复地对不同的人说,还要给不同的人写感谢信。不过,到了留学的最后一阶段,大家已经可以很自然地应付这些了。

毋庸置疑,跨文化交流中要减少和避免异质文化冲突,需要做出种种努力。首先,笔者以为最重要的莫过于提高国际意识,尊重对象国的风俗民情;其次,多方面地摄取它国文化知识,对异质文化采取理解和宽容的态度;再次,通过频繁的交流活动,提高心理素质,掌握交际技巧。

论现代文化传播对纳西族文化的影响

余 谧

余谧,1983年生,云南大学新闻系本科生。

一、历史悠久的纳西族文化

纳西族共有 245000 多人,分布在云南省的西北部和四川省的西南部;丽江县约有 17 万,是主要的聚居区,宁蒗、盐源交界的泸沽湖周围约 3 万余人,其他散居在维西、中甸等县。早在远古时代,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就是人类活动的重要地区之一。纳西族渊源于我国古代西北河

洼地带的民羌人,以后向南迁徙至四川省的岷江上游,又向西南方向迁至雅鲁藏布江流域,再南迁至云南省的金沙江上游的东西地带。西汉朝廷曾先后派遣著名的文学家司马相如和杰出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入蜀,公元74年,羌人的白狼部落曾向东汉朝廷敬献“白狼歌”三章,表示愿意移俗归汉。这是最早的民族文化传播经历。在两汉时期,羌人部落与周围的兄弟民族杂居,以地域因素作为文化发展的主要因素进一步传播和发展了本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

唐、宋两朝是纳西族历史上发展的重要时期。当时纳西族在中央皇朝的统治下,不仅仅受到汉族的强大影响,因为它同时地处吐蕃也就是藏族的地方管辖区和南诏也就是彝族、白族的地方政权管辖范围之间,纳西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又受到藏、彝、白这三个民族的极大影响。纳西族在跟着其他民族学习生产技术手段的过程中,自己加以改进修整,繁荣了本民族的经济,经济的繁荣自然推动了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于是在10世纪中叶,丽江成为了集政治、经济、文化为一体的发展中心。经济的进步为文化的发展建立的良好条件,纳西族人民络绎不绝地前往藏族地区学习藏经,在这样的情况下,纳西族自己的文字被创制,这种纳西族自己的象形文字被称为“东巴文”。

纳西语称这种象形文字叫“serjelvje(森究鲁究)”,意思是“木迹石迹”,见木画木,见石画石。象形文字,主要是由巫师“东巴”用来书写经典的,所以又叫“东巴文”,用东巴文写成的经书和文献,大约有500多种,约2万册,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现存的古文字林中都是首屈一指的,单单从研究人类文字的产生和发展而言就具有极大的学术价值。

东巴文是一种集表意和表音成分的图画象形文字。纳西的象形文字只有1400多个单字,但是它却不仅仅能记叙复杂的事物,而且它的词义很丰富,可以充分的表达细腻的情感,被称为是目前世界上惟一“活着的象形文字”。同时用这些象形文字书写并保留下来的经文共有2万余册。这些被称为纳西族古代社会的百科全书的经书内容不止是涉及哲学、历史、天文、宗教、巫医、民俗、文学、艺术等等各方面丰富多彩的知识,经文还按经卷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别,它包括:祭天经、祭风经、开丧经、超荐经、祭龙王经、除秽经、求寿经、零杂经、卜算经、诵经及

跳神规程等等。东巴经中很有名的《蹉模》被称之为舞蹈教科书,里面记载有近60种舞蹈。这些舞蹈优美传神,韵律丰富,体现了纳西民族的性格特征。

东巴文化以其独特的科研价值和艺术价值,几百年来始终吸引着许多中外学者和有志之士研究翻译和观赏。可以说东巴文化是纳西人民对世界人类的伟大贡献。

二、无法承载历史变迁的小桥流水

在丽江古城最热闹的东大街上,专卖店外当红明星的宣传画在林立的商铺间很是惹眼,即使是被装饰得古色古香的德克士,快餐的现代文化气息同样还是不能被掩饰的。

传播既是人的天性也是文化的本质体现,同时也是把历史传递给现实的活性机制。向外传播丽江的文化与历史始于一个名叫洛克的人,1927年,他为大名鼎鼎的《国家地理杂志》撰稿,1928年4月,洛克对丽江到泸沽湖周围的地域做了5个月的考察工作,采集了几千种植物标本,700多种飞禽标本,还拍摄了200多幅在当时消费极高的彩色胶片和500多幅黑白胶片。此后洛克的身份一变再变,从记者到研究人员到了最后的“纳西学研究之父”。他在丽江白沙的雪嵩村住了长达27年之久,他把丽江文化传播出去的方式是优雅的,促使中国乃至世界认识到在中国西南的边陲有这样一座被世人忽视的净土。但是洛克所拍摄的纪录片实际只是丽江周围的自然风光,却不是当时的丽江古城,纳西族人民的文化实质并没有被很完整的传播出去。但是洛克毕竟为丽江文明的历史写上了第一笔。

在顾彼德的《被遗忘的王国》里,记载了他1941年到丽江后学会了像古城居民一样在小酒馆喝窖酒、在四方街看热闹、在得月楼听古乐的生活经历,里面还记载了原住居民得意于自己优哉游哉的生活方式等,当这本《被遗忘的王国》广为流传的时候,大量的外来者涌进这里。各式的外国餐厅也开始出现。于是丽江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知晓,纳西族、摩梭人、走婚、母系氏族这样的字眼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

现在,丽江大街上有一千多户商家围聚在方圆不到4平方公里的狭小区域内,门市林立,纵横交错,人声嘈杂,古城的宁静古朴不复存在。显见的是,外来商品充斥着古城市场。

纳西族文化的精华东巴文字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东巴文已经被用在可以利用的每一个地方,在网上粗略搜索关键字“东巴文化”得出来的结果是“约有6060项符合东巴文化的查询结果”一个西方学者说过:“在各种不同的时刻,传播的各种技术途径能提供一种社会黏合剂,能提供人人都谈论的各种事件的详细细节”。现在全世界的人都在谈论着“中国丽江、中国纳西族、东巴文字……”这不能不归功于互联网这一“传播的技术途径”。这一重大的文化传播载体以一种虚拟的文化范式为我们的东巴文化设计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蓝图,也正一步步深刻的改变着纳西族的民族根基。两块刻有东巴文字的情侣表市场标价是68元,写有几个东巴文字的挂件市场标价是98元,同时用东巴文作装饰的潮流饰品如耳环、文化衫等等也是数不胜数的。东巴文已经成为了来过丽江的过客的纪念品了。东巴文字的本质是没有变,可是它的表现形式已经开始发生质的变化了。

它不再是以一个民族的象征展现在人们面前了,现在看到东巴文的人有几个还知道东巴文悠久的历史呢?有几个知道东巴文化的内容呢?记得走在桂林阳朔的西街上,还可以看见用“活的象形文字”鬼画桃符般的写在白T恤上,写在不知道从哪里拣来的木头上……看起来东巴文的传播速度是让人惊叹的,很有可能这样类似的工艺品在世界的小角落里正火的很呢。

现在在纳西族里,除了老一辈的纳西族人很清楚自己的语言和东巴文字,80年代甚至70年代的人很少有真正了解自己的文字的,不能不说东巴文字的传承正经历着渐渐消亡的阵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文化研究会的生态学者李波说:“走在古城街道上,你看到的是一幅与真实的纳西人无关或变异了的旅游商品交易图。”

很自然的,游人如潮带来了无限商机。在古城原来居住的6000多户纳西族居民,有1600多户居民开始受到了现代商业化思想的影响,雨后春笋般的开起了店铺和客栈。据统计,其中有70%以上都是外来

人口辅助经营的。纳西族人迁出了祖祖辈辈居住的老屋,搬到城市标志性建筑——商品房里,而他们昔日的家也一步一步“走进新时代”了。一幕不知道是悲还是喜的“古城”故事在世人面前精彩上演着。

三、极力发挥好现代文化传播的功能才能完满地发展民族文化

让现代人有目共睹的是大众传媒技术的不断创新变化,报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各种传媒的出现是我们的世界更加的多彩多姿,这些媒介产物也成为我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它们为我们提供各种各样的信息,让我们知道世界正在发生着什么,我们应该怎样更好地安排自己的生活更好的吸收可以接受的文化信息等等。传媒是可以很好的把民族文化传播出去并让其大放异彩的。

首先,纳西族的文化生态是由居住在丽江特定的纳西族人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文化因素构成的统一体,而不管哪一种民族文化生态都是追求与自然协调发展,维护人类与自然界共存共同利益,使人口、环境和资源良性循环的文化体系。纳西族的民族文化生态是纳西族历史、物质、制度和精神的有机组合,是它们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通过书籍、影像、图片等各种各样的传播手段,把纳西族的传说编织成一个个美丽的故事放到了电视银幕上,风景片中等。

杨尔车娜姆的《走出女儿国》瞬间成为畅销书,让五年以前,没有一个外人来到这一所谓的“穷山黑水”之地的泸沽湖在这本书的引导下,每年大约有5万内地游客慕名来到泸沽湖。摩梭人觉得既然大家都来看他们演绎民族的生活方式,那就说明他们的生活方式一定是有价值的,是应该很好的保存下去的。正是传媒的力量让民族文化找到了发展的新出路。

同时,有大量的媒体报道对丽江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保护,他们已经意识到民族文化是千百年来各民族精神财富的积淀,保护和建设民族文化,从根本上说是保存人类文明的结晶,保存历史,留住人类创造的足迹。所以在今年1至4月,外资投入丽江高达46亿元,不少资金投向了丽江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开发,对丽江纳西族的东巴文化也是尽了一份力的。

尽管采取了相对的措施,但是现代文化传播所引起的变异也是不

容忽视的。

现代传媒在东巴文化传播过程中最缺憾的一点就是：带上了太多的商业气，使朴实的原始形态的文字变成了流行的代言，完全用了宣传的手段给古朴的文化穿上了“新新文化”的外衣。越来越多的纳西族人开始放弃自己本族的语言文字，完全接受汉族教育，学校教育和民族文化出现断层。特别是小孩子，当接受到新事物以后会很快忘掉旧的事物，也许在没有完全进入到现代化的社会时，他们会因为会唱自己民族的歌曲而觉得自豪，可是一旦受到外来的现代化意识形态的冲击，他们就会觉得那样很老土，于是放弃不再唱了。东巴文字并不深奥，可是纳西族中想学这种文字的年轻人却是少之又少，他们不仅可以很流利地说普通话，还可以很流利地说英语，为的就是很好地和外来的游客交流，“可以为自家拉生意”。一旦一个民族失去自己固有的民间文化，文字消亡，民歌消亡，传承出现危机，无异于失去自己的民族文化特性。

保护和建设民族文化首要的任务就是保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而现代传播应该在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之间互动传输，对民族生态文化进行综合创新，合理利用。纳西民族文化是历史积累的精神财富。现代文化传播只有以真实完整和不虚饰的手段让外界通过传播认知该民族文化，在保护人类文明的结晶的同时也让外界了解不同民族的多彩的文化宝藏。

可是在现代化传播过程中，各民族传统文化的变异时刻发生着。需要注意的是妥善处理好传统成分和现代成分在民族文化中的关系，以利今后再进行传播和引导。那么，就需要尊重当地群众的变革要求，尊重群众的文化选择，不要以赢利为惟一目的，不顾民族本身的感受进行传播和宣传。其实，建设民族文化生态的过程，就是一个对文化进行重新构建的过程。在这样一个重构的过程中，现代传播的功能是不容忽视的。我们应该积极地对民族文化进行调查研究，整合成系列的资料文献，或者是制造成影像文献等等，那样就会引起相当的重视，从而引起相关专家的关注和研究，继而可以让当地居民自觉地对外来文化进行筛选、调和、吸纳，使之以某种形式融入本土文化，而不使本族文化被外来文化所破坏。

造桥者说

跨文化传播教学



关于跨文化传播教学策略的思考

陈卞知

陈卞知,北京广播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西语系毕业,曾在美国做访问学者,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出版发表著作论文逾百万字。

如果用“桥”比作通晓双语从事跨文化传播工作的人才的话,外语教师就是打造辅筑跨文化传通之桥的匠师。如何经过几年的教育,能够使学生在未来跨文化传播工作中发挥出关键的桥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如何打磨他们成材的匠师之技艺。如何在有限的教学时段

内除外语知识外融入一些文化方面的知识,是对技艺和匠心更为严格的要求。本文试以在外语知识教学的同时融入跨文化传播知识的教学内容的七个策略及实例,抛砖引玉,与同行进行跨文化传播知识的教学策略的思考。

一、“浓汤”策略:选材时优先选取文化含量高的教材内容

马克思在1844年《哲学经济手稿》中曾说:“人是社会生物,因此人的生活的每个方面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及印证。”关于语言,他认为“是人的思想的直接反映”。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Edward Spair)说过:“语言的背后是有东西的,而且语言不能离开文化而存在。所谓文化就是社会遗传下来的习惯和信仰的总合。”在文化发展的任何时期,语言总是全面、完美地反映着文化的发展。从事语言教学的外语教师要既教语言,又教文化(杨藻镜,1994)。我国外语学习者的社会文化能力低于语言能力(王振亚,1990)。而社会文化项目的选择必然依附语言材料的选择,因为教学材料是选择的结果。而作为一个独立的教学成分,社会文化教学必须有自己的内容,选择的标准应该是学习者的需要,而不是其他。社会文化教学与语言教学结合的最佳方式就是按照学习者的需要选择社会文化项目和语言项目的有机结合点。教科书应体现目的语的典型文化背景知识。选择课文的标准之一应是看作品中是否包含一定数量的文化背景知识(吴国华,1990)。

[实例]在教师允许自选教材的情况下,阅读课选材依据什么? 用个形象的比喻:选文化背景知识丰富的“浓汤”型材料。有一次笔者在权衡两份有关著名美国妇女故事时,决定了要《英格丽·鲍曼》,不要《海伦·凯勒》。这两篇文章都是关于人物的,一篇是关于“英格丽·鲍曼”的故事,另一篇是关于“海伦·凯勒”的故事。选哪一篇呢? 从跨文化传播的信息量看,前一篇涉及到的文化内容非常丰富:英格丽·鲍曼是美国20世纪40年代最受欢

迎的女演员,全世界的影迷对她非常迷恋崇拜。她主演了包括海明威小说在内的许多轰动美国和西方社会的著名影片,曾几次获得奥斯卡奖。在这篇 1500 字的短文中,涉及到的有关地名、影片名、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新闻轶事比比皆是,欧美两洲当时的社会生活的真实情况充满字里行间。关于她的生平经历是中国学生不可或缺的跨文化知识。相比前一篇,海伦·凯勒个人奋斗的感人故事中跨文化方面的知识不多。因此,在这样的情形下选择第一篇是必然的。

二、“看图说话”策略:借用图文影视 资料、真实体验和真实故事

视觉手段在文化传播方面的作用从来都是必要和突出的。通过视觉感官来感受信息从而得到的印象有时比文字要强烈得多。这种手段应用范围极广,包括图像、画面、图表、符号、标志、路标、徽记、旗帜、制服、领巾、颜色、脸谱、服饰、饰物等静物,也包括具有动态性的面部表情和身体动作等体语(王逢鑫,1990)。比如国家地图,它虽是无声的图形,但是它以最生动、最鲜明、最直接的形象使看地图的人获得最具体最准确和最一目了然的印象和信息,因此,它是不可取代的最有效的教学手段。听觉手段在文化传播方面的作用与视觉手段一样重要。借用图文影视资料如故事影片是文化教学的重要手段。教师如能运用亲身经历或借用其他人的亲身经历介绍异国文化,也可以大大增强传播效果。

[实例]笔者在说明课程教学要求时,要求每个学生准备目的语国家的地图,以便随时查阅使用。上课时,凡讲到地理方面的文化知识,学生习惯地拿出地图寻找相应地点。一门课程结束时,他们的头脑里留下了许多地域的具体印象,如他们能大致了解美国 50 个州和英伦三岛的方位,而不会混淆华盛顿州与华盛顿特区的位置。即使在没有地图的情况下,教师仍可以用示意图或对比的

方法说明地理位置,比如拿美国的新英格兰区的位置与中国东三省的位置做对比,使学生产生形象记忆。

有些文化知识在教材里可能一笔带过,但是,文化传播意识将提醒教师适时补充相关内容。比如提到美国学生课堂的种种行为举止时,笔者曾结合在美国的亲身经历,介绍美国学生踊跃举手发言,有时与教师开展辩论等例子,说明美国学生进取(aggressive)的一面。教师的这番解说给学生留下了比书本的文字材料更深刻的印象。

三、“破八卦阵”策略:画龙点睛讲语言难点 (词语搭配、习惯用法、句型、语法)

在跨文化交际和外语学习中,汉英句子结构的差异常常成为不小的障碍。语言既是思维的主要载体,也是思维方式的主要表现形式,思维方式制约句子结构,不同文化之间思维方式有同有异。王还先生说:“任何人学外语最自然、最容易做的事就是把自己母语的习惯套在外语上,有时套对了,有时套错了。那些母语和外语不同的地方就一定会套错。”一种语言习惯体现的思维模式对于外国语言学习者来说如同“八卦谜阵”,造成理解和交流方面的重重困难。因此,可以给学生归纳出规律性的“八卦谜阵”方面的例子。

[实例(毕继万,1994)]汉语句子重意合,英语句子重形合;汉语句法关系主要靠词序和语义表达,英语句法重句子结构形式的完整和逻辑的合理。

1. 例如英语句重形式联系,汉语句只要达意就行,所以,英语句中连词用得比汉语多。例如:Let's go home, as it is late. (天晚了,我们回家吧。)

2. 英语靠词形变化组句,汉语靠词序,看词在句中作用及句子意思。比如:He jumped up and hastened to the mirror in the bath room, taking away the towel to examine the cut upon his cheek. (他跳

起来,连忙跑到卫生间的镜子前,拿了毛巾,仔细察看脸上的伤口。)英语中除 jumped 这个主动词外,其他动词都用分词和不定式表示;汉语则用多个动词按时间先后顺序将动作一个一个介绍清楚。

3. 英语中倒装句多,汉语一般不存在倒装句。

4. 英语句形合的突出特点是空间搭架形式,即以主谓结构为主干,以谓语动词为中心,通过大量反映形式关系的动词不定式、分词、介词、连词、关系代词、关系副词等把句子其他成分层层搭架,呈现出由中心向外扩展的空间图式;汉语句意合特点的突出表现则是时间的先后,即通过多个动词的连用或流水句形式,按时间先后顺序和事理推移的方法,一件一件交代清楚,一层一层铺开,呈现的是一个时间顺序的流水形图式。所以,复合句是英语的特色,连动句、流水句是汉语的特点。

5. 英语叙述习惯是从小到大,从特殊到一般,从个体到整体;汉语的顺序是从大到小,从一般到特殊,从整体到个体。这个差异在汉、英句子的词序中反映是大量的。如时间、地点、姓名、称谓、组织等的排列都是如此。在多项定语排列方面,英语是由近到远,从小到大,从次要到重要,从弱到强;汉语正相反。

6. 英语句的谓语不能没有动词,汉语句则不仅仅是动词可以做谓语,这一点与英语和西欧语言很不同。

7. 英语中即使是事物本体也要强调主客体之别,这在汉语里是不可思议的。如:He was wounded in his leg. (他的腿伤了。)

8. 英语的长句主要是复合句,汉语长句主要是连动句、流水句。初学英语者对英语句子中的复杂关系很惧怕,英语国家的人对汉语中的多个动词连用或一连串的松散结构也莫名其妙。

从文化思维差异来看汉英语言的区别是英文化的自我中心(ego-centrism)和汉文化的群体观念(group-oriented)。

四、“挖萝卜带泥”、“顺藤摸瓜”策略：将点滴的文化现象串起来形成整体印象，或将抽象的文化现象通过实例加以具体描述加深总体印象

由一个文化含量高的词语引申出一串相关的词语。词的联想与搭配对英语学习者来说十分重要，它有助于扩大词汇量。语言学家对联想(association)有过如“四条纵聚合规则”和“两条横聚合规则”的论述(陆国强,1999年)。文化学家认为就文化与语言的关系而言,二者既区别又密切。语言是一种文化,是文化的一部分。语言单位,特别是词汇,体现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态度。人们通常把语言称为文化的载体,是反映民族文化的镜子。比如说到茶文化,不仅与茶叶、茶具、用水、炊具、燃料有关,也与烹茶和饮茶、品茶的方式习惯有关。要讲到茶文化,与此有关的词汇可以举出一大串。语言国情学(简称JIC)是苏俄型文化语言学的特色术语。其中,词语文化是其主攻研究方向和主要对象。他们认为,词语是作为“民族文化信息载体和渊源的语单位”。他们创造出词语文化(背景)教学、词语文化(背景)学、词语文化(背景)教学法、词语文化(背景课)等教学名称(俞约法)。

[实例1]汉语中,我们有“祖母”和“外祖母”之分;而在英语里,一般情况下不予区分。如果一定要说清楚,可以说 paternal grandmother 或 maternal grandmother,或者加上 on the father's side, on the mother's side 这类说明。赵元任先生在《中国人的各种称谓》(Chinese Terms of Address)一文中列举了114种对亲属的称谓,每种又有正式名称、直称及比较文气的称呼之分(胡文仲,1982年)。

[实例2]比如教学中提到某则美国的广告用词: *Individuality follows no predictable patterns... And the most personalized tailing. Always a cut above the crowd* (保罗斯图亚特 <Paul Stuart> 牌服装广告: 样式独特……最具个性, 永远超群)。这时可以及时补充一些

其他广告词的例子,如:…*For while style is a key, individuality is still everything*(沃特曼半球(Waterman Hemisphere)钢笔广告:……风格是重要的,但个性高于一切)。*The mark of achievement*(欧米茄手表广告:成功的标志)。*You are what you drive*(汽车广告)。这些广告词都体现了个人自主抉择和自我实现这类西方文化观。美国广告充分体现出个性(individuality/individual)、个人(personal)、独特(unique/different)方面的本质特色。比如几乎90%汽车广告的主题都是以自我实现为诉求点。凯迪拉克、奔驰、宝马成为人们显赫身份的标志和象征。如果学生对西方广告文化有了鲜明深刻的总体印象,跨文化传播知识的水平在学习外语知识的同时就跟着提高了。

这两个简单的例子说明如何把散落的词语一个个串起来,使点滴的文化现象形成整体的印象,说明语言是某个民族文化和风俗的镜子这个事实。

语言是文化的表现形式,如不能把表面的文化现象深入到其背后的文化意义和价值观念的话,所学的文化知识也只是表面肤浅的。在学习语言的同时,越深刻越细致地了解该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乃至生活细节,就能越正确理解和准确使用这一语言。通过大到诸如社会阶层、家庭结构(家庭大小、家庭关系、结婚、离婚等)、职业(种类、特点、上下级关系)、社交活动,小到诸如约会、打电话、吃饭习惯、禁忌、打招呼、握手等细枝末节的东西,了解得越深入具体,跨文化的交际就越自如(胡文仲,1982年)。

美国外语教学专家 Winston Brembeck 说:“采取只知其语言不懂其文化的教法,是培养语言流利的大傻瓜的最好办法。”懂得文化在外语教学中的重要性只是问题的一部分。艾丽丝奥玛久(Alice C. Omaggio)在《在语境中比较语言——熟巧法》(Teaching Language in Context—Proficiency - Oriented Instruction)中曾指出:虽然早在70年代就提出把语言教学与文化目标真正结合起来,但是我们并没有成功地把文化与语言真正在课堂里统一起来。在外语教学中学者们使用了“知

识文化”和“交际文化”这样两个概念。所谓知识文化,是指不直接影响交际的综合文化背景知识。所谓交际文化是指直接影响交际的背景知识和普通文化知识模式(吴国华)。由于民族文化的差异,学习者可能将本民族的文化习惯套到所学语言上去,从而发生文化干扰。克服文化干扰在于掌握目的语的交际文化。一种语言的文化背景知识是相当广泛的。什么放在语言教学中,什么可有可无,其判断标准是看哪些知识会直接影响到文化交际。交际知识常指语言中所含的文化信息,即词、句、段中有语言轨迹的文化知识(张占一,1994年)。学生在交际中若不懂交际文化就会出问题。交际文化因素常常体现在“具有浓厚文化色彩的词语”为主的范畴。更多反映在成语典故、警句格言、新词语、习用语、隐喻、简称、缩略语等方面。“无论是在教科书中,还是在课堂上,都应对关键词语进行必要的社会文化的诠释:如背景词、文化伴随意义词、身势语、成语、名言等。”(吴国华),使抽象的词语所反映的文化现象变得具体形象起来。

[实例3]笔者曾遇到美国《时代》周刊独特的“时代”风格(Time style)的话题。有职业敏感的教师知道这是一个难得的文化要点,是一个将文化知识导入教学的良机,抓住这个话题,甚至“挖萝卜带泥”,“顺藤摸瓜”,就可以将美国有代表性的新闻媒体的文化特色说明清楚。针对这问题,笔者试着向学生做了如下的说明:美国《时代》周刊独特的“时代”风格指的是报道夹叙夹议、图片鲜亮、句式常用倒装、用词新颖活泼、文笔机敏诙谐;有些语言学家认为该刊句法奇特,玩弄辞藻,轻佻油滑,追奇逐怪;周刊作者常把观点和态度体现在情感动词上;语言学家 John C. Merrill 指出,周刊“说”意动词的选择可以表达出作者的爱和恨——对其讨厌的人常用 sputter(吐沫飞溅地说), bark(狂吠), drone(低沉单调地说), preach(令人厌烦地说), said curtly(唐突草率地说),对其所喜欢的人常用 chat amiably(和蔼可亲地说), point out cautiously(谨慎地指出), talk with a happy smile(面带笑容地愉快地说), skillfully refuse to commit himself(巧妙地拒绝表态)等(端木

义万,2001年)。

另有一次笔者讲到拜占廷具有“西方”礼仪传统时,及时补充说:拜占廷现在是土耳其的城市伊斯坦布尔,但是在公元300年时却是罗马帝国的领地,流行的当然也是西方的礼仪。

五、“共时文化”策略:不错过引介新文化现象、新文化术语词汇的机会

对某种语言的研究有纵横两种不同的角度。从纵的方面来研究,要找出该语言的发展演变的阶段及其规律,这在语言学上称为“历时”研究;从横的方面来研究,要找出该语言在某一横切面上(阶段)的特征,这在语言学上称为“共时”研究。对文化因素的研究和对语言研究一样,同样存在“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这里,借用“共时”这个术语,不是从研究方法来考虑,而是从“当代活生生”的文化现象来考虑。之所以这样提,是语言教学的根本目的决定的。语言教学的目的之一,是通过语言了解文化知识,尤其是当代的与我们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文化知识。有些文化现象是有时间性的,对文化的介绍也应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突出(张占一,1994年)。外语教学的任务是培养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之间进行传播和交际的人才。跨文化交际学的兴起和发展与外语教学有密切的联系。外语教学专家区分交际中的语言错误和文化错误,并认为后者的性质更为严重。美国外语教学协会在其提出的外语能力中还包含着文化素养即社会文化的能力(戚雨村,1992年)。

[实例]比如发生的国际新闻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做介绍;当代跨文化传播方面的动态应及时关注和介绍;结合教学内容应有意识地补充“同时”文化实例;还应尽量补充和介绍创新的语汇及词汇衍生出的新词义。

六、“古今中外比着说：互动认知”策略：

在教授文学史时可以把作家和历史事件放进全人类的文化财富中评价

能否揭示目的语的交际文化，了解本民族的文化是关键。从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角度看，所谓比较是把不同民族语言的比较从表面的范畴移向深层的文化机制——民族文化的心理结构。通过揭示异同，使差异变成联系、贯通之处（吴国华，1989年）。跳出自我，从外界来观察自身，即是互动认知，是文化与文学的一个基本认识论和方法论。18世纪英国诗人彭斯（Robert Burns, 1759 ~ 1796）就曾在他的一首诗中这样写道：我多么希望有什么神明能赐我们一种才能，可使我们能以别人的眼神来审视自我。中国古代诗人苏轼（1037 ~ 1101）也曾发出过同样的感慨：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人们要真的认识山的全貌只能站在山之外。如何才能取得这种全貌的角度呢？就要有一个“他者”，即“参照系”，在比较和差异中了解全貌（乐黛云，2002年）。最近几年来出现了一些颇有创意的、以中国文化为“参照系”反观西方文化的著作。中国作为一个最适合的“他者”，日益为广大理论家所关注。美国著名汉学家安乐哲（Roger Ames）和著名哲学家大卫·霍尔（David Hall）合著了三本书陆续出版：《通过孔子而思》、《预期中国：通过中国和西方文化的叙述而思》、《从汉而思：中国与西方文化中的自我，真理与超越》，引起了不小的轰动。这些书都是用互动认知的方式讨论中西方文化中的问题，在了解中建构新的认知体系。要帮助学习者提高文化的自我意识，理解自己的文化模式作为理解其他文化的桥梁（吴国华，1990年）。

[实例] 一般情况下，外国文学史的教学不大能做到贴近学生的实际。在“英国文学史”教学过程中，通过将英国文学史的某个具体年代与中国文学史上相当的年代进行参照，把具体的英国文学家的生平年代与学生熟悉的同一时代的中国文学家进行对照，

一下子就拉近了距离,使遥远国度里的文豪的模糊形象变得清晰和栩栩如生。

七、“真情故事”策略:以真实人物故事 和真实情感故事感受文化

在教学中使用一些真实材料(authentic material)的好处是在于其中许多部分涉及场合、身份、相互关系等社会因素。通过真实材料,可以获得社会语言学方面的敏感(socio-linguistic awareness)(胡文仲,1982年)。

[实例]笔者在教学实践中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曾亲身感受过“真实材料”对学生产生的文化震撼作用。*Christmas Morning*这篇故事讲的是一个美国人在其成年后对父爱的真实体验和反思。故事情节简单,却非常动人。许多年之后,各种教材中的无数故事都早已成为过眼烟云,惟独这篇故事的印象清晰难忘。这个教学现象惟一的解释就是真实故事的伟大力量。

参考书目

- ① 杨藻镜:《第二语言教学中的语言对比与文化对比》,载胡文仲《文化与交际》,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版。
- ② 王振亚:《社会文化测试分析》,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0年第4期。
- ③ 吴国华:《外语教学中的文化干扰问题》,载《外语学刊》(黑龙江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 ④ 王逢鑫:《非语言交流手段的若干语义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1990年。
- ⑤ 王还:《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载《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 ⑥ 毕继万:《汉英句子结构与思维方式刍议》,载胡文仲《文化与交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版。
- ⑦ 陆国强:《现代词汇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 ⑧ 俞约法:《语言国情学及其背景》,载胡文仲《文化与交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4年版。

⑨ 胡文仲:《文化差异与外语教学》,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4期。

⑩ 吴国华:《论知识文化与交际文化》,载《教学研究》,1989年第2期。

⑪ 张占一:《试议交际文化和知识文化》,载胡文仲《文化与交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版。

⑫ 端木义万:《美国传媒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⑬ 戚雨村:《语言文化对比》,《外语研究》1992年第2期。

⑭ 乐黛云:《跨文化之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跨文化交际知识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导入

毛秀琳

毛秀琳,199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外语系,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英语系讲师,迄今为止已在各类杂志上发表8篇论文、译作等,并参加编写了7本书。主要研究兴趣为跨文化交际及英语学习策略等。

一、导 言

跨文化交际是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信息发出者和信息接受者)之间的交际(贾玉新,1997)。现代高科技的发展,尤其是通讯技术的发展、交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互联网的诞生及发展以及经济高度全球化,正使我们的世界日益成为“地球村”(Global Village),这些变化使各国各民族人们间的跨文化交际日益频繁。然而,时空的紧缩并不能使人们心理上的距离自动消失,即使人们共享一种语言也无济于事。因为,语言仅是日常生活交往中所涉及的众多代码之一;而且语言代码仅是文化这一符号系统的一部分,二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不同文化的人们在相互交往时,常常会有“咫尺天涯”的感觉(贾玉新,1997)。

语言和文化是不可分割的。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是反映民族文化的一面镜子,而且,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天然形成的。但是语言并非是文化的全部,它只是文化的组成部分,语言和文化之间始终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长期以来,外语教学尤其是公共外语教学由于受到结构主义语言学和心理学的影 响,将语言和文化截然分开,长期以语言形式为主,成为完全脱离社会文化、语境的单纯语言技能训练,结果便是在这种教学思想指导下培养的学生可以获得一定的语言能力,也能通过相当级别的考试。但是,他们的学习较被动,在外语使用上基本是“聋哑”型,很难进行口头交流,即使可以使用外语进行交际,也总是屡屡触犯目标语的“使用规则”。许多外国人抱怨他们在中国遇到的许多人都象“警察”一样一见面就询问诸如年龄、家庭状况、收入这些“隐私”问题。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就是大部分学习者只是单纯掌握了语言的基本形式,而不了解这种语言背后隐藏的文化。

在60年代中期,语言学家真正意识到文化在外语教学中的重要性并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而在此之前的索绪尔(Saussure)的结构语言学和乔姆斯基(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几乎都未考虑社会文化因素。1966年,海姆斯(Hymes)提出了“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之后,随着社会语言学的出现和教学法研究的显著发展,美国出现了“跨文化交际学”,前苏联出现了“语言国情学”,英国也出现了“交际教学”。从此,世界范围内的外语教学便有了一个根本性的转变,语言与文化,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也开始被直接引入外语教学中。在世界各国普遍注意在教学中增加文化内容的大气候下,我国外语教学的文化导入也就成为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二、跨文化交际知识在大学英语教学中导入的重要性

在我国,外语教学长期以英语语言的知识讲授和训练为重点,认为通过听、说、读、写的训练,掌握了英语语音、词汇和语法规则就能自如地进行理解和表达,而忽视了融入文化因素的重要性。而实际上,汉语文化和英语文化虽然有某些相似或相通之处,可二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这些差异导致了英汉两种语言的形式、内部系统和语用条件的差异,给跨语言交际带来许多问题。中国学生在英语学习过程中如果认识不到这些文化差异,就不能具备克服跨文化交际障碍的“免疫力”,在语言交际中就会出现语用失误,形成交际障碍。外语教学专家在区分交际中的语言错误和文化错误后,认为后者的性质更为严重。正如 Wilfson 所说:“在与外国人接触当中,讲本国语的人一般能容忍语音或语法错误。相反,对于讲话规则的违反常常被认为是没有礼貌,因为本民族人不大会认识到社会语言学的相对性。”^①现在,外语教学不仅仅是语言教学,而且应该包括文化教学,这一点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美国外语教学协会在其提出的外语能力要求中,已经列入交际能力的内容,交际能力包括五个方面,即四种语言运用能力(听、说、读、写)和文化素养(社会文化能力)(戚雨村,1994)。目前,越来越多的学校为英语专业开设了专门研究文化的课程,跨文化交际知识的学习得到了很高的重视,但是,在公共外语教学中文化教学仍然没有得到

^① 转引自胡文仲:《英语教学中为什么要涉及文化?》见:胡文仲主编《文化与交际》,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

足够的重视。

21 世纪是信息化的社会和知识经济的社会,要求我们必须把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放到教学改革的重要日程上来。在信息化的社会,知识高速增长、高速传播、高速转化;知识经济社会的发展将依赖于知识的生产、创造、流通、分配及应用。显然,21 世纪人们最迫切需要的能力将是获取知识、应用知识和创造知识的能力,而传统的以教授知识为主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恰恰对这两种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因此,不对传统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改革和发展,就不能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钟秉林,1999)。

因此,在日益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不能单纯满足使学生仅仅掌握一门语言并且可以利用它进行粗浅的阅读这一教学目的,而应该大力改革现有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使我们培养的人才不再只会“聋哑”英语,不再在越来越频繁的跨文化交际中手足无措。第一步,也是非常必要的一步,就是将跨文化知识的教育融合到大学公共英语教学中。

当前,越来越多的教育者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对此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其中首当其冲就是教材的改革。在众多的教材中,由外研社与浙江大学合作出版的《新编大学英语》便是一套尝试将跨文化知识和英语教学相结合的教材。

三、教师如何在教学中导入跨文化交际知识

在跨文化交际中,人们往往倾向于借助于母语的语言规则,交际习惯,文化背景及思维方式来表达思想。跨文化的困难在于交际双方对不同文化价值和信仰等方面意识的缺乏。在跨文化交际时,说话人有时会假定他们的信仰是正确的,因为他们从小到大都认为自己的方式是最好的,这种民族中心意识会造成他们对异文化持否定态度。避免跨文化交际失误最原始的方法是介绍异国文化习俗和两国之间的差异,而了解交际双方的价值标准是成功地进行跨文化交际的主要因素(赵军峰,1998)。

在大学公共外语教学中,引入最基本的跨文化交际知识,是加强大

学公外学生文化素养的一种有效途径。作为一名外语教师,若想成功地将跨文化交际知识引入到大学公外教学中,首先,应注意自身素质的提高,具备双重文化的理解能力,即对目的语文化和本族语文化的理解能力。跨文化交际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许多观点、实例都是全新的。而且大部分英语教师都是生于斯长于斯的中国人,没有踏出过国门,即使有机会与外国人相处与交流,也不能够完全深入地了解西方的文化习俗,因此,广大英语教师需要主动更新知识和观念,可以通过研究文学、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并敢于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将跨文化交际知识恰当地融汇到语言教学中。其次,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在解释某种文化现象时,可以将之与本族语进行比较,以便使学生了解两种文化现象的异同点,同时,教师应持中立态度,不应说别人如何好,我们如何不好,反之亦然,以培养学生对不同文化模式的容忍。

在给学生灌输跨文化交际知识的过程中,我们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结合课程所讲的内容介绍相关的西方社会的礼节知识、日常生活用语以及禁忌,例如如何问候、称呼、握手、告别等等。在我国学校中,学生都已习惯称呼老师为“teacher”,在问候时,经常会说“Good morning, teacher”,在遇到外籍教师时也会如此,而这样称呼外国人会使他们很不舒服,因为在汉语中,“老师”不仅是称呼语,而且还是尊称,而在英语中,“teacher”却绝不可以作为称呼语,也不是尊称。因此,应该从第一节课就向学生说明这一问题,让他们明白用外语问候的对象是外国人,而不是本国人,并鼓励他们使用西方礼节来进行问候。在以后的课程中,可以逐渐向学生介绍更多的礼节知识及日常情景会话,如谈话内容方面应注意的问题,拜访外宾应注意的问题,如何打电话、问路、买东西、提建议等等。同时,还应向学生介绍一些这方面的常用语,使学生熟悉人们在各种情况和日常生活情境中习惯的语言和行为方式,不再盲目将中国文化习惯套入跨文化交际情境中。如,在《新编大学英语》第一册中有这样一句话:“How do you find it here?”,它不是问你如何去某地,而是问你认为这里怎么样。在介绍礼节的过程中,还可以穿插一些常见的禁忌,如在餐桌上、拜访别人、探望病人、送礼品等方面的禁忌。在介绍这些知

识时,教师还可以引入西方价值观念和中国价值观念的比较。总之,教师应该使学生对西方的基本礼节和禁忌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并鼓励他们尽量在跨文化交际中得体地运用。

在授课过程中,可以向学生介绍一些西方社会的风土人情,并将之与中国的一些风俗习惯做比较。例如《新编大学英语》第一册中第三单元“Culture”中便涉及到了这方面的内容。课内阅读讲的是一位美国妇女对文化差异的感受;课外阅读则介绍了美国的餐桌文化和中美文化的初步对比。在讲述这一单元时,教师可以在这些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扩展,给学生讲述其他的风俗习惯,如婚丧嫁娶等的风俗并将之与中国的风俗进行对比。另外,教师应对西方的一些重要节日加以重视。西方的许多节日都有渊源,在庆祝的方式上也各有特色。在讲述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时,教师可以选取一些文化内涵比较丰富的节日加以展开。如第四单元“Holidays and special days”中有一些关于美国主要节日的大概介绍,教师便可以结合这些介绍,给学生展开讲一下这些节日的特点、渊源和庆祝方式。如在讲圣诞节时,可以讲述圣诞节的来历,并结合它的来历,解释一下有关圣诞节的习俗,另外,还可以建议学生将它与春节做比较,以加深印象。对于感恩节这样的节日,则可以特别提出它的“特色菜”——火鸡,并由它的起源简单地引出美国的历史,以使学生对美国的历史及其精神渊源有比较生动深刻的认识。又如第二册第一单元“Food and Culture”,涉及了有关食物在各种不同文化中禁忌。教师在讲解这一单元时,可以对其稍加扩展,简单介绍一下文中提到的各文化的特点,并可以引导学生就此话题进行讨论,从而使学生更加深入地了解一些文化方面的知识。

遇到一些蕴含丰富文化内涵(culture-loaded words)的词汇时,教师应对其文化背景知识进行必要的解释,并将之与中国文化比较,使学生正确理解词汇内涵和外延,包括其文化含义,而不受本族文化的干扰,以避免在未来的使用中出现偏差。如学生有时会遇到“dragon”这个词,但是他们发现这个词似乎指的是不好的东西,因为与它相关的词几乎都是含有贬义的词。这多少会使学生迷惑不解,因为“龙是至尊,至高无上的”这一观念早已植根于这些“龙的传人”的意识之中了。这

时,就需要教师向学生解释一下“dragon”在英语中的含义:《圣经》中龙即为恶魔,是邪恶与恐怖的象征,它的身躯硕大,性情残暴,不仅无端吞食人类和动物,而且制造水火灾害。它与中国的“龙”是截然不同的。汉语的“亚洲四小龙”译成英语不是“Four small dragons in Asia”,而是“Four small tigers in Asia”。有时,我们会遇到表示颜色的词,如yellow, blue, red, white等,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单纯表示某一颜色,这时教师可以向学生解释这些词的基本联想含义,并适当与中国的联想意义进行比较。例如“blue”有消沉、沮丧之意,而“blue movie”指的却是黄色电影;“yellow press”并不是“黄色报刊”之意,它指的是那些为了制造耸人听闻的消息,不惜捏造新闻的报纸;“white”在西方代表纯洁、天真无邪,而在中国文化中却与恐怖、死亡联系在了一起。还有一些词是有关价值观的,对于这类词要特别注意让学生正确区分,以免在交际时受到母语干扰。如“传统”在中国是一种值得崇尚的东西,那是因为中国的时间取向为过去,而美国人则会对“tradition”嗤之以鼻,因为美国的时间取向为将来,人们崇尚变化。“野心”在汉语中亦有贬义,而“ambition”在美国却有“进取心”之意;“peasant”也是一个重要的例子,笔者在批阅作文时发现大多数学生在写到“农民”时,几乎无一例外地使用它,这也许是因为在中学阶段,学生只学到了“peasant”的缘故,但是,这个词绝不能等同于我们国家的“农民”,在中国“农民”是当家做主的主人,而在英语中,“peasant”却指的是贫困,无知、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另外,还可以向学生介绍一些重要的委婉语,如“adult book”不是“成人阅读的书,而是“黄色书刊”的委婉语,如果学生不清楚这一点,很可能从“children's book”推出“adult book”而引起误会甚至笑话等。

运用多种教学手段,促进学生对其他国家文化习俗理解力的提高。教师可以通过课堂讲解,让学生自行讨论,利用英语录像和电影,鼓励学生与英语国家的人交往,要求学生阅读一些有关跨文化交际方面的书籍等使学生通过多种渠道来了解别国的文化。现在关于跨文化交际方面的资料越来越多,如果能有效利用这些资料,不仅可以使枯燥的语言学习变得生动有趣,还可以使学生同时获得许多有用的文化习俗知

识,为以后的跨文化交际打下初步基础。据笔者的实践和观察,学生对这种教学方式是很欢迎的,他们在参与与文化有关的活动时,尤其是关于中西方文化的比较时,往往变得很活跃,更愿意表达自己的想法,课堂气氛也轻松而活泼,这样对口语教学其实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四、结束语

当然,在我们强调跨文化知识在外语教学中的地位时,我们也应注意把握一个“度”,即跨文化知识应该占多大的比例为最佳。我们不能将外语课上成纯粹的文化课,因为,我们面对的是公共外语的学生,他们学习英语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研究文化。事实上,跨文化交际知识的教学应该作为外语教学的辅助工具,与外语教学相辅相成,使学生在学习语言的同时获得有用的文化知识,提高他们对英美文化的文化敏感性和洞察力,以便在今后的跨文化交际中做到胸有成竹,游刃有余,而不至于总是“冒犯”外国客人,影响跨文化交际的顺利进行。在讲授跨文化知识的同时,还应该注意引导学生正确地认识西方的文化习俗,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观念,不盲目崇拜西方,也不妄自菲薄,做一个知识全面,行为得体的高素质人才。

参考书目:

- ① 戴炜栋:《现代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② 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9年版。
- ③ 杜瑞清:《英语教学与英美文化》,《英语学科研究论文集》,第470~476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版。
- ④ 关世杰:《跨文化交际学》,北大出版社,1998年版。
- ⑤ 胡文仲:《文化差异与外语教学》,《文化与交际》,第75~87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版。
- ⑥ 贾玉新:《跨文化交际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 ⑦ 戚雨村:《语言·文化·对比》,《文化与交际》第13~26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版。
- ⑧ 赵军峰:《论口译者的跨文化意识》,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9年版。
- ⑨ 钟秉林:《积极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教学与教材研究》1999年第1期。



英语语言·英语教学·英美文化

——在英语教学中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刘 生

刘生,1976年出生,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英语语言教学。现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师。

一、引 言

自从中国在1978年实行对外开放,开始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经济改革之后,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研究等领域里的交

流显著提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北京成功申办 2008 年奥运会将使在这些方面的交流更加深入和频繁,同时,也对英语教学和英语学习者的英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社会对具有熟练的英文技能的大学毕业生的需求量仍然很大,但另一方面人们已注意到,现在的许多用人单位已从过去的用人“乞丐”变成现在的吹毛求疵的“施舍”者;20 多年前他们很乐于接受具有一定英语交流技能的求职应聘者;现在他们则要求求职者既要有很强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又要有很强的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从中不难发现,现在和未来社会所需要的是“英文专业知识+跨文化交际能力”型的英语人才,因为广大英语人才在介绍英美文化和传播本民族文化的过程中充当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语言学家罗伯特·拉多(Robert Lado)把外语学习的目标定义为“在理解了目标语语言和文化的基础上使用这种语言的能力;能够以目标语文化下的人们的意图,理解他们的话语和作品的的能力”。在目前的社会大背景下,高等院校如何培养出这种适应社会需求的英语人才是广大英语教师和教育者应当考虑的问题。

随着英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英语教学也越来越成为广大英语教师所关注和讨论的话题。但需指出的是,长期以来英语教学中存在着只重语言不重文化的现象。其原因有二。首先,所有的理论语言学都认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只是语言本身。从索绪尔到乔姆斯基都认为言语行为不是语言学研究的对象。直到 1971 年,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海姆斯(Hymes)发表《论交际能力》,才第一次明确提出交际能力这一概念。其次,传统外语教学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把主要精力集中在语言知识的讲授上,即只注重培养“纯语言能力”,忽视语言的使用与文化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结果培养出来的大部分学生尽管语法知识和词汇量都很达标,但缺乏在恰当的场所得体的使用语言的能力,因而不能够和外国人进行有效的交际。北外胡文仲教授基于自己的一项调查指出,中国学生常犯的与语言有关的“文化错误”有四类:(1)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看是不适当的。如:用 We will think it over 来拒绝外国朋友的提议。(2)在文化习俗上不可接受。如:在表达感激之情时千恩万谢地说很多。(3)不同价值体系的冲突。如:与外国人久别重逢时说

You've got no change at all. (4) 过于简单化或过于笼统化。如:认为所有的美国人都爱去麦当劳快餐店,所有的英国人都寡言少语。胡文仲认为“‘文化错误’比语言错误更加严重,因为,前者容易造成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感情上的不愉快。”美国语言学家 Wolfson(1983)也说过:“在与外国人接触当中,讲本国语的人一般能容忍语音或句法错误。相反,对于讲话规则的违反常常被认为是没有礼貌的,因为本族人不大认识到社会语言学的相对性。”因此,消除这些“文化错误”,使培养出的学生能够进行有效的交际就成为当今形势下外语教学的一个目标。

值得庆幸的是,最近一二十年来,语言研究的重点逐步转向语言使用,一大批新学科如社会语言学,心里语言学,语用学等相继出现。这些新的研究领域的开发和大批研究成果的取得,对外语教学产生了巨大影响。越来越多的英语教学工作认识到:仅仅教会学生一套机械的语法规则,一定数量的词汇,学生是无法令人满意地理解并参与目标语社团成员之间的言语交际活动的。由于人类整个言语交际活动过程要受到相应的文化规则的制约。什么时候对谁说什么话,怎么说,都要涉及到文化背景知识。因此,要使学生将来真正起到中西文化的桥梁作用,真正做好名符其实的跨文化传播者,作为英语教学活动中重要因素的英语教师就要“设计并架好这座桥”,即在英语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二、三对关系

英语教师欲在英语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出色地完成“桥梁”的设计师和建筑师的使命,造好这座“跨文化之桥”,就要从理论上清晰地把握三对关系: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语言学习与文化的关系;语言教学与文化的关系。

1.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众多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的学者都认为语言与文化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早在 20 世纪初,研究美国印地安语言结构的语言学家发现,思维,抽象概念和作为表达思想观念的一种手段的语言之间的

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据一些理论家认为,语言与文化是同义的。这一观点最明确例子就是“语言相对论”(linguistic relativity)或“语言决定论”(linguistic determinism)。该理论认为不同的语言结构以不同的方式约束着该语言的人们的认知过程。这一点也可见于著名的萨皮尔——沃尔夫假说(Sapir - Whorf hypothesis)。该假说阐述了语言与文化之间如下的关系:我们对于现实世界的感知,亦即我们接触,认识本民族文化的一种渠道,是由我们所使用的语言支配的。根据萨皮尔——沃尔夫假说,并不是我们感观所经历的每一样东西都能到达我们的意识,因为,语言这种过滤器会限制我们所感受到的一部分事物。一种语言决定着作用该语言的人们对客观现实的感知,因而,也就构成了不同的文化。虽然萨皮尔——沃尔夫假说有时受到置疑,然而,有一点不可否认的是,语言,思维,现实和文化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认为,语言是构成一种文化的社会符号系统(semiotic systems)的一部分。语言是一种“潜在的意义系统”(meaning potential),它由音位系统、词汇——语法系统和语义系统三部分构成。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实现”(realization)的关系,语义通过词汇——语法得到实现,词汇——语法通过语音而得到实现。而语义则是社会结构(即文化)的一种实现。也就是说,语言体现文化,是文化的编码手段之一。

2. 语言学习与文化的关系

语言学理论和学习理论的发展、变化要求文化应作为语言课堂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加以强调。一些学者在研究语言学习与文化之间的关系方面所做的努力受到了社会语言学理论(sociolinguistic theory),图式学习理论(schema learning theory),和培养理论(cultivation theory)等理论的影响。

• 社会语言学理论

社会语言学理论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文化性。从社会语言学角度来看,语言使用的能力不仅仅指合乎语法地使用语言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指根据特定的场合、背景,得体地使用语言的能力。因此,成功的语言学习要求学习者了解蕴藏于一种语言之中的文化内涵。社会语言学

家 Swain 和 Canale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交际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分成四类:语法能力 (grammatical), 社会语言能力 (socio-linguistic), 语篇能力 (discourse) 和策略能力 (strategic)。语法能力指的是语言应用者所掌握的语言编码 (linguistic code) 的程度,包括语音,拼写,单词构成和句子结构等词汇规则方面的知识。社会语言能力是指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下,得体地应用语言的能力。语篇能力是指集合所有的观点以取得形式上的完整紧凑和思想上的连贯一致的能力。策略能力是说运用语言 (verbal) 和非语言 (non-verbal) 交际策略以弥补交际沟 (communicative gap), 达到既定交流目的的能力。因此,有效的交际不仅涉及到语言知识,而且涉及到社会语言知识。进一步说,文化应是语言课堂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文化知识是蕴含于社会语言能力之中的。

• 图式学习理论

图式理论家也认为文化是语言学习的关键。如果说社会语言学家是从宏观的社会视角考虑问题,那么,图式理论家是从认知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在研究阅读这一领域时,理论学家如 Anderson, Sapiro 和 Montague 指出:阅读者的文化背景知识会影响他理解文章的程度。这些理论家持这一观点的前提是文化背景知识的不足会造成学习困难。以此可以推断出,了解一篇课文的文化背景对成功的语言学习来说是十分必要的。没有适当的文化认知图式来帮助理解,所学知识必定是不全面的。

• 培养理论

培养理论认为,文化使个人感知能力发生变化,并对拓展一个人的世界观是至关重要的。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 Lorraine Strasheim 认为,教授和学习目标语文化会取得至少两种主要目标:预期意识 (perspective consciousness) 和跨文化意识 (cross-cultural consciousness)。在预期意识下,学习者承认他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同,他的这一看法一直并将持续被意识察觉不到的影响所塑造,别人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与他自己的完全不同。在跨文化意识下,学习者觉察到世界上不同的人类社会中,观点和习俗做法上存在着多样

性;他开始比较这些观点和习俗做法,其中,包括他自己所在社会中的观点和做法从其他角度看会是什么样子的。因此,学习一种文化会使一个人从单一的缺少判断力的个体变成能够接受这些多样的文化的人(如下图所示)。这一过程就是培养过程。

文化——→个体的变化(培养)

以上三种理论都论证了外语学习中文化的重要性,虽然每种理论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阐述的。成功的语言学习与文化知识的习得是截然分不开的。语言学习者习得文化背景知识目的是为了交流,为了提高他们对目标语的理解。所以,要驾驭一门外语,学习者一定得经历从语言能力的成熟到社会语言能力的成熟,最终到文化能力的成熟这一必经的过程。

3. 语言教学与文化的关系

既然语言与文化是密不可分的,那么,只教语言不教文化必定是不可取的。在制定文化教学的目标时,很多学者都采用了 Nostrand 的观点,那就是,文化教学的总体目标是跨文化理解(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和跨文化交际(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Byram 把外语教育中的文化研究重新定义了一下。他认为,外语教育应该包括四个基本要素:语言学习(language learning),语言意识(language awareness),文化意识(cultural awareness)和文化经历(cultural experience)。这四个要素与陈申在《外语教育中的文化教学》一书中提出的文化学习的三个层次基本一致。这三个层次是学而知(learning to know),学而做(learning to do)和学而(互)动(learning to interact)。学而知是理解一种外国文化和其社会背景的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的第一步。通过外语教育,学生必须培养发现并通晓新事物的能力。学而做是指通过学习一种外国文化,吸收其有益部分,为我所用,必须通过“做”才能实现,而不能仅仅停留在“知”的层面上。外语教育也必须要给学生提供按照外国文化的方式做新事情的机会。学而动是在前两者的基础上实现的。与此同时,它还承担着传播本族文化的使命。这说明外语教育本身会创造出一种外国文化和本国文化互动的过程。外语教育有时也要为学生提供与外国文化及其文化下的成员互动的机会。

三、在日常教学中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深入研究语言的社会文化因素,进而自觉培养一种文化洞察力,是当前外语教学的一个主要课题。在英语教学中强调英美文化,培养学生对英美文化的敏感性和洞察力,就要求教师不仅要有较高的汉语和汉文化修养,更要有较高的英语语言基本功和英美文化素养,有很强的跨文化意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在实际教学当中,教师可采用以下做法:

▲ **既注重语言形式,也不忽视语言运用。**在英语教学过程中,教师在重视语言形式正确性的同时,还要教授语言的使用规则,使学生能够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等实际交际场合中得体地运用所学语言,少犯“文化错误”。学生在进行角色扮演时往往只注意语言形式而忽视语言使用者的身份和语言使用的场合,机械地操练,这就要求教师在旁边认真做好记录,及时纠正。

▲ **点面结合。**在课堂教学过程当中,当碰到具有文化背景知识的词语(culturally-loaded words)时,教师在讲完该词语的文化背景之后,还应适当地进行扩展,给出类似的例词,以便加深印象,使学生在日常的学习过程当中注意留心这些词,并学会如何得体地应用。

▲ **充分发挥视听课的直观教学作用。**由于视听课采用的是看、听、说结合的授课方式,因此,给学生的印象最直观。如《走遍美国》就是一部比较经典的视听教材。它以其地道流畅的语言和演员们自然逼真地表演,向人们展现了美国常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教师在讲到某一点时,不妨叫学生联想一下汉文化下的相关情景,让学生自己总结出其中的同与异。

▲ **让学生课下阅读相关书籍。**教师可引导学生阅读一些经典的文学作品,报刊杂志和介绍社会习俗,社会关系等方面的书籍。通过广泛地阅读和勤查字典,可以获取词语的文化背景知识。学生只有通过大量阅读,掌握丰富的语言材料,了解西方文化的情况下才能提高口头表达能力,达到交际的目的。

需要澄清一点:在英语教学中强调跨文化交际能力,绝不意味着削弱语言能力。文化教学的任务是配合语言教学,促进语言应用能力的提高。任何为了教文化而忽视语言教学的做法都是极端错误的。Morgan(1993)曾说过:在语言教学与文化教学之间“存在着可以直接转换的平行结构”。而两者之间的转换、交融正是英语教师的使命。外语教学的重点仍然在于语言本身,这是个基础。语音、词汇和语法长期以来一直是衡量一个人外语水平高低的重要尺度。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离不开这个基础。

四、小 结

语言并不是在真空中操作的,它具有社会属性。交际也是一种社会能力。学生的语言能力如没有文化能力与之相辅便不能全面地发展。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认识到这一点。为了提高美国学生的外语能力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美国教育部和美国外语教育协会联合制定了《21世纪外语学习目标》,即“5C”:交际(communication),文化(cultures),关联(connections),比较(comparisons)和社区(communities)。这“5C”分别意指:用英语以外的语言交流;获得其他文化的知识,加强对其理解;通过外语和其他学科建立起关联以获得信息;培养对语言和文化本质属性的洞察力;参加国内外多语社区里的活动。日本在英语教学大纲中制定了如下的目标“提高对语言和文化的兴趣,加强国际了解”。英国在现代语言教学大纲中也制定了类似的目标。实际上,不管所学的是哪种语言,了解其文化对其语言学习来说只能有利无弊。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既对我们培养英语专业学生的文化能力和知识提出了迫切要求,更对我们的教学工作提供了极其有力的条件。广大英语教师应立足教学现实,在实践中摸索出培养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筑好、筑牢这座“文化之桥”。

参考文献

- ① Byram, M. 1989. *Cultural Studies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Clevedon, Av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② Cook, V. 1991.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Edward Arnold.
- ③ Halliday, M. A. K. 1978. *Language as a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London: Arnold.
- ④ Lado, R. 1964. *Language Teaching: A Scientific Approach*. New York: McGraw - Hill, Inc.
- ⑤ Morgan, C. 1993. Attitude Change and Foreign Language Culture.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⑥ Nostrand, H. L. 1978. The "emergent model" applied to contemporary France. *Contemporary French Civilization* 2: 277 ~ 94.
- ⑦ Whorf, B. L.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Carol, J. B.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⑧ Wolfson, N. 1983. Rules of Speaking. In J. C. Richards and R. W. Schmidt. (eds.)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London: Longman.
- ⑨ Yueh - Hung Tseng, 2002. A Lesson in Culture. *ELT Journal* 56/1: 11 ~ 13.
- ⑩ 陈申:《外语教育中的文化教学》1999,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⑪ 廖光蓉:《英语专业基础阶段阅读教学中文化导入的几个问题》,《外语界》1999,第1期。
- ⑫ 刘爱真:《文化认知与语言得体—大学英语教学中文化教学思路谈》,《外语界》2000,第2期。
- ⑬ 陆效用:《美国21世纪的“5C”外语教育》,《外语界》2001,第5期。
- ⑭ 束定芳:《语言与文化关系以及外语基础阶段教学中的文化导入问题》,《外语界》1996,第1期。
- ⑮ 王福祥、吴汉樱:《文化与语言论文集》,1994,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⑯ 谢之君:《文化中的语言与语言中的文化——试论“文化”在外语教学中的定位》,《外语界》1999,第1期。
- ⑰ 钟华、樊藏藏:《非英语专业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外语界》2000,第2期。

造
桥
者
说

语言与翻译



关于翻译理论与实践的探讨

童之侠

语言是人类交际的主要工具。自古以来,不同语言的人们之间的交流活动都得依赖翻译来沟通。翻译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长期以来,古今中外的翻译工作者们进行了大量的翻译实践,各种译著浩如烟海,同时,还有不少人 对翻译的理论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翻译这种特殊的活动进行探讨,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学派。有人认为翻译是一门艺术,有人认为翻译是一门科学,还有一些人认为它是一门艺术又是一门科学。有人从文艺学的角度来研究翻译,有人认为翻译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另外,也有人认为翻译是一门独立的学

科。众说纷纭,各有各的理由,意见很不统一。

翻译究竟是科学还是艺术?翻译有没有固定的模式,能不能把它公式化?翻译学能否具体地指导翻译实践活动?翻译理论的作用是什么?如何促进翻译水平的提高及翻译事业的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本文作者试图谈谈一孔之见,抛砖的目的在于引玉。我们希望广大翻译工作者对这些问题能做进一步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以促进我们翻译事业的蓬勃发展。

一、翻译的概念与本质

要对翻译进行研究,首先有必要对翻译有一个清楚的概念。有的翻译学的倡导者认为广义的翻译包括非语言的转换,比如图画与文字之间的转换。我们认为这是把翻译的范围扩大化了,翻译的概念只适用于不同语言文字之间或古文与现代语文之间的转换。我们所说的翻译甚至不包括速记符号、电码、旗语或盲文与普通文字之间的转换,因为那纯属一种机械性的转换,与我们平常所说的翻译有很大的区别。

那么,什么是翻译呢?《辞海》对“翻译”做的解释是“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给“Translation”下的定义是:“the process of changing speech or writing from one language (the source language) into another (the target language), or the target - language version that results from this process. A translation which reproduces the general meaning and intention of the original but which does not closely follow the grammar, style, or organization of it is known as a free translation. A translation which approximates to a word - for - word representation of the original is known as a literal translation.”由此可见,翻译指的是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在这个转换中,原作的语言形式变更了,但原作的内容则力求保持不变。这种转换决非译电码那样简单机械。因为,人类的语言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产生的,世界上不同民族的语言在词义上、句子结构上、表达习惯上和其他许多方面上

都有极大的差异。这就决定了翻译的过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它需要译者细致入微的思维活动,以便把原作的思想内容、感情色彩、风格特点等等尽可能地用贴切的译文语言完全充分地传达给译文的读者。因此,翻译是一种创造性的语言活动,是一门综合性的艺术。

艺术需要创造性。在翻译的过程中,这种创造性主要体现在译者从众多的表达手段中选择一个最合适的表达手段来再现原作的内容和风格、意境及神态。这种选择要求译者调动他的全部情感、记忆力和表现力。这是一种极艰难又复杂的心理活动,需要积极的创造性思维。许多从事过翻译工作的人都有这样的经历:虽然他已经非常熟练地掌握了原语和译语这两种语言,他还是会发现原语的某些意义很难准确充分地用译语表达出来,在寻找译语与原语的对应关系的过程中,创造性是必不可少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欧文的一篇散文中的一段原文及其译文:

On one of those sober and rather melancholy days in the latter part of autumn, when the shadows of morning and evening almost mingle together, and throw a gloom over the decline of the year. I passed several hours in rambling about Westminster Abbey. There was something congenial to the season in the mournful magnificence of the old pile; and, as I passed its threshold, it seemed like stepping back into the regions of antiquity, and losing myself among the shades of former ages. ("The Westminster Abbey")

译文:

时方晚秋,气象肃穆,略带忧郁,早晨的阴影和黄昏的阴影,几乎连接一起,不可分别,岁将云暮,终日昏暗,我就在这么一天,到西敏大寺去散步了几个钟头。古寺巍巍,森森然似有鬼气,和阴沉沉的季候正好调和;我跨进大门,觉得自己已经置身远古,相忘于古人的鬼影之中了。(《名家散文选读(一)》,夏济安译)

这篇译文完整准确地再现了原作的內容,同时保存了原作的古雅

风格,读起来非常流畅,不带有丝毫的翻译腔,试想,如果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只考虑个别语言单位的等值,缺少创造性,能翻译出如此形神兼备的译文来吗?

二、各种文体翻译的特点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相互之间的交往日趋频繁,翻译的应用也更为广泛。它已成为文化传播和不同文化之间互相渗透过程中极其重要的媒介。历史上的翻译对象,大多数都局限于文学作品和宗教经典。而现在翻译已经普遍应用于政治、经济、法律、财经、军事、工业、农业、医学、文化、教育、科学、旅游等众多领域,从而使翻译本身带有综合的性质,显得十分繁杂。

在翻译实践中,人们常根据所涉及的对象,分为政论翻译、新闻翻译、科技翻译、文学翻译和应用文翻译。语言的应用因其本身所表达的内容和所涉及的对象不同往往表现出其鲜明的特征。翻译既然是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这些各不相同的应用语言的规律就势必反映到翻译的过程中来,这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翻译的特点。

政论文的主要特点是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观点鲜明,语言规范。因此,翻译这类文章的首要问题是清楚地理出原作推理论证的脉络,准确无误地把握作者的立论和主张。在译文中要做到概念清晰,层次分明,用语得当,否则,稍有疏忽,就会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新闻使用的语体广泛多样,用词追求新奇,多用简单词,以加强宣传效果。翻译时应照顾到这些特点,同时要仔细推敲甄别新闻中的常用词语,因为它们记者在记者的笔下往往具有某种特殊的涵义。

科技文章专业性强,概念精确,术语繁多,多用长句。翻译科技文章必须力求准确清楚地表达出原文的内容,语言要简练,不用容易引起歧义的模棱两可的词语。

文学作品的翻译在翻译的历史上一直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尽管近年来翻译的范围不断地扩大,科技翻译不断增长,文学翻译仍然是贯穿于翻译理论与实践发展过程的主线。文学作品根据体裁可分为

散文、小说、诗歌和戏剧四类。不同体裁的作品之间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存在着不小的差异。文学翻译的许多问题都与文学作品的特点有关,其中的美学因素又起着极重要的作用。文学作品所运用的语言凝练、鲜明、生动,常常通过描写、比喻、象征、暗示等手法来塑造形象。翻译文学作品要尽可能完整无损地将这种文学性从原文向译文中移植。这一过程比单纯的语文信息转换复杂困难得多,这就决定了文学翻译更具有值得深入探讨的特殊性。

应用文格式固定,行文规范,简明扼要。翻译时要注意恰当地使用套语和惯用词句,反映出与原文相当的语气,尽量套用译语中与原文相对应的格式,同时注意保持书面语的特有色彩。

通过上述对各种主要文体的特点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文学作品的翻译最为复杂,也最值得进行深入研究。以下我们所要讨论的翻译主要就是指的文学翻译。

三、翻译的心理过程

翻译是一种语言经过转换在另一种语言中获得新的形式的过程。译者在这个转换过程中起着桥梁作用。他首先要透彻地理解原文,包括所有的细节,然后再用最贴切的译文语言把原文的内容充分地表达出来。

理解与表达的深度对翻译的效果有重大的影响。美国的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 Chomsky)将话语分为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和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创立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在翻译实践中,应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来分析句子是很有帮助的。因为通过对原文句子深层结构的分析,我们可以更准确地把握原文的基本语义。这正是翻译的基础。

从某种意义上说,表层结构就是语言的形式,深层结构就是语言的内容。这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同一表层结构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可以有相应的不同的深层结构;而同一深层结构也能根据不同的要求转换为不同的表层结构。也就是说,同一句话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可以表达

多种不相同的语义,而一个特定的语义也能够用多种不同的句子来表达,这样的例子在各种语言中都有很多。

因为语法结构相同的句子有时具有不同的语法意义,所以语义分析是理解原文的一个重要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追溯到语言结构的深层。不能仅仅从原文的表层结构直接过渡到译文的表层结构(图1),拘泥于表面形式的对应;而应由表及里,探求语言外壳所包涵的内容实质,通过深层转换,获得“深层翻译”(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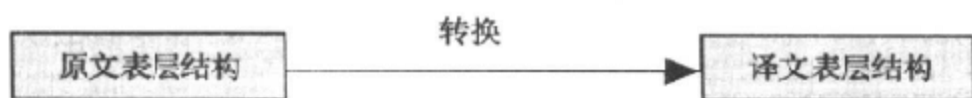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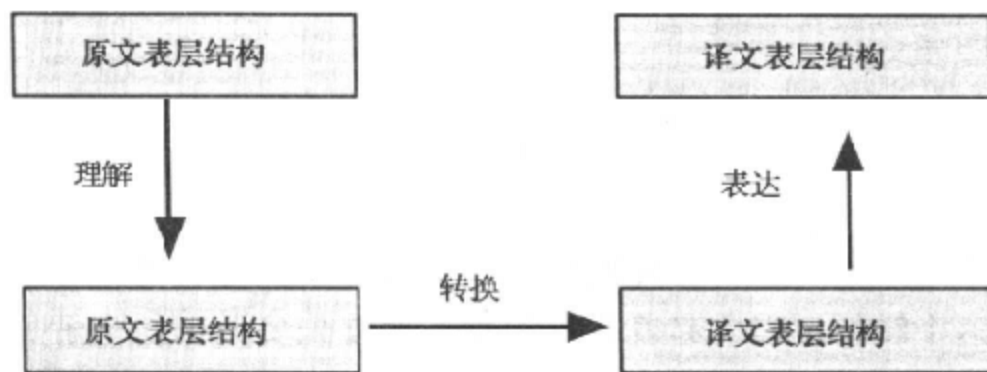


图 2

这种深层翻译,比起表层翻译来,是进了一步。但它还是不够完善,因为句子的深层结构只包含了超越具体语言形式的纯思维的语义信息,还不是句子的信息总量。而大多数的文体风格和感情色彩都只能通过表层结构反映出来,表层结构不同的句子,即使深层结构完全相同,它们的含义是有细微的差别的,有时这种差异还不小。在文学作品中,这种差异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在翻译中,译者不仅要准确传达原文深层结构中的基本语义,还要尽可能完整地把原文表层结构中所包含的细微之处转换到译文中去做到“双重转换”(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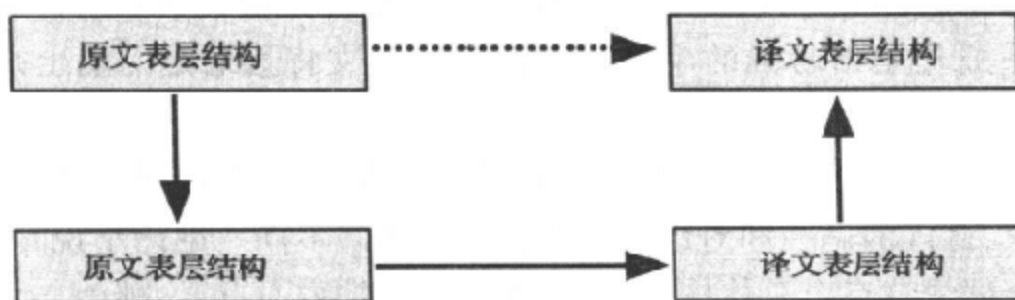


图 3

在这种双重转换的翻译过程中,译者需要在与深层结构相对应的多种译文表层结构中,通过比较权衡,选择与原文表层结构所包含的总体信息最为接近的一种表层结构,才能使得译文的读者能够在整体效果上获得与原文读者相似的体验。如果忽略了表层结构中的感情色彩和文体风格,即使深层结构中的基本语义正确无误,译文也无法达到原文作者想要给予读者的那种影响,无法激起译文读者相应的艺术联想。而变得枯燥乏味。这样的话,原文中的艺术形象、意境情调等“神韵”将丧失殆尽。这对于文学翻译来说,是不能被容忍的。

四、翻译的艺术性

翻译不是对原作语言的机械性的复制,也不仅仅是对原文基本语义的简单传达,而是“用另一种语言,把原作的艺术意境传达出来,使读者在读译文的时候能够象读原作时一样得到启发、感动和美的感受”(茅盾)。用通俗的语言来说,也就是译者要告诉译文读者的不仅是原作者说了些什么,而且要传达出他是怎么说的。要做到这一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需要译者充分发挥各方面的能力,在透彻理解原作的基础上,突破原文字面的束缚,创造性地运用适当的表现手法,完整无损地在译文中再现原作的内容与风格。文学本身是充满活力和想像力的艺术,这个性质就是决定了文学翻译同样是富于创造性的艺术。这个艺术就是致力于艺术形象和美学信息传达的再创作的艺术,就是最大限度地缩小原作与译文之间距离的艺术。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对于我们所熟悉的作家,往往只要通过阅读他的作品,即使不看署名,

根据文章的风格与特色,也能猜出作者是谁。如果读者通过译文也能够看出原作是出自谁的手笔,那么,这篇译文将无疑是一篇上乘之作了。

对于不同的题材、不同的文体、不同的话语场合、不同的语境、不同的对象,翻译的途径和对语言的处理也要随之不同。翻译小说时,译者要对全部情节有个总体构思,对其中的人物的内心世界、外表、动作、举止要有所联想,要借助于形象进行思维,要熟悉作品中人物的生活,才能生动、形象、逼真地再现原作,使读者能领略到原作的意蕴。翻译散文与诗时,译者必须首先反复阅读原文,分析文章或诗句的总体结构和诗篇的布局的脉络,弄清作者的思维层次和他遣词造句的良苦用心。散文和诗都十分讲究意境、文字与音韵。要把它们译好,就得译出美的文字、美的音韵与美的意境,做到准确达意、明白晓畅,使译文既形似又神似,充分表现出原文的韵味。要达到这个要求,将词语句子安排妥贴,全凭译者的慧眼匠心。

文学翻译的这些特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它是一门创造性的艺术。文学翻译也是一种文学创作。但是,这种创作毕竟与文学作品的创作不同。原作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选择题材、安排情节,而译者则必须忠实于原作的艺术现实,用译文再现原作,使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创造一个新的艺术实体。在这里,译者的创造性主要是表现在突破原文字面上的束缚,巧妙地应用译语中的各种艺术手法来表现原作中的形象的艺术美。这就要求译者在翻译实践中努力追求艺术上的对应,力求在传达原作思想内容的同时保持其艺术形式的魅力。

译文在意义上和风格上与原文的等值并不是逐词翻译所能达到的。下面我们来看两个译例。

原文:

“Be off out of here, Master Philip,” and she looked at him with her hateful peevish eyes, while she moved round, getting everything in order, meticulous and loveless and doing her duty.

译文一：

“离开这里，菲力少爷，”她暴戾的目光满含怨恨地望着他，一面四处走动，把每样东西收拾得井然，过分细致，毫无爱意地尽自己的职责。

译文二：

“走吧，菲力少爷，出去！”一双动不动就冒火的眼睛盯着他，可恶得很；她在房间里团团转，把东西一件件收拾好，非常仔细而又非常冷淡地做着本分的工作。

这是当代英国作家 Graham Greene 的短篇小说“The Basement Room”中的一段，描写一个小孩眼中的女管家。这个女管家对小主人时而威风十足，时而低三下四。菲力对她毫无好感，在译文中把这种印象表达出来是很重要的。译文一从字面上看很接近原文，但它没能把原文的意境情调充分表达出来。译文二没有拘泥于与原文字面上一致，然而它做到了与原文艺术上的对应，译文流畅生动，形象鲜明准确。由此不难看出，在翻译实践中坚持创造性原则，避免逐词死译，才能译出有较高美学价值的作品。这也正是翻译的艺术性所在。

五、翻译艺术的特点

翻译是一门艺术。艺术有什么特点呢？

我们把某种特定的实践活动称为艺术，是因为这种活动是无法按照一套固定的法则来顺利地进行的。从事艺术工作的人必须通过细致观察、亲身体验和长期实践才能逐步掌握做好这种工作的技巧。

所谓技巧，就是善于以一定的物质媒介和手段，完全充分地、准确自如地、恰到好处地表现艺术内容的方法。对于翻译来说，就是用译文语言淋漓尽致地再现原作的内容和风格而没有任何雕琢矫饰的痕迹。

技巧不是凝固的、定型的、机械的，人们不能仅仅通过摹仿他人就能获得某种技巧。技巧需要从事艺术工作的人亲身的体验，需要直觉与灵感、需要创造性的思维。没有创新就谈不上技巧。技巧中往往包

含了创作者本人的风格与个性。鲁迅说过：“依傍和模仿决不能产生真艺术。”（《且介亭杂文末编》）艺术技巧不等于艺术手段或手法，它是艺术工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对艺术手段的熟练、巧妙、精湛的运用。艺术技巧应当新颖，有独创性，而且富于变化。

对一门艺术的掌握不同于对一门科学的掌握。艺术的掌握是通过对事物形象的审美属性的直觉感知和想象。而不是像掌握科学那样通过思维感知，分析事物的属性和关系，从而飞跃到理性认识。科学的方法是机械性的、纯理智性的；而艺术的方法是直觉的、讲求主观的体验。比如弹钢琴与操纵电子计算机，虽然两者都是用手去按动键盘，但是性质却大不相同。前者是艺术，后者是科学，要想弹好钢琴，单靠学习理论，掌握一套规则是远远不够的。这里最重要的因素是演奏者要通过长期实践，亲身体验，并有意识地注意不断地积累艺术审美能力及演奏技巧，方能成为高水平的钢琴演奏家。我们再来看操纵电子计算机：它所需要的是一套严密的、固定的程序，它是机械性的。任何有理论知识的人，只要记住了那一套操作法则，按照固定的先后次序按动键盘，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学会操作。对于同一个程序，不同的操作者可以得到完全相同的效果。这对弹钢琴来说是不可能的。同一支乐曲，不同的演奏者弹出来的艺术效果各不相同，各有各的特色，不可能做到一模一样，而要弹得好，则需要很长时间的磨练，决非一朝一夕就能成功的。

在艺术活动中，直觉与灵感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读者欣赏文学作品，是在作家想象创造的基础上，通过想象在头脑中再现作家所创造的形象的。译者的角色是处于作者与读者之间的桥梁，他在翻译的过程中，更是离不开想象的。

直觉对于创造性的思维是很重要的，它是主体对客体直接的把握，是一种“顿悟”。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当你按部就班地沿着逻辑的轨迹苦苦思索而不得其解时，某种契机突然使你豁然开朗。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灵感”在起作用。灵感是在思想高度集中、情绪高涨时表现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创造能力。它是敏锐的感受和深入的思考相结合，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相互作用的产物。灵感不是凭空而来的，它来源于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美学修养的培养，以及长期持久的

思考和坚持不懈的钻研。

六、翻译理论与翻译实践的关系

翻译既然是一种艺术,它就应当同其他艺术一样,符合艺术的规律。我们知道,艺术是没有固定的模式的,艺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在艺术创作中,人们要善于克服头脑中的习惯定势,因为如果囿于已有的惰性是不能创新的。在翻译实践中,我们也不能拿一个固定的框框去套各种不同的作品。原文的结构和风格是没有固定的模式的,它们随着原作者的语言能力和艺术修养的差异而呈现出千姿百态。有的雄浑、刚健、豪放,有的作品含蓄、绮丽、隽永,这些特征就是从原作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中所体现出来的不同的艺术风格。对于不同风格的原作,译者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因此,灵活性对于译者来说是相当重要的,它使译者能够根据原作的不同情况调节思维方向,变换思维角度,转变思维方式,灵活地从多侧面、多角度去想象,去选择最贴切、最适宜的语言,把原作的內容表达出来,使翻译过程中的思维呈现出陆机所说的那种“精骛八极、心游万仞”的活跃状态。

艺术的天地极其广阔。文学翻译也是如此,因为,文学是以整个社会为对象的,它自然牵涉到政治、经济、哲学、科学、历史、法律、绘画、音乐、雕塑、建筑,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包。每篇作品从内容到形式都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应当对具体的作品做具体的分析,不能只用一个固定的模式去套。翻译是一种富有创造性的活动,而模式一旦在译者的思想中形成,就会趋于固定化、凝结化、僵硬化,成为阻碍创造性思维的羁绊,使思维陷入僵硬刻板的泥潭。

同一部作品可有多种不同的译法,并非只有一种惟一的译法。在翻译实践中,不存在一个一经制定即可永远使用的现成公式。如果按照固定的模式去进行翻译,是不可能取得理想的效果的。正如俄罗斯翻译理论家加切奇拉泽所说的:“当今想把形式模式化的任何做法只能是阉割内容抑制创造性原则,而创造性原则应表现为自由选择新的、个人的、非硬性规定的、非程序性的表达手段,决不是按数学公式计算

出来的,按规律确定的创作模式。”^①

翻译无定法,全靠译者在吃透原作的基础上,根据原作的语言特点去精心设计、灵活表达,这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几条抽象的规则。学习翻译,没有捷径可走,想用生搬硬套、对号入座的方法来搞翻译,是行不通的。我们不可能从翻译理论中找到处处都能适用的万能钥匙。实际的翻译能力只能在具体的翻译实践中获得。翻译工作者只有通过长期的练习、实践、总结,平时注意多观察、多体会,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艺术敏感性和清晰的思考与表达能力,才能积极有效地提高翻译水平。

语言不是一种很精确的东西,往往具有模糊性。在任何一种语言中,一词多义、结构歧义等现象并不少见。“old men and women”可以是“老头和妇女”,也可以是“老头和老太太”;“more beautiful flowers”这个词组的意思可能是“更多美丽的花”,也可能是“一些更美丽的花”。英语句子“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可以理解为“正在飞行中的飞机是危险的”,也可以理解为“驾驶飞机是危险的”。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译者在翻译时必须留心语言的这种模糊性,否则,稍有疏忽,就会出错。

在文学作品中,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艺术形像总是与一定的文化背景紧密相联的。不同民族在自然环境、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社会心理、审美情趣以及思维方式上的差异,必然导致文学家塑造艺术形象的方法以及艺术形象的内涵的不同,从而形成各民族文学的特色。而处于不同文化背景之下的读者,在欣赏文学作品时,由于形象思维的方式、审美联想的心理规律以及衡量事物的价值观念不一样,对于同一作品的理解往往大不相同。比如,“夏日”在英国象征美好的季节,而在我国则使人联想到炎热与烈日,并不认为它是最美好的时光。又如“西风”、“红色”等概念,由于文化的差异,在不同的语言中也具有完全不同的深层涵义。对于这种情况,译者在翻译中需要做妥善的处理,才能使这些形象在不同语言的读者的心目中造成相似的效果。

语言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不一致性、语言的模糊性、不同体裁

^① 《文艺翻译与文学交流》,第 37 页。

作品结构的特殊性、不同民族在文化上的差异性、不同作者的不同风格与个性——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翻译的复杂性、灵活性及非模式性。众所周知,自从1946年电子计算机问世以来,不少科学家致力于机器翻译的研究。他们绞尽脑汁,把语言转化成数字代码,使之程序化、模式化,以便利用电子计算机取代人类做翻译工作。但是总的来说,这种研究至今收效甚微。从实际情况来看,等质量的机器翻译是不可能做到的,这一事实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翻译的非模式性。

列宁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翻译理论主要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而不是规定性的(prescriptive)。翻译理论中的许多基本问题至今尚有争议,翻译界人士对这些问题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因此,我们认为,翻译理论对于翻译实践的指导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翻译的关键在于准确的理解和贴切的表达原作的內容。要做到这两点,通过实践获得的创造性的艺术才能是最重要的。很显然,理论对此帮助不大。因为翻译理论并不能帮助译者去加深理解原文,也无法告诉他怎样去表达某一个特定的艺术境界,要做好翻译工作,译者除了要精通原语与译语外,所需要的是对原作者及其作品的全面的研究和深刻的理解以及广博的社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经验。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文学翻译工作者必须具备运用语言塑造形象的本领,善于把通常不可言传的东西尽量充分地通过语言传达出来,以便使读者能够在这个基础上去想象、去体验、去意会、去把握那些复杂微妙而又变幻莫测的事物。译者在着手翻译之前,必须对原作者的生平、他的创作道路和创作方法以及这部作品的时代背景等等进行尽可能周密的了解。译者还要反复阅读原著,并且做深入的篇章分析。这对于深入细致地理解原文是有很大的帮助的。我们平时的阅读,不论多么仔细,也难免有理解不透或者放过去的地方。而一旦动手翻译,“就象上了天平架,非把原文的义蕴一分一毫都秤出来不可。”(吕叔湘语)这种对原文的深刻的理解与分析,都是在译者自己平时积累的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种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学好了翻译理论就能够做好的。傅雷说:“人生经验不丰富,就不能充分体会一部作品的妙处。而人情世故是没有具体知识可学的。”^①林语堂也说过:“谈翻译的人首先要觉悟的事,就是翻译是一种艺术。凡艺术的成功,必有赖于个人相当之才艺,及其对于该艺术相当之训练。此外别无成功捷径可言,因为艺术素来是没有成功捷径的。”这些话都是他们通过长期从事翻译艺术实践之后所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

要翻译出高质量的译文,不仅要求译者精通两种语言,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广博的知识和多方面的修养,而且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否则,在翻译过程中就很难做到操纵自如。香港翻译家林以亮在《翻译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以徐志摩青年时代的一篇译文为例说明了这一点^②。徐志摩由于当时缺乏翻译的经验,在他的译文中多处出现明显的句子结构和用词不妥等情况。他当时的翻译能力显然与他当时的写作能力及英语语言能力不相称。通过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实践经验对于翻译工作来说是多么重要。傅雷在《翻译经验点滴》一文中说过:“翻译重在实践,我就一向以眼高手低为苦,文艺理论家不大能兼做诗人或小说家,翻译工作也不例外;曾经见过一些人写翻译理论,头头是道,非常中肯,译的东西却不高明,我常引以为戒。”这位翻译家的话是很值得深思的。我们应该记住:“翻译——它的含义比科学要广泛得多。它也是一种技能,而高质量的翻译,归根结底,永远是一种艺术。”^③

七、关于翻译批评

“批评”这个词来源于希腊,它的原意是判断和评论,即指出某一作品的优点和缺点。别林斯基说:“批评——这意味着要在个别的现

① 《翻译经验点滴》。

② 罗新璋:《翻译论集》,商务印书馆。

③ 奈达,泰伯:《翻译理论与实践》,第7页。

象里去探寻并显示该现象所据以出现的一般的法则,并且要确定个别现象和它的理想之间的生动的,有机的关系密切到什么程度。”^①翻译批评,就是通过对各种译作(个别现象)的评论,从各有千秋的译作中比较、摸索,为探求翻译的一般法则提供一些依据和线索,总结经验教训,帮助掌握翻译的方法和技巧,从而不断地提高我们的翻译水平。

谈到翻译批评,必然要涉及到翻译的标准。我国近代翻译事业的先驱者严复的“信、达、雅”理论多年来一直对我国的翻译工作起着指导作用,有巨大的影响。后来许多学者提出过各种不同的翻译原则或标准,但是基本上都没有超出“信、达、雅”的范畴,到目前也还没有一种能够完全取代它的标准。

翻译理论对于指导翻译实践的作用虽然不大,但对于检验译文的好坏却是能够提供一个精确的科学依据的。因此,翻译理论在我们衡量和评价译文时,可以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近年来,等值翻译的概念在翻译界引起了相当的研究兴趣。各层次的对等翻译理论对于检验译文是很有效的。翻译的任务是尽可能地传达原文话语中的全部信息。但是,原文与译文的话语在语义上的等值并不是孤立地体现在某个词或句的层次上的,而是通过词、词序、语法形式、句子结构、篇章结构等各种因素交错在一起,相互搭配以传达某个语义信息。因此,语义信息等值应以话语为单位,包括所指意义、语用意义和语言内部意义的等值。比如,语用意义等值就要做到言外之力(illocutionary force)的等值。汉语的“亡羊补牢”与英语的“to lock the stable after the horse is stolen.”看似同义,但实际上二者的言外之意不同:前者为“未为晚也”,而后者为“It's too late”。因此,这样的翻译就没有做到等值。

每篇原文都是意义内容、话语风格和语言表达的统一体。译文要如实地再现这个完整的统一体。要达到等值翻译,译者需要综合直译和意译的优点,从客观实际出发,根据不同主体的性质和特点,分

^① 《别林斯论文学》,第258页。

别研究翻译准确性的具体标准。

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特点,在构词法、语序、句子结构、搭配关系等方面各不相同。这种差异在语系不同的两种语言间表现得尤为突出。请看下面的例子:

法文:

Il n'y a pas de route royale pour la science et ceux - là seulement ont chance d'arriver à des sommets lumineux qui ne craignent pas de se fatiguer à gravir ses sentiers escarpés.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序言)

英译文:

There is no royal road to science, and only those who do not dread the fatiguing climb of its steep paths have a chance of gaining its luminous summits.

(英文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莫斯科外文出版社)

汉译: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可能达到光辉的顶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

不难看出,英译文与法文原文用词、句式基本相同,可称达到了等值翻译。而汉语译文则不然。只可尽量地接近原文,却无法传达像名词复数这样一类的含义。所以,等值翻译也是相对的,有一定的限度的。在上例中,原文的 *sommets* 与英译文中的 *summits* 可以说是等值的。但汉译文的“顶点”词则没有把复数的概念表达出来,没有做到完全等值。

可译性也是翻译批评中要涉及到的一个问题。比如,一般认为双关语是不可以翻译的。但是,这也不是绝对的。因为一种语言中的内容与形式的巧合,有时也能在另一种语言中找到对应的情况。刘禹锡《竹枝词》中的名句“道是无晴却有晴”,利用谐音双关,以“晴”暗指

“情”，看似不可译。可是，赵甄陶教授却巧妙地把它译为“*It isn't warm, but warm yet, I dare say.*”此处“warm”既可表示“晴”，也可意指“情”，可谓佳译。

翻译批评过去大多只限于对译文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意义方面的评论，而对译文与原文之间在语言结构的差异方面谈得不多，很少有从语言学方面去进行分析的。我们认为，今后的翻译批评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比如说，英语与汉语在形式上的一个主要差别是：英语句子结构的特点为形合(hypotaxis)，多用从句、分词短语、介词短语及各种连词等形式来表达复杂的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而汉语句子结构的特点为意合(parataxis)，多用短句来表达不同层次的意思。在汉语中，各层次之间的关系不是寓于形，而是寓于意，英语重形合，其特点是严谨(precise)，这是因为英语的连词在表示并列关系或从属关系时的结构功能比起汉语的对应成分来要稳定得多。汉语重意合，它的特点是简洁(concise)，词语之间以及句子之间的连接常常凭借内在的逻辑关系，这种关系往往不必言明或者不言自明，词组或者句子联连得非常灵活，但是并不含糊。

例如，“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这个句子，在汉语中像一个并列句，但从实际意义上看，前一部分应是让步的语气。因此，在译成英语时，为了英语形合的需要，应加上一个连接词，才可以更传神地表达出原文的语气：

While the road ahead is tortuous, the future is bright.

但是，如果要把这句英语译成汉语，则不必拘泥于英语的形合，译做“虽然道路是曲折的，但是前途是光明的。”

连接词在英语中不能省略，但在译文中则往往可以将对应的连接词略去不译，而取意合式。意合复句虽然没有连接词，但从逻辑概念上看不是很清晰的，只是在形式上从明示改为了暗含。这种以暗含为手段的连接方式可以使译文读来更自然而减少“翻译腔”。如果在英译汉中过多地使用一些在汉语中不必使用的连接成分，就势必会造成行文拖沓，用词芜杂，使译文带有很浓的翻译味。

从语言学的角度去分析和评价译文，还可运用语义学的词义辨析

的方法,分析原语与译语对应词中每一个词素的含义,比较词义相近的一些词在语义上的细微差别(nuance),从而挑选出最适宜的那一个词来。此外,在评价译文优劣时,还可对语言的结构(construction),线性顺序(linear order),层次构造(hierarchical structure),词义结构的横向组合和纵向聚合关系(syntagmatic and paradigmatic relations)等要素做研究。对译文进行细致的分析,把我们对翻译的认识一步步地引向深入。

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启示我们,人们探讨任何事物,都不应孤立地研究某一事物本身。因为艺术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这种联系,把万事万物组成不同结构、不同层次的多种系统。翻译艺术同样也是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既包括“译者——译作——读者”的过程,也包括“读者——鉴赏与批评——译者”的过程。这是一个译者与读者、译作与鉴赏(批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过程。在输出端,信息以双通道(译作——读者、读者——译者)的形式传递着。读者和评论家对译作的反映、评价影响、调整着译者的新译作。反馈正确、有力,就会推动翻译工作的发展,促进翻译水平的提高。因此,认真对待翻译批评,无论是对于促进一个译者的译作,还是对于剖析一种新的翻译经验,进一步揭示翻译艺术的规律,都是有益处的。

我们评价一部译作时,应当把它当作一个整体来加以分析和研究。作品的美学高度、艺术风格总是同作品的所有的内在方面相联系的。如果我们的批评,是针对作品的某一个方面,而不对作品做总体评价,就会隔绝批评与翻译实践的关系,就发挥不了批评的反馈功能。长期以来,我们的批评观念形态,往往局限于单一化、静态性的圈子里,缺乏整体化、动态性的观念形态。我们如果不对批评中的旧观念加以更新的话,就不可能把翻译批评置于定性与定量辩证结合的动态分析之中,从而对译文内部各种关系加以客观的综合和多向的剖析,批评工作就不会具有真正的生命力。

翻译批评对于翻译理论建设有巨大的促进作用。批评的任务是科学地、实事求是地揭示出译文的精彩之处和不足的地方,指出一篇译作为什么好,好在哪里。同时探讨和总结翻译实践中带有规律性的问题,

推动并促进翻译事业的蓬勃发展。翻译理论在分析研究译文,进行翻译批评的过程中起着指导思想的作用。批评的过程就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也是总结和发现新的艺术规律,丰富和发展理论的过程。

翻译批评是翻译理论的实际应用,它是揭示译作的美和不足之处的科学。批评不仅要发现优秀的译作,指出译作中有时连译者本人也尚不明确的东西,而且要分析译者的特长和弱点,指出他给当前的翻译界增添了何种新的因素,表现出了何种新的问题。

及时地总结翻译实践中的新鲜经验,探索翻译艺术的规律,是翻译批评工作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任务。翻译实践向翻译工作者和批评家提出了许多迫切需要研究,探讨和解决的问题。比如关于翻译的标准的问题,翻译界历来存在着多种不同的主张和提法,争论颇多,至今没有定论。有时对于同一篇译文的评价会出现众说纷纭,褒贬出入相差很远的现象。如前所述,翻译并无一定的方法,同样的原文,10个人可以译出10种不同的译文来。我们应当鼓励不同观点、不同学派之间自由讨论、相互竞争。同时也让人们在比较中增强识别与鉴赏的能力。翻译批评的作用就是密切注意译者的倾向、读者的反映和翻译发展的动向,及时地从中找出问题,并从理论上给予解决,这就使批评具有指导性。

翻译批评是一种科学性很强的活动。所以,批评时必须使用科学的方法。我们要把批评对象作为一个有机系统来考察,运用系统论的整体性、结构性、有序性、动态性、相关性等原则来考察批评对象,对它进行多角度、多线索、多层次的分析,使我们对它的认识具有整体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传统的分析方法是就事论事,对问题仅做孤立的分析,这就很难把握住事物的全貌和本质。因此,我们在开展翻译批评的时候,要把着重点放在对于整个译本的全面的评论上,不要只是局限于评论其中的几个零星的片断。另外,翻译批评不应该停留在粗略的、一般性的判断和评价上,而是应该做出细致深入的分析,从而总结译者的经验和阐述翻译艺术的某些规律。

翻译批评既然是一种科学活动,它就必须是郑重的,严肃的。评论者要尊重译者的劳动,了解他们工作的甘苦,要对译作进行认真的分析

和鉴别,然后再做出公允正确的评价。实践证明,批评工作做得越深入细致,就越有成效,在批评的态度和方法上,我们既要以平等的态度切磋商讨,又要坦率尖锐,勇于直言,一针见血,入木三分。只有这样的批评,才能有助于我们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应该承认,一部长篇翻译作品很难做到不出一点差错。即使是出自名家之手的优秀译作,也难免出现错误之处。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但瑕不掩瑜,评论者不应抓住个别错误而否定全部,不要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地大发议论。我们既要反对“求全责备”,又要反对庸俗捧场。那种“不是抬之上天,就是压之人地”的形而上学的批评方法,无论对译者还是对读者都是不负责任的行为。那些对熟人的迎合、对名家的迷信、对平庸之作誉过其实等等不正之风,以及掺杂主观随意性、个人偏见、狭隘集团私利的“批评”都只能导致批评的异化,使翻译批评的科学性与严肃性丧失殆尽,对于我们的翻译事业都是有害无益的。

在开展翻译批评时,要注意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要敢于批评和反批评。当然,在批评中总是会出现一些伤害译者自尊心的东西,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如果没有批评,也就是没有译者在翻译艺术上的真正的成长。作为译者,应该欢迎一切善意的、真诚的批评。应该有“闻过则喜”的精神,做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虚心倾听各方面的批评,接受有益的意见,常常是翻译工作者不断进步、不断提高的动力。

应该指出,当前我国的某些翻译作品粗制滥造的现象十分严重。有的“译作”水平低劣、曲解原意,有的词不达意、不知所云,还有一些在概念、名称、数字、典故等方面错误百出。在这类“译作”中,错译、漏译、笔误、逻辑混乱,随意增删之处触目皆是,常常把原作从内容到形式都弄得面目全非。其中出现的某些本可避免的错误实在令人吃惊。对于这些错误,究其原因,有的是能力有限,有的是急于求成,有的是一切向钱看,只求数量,不顾质量。无论是何原因,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实际上是对原作的亵渎,是对读者的失职,同时又败坏了翻译界的名声。对于这种不良倾向进行严肃的批评,指出问题的严重性,防止这种情况再度发生,也是翻译批评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之一。

开展批评,交流经验,互相切磋,有助于共同提高。批评对于发展繁荣翻译事业的重要意义还不止于此。大力开展批评活动,可以使我们更加严谨细致、高度负责、周密思考、留心各种新事物和新表现法。批评对理论建设还能起很大的辅助作用,因为它能丰富理论的内容,使理论得到明确具体的说明。翻译实践与翻译批评也是互相促进的。没有出众的译作就很难有出众的批评。平庸的批评只能促使平庸的译作的产生与继续。实践与批评是发展翻译事业不可缺少的两个轮子,批评应与实践同步前进。只有进一步开展翻译批评,才能使我们的翻译事业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

八、结束语

翻译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是一种复杂的心理过程。译者不是把语言文字符号一个对一个地、简单地排列凑合在一起,而是把这些符号载体所传输的信息在大脑中通过抽象思维、形象思维和灵感思维的综合处理过程。到目前为止,人们对翻译理论还没有一个系统、全面的研究,在这方面还没有积累起足够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经验。我们不能将任何一种翻译方法绝对化,不能用任何一种方法排斥另一种方法。在翻译上不应有禁区,也不应该有公式。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各种方法互相补充、互相融合的翻译,才能充分表现出原文的韵味。正如保加利亚翻译家安娜·利洛娃教授所说:“翻译是一种具有多方面因素的复杂的人类社会活动和精神活动。这一属性决定了在对翻译的种种概念、方法、理论和模式进行研究时必须采取综合分析,而不是对它们进行简单比较或仅取其一。”

译文须与原文所表达的意义在质上一致,在量上相等,文字应根据内容需要,恰如其分。同时要注意保留原作语言中蕴藏的深意和弦外之音。这都需要译者熟悉各种文体的语言特征,在翻译中反复推敲,巧妙地运用译文语言来表达原文的涵义和情态。译文还要适应读者对象,要根据读者的语言习惯调整译文。对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读者应有不同的译文。译文不是恒定不变的。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文,与原文

之间仍不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翻译时只能尽量地缩短这个距离。艺术的境界是无穷的。

翻译应以实践为主,理论应当为实践服务。过分地追求理论本身的系统性是不适宜的。翻译工作者不可能一劳永逸地掌握翻译的方法和技巧。语言是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的,语言转换的手段也应该有变化、有创新,任何时候也不能墨守成规。翻译没有诀窍,没有捷径可走,也没有固定的模式。要想在翻译中达到挥洒自如的佳境,只有依赖于在大量的翻译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即使有再高超的理论,再精确的模式,如果生搬硬套,在实践中是会碰壁的。

自从语言诞生之日起大概就有了翻译。翻译的历史可以说是相当久远的了。然而,对于这门古老的艺术从理论上加以科学的描述却一直是一个新鲜的课题。古往今来,中外翻译理论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翻译进行了长期的探索与研究,不少人为之花费了毕生精力。各种翻译理论与模式,过去浩如烟海,现在众多纷繁,将来也必定会层出不穷。但是,翻译活动的优劣成败最终还是依赖于丰富的实践活动而不是理论本身。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中国翻译》(期刊)。
- ② 《翻译论集》,商务印书馆。
- ③ 《翻译理论与翻译技巧论文集》,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④ 《外国翻译理论评介文集》,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⑤ 《文学翻译原理》,河南大学出版社。
- ⑥ 《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⑦ 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 ⑧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 ⑨ On Translation.
- ⑩ The Craft of Translation.



译制片与跨文化传通

麻争旗

麻争旗,1960年10月生。1988年获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北京广播学院国际新闻方向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副教授,国际新闻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自1991年以来,为中央电视台“正大剧场”、“国际影院”等栏目翻译电影、电视剧50多部,电视连续剧、系列片600余集,其中《失踪之谜》、《居里夫人》双获全国优秀译制片“飞天奖”,并受到李岚清同志的高度称赞。1997年被评为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

青年骨干教师。近几年在《现代传播》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其中“翻译·存在·文化·审美”和“翻译二度编码论——对媒介跨文化传播的思考”获广电总局优秀论文二等奖(“二度编码”一文又获2003中国传播学论坛优秀论文奖)。现为广电总局“影视译制研究”科研立项主要负责人,译著有《媒介事件》、《文化模式与传播方式》、《跨越文化障碍:传播的挑战》等。

一、译制片的本质和属性

译制片的产生以传播全球化为背景。由于现存的国际文化传播秩序的不平等,发达国家的文化借助强大的经济实力和传播实力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传播,使得发展中国家本土文化面临被殖民的危险,因此,国家必须将译制片纳入公共事业的范围,因而,译制片具有事业属性;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文化的产业化是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整个文化产业化发展的大背景下,译制片也具有产业属性。

1. 译制片是立足于大众媒介的跨文化传播活动

跨文化传播,顾名思义,是处于不同符号系统的文化之间进行的传播与交流。跨文化传播存在于文明诞生之后的各个阶段,具有普遍性。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各种文化不断相互融合的传播史。多样的文化造就了五彩缤纷的现实世界,而跨文化的传播则打通了不同文化社会之间的分割,形成了文化与文化的交流互动,推动了世界文化的共同发展,创造了共享的人类文明。^①

由于不同的文化具有不同的符号系统,所以在跨文化传播过程中,

^① 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角度对文化下的定义是“文化是人类群体或社会的共享成果,这些共有产物不仅包括价值观、语言、知识,而且包括物质对象……尽管文化共享,但它仍然需要每一新生代通过社会交往的方式来学习,文化因而世代相传,不断积累。”见戴维·中国波普诺著,李强等译:《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63页。

存在着巨大的困难,即语言障碍。而翻译的出现,其根本目的就是解除这一阻碍跨文化传播的制约因素,使得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成为可能。

从传播学的角度来定义,翻译是将一种语言代码转换成另一种语言代码的跨文化传播活动。但是,翻译不是简单的解码——编码,而是一个进行“二度编码”的过程。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假设甲、乙双方分处不同的语言文化体系,站在他们中间的是翻译,翻译扮演着两个不同的身份:先是作为甲的受者,对甲传来的符号进行解码,这就是理解;然后又作为乙的传者,把从甲那里理解了的意义进行编码,编成乙可以接受、理解的符号,传给乙,这就是表达。翻译的活计相当于甲乙工作的总和:先和甲在同一语言环境中共同完成一次符号化过程,紧接着又和乙在另一个语言环境中合作完成又一次符号转化过程。当然,翻译用来编码的意义不是自己的主观意义,也不应该是自己的意义,而是从甲传来的符号里面解码出来的意义,这个意义已由甲进行了一次编码,所以,翻译对这个意义的编码就是“二度编码”。

翻译有很多种,根据方法进行分类,有口译、笔译;根据对象分类,有文学作品翻译、一般公文翻译、特殊学科领域文献翻译、影视作品翻译等。不同的翻译方法、不同的翻译对象有不同的要求,而影视作品的翻译、确切地说是译制,是将使用一种语言的影视文本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影视文本的跨文化传播活动。译制片的创作要求译制人员在充分了解原文本的基础上按照影视艺术的特殊审美要求,进行二度编码、二度创作。

总之,影视译制是一种立足于大众媒介的跨文化传播活动,译制片是在传播全球化背景下出现的跨文化传播产物。译制片的载体是大众媒介,这决定了影视译制活动必然具有媒介跨文化传播的特征。首先,译制现象不是精英文化,而是一种大众文化现象;其次,译制片不是纯粹的本土文化产品,而是一种经过加工、经过本土化的外来文化产品,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媒介跨文化传播的产品。

2. 译制片是文化事业的重要内容

作为典型的跨文化传播产物,译制现象是在传播全球化背景下、特别是以电影、电视为主体的大众传媒充分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并发展的。

译制片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它所应有的基本属性。

大众传媒使人们可以足不出户便知天下,使文化可以打破民族、国家、疆域的限制,在尽可能广泛的程度上得到传播,使人们的行为习惯、价值观念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在这一过程中,影视作品所发挥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影视产品是当今全球传播中另一种最有影响力的传播形式”。^① 影视作品所包含的价值因素、审美因素在作品传播的过程中也得到传播,从而对受众已有的文化价值观、审美观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二者不一致,这一影响便成为挑战或威胁。

在跨文化传播中,现存的国际文化传播秩序是一种不平等的秩序。一些国家因为实际支配着更多的资源,处于更有利的位置。传播的不对等是显而易见而又司空见惯的现象。这种不对等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相比,大多表现为惊人的“贸易顺差”,即前者流向后者的量远远超过后者流向前者的量。而强势文化在流向弱势文化的同时,也把强势文化的文化价值观带入了弱势文化。如果弱势文化缺乏主体性,缺乏文化版图的固守意识,长此以往,就只会用别人的眼光去观察事物,从而成为新的被殖民国家、被殖民民族。

由此可见,对于任何国家或民族而言,捍卫本民族的“文化版图”在这个传播全球化的时代是一件十分紧迫的事情。“全球化不等于同一化。我们可能看到的不是已故加拿大传播学家马歇尔·麦克卢汉所预言的单个地球村落,而是大量不同的地球村——它们都被纳入新的传播系统,同时又努力保持或加强各自的文化、种族、国家或政治个性。”^②“所以说,全球化不是简单的‘通用’,更不是同化,而是应更有自己的个性、特色(国家、地区),使自己的民族真正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国民心目中固守住本民族的‘文化版图’。”^③ 如果一个民族国家没有巩固自己的文化版图的意识,对外来文化中的糟粕没有抵制的自

① 郭镇之:《全球化、电视市场与文化引进——兼析 CCTV 引进节目的栏目设置及文化定位》,载于赵化勇主编:《跨文化传播探讨与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第 305 页。

② 阿尔温·托夫勒:《权力的变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第 318~319 页。

③ 张子扬:《“文化版图”的固守与拓展——电视人面对 21 世纪新媒体的思与虑》,载于赵化勇主编:《跨文化传播探讨与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第 13 页。

觉,对本土文化中的精华没有捍卫的意识,其结果便是放任新殖民文化的侵入、扩张,就等于自取消亡。

外国影视产品是外国文化的集中体现,译制是跨文化传播的有效途径,也是守卫与拓展本民族文化版图的需要。译制不是毫无标准和原则的“拿来主义”,而是一个不断思考和选择的过程,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尽量更多地汲取其他民族文化中有益的成分、剔除其中的糟粕。

作为一种拓展与守卫本民族文化版图的方式,译制是事关民族文化发展、民族精神存亡的大事,是一项应该认真研究、以科学的理论加以指导的民族文化事业,因而,必然是各民族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中国来说,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要求民族文化的整体取向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而汲取别国文化、特别是以西方文化为代表的现代文化中有益的成分,是使我们的传统文化走向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总结起来,译制作为一种有意识引进外国文化的方式,作为一种有意识、有组织的跨文化传播活动,是现代各民族、各国家的文化事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 译制片是文化产业的表現形态

《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2003年》指出:文化产业是由市场化的行为主体实施的,以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的而提供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的大规模商业活动的集合。^①也就是说,文化产业的参与主体应该是市场化的行为主体,这些行为主体在实现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还要受到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带来的社会效益的制约。文化产业的功能属性以及文化产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定属性决定了该产业的核心要素必然是“创意”。以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的的创意为核心向外辐射一定的产业半径即构成了文化产业集团。

文化的产业化是现代社会文化发展不可抗拒的潮流。随着经济社

^① 叶朗主编:《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2003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第28页。

会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扩大,于是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分工——文化部门。在文化部门进行文化活动的人,是文化劳动者或文化服务劳动者。他们逐渐脱离工农业生产,专门为社会或为他人从事文化服务活动。文化服务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的是文化服务产品或文化产品。因此,文化活动与文化产业活动是两种活动,前者是人们的自我表现,后者是为社会或大众提供文化服务的劳动活动或产业活动。

“文化产业是专门为社会和大众提供文化服务的部门,是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济部门。文化产业所生产和提供的文化服务产品,由于直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强大的原动力和冲击力,国家和社会必须和必然把其中一部分纳入公共产品的生产范围,由国家财政和社会基金支付和补偿其劳动耗费。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公共产品的文化服务产品不进入市场,保持产品状态;非公共产品部分,为满足居民个人文化消费的需要而生产,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这样一来,文化产业部门同时进行着商品与非商品两种生产。目前,我国把公共产品部分称为文化事业,把商品部分称为文化产业。”^①可见,作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译制片既是事业,同时也具有产业的属性。

总之,我们可以这样说明译制片的属性:一方面,译制片作为一种跨文化传播的产物,由于关系到民族文化的生存和发展,应该把其中的一部分纳入公共产品的生产范围,由非赢利的公共部门对其实行一定的引导。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繁荣、各产业充分发展的今天,作为文化产业的一部分,译制也是一种产业,具有产业属性。译制、译制片既是事业,又是产业,它具有事业和产业的双重属性。

二、我国译制片存在的意义

改革开放 20 年,中外影视文化交流日益繁荣。译制片作为中外跨文化流通的产品表现,不仅活跃了影视文化市场,满足了多样化的消费

^① 《中国文化产业政策研究》,载于 <http://wgj.sh.gov.cn>,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成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而且以独特的艺术方式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异域风情、审美品味,展示了丰富多彩的、活生生的外部世界。

1. 译制片是跨文化传播的结晶

译制就是把一种语言的影片,通过剧本翻译、配音、字幕、录音等加工手段,用另一种语言表现出来。影剧院播映的译制片就是经过译制加工的从国外进口的影片。我们这里的首要问题是:为什么要译制?因为有不少人认为,“要看就看原汁原味的”,所以译制就是多此一举,甚至破坏了原作情调的完整性。这听起来是个人兴趣问题,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它涉及的是一个基本的跨语言、跨文化问题,而且也是涉及译制片存在合理性的根本问题。

从跨语言的角度讲,比如报纸,如果头版登的是中文关于甲 A 联赛的近况,二版登的是意大利文关于意甲的赛事,三版变成德文关于德甲的球讯,四版换上朝鲜文有关亚运会的报道……中国球迷还会买这种报纸吗?是谁又是怎样把信息转换成你我认同的文字符号?再比如广播,如果 7:00 播出普什图语有关拉登的近况,8:00 讲的是土耳其语关于东突组织的内幕,9:00 变为印度语有关印巴边界的冲突……国内听众还会喜欢从收音机里听消息吗?是谁又是怎样把信息转换成大家都懂的声音符号?显然不是媒介,因为到目前为止,什么媒介都不可能有这么大的神通。

再比如电视的引进节目。电视引进节目可大致分三类播出:一是完全译制型,这是绝大多数,经过了翻译和配音;二是原声加中文字幕,此类节目的比例也不少,当然字幕也离不开翻译的功劳;第三便是拿来就播,原汁原味。那么,主张不要译制的朋友最喜欢哪一种呢?

是第三种吗?应该是,可惜事实依据并不充分。引进节目不仅有英文的好莱坞大片,还有日文的系列片,韩文的家庭剧,还有墨西哥的室内剧,还有来自俄国的、印度的、巴基斯坦的、法国的……您能听得习惯吗?

如果是第二种,也就是还听这些声音,但有了经翻译加工的中文字幕,看懂是没什么问题了,不过您得有个好耐性,养成一边忙着追字幕,

一边跟那些陌生的环境混眼熟,同时还要跟那些陌生的话语混耳熟。您能把中文字幕跟剧中人物讲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越南文、泰米尔文……这些语言时的口型、表情进行正确对位吗?这还只是对成人而言,或者包括一部分懂外语的朋友。如果是动画片,比如让“蜡笔小新”讲他原汁原味的日语,小朋友们听得习惯吗?即便再加上翻译好的中文字幕,还能有那么多的观众吗?由此来看,真正接受“原汁原味”的观众并非多数,更不可能是包括小朋友在内的绝大多数。^①

现在剩下的只有第一种了,我们只好委屈一下,接受配音译制吧。人们对译制的质量提出了许多批评,这其实才是问题的根本。过去人们看《魂断蓝桥》、《列宁在1918》、《流浪者》、《追捕》,恐怕没有谁提出想看原版的要求。随着引进节目的猛增,译制力量日显薄弱,结果译制市场混乱,质量也就无法保证了。尤其是盗版片,先不说版权的问题,也不说画面等因素,光看中文字幕,很少有规范的、像样的,有的荒唐不稽、有的粗俗不堪,即使能勉强看过去的,多数也是“牛头不对马嘴”……这怎么不让人对译制产生怀疑呢?当然有一点可以肯定:人们对译制问题的关注恰恰说明译制的重要性,也说明加强译制工作的必要性。

我们再说电影。引进的电影也同样存在多种语言的问题,因为,不同国家拍摄的电影绝大多数都以各国的民族语言为表现形式,比如:日本电影《追捕》,俄国电影《列宁在十月》,印度电影《流浪者》,越南电影《森林之火》,朝鲜电影《卖花姑娘》,阿尔巴尼亚电影《伏击战》,南斯拉夫电影《桥》,法国电影《红》、《白》、《蓝》,意大利电影《天堂电影院》,西班牙电影《对她说》,韩国电影《八月照相馆》……按照常理,恐怕很少有人听得懂或者听习惯这么多种语言。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说译制片,谈译制片,津津乐道某某译制片,甚至赋予某些译制片的片名

^① 在2004北京首届译制片研讨会上,八一长的王进喜同志谈到引进片的字幕版和配音版的问题。据介绍,向全国各影院发行字幕版是赔钱的,而配音版是赚钱的,这是现实中国影院观众的选择。他指出,中国有13亿人,想看或能看懂原文的毕竟是少数,配音译制的生存基础就在这里。

某种特殊的象征意义(比如拿“魂断蓝桥”比拟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可是我们却很少静下来想一想,如果没有译制,会有多少人能说出或记住这些电影的名字?

由此可见,译制是跨文化传播的必要手段,其根本使命就是要打破语言的隔膜,在不同的语言文化之间搭建相互理解、相互交流的桥梁。译制作为对影视语言文本的二度编码,是影视媒介跨文化传播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可以这样讲,译制片是交流的要求,是传播的必然,是跨文化传播的自然产物,或曰终极产品表现。

2. 译制片是了解世界文化的需要

从社会发展的视角看,译制片是改革开放的必然选择。

开放的意义就是与世界对话,与世界沟通,与世界接轨,但首先是了解世界。只有了解世界,才能更好的认识自己、发展自己。我们正是在了解世界的同时,认识自己,在学习他人的同时,改变自己,最终求得自我的发展。

我们有过一段封闭的历史。那时的中国没有几部译制片,那时的国人对外国的了解是狭隘的、片面的、甚至是扭曲的:美国是帝国主义,那里的人民遭受着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榨,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改革开放的春风唤醒了人们了解真实世界的意识和欲望。许多优秀的译制片打开了我们的视野,为我们展现出一个活生生的大千世界。

我们需要译制片,因为我们需要全面、具象、真实、完整地了解外面的世界。当然,了解世界的渠道有很多:读书、看报或到实地去亲眼看一看,但是,对绝大多数普通中国人来说,一个重要的渠道就是欣赏影视文学作品,因为影视文学作品的一个突出功能就是能向我们展示世界各民族的生活图景。

我们认识的外国人、乃至整个外部世界的形象往往是通过译制片里面的图景构筑起来的。或者说,我们每个人心中的那个外部世界或多或少是译制片的世界。也就是说,译制片能形象生动地帮助我们想象、透视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变迁、自然环境、文化习惯乃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译制片的主要意义就在这里。举例来说,我们从《望

乡》里想像二战时日本的社会状况；我们从《辛德勒名单》里想像犹太人遭受西特勒压迫、毒害、剥削的悲惨命运；从《亡命天涯》里想像六十年代美国的社会情况、法律体系、社会风貌；从《埃及艳后》里想像罗马帝国时代地中海沿岸古老民族间的矛盾、冲突和斗争；从《拯救大兵瑞恩》、《珍珠港》里想像世界大战惊心动魄的场面；从《居里夫人》里想像科学家在干什么，怎么生活……可以说，译制片为我们构筑着一幅幅生动的世界历史画卷。

从这个维度上讲，我们可以说译制片是一扇窗户，透过它，国人看见外部世界的面貌；有历史的风云、现实的精彩、未来的梦幻。在此意义上，看译制片成了普通百姓进行世界文化旅行、文化观光的一种方式；我们也可以说译制片是一面镜子，通过它，我们反照着自己，思考着自己并且追问：我们在哪里？我们在干什么？我们应该干什么？在此意义上，译制片成了实现个人的、乃至民族的自我文化认同、文化思考的一种途径。

译制片把我们带到世界的各个角落，让我们在自由的梦幻中体验那难以想像的异域风情。

3. 译制片是国际文化交流的必然

如果从国际文化交流的视角看，译制片作为一种媒介文化产品，必然具有文化商品的属性，服从着市场流通——满足消费的原则。

在经济全球化、传播全球化的浪潮下，媒介文化产品跨越国界，加速在全球市场的流通。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内的文化市场直接面对的就是跨国媒介集团优势产品的冲击——这是从消极意义方面而言的。从积极意义来说，引进优秀的外国影片却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一是推动国内影视市场走向国际；二是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首先，译制片作为引进的交流产品，对国内传媒市场的繁荣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国的传媒业要参与国际交流和国际竞争，首先必须开放市场，积极创造国际化的竞争环境。而竞争则必然依循优胜劣汰的法则。优秀的外国影片之所以具有国际竞争力，其主要原因在于品牌的质量，这背后就是由生产、制作、销售等各个环节统一起来的运行机制和生产理念。按照一般的常识，产品交流有助于相互学习

和相互借鉴。也就是说,译制片所带来的不只是作为文化商品本身具有的实用价值,而且还包括实现这一价值的理念和机制。

译制片市场的兴旺必然拉动整个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近几年,由八一厂译制的外国大片频频获奖,在全国范围引发了一个又一个译制片热潮,委实让人心情振奋。八一厂在引进、译制外国大片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不仅仅是演绎八一神话的魔方,或者说是掀起全国译制片热潮的法术,而且应该说更主要的是在探索译制方法、理解译制实质、挖掘译制价值、创造译制理念的具体实践中所取得的宝贵精神财富。事实证明,译制片有力地活跃和繁荣了国内影业市场,是促进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化的活性催化剂。

从消费市场方面来看,大众文化娱乐是多样的。显然,译制片是满足多样化消费的重要内容。译制片在我国有着广泛、深厚的观众基础。看译制片早已成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娱乐消遣方式。译制片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成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精神食粮。毫无疑问,优秀的影视文化产品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亦应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源泉。

尽管有人对译制片持有这样那样的态度,亦有人提出这样那样的看法,但是,好的译制片是深受广大观众喜爱的。《居里夫人》的播出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李岚清同志十分赞赏《居里夫人》的翻译和配音所取得的艺术成就。他对翻译说,“你翻译得很好,你感动了我,也感动了观众。”他还说,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我们要吸收一切优秀的人类精神文化。李岚清同志认为,好的译制片能起到教育青少年的作用,具有独特的艺术功能。他指出,搞好译制工作是大有前途的事情。^①

由此可见,译制片是国际文化交流的必然选择。因此,做好译制工作,或者说加工高质量的译制产品既是市场的要求,也是满足多样化文化娱乐消费的需要。

^① 麻争旗:《论新制译制片〈居里夫人〉之翻译及其艺术品格》,《现代传播——北京广播学院学报》1986期,第59页。

4. 译制片是保护民族语言的有效手段

影视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流动形成了这样一种比喻：以占有市场份额的尺度来描绘世界各民族的文化版图。由此引出文化霸权、文化侵略与保护民族文化、抵制文化帝国主义之间的对抗和冲突。鉴于这样的背景，中央电视台国际部张子扬先生提出了“文化版图”的思想，号召影视同仁以文化版图的固守与拓展为己任，在积极引进、学习外国优秀文化的同时，努力弘扬中华文化。“文化版图”之说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

作为影视文化产品的重要形式，译制片给我们带来了好处，但同时也带来了负面影响，那就是对民族语言文化的冲击。保护民族语言、保护民族文化也是全球化语境下国际社会的重大议题。针对英语语言文化的强烈渗透，不少国家都采取了积极的保护措施。比如法国以立法和行政的手段对英美语汇的大量“入侵”进行“双重围堵”。法国议会在1994年颁布了“杜蓬法”，规定公共场所地所有标语广告牌必须用法语书写，即使原文是外语，也要翻译成法语，而且法语字母不能小于原文。^①法国总统希拉克以倡导“文化多样性”而著称于世。他曾坚定地说：“我们必须确保莫里哀和加缪的语言不在信息高速公路上漏掉！”^②

我们认为，引进不是简单的拿来，开放也不是没有选择，没有控制。采取译制的作法，就是一种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一方面，译制犹如设置一道坚固的天然语言屏障，能有效地抵制外来语言文化的渗透。另一方面，译制以规范的、美的语言来消融、抗拒、防范不美、不规范，甚至是低劣、粗俗、淫秽的语言对社会语言环境可能造成的破坏、腐蚀作用（比如有的光碟的字幕，语言苍白、低劣、粗俗甚至不堪入目，这无疑是对民族语言纯洁性的亵渎）。在此意义上，译制片的存在已经远远超出了个人消费选择的范畴，而是作为一种保护民族文化的策略和手段，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不言而喻的。

① 陈源川：《欧洲人，国家观念强不强》，《环球时报》，2003-11-5第七版。

② [美]欧文拉兹洛：《多种文化的星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专家小组报献出版社，2001，第149-150页，转引自赵化勇：《跨文化传播探讨与研究》，2002，第181页。

5. 译制片是传播艺术的追求。

我国的译制业,历史坎坷,有兴有衰。改革开放为译制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特别是近几年,译制市场日趋繁荣。比如八一厂近10年的辉煌就是我国译制业大发展的真实写照。由八一厂译制的《拯救大兵瑞恩》、《珍珠港》等进口片连连获得优秀译制片大奖,最近的《海底总动员》、《指环王》又在全国掀起译制的热潮。

八一厂的成功给我们带来了信心:译制片是大有前途的,从事译制工作是大有可为的。八一厂的成功也引起我们更多的思考:译制片不仅具有市场价值和文化意义,而且还是艺术创作,具有独特的审美品质。

我国的译制片有着优良的传统。在过去的50多年里,我国的译制业沿着有中国特色的道路摸索前行,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打造自己的品质,不断完善自己的理念,执着地培育着起一个越来越成熟的译制市场,形成了一个由专业机构、专职人员梯队、专门的学术团体(包括专门的网站)、大学教育专业课程设置、发行销售网络,以及一大批支持、热爱译制片的观众群所共同组成的良性循环的有机的译制传播生态系统——这是一个有独立品味、独立思想、独立话语规则的知识结构和文化体系,或可称之为一个有共同兴趣爱好、共同群体身份、共同价值取向的译制文化圈。正是这个文化群体的创造性的实践和思想观念的传播,加上所有“译迷”们的支持以及批评家们的鞭策,使译制成为了一门专业技术、一种工作职业,而且还成为美的追求、艺术的创作。

译制的过程是实实在在的艺术创作实践。每一个环节都是艺术家的活动:翻译视之作为一种有特殊要求的文学翻译形态,导演视之为有特殊组织规律的艺术表演形式,演员则把配音看作是一门用声音进行表演的永恒艺术。可以说,一个译制班底就是一个创作集体,一部译制作品是整个集体的创造性的劳动结晶。译制艺术的理念也早已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译制片早已在我国名正言顺的取得了作为独立艺术门类的资格。

译制艺术家们的实践赋予了译制独特的艺术品格：^①

声画对位：让面孔陌生的外国人的嘴讲我们熟悉不过的汉语时字数相当、节奏一致、口型吻合，这是严格意义的形式美，观众于是知道哪句话出自谁的口，是谓“口型化”原则。

性格再造：让语言和人物“对号入座”，达到言如其人，使观众闻其声便知其人，是谓“人物性格化”原则。

情感再现：让人物对话言而由衷，符合真情实感，从而达到真实感人的境界，是谓“情感化”原则。

口语会话：让对话像说话，或曰念得顺口，听起来顺耳，使观众感觉剧中人物像平常生活那样真实，是谓“口语会话”原则。

· 雅俗共赏：让人物语言既生动，又符合大众化的特点，求得广泛性的传播效果，是谓“通俗化”原则。

总之，译制的过程就是再创造，是由翻译导演配音等各个艺术环节协调统一的集体的创造，是完整的系统的艺术创造。

总结起来，影视译制作为对影视语言文本的二度编码，是影视媒介跨文化传播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同时，具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双重使命。译制片是克服语言障碍的必要手段。译制片作为一种媒介文化产品，对国内传媒市场的繁荣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译制片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成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消费的重要内容。我国的译制活动造就了一个由专业机构、专职人员、专门学术团体以及专业培训和高等教育机构共同组成的译制主体。正是这个群体的创造性的实践使译制成为了一门专业技术、一种工作职业，而且还成为美的追求、艺术的创作。

从这些方面，我们不难看出我国译制片的本质和属性及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我们需要译制片，我们喜欢译制片，因为译制艺术具有永恒的魅力。

^① 麻争旗：《影视剧脚本的翻译及审美特征》，《二外学报》，2003，第2期。



谈译文语义的增加

顾铁军

顾铁军,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系影视译制教研室讲师,教研室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世界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跨文化传播、英语文学、外国影视文学、影视剧本翻译等方面的教学研究。曾翻译《指环王——王者无敌》等电影剧本,发表《评跨文化传播理论中的文化相对主义》等学术论文多篇。

在翻译的过程中我们力求译文忠实于原文。严复在谈翻译中的

“信、达、雅”的问题时把“信”放在第一位,说明他认为在忠实、通顺、优美这三个翻译所追求的目标中,尽管通顺、优美是更高层次的追求,但忠实还是最基本的。关于翻译的标准,当代学者各有说词,但都不否定忠实的重要性。日常语言是一套多层面的综合体系,就其本身而言,有语音,语法,修辞等方面;就广义的语言而言,社会、历史、文化、都是语言要素。由于这些方方面面因素的影响,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距是巨大的,在它们之间划等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能的。

然而,人类是智慧生物,人类创造了语言是为了沟通,人们既然能使用同一种语言进行交流,那么,就有可能克服和跨越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异,达到不同语言之间的沟通,不仅如此,大量的文学作品翻译成外文并广泛传播这一事实还说明,极其复杂细微的语言也是可以跨越不同语言之间的界线得以传达的。既然语言和语言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而细微的语义又是可以跨语言转达的,那么这种意义基本相当的语言转换是如何实现的呢?看看下面的翻译例子:

1. 这是一本书。译为:This is a book.

2. 我要给你点颜色看看。译为:I will give you some colours to see.

例1可以说是字字对应,意义也一致。例2就要分两种情况来看了。如果说话者果真要对方来仔细看一些颜料,以便选择使用,这句话没有大错,从句子结构、词汇到语义基本是一致的。但同样是这句话,中国人马上会领悟到可能的另外的意思,那就是“我要教训你,让你知道我的厉害”。在这种情况下,“颜色”一词已经失去了本义,译成“colours”是徒劳的。在没有看颜料而只有对方厉声威胁的语境下,一个外国人会对“看颜色”感到莫名其妙。这种情况下,正确的译文应该是“I will give you a lesson.”之类的语句。表面上看,“看颜色”与“give a lesson”根本不同,可在这个特定的语境下,它们的意义恰恰是相当的。

这样看来,忠实的翻译远不是字句对应的问题,往往字句对应,意义并不对应,而有时字面上不对应,意义却恰恰是一致的。翻译译的是

意义,一切形式都是为“意义”这个内容服务的;“意义”是包裹在语言形式之中相对独立的社会存在。由于各民族在思维上、社会文化上存在着广泛的共性,绝大多数意义存在着对应关系,使得翻译成为可能。所以“意义”的问题是翻译的根本问题。这里我们不妨举几个很好的例子:

- 1.《苍天在上!》译为:God Be There! (电视剧剧名)
- 2.《四世同堂》译为:Four Generations under One Roof

这两条译文好就好在没有拘泥于字面上的对应,恰当地传达出了原文的内在含义。翻译重在传神,贵在找到目标文中人们熟知的能够恰当表达原文意义精神的词语。这种传神的译法更多地出现在语义繁复的文学作品的翻译中,也就是钱钟书先生所赞赏的“化”,他谈到:

文学翻译的标准就是‘化’,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风味,那就算得入于‘化境’。17世纪有人赞美这种造诣的翻译,比为原作的‘投胎转世’,躯壳换了一个,而精神姿致依然故我。换句话说,译本对原作应该忠实,读起来不像译本。^①

由此看来,翻译的关键在于忠实地传情达意,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也就是要超越语言本身,在文化的层面上谈翻译中语言符号的意义的问题了。日常使用的语言是具体的,总是处于一个具体的语境之中的。语句的意义的确定不会只取决于语言词句本身,它要牵扯到与之关联的文化的方方面面。

我们在强调翻译忠实问题的时候非常注意尽可能完全地转达原文的语义,尽可能不要丢掉原文原来包涵的意义。然而,通常我们只注意了事情的一个方面,其实在翻译的过程中,译者也往往有意无意地增加了原文里并不存在的意义,这种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客观的,也是不可

^① 范仲英:《实用翻译教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第72页。

完全避免的,我们称之为语义的增加现象。概括地说,所谓译文语义的增加,是指一段译文在译文的语境中存在着原文语境中并不存在的语义。我们看下面的例子:

1. No, not to stay the grinding of the axe,
My head should be struck off.

务必不用等斧头磨快一点,
就把我立即斩首。(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五幕第二场,卞之琳译^①)

2. Their chief use for delights in privateness and retiring; for ornament, is in discourse; and for ability, is in the judgment and disposition of business.

其怡情也,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其傅彩也,最见于高谈阔论之中;其长才也,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培根《谈读书》,王佐良译)

3. Jane Eyre 简·爱 (勃朗蒂《简·爱》主人公姓名,祝庆英译^②)

中国读者如果不了解西方旧时断头的刑罚,读到例 1 时一定想像为刽子手高举斧头去砍犯人的头。事实并非如此。此处的斧头是断头台刑具上的一个部件,与其说是斧头,不如说是一个大刀片,不必有人用手高高举起而再砍下,而是沿滑道从上面落下来的。读者在“斩首”这个词中读出了原文中并不存在的意思,因为这个词使人联想到中国古代斩首这一刑罚中用大刀砍头的动作。

在例 2 中,将“in privateness and retiring”译为“独处幽居”是极为恰当传神的。培根的小品文谈论人生处世,极富哲理,以精辟深刻见

① 卞之琳、曹禺、方平译:《莎士比亚戏剧集·哈姆雷特》,浙江文艺出版社,1991,第 412 页。

② 王佐良:《英国诗文选译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0,第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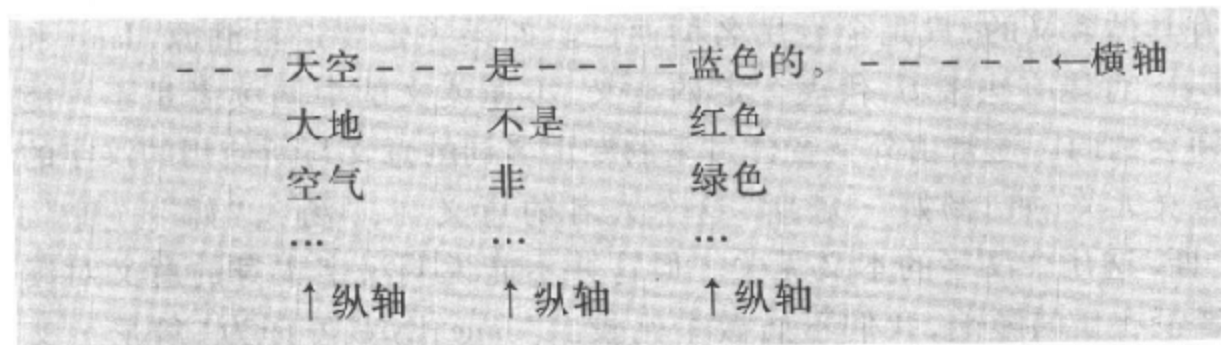
长,细心的读者会不禁悉心领会文章的意旨,结合现实体味一番。“独处幽居”很好地表达了原文的意念,即远离官场,不理庶务,离群索居,悠闲自得的境界。这境界酷似中国土生土长的道家的生活观念,对于中国的读者而言,“独处幽居”代表的是一种超脱世事的“无我”境界,可是“无我”这个内涵深厚,极为中国化的意念恐怕就与“in privateness and retiring”所代表的意思差得十分遥远了,甚至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因为它的意思实际上是“个人拥有一个私人的空间,置身其中以得到自由和安闲”而矣。

Jane Eyre 作为一部小说主人公的名字以及整个作品的书名是没有具体含义的,只是个专用名词而已。如果一定要追根溯源,Jane 和 Eyre 可能有些来历,代表一定的意义,不懂英文的中国读者是不可能领会到的。通常由外文音译过来的专用名词的意义与所使用的汉字的意义无关,如“汤姆·琼斯”这个人名的意义与,“汤”、“姆”、“琼”、“斯”这几个汉字的本义无关。但这并不能说明汉字本身的意义对读者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不妨做个比较。“Jane Eyre 可译为“詹尼·艾尔”、“珍妮·爱尔”或“简·爱”。这三种译法给读者的感受是不同的:“詹尼·艾尔”简单无味,只是个音译的人名而已;“珍妮·爱尔”则不仅是个音译的人名,而且有些中国文化的味道,因为字面上可以理解出“珍贵的少女”“爱你”的意义,可以说是双关的。同样,“简·爱”有“简洁”、“爱情”之意。从小说的内容,尤其是简·爱这个人物的性格来看,译为“简”、“爱”两个字是非常高妙的,其中包含着翻译家的苦心。其一,这本小说讲的是一个发人深省的爱情故事;其二,女主人公性格朴素刚毅,“简”能很好地体现这种精神面貌。书名是书的眼睛,好的书名匠心独运,提纲挈领地展示出书的内容,激发读者阅读的欲望,《简·爱》可以说达到了这样的效果。然而,这样的效果却是由汉字文化所带来的,是译文语义增加的结果。

那么,译文语义的增加是怎么发生的呢?

语言学家索绪尔给“词”,也就是语言符号下了这样的定义,“语言学的符号不是把一个事物与一个名称统一起来,而是把一个概念与一个有声意象统一起来”。他把有声意象称为“能指”,概念为“所指”,二

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一个符号。用能指去命名所指概念完全是任意的。这说明了符号形式与符号意义之间关系的相对性。索绪尔还指出“语言是一个由互相依赖的各项组成的系统,其中任何一项的意义完全取决于其他各项的同时存在”,也就是说,语言中任何一个词或句都在和别的词或句形成二项对立时,才表现出它的意义。索绪尔进一步指出,这种对立关系在语言中分列在横、纵两个组合轴上,横组合轴就是历时时间顺序上的词语与其前后词语的对立关系,纵组合轴就是一个词语与可以联想到的相关词语的对立关系,是共时的。如:



以其中“蓝色”一词为例,它在句中的具体意义一方面要取决于出现在他前面的“天空”、“是”的意义,没有它们的对立限定,其意义不能完全确定(此外还有语法关系,这里不谈了)。另一方面,蓝色是无数种颜色中的一种,没有其他各种颜色的对照比较,就不会有蓝色的概念,所以它的意义要在与其他各种表示颜色的词汇的对立中才能确定。这样,这个词的就处在两个轴的交点上了。由此看来,意义的确定绝不是孤立的、单纯的,而是一个联系广泛、多层次的复杂过程,而且意义也不是绝对固定,而是相对的,不确定的。这种影响意义确定,处于词语之间、文本之间的既联系又对立的关系在德里达的后结构主义学说里被称为文本的“互文性”。

德国哲学家,当代文化哲学符号学的开创者卡西尔以其符号论阐述了意义的问题,在他看来,“所有在某种形式上或在其他方面能为知觉揭示出意义的一切现象都是符号。尤其是当知觉作为对

某些事物的再现或作为意义的体现,并对意义做出揭示之时。”^①这就是说,符号的本质是意义,符号的功能也就在于揭示意义。符号不是实体性的,而是功能性的,它不是个别事物的复制或事实的模拟,而带有某种不清晰的、抽象的普遍性;但符号又不是概念,因为概念是固定的、清晰的抽象物。符号也不同于信号,信号属于物理世界,符号属于人的精神世界,是人的意识的创造。动物对信号可以做出生理上的条件反射,但不会理解其精神意义,人则不是仅仅被动地接受信息,而是通过意义的载体——符号——使自己的精神客观化,使自我得以显现。符号具有其代表的客观事物和人的主观倾向的双重因素。正是通过创造符号,混沌的世界在人的面前变得清晰有序,具有了意义,能被人所把握,进而创造文化,建立每个人自己的世界。每一符号的创造都具有主客观双重因素,所以,人们从荷马史诗读出了连荷马自己都不懂的东西。符号的主观创造性使得人们在把握某一事物时必然产生差异,虽然在意义的确定上一般共性大于个性,但个性是必然存在的,所以一百个人眼里有一百个西施。这也是当代解释学和接受美学的共识。

语言是符号,译文语言也不例外。就结构主义和符号学所强调的符号意义的灵活性和主观创造性而言,译文语言的符号意义比一般语言的符号意义的灵活性大得多,因为译文横跨两种文化,其意义植根于双重的文化土壤。翻译工作是跨语言文化交际行为,翻译家面对两种文化,他要把一种文化背景下的语言信息移置入另一种文化背景下的语言中去,他的译文必定是两种语言文化的重叠。由于译文语言是两种文化的重叠,结构主义所说的“互文性”就更强了。再从符号论的角度看,因为,符号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人的主观精神的客观化,符号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的主观倾向,如果人的主观世界具有双重文化的多元背景,那么,他所创造的符号的意义的创造性也就进一步增强了。现实中常有这样的现象,有的文学作品在本国非常欢迎,在外国读者反应冷淡,也有些作品在本国并没有什么

^① 卡西尔:《符号形式之哲学》第一卷,1923年柏林版,第109页。

名气,在外国却十分火爆,这恐怕与作品是否符合该国读者的口味有关。所谓口味,也就是读者的社会文化背景和阅读的文化心理。英国诗人雪莱的《西风颂》颇受中国读者的喜爱,除了在总体革命精神上的共鸣以外,诗人所运用的“西风”这一意象十分符合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在中国,西风也往往是凛冽的寒风,它涤荡旧世界,在残酷的斗争中期盼着新世界的到来。近代以来的中国处于一个新旧社会交替的动荡时代,《西风颂》受到新文化运动以来一代又一代青年的喜爱就理所当然了。

确定译文意义在于一前一后两个阶段的两个主体,前一个是翻译者,后一个是译文的读者。译文语义的增加在前后两个阶段都有发生。在前一个阶段,翻译者懂得两种语言,具有双重文化背景,他对原文的理解受到双重文化的影响,那么,他的译文不可避免地掺入了一些主观创造的内容。在第二阶段,文本已经由原文转换为目标文,也就是译文,译文的读者一般不懂原文,但对原文国家的文化可能有些了解,他对文本意义的确定也是建立在两种文化背景之下的。但与第一阶段不同,在读者那里,语义增加的机会又多了两层,一是译文语言所包裹的语言文化的影响,如将“pine”译为“松树”,在汉语里,“松树”具有刚毅坚强的含义,是“岁寒三友”之一,而原文中并不存在。即使读者主观上想避免这种影响,但潜意识中是不可避免的。另一层是受到了译者的影响,那就是译者在译文中加进去的意义传达到了读者那里,原文中没有此义,而读者一般无从知晓。总之,要确定译文的意义就离不开确定意义的主体——人,对于译文而言或者是译者,或者是读者,二者在确定意义的时候都造成了语义的增加,增加的情况有所不同,后者情况更复杂一些。

中国有“词无达诂”的说法,意思是说文章辞句的意义永远解说不尽,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的解构主义了。德里达特别强调文本的互文性,认为意义永远不能确定,也就没有意义了,这就走向了极端。正如我们在承认运动是绝对的同时,必须承认相对的静止一样。虽然意义是无限的,但具体的语境毕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限制和确定语义的大致范围,也就是说,译文语义的增加并不是漫无边际的,并不是随便联

想到一个原文中没有的意义就是增加了的意义。从译文语义增加的影响来看,有积极和消极之分,有利于传达表现文章主旨的增加为积极增加,反之则是消极增加。在翻译工作中,积极增加可以审慎地适当利用,而消极增加则要尽可能减少一些。

如何判断一处译文语义的增加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需要一个标准。翻译的基本原则是忠实,那么,判断积极与否的标准也是忠实。增加本身似乎就与忠实相矛盾,这就取决于这一处增加是否加强、促进了作者愿意在译文中的表达,看它是沿着作者的原意向前发展的还是与作者原意背道而驰的,一致就是积极的,与原意相反或无关就是消极的。



试论翻译训练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作用

贺文发

贺文发,1973年生,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任教。英语语言和文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现攻读国际新闻学博士学位。研究领域为对外传播、大众媒介、美国经济和文化等。曾翻译《炒股绝招——如何精明地选择股票》、《警惕投机性资本的流动》、《日本的通胀聚焦》、《圣诞节的泪水》等书及文章。

信息时代的地球村

当今,世界总体趋势或特征是全球化和信息化。信息化是全球化

的基础和得以实现的载体和凭借。而信息化又是借助于科技化得以推进的。1990年代以来以集成电路、微电子、个人电脑、光导纤维等为特征的高科技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更是极大地推动和深化了地球村落的概念。正是由于知识经济信息的飞速发展才推动了全球化的渐次深入;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更进一步促进了信息在世界的分布和流动。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脱离不开世界的发展,在经济领域,这一点是不证自明的。而且,由于经济发展中的分工和交换的需要以及对资源的过分依赖,越是现代化,就越需要外部世界的参与。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世界经济贸易体制之外得到独立的发展和繁荣,加强各国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合作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这一切的交流和合作都不能离开语言这个载体来进行,而英语在当前世界的交流和合作中无疑是最强势的语言。这不仅给我们大学英语教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我们也面临很大的挑战。

大学英语教学要培养什么样的学生

国家教委颁发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中明确指出“要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听、说、写、译的能力,使他们能用英语交流信息。大学英语应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语言基础,掌握良好的语言学习方法,提高文化素养,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而目前作为检测在校大学生英语水平的惟一尺度就是由外语教学委员会组织的大学英语4~6级考试(CET4~6),对照4~6级考试的相应题型和分值比例,我们说这一水平测试还是比较忠实和有效地反映了《大纲》的要求。尽管目前对于大学英语级别考试这一测试方式褒贬不一,但在我们还没有找到或者说没有能力进行更为科学、先进且效度更高的方式之前,我们不能否认这一测试对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积极作用。

我们说语言的作用就是用来交流和沟通的。学习一门外语更是如此。从语言这门学科的本质说来,它属于一门社会科学。近代语言学研究的开山鼻祖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age)就认

为语言符号是任意的。他认为语言是一个系统,符号是施指(signifier)(声音形象)和受指(signified)(概念)的联合。施指和受指没有天然的联系。他还指出语言存在于时间,并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然而,我们说社会科学也是一门科学,它本身也有自己的存在和发展体系。语言学家韩礼德(Michael A. K. Halliday)在其语言学名著《语法理论的范畴》(“*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一书中对此一问题有其精辟的论述。他在文章中说,语言有三个基本层次:实体(substance)、形式(form)和语境(context)。实体就是原材料;形式是原材料的组织结构,它把原材料变成有意义的语言事件;语境是形式与语言环境中非语言要素之间的关系,以及与没有直接进入话语的语言要素的关系。

从索绪尔和韩礼德的论说中,我们不难看出一门语言的轮廓。通俗地说,也不外乎音、形、义和组合在一起的法则。所谓法则也就是能够生成无限句子的系统规则和每一个句子应该遵循的句法规则。

在我们清楚和确认了上面的有关语言学的理论,那么,再进行对语言学习方法的探讨,我认为是符合人类科学认知规律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于对外引进科学技术和加强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曾一度掀起全民学英语的“浪潮”,直至现在,学习英语的热情还是有增无减。英语水平的高低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在校大学生谋求职业的一个很重要的砝码。而这一水平高低的尺度测量就是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的分值高低。许多大学生在找到如意的工作(尤其是许多涉外单位或者是外企公司)踌躇满志地走上岗位后,才忽然发现自己在学校里学习的英语知识是那么“可怜”,面对充满信任的老板交给自己的外文文件资料竟然是无从下手,茫茫然不知所措。我有一位电视编导专业的同学在一家影视公司工作,她大学英语6级考试达到90分的优秀水平,可是对于外国导演编写的几页剧情评论硬是拿不下来。最后拿着自己翻译的“杰作”求助于我——全篇给人的感觉就是“生硬”两个字。本来很有文学趣味,描写得妙趣横生的剧情介绍让她给“倒腾”得全跑味了。我在惊诧之余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思考:在实际生活中,英语不再是为了应付考试所进行的多项选择和完型填空,而更多的是口头和笔头的交流和翻译。

当然,我举这个例子不是针对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毕竟考试这一制度和形式是我们千百年总结积累下来的一种检测知识的方式,有它的可取之处。最近几年里,我们在大学英语的教学中似乎更多地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到“听、说”的训练当中,各家出版社争先恐后,想尽一切办法推出的“网络教学、视听教学”的软件就是这一转向在教材替代上的直接反映。无可否认,这种转向是从实际出发的,尽管出版社的这种大手笔的教材拷贝更多是资本获利在推动。不过,我们总是偏爱于走向一个极端。在片面强调以视听愉悦来刺激和激励学生快乐体验英语的同时,忽略了语言中最基本的“形”和“义”。造成一些学生单词写不出,短文读不懂。

目前大学英语教学和学习的现状

目前,多数大学对于英语教学采取的是“大班制”,即对入学的大学一年级新生进行分级测试,根据成绩进行分班教学,班制一般都是30-50人不等,有的学校甚至达到60-70人。“大班制”必然使得教师和学生面对面的交流沟通或作业点评减少。随着高校扩招的有增无减以及网络环境的教学更是给“大班制”开了绿灯。

而为了应付大学英语考试,主要是国家组织的CET4-6,老师们只好采取“题海”战术,一课一考,一月一考,考前开办强化训练辅导班。于是,教研室成为老师的“备考室”;教室成为学生的“应考室”。学生整天是为选A、B、C、D而学习,老师则是在如何变换题型上动脑筋。这样的教学现状,撇开教师和学生的热情和劲头不说,是很难让人应付或做出成绩的。

英语教学的另一个矛盾即是如何处理学生各自专业和英语学习的难处。有许多学生就是在这样的矛盾夹缝中“痛苦”地度过自己的大学生活的。一方面是为了应付英语4-6级考试以获取大学毕业证,另一方面则是顾虑专业的学习。结果是英语没有学好而专业也没搞好。临近毕业有种空空如也的感觉。

翻译训练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作用

对于今天大学英语的测试,我思考更多的是能否找到一种既检测了学生的学习又能训练出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的结合点。

一门语言的学习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它讲究平时的积累和总结。而对于一个缺乏第二语言环境的学习者来说更是如此。语言学家 N·乔姆斯基(Avram Noam Chomsky)所谓的“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就是对于这一问题的阐释。一般说来,我们认为在具备语言环境的情况下,听和说的能力应该比读和写的能力获得的要快。而听和说正是乔姆斯基所提出的“语言习得”,而这个环境因素只是激化“语言习得机制”的先决条件,在学习的过程中并不重要。从乔姆斯基的理论出发,我们认为一门外国语言在不具备语言环境的条件下是可以学习的。我有一名学生,她在大学一年级时休学去美国待了一年。回来后,她的听力和口语在班里一下子让同学们望其项背而不可及。然而就其阅读和写作的能力差别则不是那么明显。

1. 翻译训练对于阅读理解的作用

翻译训练对于英语教学来说是培养学生透彻理解英文的一种很好的方法。

笔者曾经做过一次实验。给学生(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的学生)提供一篇大学英语4级考试水平的短文阅读理解,在给定的时间里学生对于短文后面选择题的答对率为80%。然而,在我让他们把短文认真地翻译成汉语之后,发现其中有50%的学生出现对短文或多或少理解不正确;而其余的学生虽然在理解上没有出现什么问题,但翻译出来的汉语,已经远远失去了汉语所应有的“味道”,成了所谓的“英语式的汉语”——被动语态、定语后置现象、直译的叫人不不知所云的句子等等。

于是,在随后的英语教学中,我有意识地给他们布置一些翻译的家庭作业,让他们在自己所感兴趣的泛读教材上挑选翻译的材料。经过一段时间的翻译训练,从学生的家庭作业上可以看到他们在处理一些英语的句式和语态的转换上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虽然在这期间,我

很少给他们进行翻译理论的系统讲解,只是偶尔在课堂上集体讲评一下大家出现的共性问题。而且,这样的训练不仅仅是提高了学生的阅读理解和翻译能力,一部分学生对学习英语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于教师来说还有效地处理了在讲解精读和泛读时间上的冲突问题。学生对于泛读的学习不再只停留在走马观花的粗略阅读上,他们通过翻译训练把老师在课堂对精读文章的讲解和分析,在泛读文章的翻译上进行了实践和应用。而且还学习到许多的英美等西方国家的风土人情及文化知识。

实践证明,这种教学方法的尝试是有效的。经过近3个月的翻译训练,在大学4级考试中,学生普遍反映收益非浅。尤其在作阅读理解试题时,他们都感到轻松和容易。而且学生反馈给我的另一个信息就是他们在短文写作上也不再无从下笔了。

2. 翻译训练对于短文写作的作用

我们在英语教学的过程中一直存在一个误区——即要求学生在写英语作文时,要用英语思维(Think in English)。这种要求本身并不错,但关键是我们的学生(对于学习英语的学生来说,他们身边的英语环境和接触的英语熏陶毕竟很少)能否做到这一点呢?因此多数学生在处理考试中的短文写作时基本上都是采取这种方式——(大脑思索)汉语提纲——(转换)英语提纲;(大脑思索)汉语句子——(转换)英语句子——这种转换的方式其实就是一种汉英翻译的过程。

所以,我们说学生在处理考试中的短文写作时主要还是使用他们在英语和汉语句子之间的转换和翻译方面的知识。通过翻译(英汉互译)训练,使得学生自己对于英语和汉语的句法和句式上有了自己的总结和体会。在互译的过程中,把握一些基本的汉英两种语言在语法和修辞方面的一致性和差别性。这样,他们在英语短文写作的过程中自然有得写,而且写得地道一些。

3. 翻译训练对于测试中词汇和语法项目的作用

学生在平时做题的过程中讨论和询问比较多的一个项目就是词汇和语法的单项填空。而且,他们往往就是因为读不懂句子而无法下手。一旦知道相应的汉语意思,可能就恍然大悟了。为什么读不懂?因为

翻译不通。翻译不通不外乎这样几个原因：单词和短语掌握的不扎实；复合句的层次搞不清楚；缺乏一些基本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

教学中如何应用翻译训练

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大学生来说，英语毕竟不是他们的专业课程；他们除了学习英语还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学习专业课程。因此，他们学习英语的时间就不会十分充裕。这也要求英语老师在准备课程时必须做到有的放矢，针对学生在家庭作业中所出现的问题，挑选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材料让学生做练习并进行集中讲评；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单独给某些学生进行面批和讲授。

对于精读文章的讲解，要尽量给学生营造一种说英语的语言环境。这本身就要求老师的英语口语必须过硬。让学生在听课的过程中能仿效老师的一些常用的句型和惯用的表达法。今天的网络教学环境在这方面正好可以弥补教师某些方面的不足。尽管如此，老师首先还是要加强自身英语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教师的知识面必须要广博。非英语专业的英语教师要面对各种专业的学生。这就要求老师不仅有英语语言的教学能力，还要求老师对各个领域的常识有所通晓。譬如说教授广播电视文学专业学生的老师就要加强自己在广播和电视领域的充电学习和广博涉猎。工科院校的大学英语教师就要在一些基础的自然科学原理上有一定的素养。这样才能和学生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沟通，才能让学生看到和体会到学习英语所具有的潜力和用途。正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在这样一个被信息包围的教与学的环境当中，做教师更是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在这个问题上，我有以下几点看法：

1. 正确的好的翻译是建立在对原文正确理解的基础之上的。学生的翻译作业做得正确与否，质量如何，其首要的先决条件是对原文的理解正确与否。而要获得正确的理解，必须能全面而深入地分析词汇、结构、句式、句法、时态、语态、修辞手段的意义，不仅要明白表面的意义，

而且要充分掌握字里行间隐藏的含义。

2. 学生在做翻译的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了自己的翻译“理论”。他们会养成对翻译材料通篇考虑的习惯或者密切注意上下文的习惯。拿语言学家的专业术语来说就是考虑了“语用学”、“语篇学”甚至是“文体学”。尽管老师没有给他们讲授有关这些翻译或者是语言学中的术语和理论,但他们实际上在不自觉之中已经在运用了。换言之,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教授他们对翻译的掌握更多的是从经验入手,从很多的实例中总结和领悟翻译的原理,是归纳法而不是演绎法。

3. 建议在大学英语的等级考试中增加适当比例的翻译题型。这样就给老师和学生之间的配合提供了保证。而不至于出现老师的一片苦心而被学生认为是多余的,对他们的应付考试是无济于事的。

4. 教师在课上给学生的翻译实践例题是非常之关键的。好的和经典的例题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反之,如果是不切实际的例题则会导致学生要么对翻译训练望而生畏,大而无当,要么不甚了了,流于形式。训练的例题其实可以在教师备课的过程中就地取材,尤其是精读课文中的一些典范和闪光的句子。说其典范,因为句子的层次和脉络实在是清晰和分明的很;而闪光的句子可能就是文章的主题、作者的心得和浓缩。一篇文章,往往几个句子就可以把其有机地串联起来。所谓“透过句子学文章,把握句子得思想”。当然,教师在课外的一些阅读和浏览当中,也需要有心的积累。把平时一些感动自己和触动自己的句子搜集起来。这样,有了自己的语料库,积累的多了之后,就可以分门别类。在讲课的时候,根据不同的需要就可以随时提取需要的训练例题。

5. 可以说,非英语专业的英语教学中对于翻译的训练主要是由教师来主导课堂。教学的成功与否,教师扮演的角色很重要。不仅要选择恰当的例题,更要有对学生循循善诱的点拨,要有对学生作业高屋建瓴的评述。不可对学生求全责备。有时候,教师的一句鼓励就可以成全一位学生。对于学生翻译练习中文体的一些特有风格要善于发现和鼓励成全。如果原译偏爱俚白,不妨成全其流利明畅;反之,若原译追求文雅,则不妨成全其雍容端庄;若学生对于一些古代的经典能以文言

翻译,则教师自不可如鸵鸟埋头于沙,悄然躲藏于白话文之中。当然,这后一点对教师的要求是高了一些。但我们须知“道之不高,不可为师”的道理。余光中先生在积累几十年的翻译教学曾有体会说“译者应该是“有实无名”的作家兼学者,才能够左右逢源。比照此说,做翻译的教师也应该兼有“两高”,那便是“眼高”加上“手高”,眼高包括有学问、有见解、有理论,正是学者之长。手高则指自己真能出手翻译,甚至拿得出“译绩”,就是作家之功了。”

6. 最后一点,但并不是不重要的,就是要给学生灌输学习英语的重要性以及学习的艰苦性。英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就其学习的艰苦性学生还是认识不足。只是埋怨英语不好学,却没有真正地下功夫。毛主席曾说过语言这东西非下苦功夫是学不好的。而且北大的李赋宁教授就曾下过这样的“笨功夫”。他曾经选出自己感兴趣的汉译版书《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文学批评史》把它翻译成英语,然后拿自己的英译本和原英文版本对照、比较。而后修改自己的译文,再和原文对照。这样如此反复对照、修改、反复练习,不仅提高自己的阅读和翻译能力,也提高了自己的笔头表达能力。

当然我们说翻译的理论和实践是一门很高深的学问,但就作英语专业的大学生来说是不需要过多或者过深地研究和掌握的。我们在平时的教学和学习中,只要让学生具有初步的翻译能力和一些不自觉的理论掌握就已经足够了。这样通过一定的翻译训练不仅使得他们在考试时游刃有余,而且,他们这种能力的培养在工作时是很有实效用途的。而对于教师来说,如果能把翻译训练结合到自己的授课当中,也不失为一种教学的方法和形式。

参考文献:

- ① 刘润清等:《现代语言学名著选读》,测绘出版社(1988,9)。
- ② 金堤:Eugene A. Nida, *On Translation*,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6)。
- ③ 李赋宁:《英语学习和西方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6)。

造
桥
者
说

文学与文化



中世纪晚期英国民谣《伦德尔勋爵》赏析

顾铁军

LORD RANDAL

I

“O where hae ye been, Lord Randal, my son?
O where hae ye been, my handsome young man?” ——
“Ihae been to the wild wood; mother, make my bed soon,
For I’ m weary wi’ hunting, and fain wald lie down.”

II

“where gat ye your dinner, lord Randal, my son?”

Where gat ye your dinner, my handsome young man?" ——
"I dined wi' my true - love; mother, make my bed soon,
For I' m weary wi' hunting, and fain wald lie down."

III

"What gat ye to your dinner, Lord Randal, my son?
What gat ye to your dinner, my handsome young man?" ——
"I gat eels boil'; mother, make my bed soon,
For I' m weary wi' hunting, and fain wald lie sown."

IV

"What became of your bloodhounds, Lord Randal, my son?
What became of your bloodhounds, my handsome young man?" ——
"O they swell'd and they died; mother, make my bed soon,
For I' m weary wi' hunting, and fain wald down."

V

"O I fear ye are poison'd, Lord Randal, my son!
"O I fear ye are poison', my handwome young man!" ——
"O yes! I am poison'd; mother, make my bed soon,
For I' m sick at the heart, and I fain wald lie down."

译文:

伦德尔勋爵

“噢，你去哪儿了，伦德尔勋爵，我的儿？
噢，你去哪儿了，我英俊的青年？” ——
“我去野树林了；妈妈，快为我铺床，
我打猎太累了，就想舒服地躺躺。”

二

“你去哪儿用的餐，伦德尔勋爵，我的儿？
你在哪用的餐，我英俊的青年？” ——

“我与我最亲爱的人同餐的；妈妈，快为我铺床，
我打猎太累了，就想舒服地躺躺。”

三

“你吃的什么，伦德乐勋爵，我的儿？
你吃的什么，我英俊的青年？”——

“我吃的煮蛇肉；妈妈，快为我铺床，
我打猎太累了，就想舒服地躺躺。”

四

“你的猎犬怎么了，伦德尔勋爵，我的儿？
你的猎犬怎么了，我英俊的青年？”——

“噢，它们都胀死了；妈妈，快为我铺床，
我打猎太累了，就想舒服地躺躺。”

五

“噢，我怕你是中毒了，伦德尔勋爵，我的儿！
噢，我怕你是中毒了，我英俊的青年！”——

“噢，是的！我中毒了；妈妈，快为我铺床，
我太痛心了，就想舒服地躺躺。”

这是一首古老的英国民谣，全诗五节，共二十行。

年轻英俊的贵族青年伦德尔勋爵外出打猎回到家里。他平素风流倜傥，雄姿英发，这天却显得异样地疲惫，面目凄楚憔悴。母亲见状不免心生疑虑，便向儿子连连发问。一问一答中，母亲的爱怜关切，儿子的颓丧无奈便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在母亲的一再追问下，儿子终于道出了他不幸的遭遇。

中世纪晚期时代，在苏格兰南部及英格兰北部地区流传着无数的民间歌谣，这些歌谣最早出现在12世纪，到14~15世纪最为流行，内容和形式达到了完美的境界。当时的人们把古老的民间传说或是当时的奇闻逸事编成易于记忆吟唱的歌谣，由游吟诗人、民间歌手以及普通民众相互传唱，世代相传。唱本文介绍的这样的歌谣在当时是数不胜数的。由于歌谣是民间口头创作的，大多数古老的歌谣已经失传，留传

至今的多是经后人整理保存下来的,总计有300余首,作者一般无从查考。收集这些歌谣的诗集常见的有两部,一部是托马斯·珀西(Thomas Percy,1729~1811)《古英诗拾遗》(Ancient English Peory,1765),另一部是沃尔特·司各特(Walt Scott,1771~1832)的《苏格兰边地歌谣集》(Minstrely of the Scottish Border,1802~1832)。这些歌谣集颇似我国的《诗经》,对其以后的文学创作和发展有很深远的影响,已成为英国文学的瑰宝。

中世纪晚期的英国歌谣内容丰富多彩。一般来说,民谣都是叙事诗,用韵文讲述各式各样的故事,真实生动地反映当时人民的社会生活。如《奥特本战役》(Battle of Otterburn)讲到英格兰人和他们在边境上的战斗;《帕里克·斯本土爵士》(Sir Patrick Spens)说的是人们航海的经历和海上的生活。尤其是关于绿林好汉罗宾汉(Robin Hood)的歌谣很多,他勇猛仗义,劫富济贫,是深受人们喜爱的歌谣,就是在今天的英国也是家喻户晓的。民谣作为一种文学载体盛行于中世纪的英格兰和苏格兰交界地区并非偶然。这里丛林密布,山清水秀,不同于当时的发达地区,没有形成大的城市,社会生活简单,还处于较原始的状态,文学在人们的文化生活中以口头的形式出现是自然的。我们可以想象某一首歌谣的形成和流传过程:在紧张的劳作之余,茶余饭后,人们聚集在一起,津津有味地谈天说地,一位老人吟诵着一首歌谣,其中一位有心人忽然想起一段动人的故事,急切地想与大家共享其乐,便试着用大家熟悉的歌谣形式吟诵出来。如果这首歌谣受到大家的欢迎和喜爱,便要四处流传,在流传的过程中往往被人修改,渐渐至臻完美。这样,一首优美的歌谣便形成了。其后,若有人用文字记录下来,我们就可能有幸读到了。

历史就像蒙胧的雾霭,越是遥远迷茫,就越是激起人们的好奇。中世纪的欧洲令我们想起神秘的宗教和宗教笼罩下的社会,当时的文学象莽莽荒原,光照万世的宏篇不多,做一日和尚撞一天钟使民谣这种绮丽的山花更加格外引人注目。阅读这些优美动人的歌谣确实能让我们领略到中古时期英国古朴自然的民族风韵。所以,中世纪的英国民谣长期以来受到人们的喜爱。初读这首民谣,我们不难理解其字面意义

和它们所表现的情景。Lord Randal 是这首歌谣所述故事中的主人公，把主人公的称谓作为文学作品的题目是很常见的，如狄更斯的长篇小说《大卫科波科波菲尔》，莎士比亚的戏剧《李尔王》，以及我国的藏族史诗《格萨尔王》等。Lord 一词在这里是指勋爵这一称谓。

读这首歌谣，节与节在形式上非常相似。每一节中，第一行与第二行基本相同，只在句尾处稍有变化，这是叠句(Refrain)现象。所谓“叠句”，是指在一首诗里在一个地方重复出现的一行，或一行的一部分，或几行诗，有时稍有变化，通常是在句尾。古今中外，在诗歌里使用叠句的情况屡见不鲜。如彭斯(Robert Burns, 1759 ~ 1796)的《快乐的乞丐》(The Jolly Beggars - a Cantata)的一节：

Sing hey my raw John Highlandman! 唱吧，唱得欢，漂亮的
约翰，我的高原大汉！

Sing ho my raw John Highlandman! 唱吧，唱得欢，漂亮的约
翰，我的高原大汉！

There's not a lad in a' the lan 走遍天涯海角，也寻不着一个
男人

Was match for my John Highlandman! 比得上我的约翰！

再如我国北朝时期的民谣《木兰诗》中有：

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

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

要获得一首诗形式的整体美，每一节中，行与行的呼应是一方面，节与节的呼应则更为重要。这首歌谣由五节构成，每节均为四行，我们看到各节中相对应的行长短大体一致，句法结构、相应的词性、内容都相互呼应。这里，作者又使用了重复渐进(Incremental Repetation)的手法。所谓重复渐进，即重复某句或某段，但内容有所增加以推进故事情节，这种重复有时是同一词句分散于各节中重复。这首歌谣里除了前

四节中重复末行外,其他行中的许多词和词组也有重复。在诗歌创作中,重复渐进手法的使用极为普遍。除歌谣外,在其他各种诗歌中都不乏其例,如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 ~ 1822)的《致……》(To -)的第一节:

One word is too often profaned 有一个经常被人亵渎的字
 For me to profane it, 我无心来亵渎
 One feeling too falsely disdained 有一种被人假意鄙薄的感
 情
 For thee to disdain it; 你不会也来鄙薄;

无独有偶,我国《诗经》里收集的民歌也大量地使用了重复渐进的手法,可谓比比皆是。各国的民间歌谣在创作手法上或许有共同之处吧。我国学者对这种修辞手法也有研究,把它称为“重章复唱”的表达方式,如《诗经》中是《樛苡》(周南):

采采樛苡,薄言采之,
 采采樛苡,薄言有之!

歌谣也是韵文。既为韵文,就有它的段式(Stanza)和格律(Meter)形式。段式美是语音和书面的格式美,格律美是诗歌的音韵和节奏美。内容美、段式美及格律美相映成趣才是一首好诗。然而,民谣是来自民间的口头创作,作品以声音的形式流传于民间,它们的作者或许是文盲或半文盲,恐怕对格律没有什么深入的研究,对段式也没有考虑。创作时只凭对其他民谣优美韵律的感受,凭直觉进行摹仿创作。所以民谣的格律形式不像所谓英雄双韵体诗(Heroic Couplet)或是十四行诗(Sonnet)等等那样严格划一。但这并不等于说中世纪的英国歌谣在格律上无章可循。其实,随着大量民谣的涌现,人们相互摹仿,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些传统形式,也就是在这些众多歌谣格律特殊形式中形成了一些共性的东西。美国文学理论家艾布拉姆斯(M·H·Abrams)在

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中世纪英国民谣的段式和格律做了概括和总结。他指出：最常见的民谣段式 (Balad Stanza) 三步及四步抑扬的四行诗，一般只有二、四两行押韵。我们上文曾提到的《帕里克·斯本土爵士》中的一节为例做一分析：

The first line that Sir Pat rick read (a) 帕里克看第一行
时，

A loud laugh lau ghed he ; (b) 哈哈大笑；

The neist line that Sir Pat rick read (a) 帕里克看第二行
时，泪水盈眶。

The tear blinded his e' e (b)

(neist = next; e' e = eye)

这一节里，诗的节奏统一是很明显的。第一行和第三行有四个音步，第二行和第四行有三个音步；每个音步中有两个音节，即“双音步”。韵脚上不仅二、四行押韵，一、三行也押韵，即为 abab 型。但各音步并不是统一的抑扬格，如第一行里 the' first, Sir' Pat, rick' read 为抑扬格，而 line that 及第二行的 laughed 就不是抑扬格。当然，在朗诵的时候，发音可以根据格律做些变通，但这里要指出的是，上文提到的“民谣段式”只是泛泛概括，并不尽然如此。其实，这首歌谣的其他节里有五步一行的，有的节里二四行并不押韵。人们经常用一种被称为“重音体格律”(Strong-stress Meter) 的格律形式来分析古诗歌。所谓“重音体格律”是人们从分析大量古英语、中古英语及日尔曼语的诗歌中总结出来的惟一种格律形式。远古和中世纪时代的诗歌，每行一般有四个重音，重音之间的音节数不等。按照发音规律，音步是以重音为核心的，在重音前后有若干个次重音，在朗读一个句子时，每个音步的发音时间大致是相等的。也就是说，重音前后的次重音越多，这个音步发音就越快，反之就相应的慢，所以，读出的句子仍有节奏感。这种既灵活又可以分析诗的节奏感的方法适应面更宽。

《伦德尔勋爵》就不完全符合民谣体诗节格律的要求。首先，各行

的音节数不等,抑扬顿挫没有明显的统一规律,而且变化也比较大;其次,一节中的各行尾处的元音不同,押韵不明显。但我们朗读这首歌谣时却又能感觉到它是有韵律感的。我们不妨用“重音体格律”的要求来分析,以第一节为例:

“O ‘where hae ye ‘been, lord ‘Randal, my ‘son?”

O ‘where hae ye ‘been, my ‘handsome young ‘man?”

“I hae ‘been to the wild ‘wood; mother, ‘made my ‘bed
soon,

For I’ m ‘weary wi” hunting, and ‘fain wald ‘lie down.”

一首诗的节奏规律一般是明显的,虽然各韵步可以有差异,但通篇必须有统一的规律。这首歌谣在创作时看来是没有按照某种固定的章法,而是随意创作的。这节诗每行可以分成四个韵步,其他四节亦然。行间的停顿标点是应该停顿的地方。这首诗歌每行都有行间停顿,这就自然的把每行分成了前后两部分;仔细观察,各部分也确实有两个主要重音,看来是符合重音体节奏规律中所规定的四韵步一行的。

在英语诗律里,标准的韵是由最末一个重读元音的押韵词和这一元音后的所有相同的语音押韵词构成,如“follow - hollow”。尾韵(End Rhymes)是最常见的押韵类型,出现在诗行之尾。本诗虽没有标准的诗尾,但每行的最尾处都以鼻音[-n]结尾,仍给人以押韵的感觉。另外,本诗各节前两行中间停顿处以前是完全的叠句,所以该处逗号前的两个词是相同的,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行间韵”(Internal Rhymes);所谓行间韵是指在行间有规律出现的押韵词。除上述原因外,这首歌谣所使用的叠句和重复渐进的手法都增强了诗的韵律感。

文学的内容与形式是有机的统一体,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离开了内容,形式就失去了意义,更谈不上形式美了。黑格尔在他的著作《美学》中指出:“艺术的内容就是理念,艺术的形式就是诉诸感官的形象。艺术要把两方面合成一种自由的统一的整体。”《伦德尔勋爵》这首歌谣正体现了这种统一的整体性。文学作品的生命在其情感,而诗意正

是情感的升华。本歌谣从诗节形式到韵律形式都与诗的内容紧紧联系在一起,达到了完美的统一。

这首歌谣三外用了感叹词“o”,它相当于“oh”,在诗歌中经常使用,以表达复杂的感情。如在莎士比亚的《一报还一报》中,玛利安娜被她的未婚夫安哲鲁抛弃后,她怀着凄楚的心情登场,儿童们唱道:

Take, oh, take lips away, 滚开,啊,滚开,嘴唇,
That so sweetly were forsworn. 发出的伪誓竟然这样甜。

在《伦德尔勋爵》开篇处这一感叹的内涵则更为复杂。融于这一声感叹之中的是母亲见到儿子如此落魄的模样时所感到的惊惧和迷惑,其中更有对儿子的爱怜。天下之爱莫过于母爱,何况自己的儿子身价高贵且又英俊呢!这两句称呼充分体现了母爱之深。此时我们还不知道整个故事的内容,此处的一声感叹起到了“未成曲调先有情”的作用,激发了读者的情感,与紧接着的疑问一起形成悬念,引人入胜。疑问句的反复表现了母亲的急切,句末的鼻辅音表现出母亲爱怜的深切绵长,增强了气氛。故事内容随问答的深入而展开。母亲问儿子去了哪儿,在哪儿用的餐,吃了什么,这些问题似乎是太平常了,没有多大意义。其实,这正是作者的高妙所在;所谓“言在情理之中而意在外”。其一,这是为故事情节深入发展而展开的铺垫性的重要情节,为形成高潮、揭示问题的本质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同时表现人物的性格,酝酿气氛;其二,这时母亲对所发生的事只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又因为她既想探究根源又不愿引起儿子的反感和不快,所以只好像平时一样问问而已。恰恰从儿子的回答之中,事情露出了端倪,足见母亲所问的妙处。去山林打猎,与情人一起用餐,这对于一们贵族青年来说也是平常之事。儿子明知母亲有所怀疑,虽然自己内心痛苦,不愿让母亲伤心,所以只含糊其辞,草草做答。为了掩饰,每当他回答了母亲的提问,就一再说自己打猎太累了,就想舒服地躺躺,一方面说明他急于掩饰,另一方面说明他实际上已经体力不支;这里也表现出儿子对母亲的珍视和依恋。至此,母亲已有所悟,儿子与情人一起用餐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使儿子受到了极大的打击。她发现儿子的猎犬没有同儿子一起回来，更不安地问儿子。一提到猎犬，儿子立刻感到一种刺痛，“O”的一声感叹后回答说都胀死了，母亲立即意识到是中毒了，同时断定儿子也遭到了同样的厄运。母亲此时又发出一声感叹，这一声“O”恐怕是声泪俱下，她震惊，哀怜，无尽的痛苦……。此时，儿子已无法隐瞒，终于向母亲承认了他的不幸，其难于启齿和纷乱的情感也是融在一声感叹之中。

看来，伦德尔勋爵的不幸是遭到了情杀。这是这首歌谣所述故事的核心和根本，难怪歌谣充满了浓情。葬身于爱情，下毒手的就是自己的情人，这是多么痛心入骨的而又难言的的伤痛，这委曲如何向母亲倾诉，而母亲的痛楚不是更难言吗？！情杀在古时的英国是常有的事，传说中的英雄罗宾汉也是遭此毒手。导致情杀的原因各种各样，情人的一方往往落入虚假的情网而成为其真正动机的牺牲品。伦德尔勋爵遭到情杀的原因歌谣中没有交代，这无关宏旨。值得我们注意的，倒是这一故事情节得以表现出来的方法。整个歌谣像电影的一个镜头，虽说短暂，却不失完整，而且还是两个情节同时展开，一是母子间情深意切的对白场面，另一个是对白里道出的伦德尔勋爵与情人树林中狩猎、野餐，尤其是情杀这一情节，生动恢弘，有很强的感染力。这里，作者巧妙地使用了戏剧对白的艺术技巧，将两个场面通过对白重叠起来同时展开，使简短的歌谣内容丰富，有立体层次感，从而唤起读者丰富深远的想象，引人入胜，产生了强烈的戏剧艺术效果。

寥寥数行之中，人物形象、环境氛围栩栩如生，浑然一体，情真意切。人物语言的自然真实自不必说，诗的段式、叠句和重复渐进等修辞手法的使用，以及遣词用韵与诗歌的内容配合得如此精妙，实在是令人叹为观止，可谓妙语天成。



“基督”——多层面的文化意义

顾铁军

美国基督教思想家、教育家海尔莫特·里查德·尼布尔(Helmut Richard Niebuhr 1894~1962)是美国伦理学和基督教会历史方面的学术权威。1949年,他应邀到奥斯丁长老会神学院进行专题系列演讲,题目为《基督与文化》。在这次演讲中,他全面系统地分析总结了从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思想家对于基督与文化关系的认识。该演讲的内容经他本人整理后于1956年出版,仍以《基督与文化》^①为书名,已成为

^①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75 本书尚无中文译本。

一部影响深远的探讨基督教与文化关系的名著。

在这部著作中,尼布尔首先指出,基督与文化的关系问题由来已久,长期困扰着人们。历史学家、神学家、政治家、各派教会纷纷加入讨论,众说纷纭,让人无所适从。为了澄清理论,把握脉络,他从明确基督和文化这两个概念入手,然后将各种观点分门别类,逐一论述。在尼布尔看来,关于基督与文化的关系问题的看法大致可以分为5类:反文化的基督、与文化一致的基督、文化之上的基督、既对立又统一的文化与基督、改革文化的基督。这样一来,纷繁复杂的各种思想主张就显得条分缕析了。尼布尔逐一阐述了各派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的观点及其特征,指出了他们在理论上的优长和缺陷,但没有明确表明自己的理论取向,也没有提出一套新的独特的理论。在结尾的一章中,他引用克尔凯郭尔的一句话“作为结尾的不科学的尾声”^①作为标题,主要谈的是研究的方法的问题,他认为,正确分析基督与文化的关系的态度和方法应该是存在主义的方法。

对于信仰,尼布尔抱有相对主义的态度。在他看来,某个个人在现实的文化中追求对基督的信仰会得出各种判断,他做判断时所“依赖的是他本人局部的、不全面的、片段的知识”。^②人们信仰的方式不同,人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都受到历史和文化的限制,都具有相对性。不仅如此,判断不是从纯粹思维的探寻中能够得到的;要得到这样的一个判断,必定要有一个具体的主体,他基于自己认为是对的观念,要在某一时刻的自由选择中得出。因此,尼布尔被称做存在主义的宗教哲学家。如果从这种态度和研究方法出发,那么任何结论都必然是相对的,也就不存在一个终极的,能永远正确解说基督和文化关系的观点。但没有终极的观点并不等于没有正确合理的观点。尼布尔认为,虽然人进行判断的行为是一种自由选择,但这种自由是有所依托的,“我们是在各种道德价值、力量的约束下进行自由选择的,我们没有选择这些道

^① 克尔凯郭尔(Kierkegaard 1813~1855),丹麦基督教哲学家,存在主义的先驱。

^② 同211页注1,第234页,所有引自书中的文字均由笔者译出。

德价值和力量,但却被它们束缚着”。^①人的种种观念就是以这种判断方式树立起来的,旧有的观念成为新的自由选择判断的基础,这样层层叠加,形成种种观念形态,也成为人的种种存在方式。

耶稣·基督原本是人物的名称,专指犹太人传说中的一位人类的拯救者,他受上帝耶和华的委托并代表他到人间拯救人类。“耶稣”、“基督”可以一起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均指一个具体的人。“基督”(Christ)是希腊语,是希伯来文“弥塞亚”的音译。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和发展,这两个词逐渐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从一般意义上说,“耶稣”指这位神代表上帝在人间所进行的拯救人类的事业,同时指代这位历史人物,具有庄严神圣的意味;“基督”指信徒的信仰。“基督”和“基督教”都有信仰的意义,但有本质的区别。“基督教”是世俗社会对这种社会现象、它的思想体系以及它的宗教活动等的一个总的指称。“基督”是基督教信众思想中的概念,是一个包含着种种基督教信念的思想体系,它也是一种精神追求,是一种道德价值和社会文化力量。

那么,尼布尔是怎样看待“基督”这一概念的呢?他在第一章《悬而未决的问题》中指出,基督首先“是一位导师和立法者,他以关于上帝和道德戒律的说教引导人们思想和意志,让人无法摆脱他。”^②其次,基督是基督其人性格中体现出来的美德:爱上帝和以上帝的名义爱邻居,爱世人。第三,基督对世人的爱是上帝相关联的。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他对上帝充满爱,希望和虔诚,他对上帝顺从谦卑。他是人和上帝之间的中保;他把人和上帝联系在一起,他把上帝的意志带给人。基督半人半神,他代表上帝面对人,又代表所有人面对上帝。他在权威和顺从之间、在承诺和希望之间、在谦卑和荣耀之间、在虔诚和信赖之间,也就是在上帝和人之间游移。

那么什么是文化呢?越是一般的基本的概念越是难以定义。尼布尔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首先用排除法指出了几处要绕开的误区。他强调文化不应该是某一社会的、某一现象的或某一历史阶段的,文化应该是一个宽泛的、普遍的概念。他引用了牧林诺沃斯基的定义:“文化是

①② 同211页注1,第250页,第12页。

人为的,由人加到自然上的第二环境,它包括语言、习惯、思想、信仰、习俗、社会组织、流传下来的器物、技术手段和价值观念。”^①尼布尔认为文化的本质难以定义,但可以指出文化的一些特性。第一,文化具有社会性,他仍沿用牧林诺沃斯基的话说:“文化的一个基本事实就是人被组织成为固定的人群”^②,个人可能利用和改变文化,但文化的利用和改变是社会的。第二,文化是人类的成就。尼布尔说:我们区别文化与自然的有力证据就是人的目的性和行为。河是自然的,运河却是文化的;石英石是自然的,用石英石制成的箭镞却是文化的。第三,文化具有道德价值取向性。所有人类的成就都是为了某种目的,是为了人类自身得到好处,虽然人们对好处的估价与判断上有很大的不同。第四,文化具有价值的实现性,而且是现世的物质的实现。这里强调现世的和物质的,并不是说人只是追求眼前的物质占有,而是强调无论是物质的还是观念的事物,都要成为能够被人感觉到和把握住的现实存在,如人所追求的和谐、秩序、形式、节奏等等。第五,文化具有多元性。一种文化的价值取向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众多的,不同的人群从自身的角度出发看待事物,价值取向必然不同。

曾经有人向钱钟书先生请教什么是文化,钱先生说:“我原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是文化,你这样一问,我又不知道什么是文化了。”这虽然是钱先生的一句笑谈,但足以说明文化的概念是很难用三言两语就说清楚的。文化的研究早已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人们对文化的认识也已经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发展变化过程,人们头脑中的文化概念恐怕是千差万别的。尼布尔身处20世纪中期,作为一位神学家,他能以开放的、兼容并蓄的态度来看待文化,尤其其他那时就有在目前才十分流行的多元的观点,实在令人敬佩,这种对文化既灵活又有原则的把握也比较让人信服。但是,对于身处基督教文化之外的我们来说,进一步澄

① 同211页注1,第32页。原书对这段文字所作的注释为:Malinowski, Bronislaw, art. "Cultur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V, pp. 621 ff.; Dawson, Christopher, Religion and Culture, 1947, p. 47; Spengler, Oswald,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1926, Vol. 1, P. 31 f., 351 ff.

② 同211页注1,第33页。

清基督和文化所包含的意义,从更宽泛的角度来考察基督与文化的关系会得到更多的启迪。

从同一性的方面来看,基督作为西方人的一种观念形态,是整个西方文化的一部分。我们考察基督与文化的关系,把它们视为两种事物进行比照分析,与其说是在基督教内部考察二者不如说是在文化的内部考察二者,因为基督从属于文化而非文化从属于基督。尼布尔在分析总结基督与文化的关系时,实际上所采用的是基督教的狭义的文化概念,这样他就在一定程度上把文化放在了与基督平等甚至是更低的位置上了,所以他所谓的“作为文化的基督”、“文化之上的基督”、“文化的改革者的基督”等等之中的文化都是基督教的狭义的文化概念,也就是与基督教相关联并可以与之相比照的现实的观念、现实的事物、现实的行为等等。

人们易于将文化看小,将基督看大,这是有原因的。基督这一观念形态虽然只是文化的一部分,但却是基本的、核心的一部分;在某种程度上,作为西方文化的内在灵魂的一个侧面,它决定着整个西方文化的面貌。与其他文化因素不同,基督的观念是一种宗教信仰,具有某些哲学思想的性质,是整个西方文化的源泉,具有巨大的张力和穿透力。可以说,基督的思想精神已经渗透到了整个西方文化的各个层面,各个角落,有文化的地方就有基督的影子。从人们的价值取向到行为规范,从艺术审美到艺术创造,从社会政治结构到物质生产分配,基督如影相随,无处不在。小说《简爱》中的女主人公要求她所爱的富翁罗切斯特平等地对待她的爱情,因为她虽然不漂亮,也没有钱,但他们要同样地站在上帝的面前。在美国货币的每一种面值的钞票和硬币上都赫然写着这样一句话:“以上帝的名义我们诚信无欺”。

为了理解生存和维护生存,人类一直在努力地把世界。在把握世界的过程中,人类不仅为自己开创了物质的生活方式,而且也开创了精神的生活方式,从而建造起一座座思想的大厦。正如人类从零出发建起了数学的高楼一样,人们从上帝出发建起了一座思想的高塔。在尼布尔看来,基督是人类的导师、是人类的立法者、是上帝爱的使者,我

们从另一个角度看,基督这个活生生的人物形象其实是人类的一种理想从树立到实现的一个化身。人作为具有主体意识和思维能力的生物不断地向宇宙和自己的内心发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要回答这些问题,人类还得靠自己,他们从现实中寻求答案,当现实不能给他们提供足够的材料时,他们就用想象来补充了。人依据自己眼睛所见根据自身的感受加上自己的想象创造了一个似乎高于自己的上帝,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逐步完善上帝的形象,不断丰富关于上帝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观念形态,以至发展成为人们用基督这个名称来指代的一整套文化观念形态。

基督作为抽象意义的形象表现,它仍然流露着人类童年时期思维方式的稚嫩,也正因为它的这种稚嫩的方式所具有的具体可感性,基督的精神千百年来才得以经久不衰,深入人心,成为相当普遍的大众的精神。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来说,基督充满了魅力,它用一个人物的栩栩如生的故事回答了人类最关心的、最亟待解决的几个根本性的问题,它表达了人类的某些愿望,并以这二者为出发点和依托形成了一系列为人们乐于接受的道德价值和行为规范。基督用创世、三位一体、天国等观念满足了人类对自然和人类自身的本质的好奇和追问,用原罪和救赎解说并化解了人类的一切痛苦,用约定和走向天国表达了人类追求幸福这一根本理想。基督的魅力还在于他的朴素和生活化。其他宗教中的神祇一般远离人世,要么逍遥于仙界,要么安乐于佛国,他们也哀叹芸芸众生的苦难,也试图普渡众生,但他们与众生最近的时候也不过是坐在那里双眼半睁半闭等待着人们的叩拜和香火。基督则不然,他化作与众人无异的肉身主动走进人群,与人共同经受苦难,在艰苦的生活中以自己的言传身教引导人,用身边的是是非非教育人,由此,他为人的生活立法,为人走向上帝带路。

经过文化的层层积淀和历史的锤炼陶铸,基督已经成为一种遍及社会生活每一角落,深深植根于西方人灵魂深处的精神实体。其内涵意义已经相当明晰稳定,它种种的外在表现形式也相当稳定。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它从内在意义到外在形式再到社会行为都具有高度的一体性,已经是一种高度完善的精神文化体系,而这个体系的本质就是人

的一种理想,一种以基督教为形式,在西方社会历史中孕育了千百年的理想。也就是说,基督就是人类希望能够得到的最完美的幸福的理想以及实现这个理想的道路。具体一些看:基督是一种世界观、人生观;基督是一种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基督是一种传统习俗和生活方式;基督是一种审美标准,情感的纽带;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我们谈基督与文化的关系,首先要确定参照系和评判的角度和标准。我们研究基督与文化的关系所得出的结论恐怕首先要与我们对基督和文化二者的评价有关。我们先把文化看作一个常量,也就是一个比较理想的状态,而把基督作为一个变量,分为不存在、好、坏三种情况。如果我们否定基督的存在,那么,就不存在基督与文化的关系问题;如果,相对于文化,我们对基督的价值和意义持有否定的判断,那么,虽然承认了基督作为一个现象存在,但把基督视为是一种文化的对立面或否定力量,基督教是反文化的基督;如果对基督持肯定的评价,并且价值取向与文化基本一致,基督就是属于文化的基督。

我们再把基督视为常量,文化视为变量,局面就会是另外一个样子。这个参照系和其中的几个分析角度对我们来说更有意义,因为现实中我们的分析大多数是在这个参照系中进行的,尼布尔的分析也基本如此。现在的前提是,基督是人类追求的理想,文化是生活中的现实,与基督相联系比照,我们可以对文化持有或肯定或否定的判断。对文化抱有乐观的肯定的态度的人认为基督是文化的基督,基督就是文化,文化也就是基督,整个社会将向着基督的理想迈进。对文化抱有悲观的否定判断的人会认为,基督是文化之上的基督,或基督是改革文化的基督,二者之间的区别源于对基督和文化的可变性和二者的相互包容性的判断。托尔斯泰认为他那个时代的文化在走向堕落,大不如已往的宗法制社会。然而世道可以变坏也就可以变好,让基督成为生活的立法者,用基督的精神来改造社会就成了托尔斯泰的理想。在托尔斯泰那里,基督是反对现存不良文化的基督,而且是不良文化改革者的基督。基督在奥古斯丁那里也是文化的改革者,但奥古斯丁看到了人的文化的强大,他站在“上帝之城”看到了“人间之城”,便更高地举起基督的大旗向“人间之城”发起猛攻。德尔图良的眼里就只有基督了,

人的文化毫无价值甚至不存在,他的基督与其说是反文化的基督,不如说是消灭人的文化的基督和制造神的文化的基督。那些既仰慕基督又珍爱人类文化的人就难于取舍了,他们真诚地向往基督的精神 and 理想,同时也看到世俗生活中的美好。属于这一类的思想家如保罗、马西翁等,他们没有办法将基督和文化融合在一起,被称为“二元论者”。

不同的结论源自对基督和文化这两个概念及其关系的不同把握。在某一特定时代和特定社会环境中,基督与文化之间确实存在着具体而复杂的相互关系,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也是不可避免的。但尽管基督与文化的关系会表现出及其复杂纷繁的局面,其内在实质还是文化要素和文化整体的关系,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对立、相互消长、与其他的文化要素一起构成多彩多姿的总体文化。

尼布尔以没有结论的结论来结束他关于基督与文化的关系的论述显得空虚无力却是明智的,因为,他所讨论的是一个极为宽泛的问题,而且是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的问题,就基督具体怎样影响甚至决定了文化,作为整体的文化有又如何地反作用于基督之类的问题而言,任何一个自认为是最终的结论都难免失于偏颇。而尼布尔这样提倡一种自己认为是比较合理的态度和方法,不管它是什么主义的,无非是为了以自己的理论探讨来启迪后来者。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我们对于西方的基督教的了解还是很有限的。现今的世界,全球化和多元化两种态势并存,我们要更多地了解西方,就不能忽视作为他们思想文化支柱之一的宗教。



诗歌使生命不朽

——莎士比亚对诗歌的真知灼见

陈卞知

诗的不朽在于诗的伟大,而诗的伟大在于其艺术完美与其命题意义的重大。如果一首诗在艺术完美方面合格,应该被称为是好诗,如果又在命题方面具有重大意义,那么,它就可以称为伟大的诗。美国诗歌教授 Laurence Perrine 说:伟大的诗引起人的全部反应——包括他的感觉、想象、感情、智力,它所触动的不只是人的天性的一两个方面。伟人的诗不止给人带来快感,而是随着快感,把他引入新的见地里,引入已忘记的、很重要的洞见里,人类的本质里。伟大的诗能使读者更广阔、更深邃地理解生活,理解他的同类和他自己。但是这种理解是有一定

条件的,它并不是简单的“教训”或“布道”,这是知识——感受的感知,新的知识——它使人认识人性。一首诗的伟大和它带给人们的经验的广度、深度、强度成正比,与它带来的生活成正比。

在西方古代和文艺复兴时期,诗人对自己创作出来的诗歌将会不朽,将会流芳百世都深信不疑。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盛行用十四行诗表现爱情和友谊,希望使这一主题永恒不朽。和莎士比亚同时代的许多著名诗人都遵循这一创作传统。著名诗人爱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 1552 ~ 1599)曾写了89首《爱情小曲》。其中的第75首描绘了一个像戏剧小品似的有趣场面:在与恋人幽会的时候,诗人将恋人的名字涂写在沙滩上,潮水冲过,洗掉了名字,诗人又反复写,潮水又接连冲掉。诗人通过对话引出了哲理性的主题:恋人说别再徒劳了,“我将腐烂如秋草,我的名字也将化为乌有。”诗人没有气馁,因为他坚信:“我的诗笔会使你的品德永留,我们的爱情会使生命不枯。”诗人以“秋草”和生命的短暂反衬爱情与品德的永恒,他相信诗歌可以使美好的事物永存。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诗是一切文学形式中最富有哲学意味的。”诗人把人类对完美和永恒的追求通过诗歌的形式得以最完美和永恒的体现,从而也使伟大的诗人自己与时间一起成为永恒。莎士比亚就是这样一位最杰出的代表。

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 ~ 1616)是英国最著名的诗人和剧作家,除了37个剧本和2部长诗,他还写有154首十四行诗。这些十四行诗大多数是情诗,有的写给异性恋人,有的写给同性友人或爱慕对象——据说是一位贵族青年。不管是异性恋、同性恋还是友情,在他所有的十四行诗里都有一个核心命题:人的生命与青春容貌都很短暂,人间一切美好事物最大的敌人即是时间或死亡;而诗歌却具有化短暂为不朽的力量。这一点与中国文化中讲究所谓“立言”为其一的“三不朽”有异曲同工之处。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对这一主题的表达最为突出,最具代表性。他在不同的诗里不厌其烦地重复着如何对抗或克服时间的威胁、超越死亡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下面列举的最著名的第18首《致爱人》(To his love)是体现这一真知灼见的最典型

的诗歌。

Shall I compare thee to a summer's day? /Thou art more lovely
and more temperate./Rough winds do shake the darling buds of
May,/And summer's lease hath all too short a date./Sometime too hot
the eye of heaven shines,/And often is his gold complexion dimmed,/
And every fair from fair sometime declines,/By chance or nature's
changing course untrimmed;/But thy eternal summer shall not fade/
Nor lose possession of that fair thou ow'st,/Nor shall death brag thou
wander'st in his shade/When in eternal lines to time thou grow'st. / So
long as men can breathe or eyes can see, / So long lives this, and this
gives life to thee. (1609)

能不能让我来把你比拟作夏日? /你可是更加温和,更加可爱:/狂风会吹落五月里开的好花儿,/夏季的生命又未免结束得太快:/有时候苍天的巨眼照得太灼热,/它那金彩的脸色也会被遮暗;/每一样美呀,总会离开美而凋落,/被时机或者自然的代谢所摧残;/但是你永久的夏天决不会凋枯,/你永远不会失去你美的仪态;/死神夸不着你在他影子里踟蹰,/你将在不朽的诗中与时间同长;/只要人类在呼吸,眼睛看得见,/我这诗就活着,使你的生命绵延。(屠岸译)

这首诗是为那位他所心仪的贵族青年而做,讴歌了青春的美,但更主要是讴歌了诗歌力量的不朽。诗人一开头就以戏剧独白的问句“能不能让我来把你比作夏日?”来表现至爱的难以言喻的美貌。夏日在英国是指暮春和初夏。那是一个十分美好、可爱的季节(李赋宁)。诗人所歌颂的青年比“夏日”“更加温和,更加可爱”。但是“自然的代谢”会摧残一切美好的东西,例如,“狂风会吹落五月里开的好花儿”,太阳的“金彩的脸色也会被(乌云)遮盖”。“夏季的生命日子又未免结束得太快”,夏天的天气太多变化,有时火热,有时乌云遮日。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莎士比亚写夏天的这些弊端的目的是为了给自己的主题

做铺垫。天气有阴晴，人生有沉浮。每一种美好事物都会随时间岁月变化而“凋落”。在诗的后面两段，他的笔锋转到了至爱的人的人生夏季上：诗人许下诺言，要使他所眷恋的青年永葆青春，要使他的青春和英俊变为“决不会凋枯”的“永久的夏天”，使他永生，“与时间同在”。诗人何以如此自信呢？最后两句就是答案。诗人的法宝是他精心创作出来的诗歌：“你将在不朽的诗中与时间同长”；“只要人类在呼吸，眼睛看得见，我这诗就活着，使你的生命绵延。”

这首诗的艺术风格是以自然之夏的缺陷反衬人生之夏的完美，以丑衬美的巧妙手法（陈立华）构成精美的意境，层层递进，使诗的哲学思考这一主题不断升华提高。莎士比亚用朴实的语言和简单的句子结构说明了一个他所坚信的观念，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文学能与时间抗衡，好的文学作品具有流芳百世的力量。“永恒的美存在于诗人的笔下”便是此诗的精华，是莎士比亚对诗歌这一文学形式的经典诠释。

人的时光与青春容貌都很短暂，人间一切美好事物最大的敌人即是时间或死亡。莎士比亚的这个思想在无数的诗歌里体现着。除了上面详细举例述说的第18首之外，第73首《晚秋季节》也非常具有说服力：

你在我身上会看到晚秋季节，/那时只有几片黄叶凋残，/在枝头摇曳，饱尝着寒风瑟瑟，/虽然它曾是百鸟争鸣的歌坛。/你在我身上会看见一天的薄暮，/它在日落后逐渐消逝在西方，/死亡的化身，黑夜，把一切消除，/也定将溟溟薄暮彻底埋葬。/你在我身上会看见将灭的柴火，/在青春烧成的灰烬上它一息奄奄，/这灰烬是它灵床停放的处所，/焚化它正是那滋养它的火焰。/你看见这些，对我的爱情会加剧，/即将永别的东西你一定更加珍惜。（殷宝数译）

这首诗深入人生与人类遭遇的核心，涉及到人的共同悲剧——衰老与即将来临的死亡以及爱情等问题。按美国诗歌教授 Laurence Perrine 的观点，这首诗成功地完成了传达丰富的人生经验的目的，因此，是首好诗，是首伟大的诗。

对待短暂的青春和生命这一残酷无情的现实，莎士比亚深信诗歌具有化短暂为不朽的力量。诗歌能使生命（也当然包含爱情）不朽这

一主题在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里随处可见。让我们从尽可能多的相关诗句里欣赏诗人的这一真知灼见。

第1首：对天生的尤物我们要求蕃盛，/以便美的玫瑰永远不会枯死，/但开透的花朵既要及时凋零，/就应把记忆交给娇嫩的后嗣；/…（梁宗岱译，下同）

第16首：但是为什么不用更凶的法子/去抵挡这血淋淋的魔王——时光？/不用比我的枯笔吉利的武器，/去防御你的衰朽，把自己加强？/…只有生命的线能把生命重描，/时光的画笔，或者我这枝弱管，/…而你得活着，靠你自己的妙笔。

第17首：…如果我写得出你美目的流盼，/用清新的韵律细数你的秀妍，/…但那时你就活两次：…在我的诗里。

第19首：饕餮的时光，去磨钝雄师的爪，/命大地吞噬自己宠爱的幼婴，/…但，尽管猖狂，老时光，凭你多狠，/我的爱在我的诗里将万古长青。

第32首：…要是我朋友的诗神与时同长，/他的爱就会带来更美的产儿，/可和这世纪任何杰作同俯仰；/但他既死去，诗人们又都迈进，/我读他们的文采，读他们的心。

第38首：…做第十位艺神吧，你要比凡夫/所祈求的古代九位高明得多；/有谁向你呼吁，就让他献出/一些可以传久远的不朽诗歌。

第54首：…香的玫瑰却两样。/她那温馨的死可以酿成香液：/你也如此，美丽而可爱的青春，/当韶华凋谢，诗提取你的纯精。

第55首：没有云石或王公们金的墓碑/能够和我这些强劲的诗比寿；/你将永远闪耀于这些诗篇里，/远胜过那被时光涂脏的石头。/…这样，你长在诗里和情人眼里辉映。

第60首：像波浪滔滔不息地滚向沙滩，/我们的光阴息息奔赴着终点；/…生辰，一度涌现于光明的金海，/爬行到壮年，然后，既登上极顶，/凶冥的日蚀便遮没它的光彩，/时光又撕毁了它从前的赠品。/时光戳破了青春颊上的光艳，/在美的前额挖下深陷的战壕，/自然的至珍都被它肆意狂啖，/一切挺立的都难逃它的镰刀：/可是我的诗未来将屹立千古，/歌颂你的美德，不管它多残酷！

第63首：像我现在一样，我爱人将不免/被时光的毒手所粉碎和消耗，/…他的丰韵将在这些诗里现形，/墨迹长在，而他也将万古长青。

第65首：…美，她的活力比一朵花还柔脆，/…残暴的日子刻刻猛烈的轰炸，/当岩石，无论多么险固，或钢扉，/无论多坚强，都要被时光融化？/…什么劲手能挽他的捷足回来，/或者谁能禁止他美丽夺抢？/哦，没有谁，除非这奇迹有力量：/我的爱在翰墨里永久放光芒。

第74首：…我的生命在诗里将依然长葆，/永生的纪念品，永远和你相守。/当你重读这些诗，就等于重读/我献给你的至纯无二的生命：/…那就是这诗：这诗将和它长存。

第77首：…这白纸所要记录的你的心迹，/将教你细细玩味下面的教言。/…时光走向永劫的悄悄的脚步。/…把记忆所不能保留的东西，/交给这张白纸，在那里面你将/看见你精神的产儿受到抚育，/使你重新认识你心灵的本相。

第81首：…你的名字将从这诗里得永生，/…我这些小诗便是你的纪念碑，/未来的眼睛固然要百读不厌，/未来的舌头也将要传诵不衰，/…这强劲的笔将使你活在生气/最蓬勃的地方，在人们的嘴里。

第101首：偷懒的诗神呵，你将怎样补救/你对那被美渲染的真的怠慢？/真和美都与我的爱相依相守；/你也一样，要倚靠它才得通显。/…当仁不让吧，诗神，我要教你怎样/使他今后和现在一样受景仰。

第105首：…既然所有我的歌和我的赞美/都献给一个/为一个，永无变换。/…所以我的诗也一样坚贞不渝，/…“美、善和真”，就是我全部的题材，/“美、善和真”，用不同的词句表现；/我的创造就在这变化上演才，/三题一体，它的境界可真无限。

第108首：脑袋里有什么，笔墨形容得出，/…永恒的爱在长青爱匣里/…尽管时光和外貌都盼它枯黄。

上面列举的诗基本上都突出了诗歌与生命的关系。事实上，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中更大部分主题重复的是诗歌与爱情的关系，赞美爱情的伟大力量和不朽。爱情是生命的主体，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此,赞美爱情就是赞美生命。历史见证了莎士比亚用其旷世诗才表现出来的不朽的文化传播力量。诗人与他的十四行诗永存,与日月同辉。

参考文献:

① Stanley Wells and Gray Taylor: <William Shakespeare The Complete Works> 198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② 李赋宁:《英国文学论述文集》,1997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③ 李维光李华田主编:《英美经典文学丛书》,陈立华《经典诗歌欣赏》,1997年,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④ 梁宗岱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1983年,四川人民出版社。

⑤ (美)劳·坡林著殷宝书编著:《怎样欣赏英美诗歌》,1985年,北京出版社。



诗无达诂

——试析英国诗人布莱克诗中“老虎”的寓意

陈卞知

诗是语言的艺术,与以概念和逻辑来说明问题的科学著作不同,它靠通过形象化描写生活情景来表达思想。表现力极强的诗歌语言正是诗的魅力所在,但同时也极易产生歧义。于是,“诗无达诂”便成了诗歌语言的普遍特点。

“诗无达诂”在汉语古诗里有不少例子,大都因一词多义、语法或句法的问题引起。比如,李后主词“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中的“晌”字;杜甫诗“遗恨失吞吴”;白居易的“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中的“小火炉”;以及李商隐的“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都

给后人留下了无尽的思索。

在欣赏英国诗歌时我们也遇到同样的问题,经常对诗人使用的象征性语言的含义费解。比如:弥尔顿(Milton)的《想起我如何失明时》(When I consider how my sight is spent);华兹华斯(Wordsworth)的《我似一朵孤独的流云》(I wondered lonely as a cloud);雪莱(Shelley)的《西风颂》(Ode to the West Wind)和《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丁尼生(Tennyson)的《尤利西斯》(Ulysses)等诗歌都曾引起人们不同的理解。雪莱的另一首名诗《致……》(To…)中的两句话:“这是灯蛾对星光的向往/黑夜对黎明的渴望”(The desire of the moth for the star/ Of the night for the morrow)的诠释更是多种多样。人们对以上提到的诗歌虽存有不同见解,但并未对全诗的理解造成太大影响。但是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写的诗歌《老虎》(The Tyger)引发的歧义就不同凡响了。

威廉·布莱克(1757~1827)是英国文学史18世纪后期的准浪漫主义(Pre-Romanticism)最重要的诗人之一。18世纪的文学作品深受启蒙主义(The Enlightenment)思想的影响,文学的主流是现实主义,诗歌也不例外。诗歌以生活现实为创作基础,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为创作主题。在18世纪所有的浪漫主义诗人中,布莱克是最具独立风格和最具创作特色的诗人(吴伟仁)。布莱克使用自己发明的象征体系,一种奥妙的语言,使读者很难确切地理解其诗的含义。他凭着“芬芳的”直觉写作,那些直觉使人类的头脑意识到它自己本身最好最天真的幻象(蔡文显)。人们普遍认为他的诗歌重意象,重灵感,他的想象力极少受到事实或逻辑的限制,以至有时达到近似乎失实的程度。他的诗歌极具孩子般的眼光和天真,怀有赤子之心,鼓吹基督的仁慈,具有浓重的神秘色彩和宗教色彩,诗风特异,独树一帜。《老虎》这首著名诗歌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他的这种创作风格,带给读者极为丰富的想象,造成各种截然不同的理解。

老虎,老虎! (飞白译)

老虎! 老虎! 火一样辉煌,	燃烧在那深夜的丛莽。
是什么超凡的手和眼睛	塑造出你这可怖的匀称?
从何处取得你眼中之火?	取自深渊,还是取自天国?
凭什么翅膀他有此胆量?	凭什么手掌敢攫取这火光?
什么样的膂力,什么样的神工	把你的心脏的筋拧制成功?
在什么样可怕的手中	你的心脏开始最初的搏动?
什么样的铁锤? 什么样的铁链?	什么熔炉把你的脑子烧炼?
什么样的握力? 什么样的铁砧?	敢把这无人敢碰的材料握紧?
当群星向下界发射金箭,	把泪珠洒遍那天宇之园,
他可曾对自己的作品微笑?	莫不是他,羔羊的作者把你造?
老虎! 老虎! 火一样辉煌,	燃烧在那深夜的丛莽。
是什么超凡的手和眼睛	敢塑造你这可怖的匀称?

《老虎》出自布莱克的《经验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经验之歌》是继《天真之歌》(Songs of Innocence)之后更成熟更重要的一部诗集。诗人把眼光更多地集中在社会的罪恶和缺陷方面,运用象征手法,表达了他的进步民主思想。对于这首诗,人们有着许多不同的理解。仅从可以找到的关于对该诗的理解就有6种之多,简介如下:

一、“老虎”是一首有关创造邪恶的诗。“老虎”在本诗中是邪恶的象征,正如“羊羔”(lamb)是善良的象征。本诗第19~20行中的“he”,尽管没有大写,应该是指“上帝;而“lamb”是指上帝之子,他带走了人间的邪恶。此外,传统上与“地狱”相关联的“火”的意象也象征着邪恶。

二、“老虎”是关于自然力能量的诗,老虎的意象是力量的象征。在该诗中,诗人并没有评价这种力量的好坏,只是指出它的存在与它的强大可怕。为说明这种能量,诗人使用了扩展比喻法(extended metaphor),把老虎看成一个强健铁匠锻造出来的活的工具。

三、“老虎”是一首关于老虎美丽的形体、巨大威力和破坏力的诗。在描写老虎的过程中,诗人并没有面面俱到,而是抓住了它一些极为突出的特征来反映它的这些方面。如“火红的、燃烧的颜色”象征老虎巨

大的破坏性；用锻造心脏的不易来暗示它力大无比。本诗第 19 ~ 20 行的问题则表明自然界需要老虎和羊羔才能保持平衡。本诗最后一小节几乎是第一小节的重复，是一种用来加强情感的重叠手法，既表达了诗人对老虎的恐惧，又表达了他对老虎的审美、赞叹之情（李公昭）。

四、“老虎”是森林之王，勇猛剽悍，所向披靡，诗人以这一力量和勇气的化身为题，热情讴歌法国人民的革命力量。这首诗分别描绘和吟颂了老虎的手、眼、心和脑等重要部位，每个部位皆有极其复杂的含义；如眼，为心灵之窗，是观察世界，表达情感的媒介。诗人以老虎之眼的的神威，喻示劳动人民的双眼如烈火般炽亮，能洞察一切，照亮象征黑暗势力的“黑夜的林莽”。心为生命之根本，一颗强健有力的心代表着劳动人民坚不可摧的生命力。这颗心开始搏跳之时，也就是人民觉醒之日。猛虎的觉醒如山崩地裂，如何不使反动势力闻风丧胆、吓慌手脚？第五节中，诗人含蓄地表达出主题的哲理思想：造物主所创造的只是温顺软弱的小羊，而似老虎这般刚劲勇猛的化身则是通过劳动，通过“铁链、铁锤和熔炉”锻造而就。这是一首集思想性与艺术性于一体的佳作（陈立华）。

五、当你在动物园里看到老虎时，你看到的是它的驯服和雄伟，当你在电影里看到它捉捕猎物时，你意识到它的凶残。这种美与恐怖使得布莱克感到迷惑不解。他描绘了在森林里潜行的老虎怒视的双眼。此诗象征着善良社会里存在的罪恶（L. & L. in English）。

六、布莱克以上帝的名义创造了一对生灵：羊羔和老虎。羊羔象征着温顺、柔弱的小孩；而老虎象征着可怕的野兽。他在《经验之歌》里被迫探寻着造物主的神秘和生活的极端复杂性。恐怖并非是老虎孤立的特征，它还同时具有炽亮和美丽的特性。作者提醒我们上帝也有多面的形象，也像现实一样，是由相反的事物构成的。诗在描绘了不可思议的力量、智慧和雄伟后，还描绘了其他的神力，如星星也被拟人化为一种上天具有的怜悯和同情心。作者让我们想到有时上天会把战争的武器丢到一边在那里哭泣。为什么星星要哭泣呢？虽然布莱克没有说，也许它们是为穷苦的受难百姓在哭，为宇宙的任何地方存在的悲伤和痛苦而哭（申富英）。

这首诗歌只有 24 行,143 个词,但是对其中心词“老虎”的释义却众说纷纭,彼此理解有的相去甚远。以上六种释义足以证明“诗无达诂”的确是诗歌形式的特点。不同的人完全可以按照自己对“老虎”的认识去理解布莱克的诗意;同一个人甚至在不同时段不同境遇下改变对“老虎”寓意的认识。从这个文学现象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越是让人久思而不得定解的诗歌,越是难以揣摩寓意的诗歌,越具有无穷的魅力,越能引起人们反复吟颂和推敲的兴趣,越能久远流传。被人们一眼识破真谛,直白如水,索然无味的诗歌则显得缺乏神秘魅力,不会引起读者太大的探究兴趣。无定解的诗或许正是诗歌的玄妙所在。所以,这也许是布莱克在英国诗坛上魅力永存的原因之一。

研读产生歧义的诗歌的时候,如果仅限于诗人的一首诗去推敲理解诗意是很难有结果或得出倾向性判断的。如果能将研究的角度扩大一点,联系诗人的其他相关作品,对其创作风格多些全面的了解,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破译象征意义之谜。

为解读“老虎”之确切含义,笔者曾对我国著名翻译家屠岸先生(应萧乾先生的建议)编译的《英美著名儿童诗 100 首》中节选的布莱克的 13 首诗歌做了一点研究。这些诗可以充分证明人们对他的诗歌的共识:“他的诗歌极具孩子般的眼光和天真,怀有赤子之心,鼓吹基督的仁慈,具有浓重的宗教色彩”。布莱克最热爱的动物是羔羊和云雀、画眉等幼小生灵,他还非常钟爱草地、春天、太阳、天使和上帝。他的诗中使用最频繁的(与“老虎”相对应的)物种是“羔羊”。这 13 首诗中有 7 首共近 20 处提到了“羊”:如“羔羊”、“羊群”、“温驯的绵羊”、“羊羔天真的叫声”、“母羊亲切的回应”、“围着上帝的帐篷像羔羊般的欢欣”、“羔羊般的快乐”、“小小的羊崽…你的毛柔软…让我牵一牵”等。与我们讨论的主题最有对照意义的是《羔羊》这首诗歌。其中有诗句曰:

小羔羊,谁造的你?
你可知道谁造的你?
谁给你生命,谁把你喂养?
.....
他(指上帝)的名字跟你一样,
他既温良又和蔼,
.....

联系到这些有关“羔羊”的象征意义,我们是否可以更倾向于这样的观点:布莱克的《老虎》这首诗中的“老虎”实际上仅指上帝创造了与温驯的“羔羊”相对的一种凶猛的物种本身而已呢?

参考文献:

- ① 周考成:“*The Professional of poetry by H. W. Garrod*”。
- ② 蔡文显:艾弗埃文斯《英国文学简史》。
- ③ 吴伟仁: *History and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 ④ 郭群英: *English Literature*。
- ⑤ 李公昭:《新编英国文学教程》。
- ⑥ 申富英: *A new course book of English literature*。
- ⑦ 屠岸:《英美著名儿童诗一百首》。



谈《美国悲剧》中的自然主义

顾铁军

多年来,国内外关于美国著名作家西奥多·德莱塞(Theodore Dreiser 1871 - 1949)及其作品的讨论广泛而又深入,有关著述十分丰富。国外评论者的话题多集中在德莱塞的思想和他的自然主义文学倾向方面,评论家们各持一说,显得相当繁杂。国内的讨论一般集中在他的批判现实主义方面,近年来,他的自然主义也受到了学界的广泛重视。总的说来,我国评论者对德莱塞的现实主义持赞赏的态度,而对他的自然主义往往持有异议,有些学者认为自然主义本身就是一种不良的创作方法。本论文结合德莱塞的生活和创作经历,集中在他的代表作《美国悲剧》中具体地考察他的文学思想和创作方法,从而深入研究

他的自然主义文学倾向的实质,这种创作手法的艺术效果,以及他在此基础上在作品中对人和社会的思考和揭示。

文学上的自然主义是欧洲继浪漫主义运动之后的一股文艺思潮,它最初于19世纪60年代兴起于法国,后来广泛盛行于欧美,形成了一定的声势,对社会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自然主义文学早期以法国作家左拉和龚古尔兄弟为代表。

具有强烈的悲观主义色彩的自然主义文学兴起于19世纪60年代的法国是有着深刻而又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原因的。拿破仑后的法国社会动荡不定,三起三落的大革命让人感到革命是个屠宰场,“人民的救世者”拿破仑原来是个伟大的摧毁者。路易十八上台后,君主国得到了复辟,他以及他之后上台的国王表面上支持1789年革命,有的表面上许诺实行君主立宪,骨子里保守落后,压制进步。1871年普鲁士人进入巴黎,百年来的革命奋斗却使法国达到了耻辱和绝望的顶峰。法国大革命是在高昂的思想情绪中开始的,人们相信通过理性可以永远不断地进步,在消灭旧的腐朽制度以后,他们将建立起“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的理想王国,可无情的现实打破了这个美梦。随着软弱无能的波旁王朝的复辟,早期浪漫主义的一腔希望顿时化为了齐天的烦恼,理想的破灭导致了悲观情绪的泛滥。另外,当时的科学发现和哲学思想的发展为自然主义文学思潮的兴起奠定了思想基础,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早在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洛克、狄德罗等思想家就指出人与动物之间有相似之处。1859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明确阐述并广泛传播了物种进化发展的理论,其中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一残酷确又是真实的自然现象震撼了人们的心灵,不仅冲击了宗教,也动摇了传统的道德观念。

自然主义文学实际上就是19世纪末社会达尔文主义在文学上的表现,以斯宾塞为代表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运用进化论来解释社会现象,认为人类社会和生物有机体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不仅把生物学中的变异、自然选择、遗传等概念引入社会科学,而且用生存竞争来解释人类的社会关系,并认为它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样,对理性王国的绝望,对可悲的现实感到的耻辱,新科学理念的泛滥,新达尔文主义等

多股力量汇合在一起,共同促成了自然主义。文学上的自然主义比社会达尔文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从丹纳到左拉再到德莱塞,自然科学的达尔文主义中的几乎所有的理论概念都曾被尝试着运用到了文学中。

文学上自然主义这一概念的确立最早要追溯到1858年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艺术理论家丹纳发表的《历史与批评文集》一书。在这本书里,丹纳指出自然主义就是根据观察,按照科学方法描写生活。他还在《英国文学史》的导论中论证了决定文艺创作的是种族、环境、时代三种因素,特别是前两种因素。根据左拉的论述,自然主义有以下基本特征^①:1. 注重描绘客观实际生活的精确画面,认为文学应当保持绝对的中立和客观,否定文学应当服从于一定的政治的和道德的目的。文学“不要夸张,也不要强调,只要事实。”^②2. 不仅要求作家有科学家的态度,而且还要求作家用科学家的方法,即实验的方法。丙、把一切归结于自然法则,认为人类社会同自然界的其余部分一样,服从于同一种决定论,“社会环境是一群活着的人所造成的结果,而这一群活着的人绝对地服从物理的和化学的规律。”3. 主张反映自然,但不需要典型化,反映的应该是随便观察到的、零星的、纯粹的自然。

再具体一些说,自然主义文学主张运用生理学、遗传学、临床病理学、解剖学等学科的多种科学原理去分析和表现人的生物本能,注重对人的生理因素分析。它认为人只能消极地接受环境的支配,人的社会行为要受到遗传因素的决定。自然主义作家对社会生活抱着所谓科学的,但又不得不承认是悲观的态度,在创作上重视现实生活中的个别的零星的现象,在作品中力图用客观详尽的材料,倾向选择能够展示强烈兽性本能的人物形象。作品中的人物既是他们自己身体内分泌的牺牲品,也是外在社会压力的牺牲品,故事往往充满冷漠残酷的气氛。悲观的宿命论是自然主义文学思潮的一个基本特征。

文学艺术的本质特征在于审美,审美与人的思想情感是紧密相连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2册“自然主义”词条,第1256~125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2。

^② 左拉语,转引自让·弗来维勒:《左拉》,王道乾译,平明出版社,1955年,第70页。

的。自然主义强调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文学,就难免把自然科学的理论概念运用于人的情感世界,以至于认为人的喜怒哀乐、嬉笑怒骂都是人体的化学变化现象或者是人体内分泌所致。在左拉那里,小说的创作过程成了一个科学实验的过程,他说:

在我的方面我要试图证明:如果实验方法可以获致物质生活的知识,它也应当获致感情生活和智力生活的知识。这是同一道路上的程度问题,这条道路从化学通向生理学,接着又从生理学通向人类学,通向社会学。实验小说就是目标。……一部实验小说,例如《贝姨》,只是小说家在观众面前所做出的一份实验报告而已。事实上,整个工作程序包括:在自然中采取实事,接着是研究这些事实的机制,通过情况和环境的加工修改来对这些事实起作用,但不悖离自然规律。最后,你就获得了关于人的知识,关于人的科学知识,不论在个人方面或社会关系方面。^①

在这种“绝对”的科学主义的指导下,自然主义作家所展示的人类社会无异于野生动物所栖息的原始丛林,虽有趋向高级的进化发展,但那个高级的将来是遥遥无期的,而面前的斗争却是残酷无情的。在人类社会,人也不过是一个个孤弱的动物,都是处在混乱不堪,毫无意义的宇宙中的纯化学现象。人又像一粒砂砾,任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漫无目的的吹来吹去,作为遗传和环境这些神秘莫测的复杂因素的牺牲品。人总是无依无靠,四处挣扎,而周遭一切都对他这种迷茫的挣扎漠不关心。人的一生不过是对他所无法解释的刺激物所做的一系列偶然的生物化学反应。

自然主义传播到美国,它与美国的各种社会思潮相融合,形成了具有美国自身特点的自然主义。源自法国的自然主义于19世纪末传入美国,此前美国所接受的外来影响主要来自英国,也可以说美国文学一

^① 左拉《实验小说》录自伍蠡甫主编:《西方文论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38-239页。

直沿袭着英国文学的传统,那时的美国人对法国文学是不以为然的。然而自然主义文学一到美国却一发不可收拾,成了20世纪上半叶盛行于美国的一股强大的文学潮流。这一局面的形成主要归因于美国本身的两个基本因素:一个是美国文化精神中根深蒂固的加尔文主义;另一个是美国社会当时由于对物质财富和政治权利的疯狂贪欲所造成的道德贫乏。^①信奉加尔文主义的清教徒们对上帝以及所创造的自然一向怀有敬畏,在他们看来,自然无限广大神秘,具有无穷的力量,相比之下人是渺小的、微不足道的;人不仅不能左右自然的力量,就连自己的命运也无力把握,人只能企求上帝的怜悯,以自己的克勤克俭求得安生。自然的这种无限的神秘力量在麦尔维尔、霍桑等作家的作品中早就有了充分的体现。另一方面,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垄断的趋势加剧,竞争激烈,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日益突出。普遍存在的竞争使人际关系恶化,金钱关系取代了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纽带,人成了赚钱的机器,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道德时代已成了遥远的过去。清教主义的卑微感和人们当时的非道德感与自然主义的思想倾向相一致,当自然主义传至美国,它们就一拍即合,交织在一起并泛滥开来,形成了具有美国特点的自然主义思潮。

自然主义的基本思想与各个民族的社会状况和传统文化精神相结合都会产生相应的具有它们民族特点的自然主义,如自然力量的无限巨大使人产生敬畏感甚至是自卑感是所有自然主义流派的共有特点,但它们表现出了不同的文学情调。俄国的列夫·托尔斯泰、妥斯托耶夫斯基等在他们的作品中不时流露出人生的悲苦,这种悲苦源于无法把握自己和无法改善自己生存状态的无可奈何,人世间仿佛就是伸手不见五指的地狱。法国左拉等人的自然主义文学则表现出无动于衷的严肃,里里外外透着明朗,小说家只是在用各种符号编写科学报告,他们尽可能回避作家的情感,努力使作家的感情世界同小说中人物的感情世界分开。美国的自然主义文学既不像俄国的那样晦暗阴惨也不像

^① Rod W. Horton & Herbert W. Edwards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ry Thought* p. 260
Prentice - Hall, Inc., 1974.

法国的那样清晰透明,它介于两者之间,明快之中带着神秘,这就好似杰克·伦敦所描写的冰天雪地之间的景象,广阔无垠,鲜艳明亮,静谧而又神奇。伦敦的作品同样有悲观主义气息,但这之中夹杂着一股奔放的热情。^①如果说自然力在麦尔维尔那里是像“白鲸”一样不可战胜的,令人恐怖的,那么,在德莱塞、杰克·伦敦的自然主义文学里已经少了些神秘,多了些明了,他们在心底里接受了这种自然的威力,甚至对它有了几分豪情了。

一、《美国悲剧》中的自然主义

罗德·霍顿和赫伯特·爱德华兹在他们合写的《美国文学思想的背景》一书中曾对各国自然主义小说的特点进行了一番总的概括和总结,得出以下几条共有的基本特点:1. 追求客观性。2. 叙述描写上直截了当。3. 对物质的非道德态度。4. 宿命论哲学。5. 悲观主义。6. 塑造拟人化了的动物或自然现象的强大的性格。这几个特点实际上就是上文所列的左拉的理论原则的具体化,与此相对照,德莱塞的《美国悲剧》从艺术手法到思想实质都表现出自然主义的倾向。

首先,德莱塞在这部作品中对任何事物都抱着冷静客观的态度去描写,求真、求实、求精确,使作品有了“纪实报道的特点”,这一点在上文有关德莱塞的现实主义的讨论中已经提到了,这里就不再赘述。这里要指出的一点是,德莱塞在故事的叙述方面平淡拖沓与他力争客观的描述有关,对此,我们也应该一分为二地看待。德莱塞在描写每一事物时都十分细致,尽可能让读者看到事物的全貌,有时为了说明人物情绪的变化,德莱塞要用几大段的文字描写他的心理过程,其中,不时夹杂着自己评论性的进一步说明,当然,这种评论也是十分客观的。一部长篇小说要交代清楚的重要情节场面很多,一般作家会选择相对重要的来写,其他则一笔带过,一般不会影响读者的理解。而德莱塞总是

^① 沃森:《热情奔放的现实主义》,威尔科克斯:《自然主义文学的影子》,载于李淑言、误冰编选《杰克·伦敦研究》,漓江出版社,1988,第94-121页。

力图对所有事物尽可能交代详细,就难免轻重不分,大面积泼墨,使读者觉得情节发展太慢。过多描写性的和议论性的语言也在一定程度上枝解了情节,造成了故事情节的松散、平淡。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作品在阅读过程中会有些平淡感,但当我们读完整个作品,合上书回味一番,我们会发现德莱塞的文笔有他神奇的地方,那就是几乎每一情节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仿佛历历在目。这也就是自然主义文学讲究客观真实的妙处,也体现了“纯客观的直接观察和描写”在艺术上有益的一面。

《美国悲剧》这部作品充分体现了自然主义文学所谓的“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表现出了德莱塞具有与传统的现实主义作家截然不同的视角。基于自然主义所谓科学的理论,德莱塞总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来观察分析和描写社会的人,包括人的社会活动和心理活动。在小说的第二章开头处,德莱塞为了进一步说明格里菲斯一家的情况,而且为了提醒读者要用科学的态度来阅读这一家人的经历,他写到:

刚才给读者粗略地介绍的这一家人,说不定有一段与众不同、多少有些特殊的历史,这是完全可以想象到的,实际上也果然是这样。说实话,这样一家人,是在诱发心理和社会动机及其反应方面都呈现出反常状态的家庭之一,倘要阐述个中奥秘,不但需要心理学家,而且还需要化学家和物理学家的熟娴技巧。先说这个一家之主阿萨·格里菲斯吧:他属于体内机能不够健全的一类人,是某种环境和某种宗教学说的典型产物,没有自己的主见,或说没有自己的胆识,不过,他敏感,因此他非常容易动感情,但一点都没有务实的观念。^① (p. 10)

这段文字充分表明了德莱塞自然主义观念,在此,他指出格里菲斯一家的心理出了问题,当它受到外界的刺激而产生某种社会动机或其他反应时,其反应是有缺陷的,不正常的,这之中复杂的问题要由化

① 文中所画着重线为本论文笔者所加。

学家和物理学家来解决。他还指出老格里菲斯是个“体内机能不够健全的人”，这似乎是在谈论生理学的问题，可同时他又指出造成这种不健全的原因在于外部生活环境和宗教信仰，这也就是说，环境和信仰可以导致人体器官的缺陷，这种缺陷又会使人产生不正常的精神活动。显然，德莱塞把人类社会与自然界视为一体，他们之间没有界线，毫无区别，从而也就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混为一谈了。其实，心理活动的动因主要来自社会，相比之下，生理因素要次要得多。心理情感问题是艺术的核心问题之一，因为，人的情感世界是人类所特有的艺术空间，是情感把作者、作品和读者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作者、作品中的人物和读者因为有了情感上的共鸣而进入了同一境界，他们同喜悦、同哀愁。通常人们把心理情感活动看成是与外界社会活动紧密相联的社会现象，而自然主义更强调它与人的生理机能方面的联系，甚至认为有些情感变化就是人体中化学变化的结果。这一点在德莱塞的《美国悲剧》中也有清楚的表现。例如在第一卷的第三章中，德莱塞这样描写克莱德的姐姐爱思达情窦初开时的情形：

那些年轻人向她投来的眼色好象一道看不见的光，穿透了她整个身心，就是因为她出落得很讨人喜欢，而且每时每刻在增添姿色，长得越来越吸引人了。再说，年轻的心态，已在她的心中引起共鸣，这些神妙的、不可思议的化学反应，便成为人世间一切道德和不道德的基础。(p. 18)

在《美国悲剧》中，不仅两性间甜蜜的爱慕之情是化学反应，恐怖的心情也是这样。小说第二卷的第十四章描写了克莱德在大比腾湖上谋图溺死女友罗伯达的经过，其中，绝大部分是心理描写。就在克莱德准备下手的最后时刻，他内心充满了矛盾，一方面他极力横下心来下毒手，同时，他又对杀人十分恐惧。德莱塞从女主人公的视角描写了克莱德此时的面目表情和内心状态。

罗伯达在船尾自己座位上，两眼直瞧着他那张慌了神的、突然

扭歪、变色,但又软弱无力、甚至心神紊乱的脸。从这张脸反映出来的,并不是愤怒、残暴和凶神附体,而是一种突如其来的窘态,几乎没有多大意义。可它毕竟表明了内心的猛烈斗争,一方是惧怕(是对死和死于非命的暴行的一种化学反应),另一方则是邪恶的、永不让你安宁的要求采取行动——采取行动——采取行动;但与此同时自己又竭力压制这种渴望。(p. 530 ~ 531)

德莱塞在《美国悲剧》中,极少直接流露自己的善恶判断的取向。克莱德从犯罪到被判电刑处死的过程让人惊心动魄,这种效果完全出于事件本身的离奇,绝非作者极力用情感方面的渲染所营造的。克莱德以及他周围所有的人物都是普普通通的人,他们身上没有什么非凡的东西,这与浪漫主义文学中非凡的人物形象和非凡的经历恰恰相反。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有时会产生对某人物形象的好感或厌恶感,但作者没有对他直接加以美化或丑化,而只是平铺直叙。这种美丑判断是由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的。再调查审判克莱德的过程中,以奥维尔·梅森为代表的共和党人与以阿尔文·贝尔纳普为代表的民主党人互相争斗,完全从各自党派的利益出发来对待这一重大案件。德莱塞客观上揭露了他们的丑行,但没有用任何谴责的字句直接写出。

最能说明德莱塞自然主义倾向的一点是他在作品中表现出的悲观的宿命论。克莱德这一人物形象包含着两股力量,一股是希望,另一股是毁灭。他总希望自己出人头地,但又无法左右自己和自己周围的环境,总要走上绝路。他先是与伙伴们一起驾车撞死小女孩而不得不逃往他乡,再是在湖上害死女友被查获,最后是走上电椅被处死,他自始至终都怀有各式各样的梦想,而无时无刻不伴随着他的却是死亡和毁灭,短暂的一生中他给别人带来毁灭,最后也毁灭了自己。在世界上克莱德是渺小的,微不足道的,惟一真正关心他的母亲只能为他焦虑耽忧,几乎所有其他人对他的存在是漠不关心的,即使为他做了些什么也是出于偶然或是出于自己的目的。最能说明这一状况的是法官律师们对克莱德的态度,在他们眼里,克莱德的生死本身是无所谓的,他们的心思完全在于地方法官选举谁胜谁负上,克莱德一案不过是一个筹码。

所以克莱德是孤立无援的,他活着是偶然,死去也是偶然;他并不真的是因为犯罪而被判处死刑,而是因为需要他被判处死刑的一方偶然胜利了。

可见,《美国悲剧》的自然主义倾向是十分明显的,从作品所包含的思想观念到作者所使用的创作方法都体现了自然主义文学的基本主张。

二、《美国悲剧》中的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关系

上一部分的实事说明德莱塞是一位具有强烈的自然主义倾向的作家,那么,他的现实主义与他的自然主义是什么关系呢?

确实,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有许多不同甚至矛盾之处。现实主义主张文学作品要有政治和道德原则,文学要为宣扬道德服务,这些原则和目的要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流露出来,而反对文学服从于一定的政治的、道德的目的。其次,现实主义强调通过典型性手法反映事物的内在必然性,主张艺术的真实高于生活的真实。自然主义则认为真正的真实就是纯粹的自然,文学只要拾取生活的片断,仔细地观察,具体地描述就能反映生活的本质。再者,现实主义具有人道主义的理想,它揭示社会矛盾的目的在于希图以温和的人道主义获得社会的改良。自然主义认为一切发展都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转移的,一切事物向高级阶段的进化的过程是缓慢的,美好的未来遥遥无期,客观现实本身就是残酷的,人对这一切都无能为力。艺术通过用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学规律对社会和人做了分析和解释就达到了它的目的。^①

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的不同之处虽然很多,但在整体上二者是极为相近的,有时单从文学作品叙述本身很难判定哪一种是自然主义的,哪一种是现代主义的。从源流上看,二者都是在反对浪漫主义的想象、夸张、抒情等主观倾向性的基础上产生的,几乎在同一时期出现。在哲学思想基础上,二者都受到实证主义哲学和科学主义的影响,讲究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第2册,“自然主义”词条,第1255~1257页。

冷静客观的科学态度。再从广义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高度上看,自然主义同19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同属于现实主义这一范畴而同浪漫主义相对,这本身就说明了二者的共性。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实际运用的艺术手法方面的共同之处就更多了,它们都强调细致入微的刻划描写,塑造贴近生活的形象,等等。所以,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在许多方面是相通的、同一的,二者本身就是相融的。事实上,一个时期同时存在的两种文学思潮不可避免地要相互影响。现实主义是在继承已往整个西方文学的传统的基础上形成的新的文学主流。当时,就是一个极力追求标新立异的自然主义作家也不可能完全抛开现实主义的所有因素,绝对抛弃传统的作品只能是空中楼阁,不可能存在。

有些评论者指出自然主义文学是消极颓废的,它的创作方法是一种不良的创作方法,这恐怕要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来一分为二地分析看待。诚然,自然主义文学在思想基础上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达尔文主义在自然科学中具有科学性,但将其理论概念用于社会科学就可能是错误的,因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将自然科学的原理生搬硬套到社会科学中来,用它们来分析解释人类社会现象,这必然导致机械的唯物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科学地揭示了动物界的生存竞争规律,但在人类社会中则不尽然,因为,人与动物有着本质的不同,人是有智慧的,人的智慧使人拥有了思想感情和道德情操,也就是说人具有社会性。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着竞争关系,但更重要的是存在着自觉的协作关系。为了使人际关系和谐,人类可以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约定俗成地形成一些道德规范,以此来约束人的不正当行为。动物只能本能地遵循一些低级的群体规范;人类可以出于宗教信仰不食肉,这在动物是绝对做不到的。完全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的情感是十分荒唐的,人的喜怒哀乐是与人的生理器官相关联,如悲哀至极使泪腺分泌泪水,但这些变化的动因不在于体内,而在于外部的社会生活,是来自外部的某种刺激使人发生了情绪变化,情绪变化又导致了体内腺体的分泌。对情感这一类的心理问题一般只能用逻辑的方法做一些定性的分析,完全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做定量分析是不可想象的。

自然主义在思想根本上是错误的,但从文学的角度看自然主义并

不是一无是处的,相反,它在艺术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而且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文学艺术不同于哲学,它追求真理但不一定掌握真理,文学的任务是从多侧面多角度反映社会,让读者体味人生,思考人生的真谛;作家不能像哲学家那样宣讲真理,而只能通过艺术形象揭示真理。真理是惟一的,但接近和通往真理的道路却是无限多样的,这也就是艺术的道路。每一条探索的道路,只要它独辟蹊径,具有启发性,尽管有些缺陷,也是有意义的。自然主义无疑是这样的一种探索,它在一定程度上正确地反映了社会。现代西方社会矛盾重重,人们普遍具有异化感。人与人的金钱关系使社会扭曲了,使人性扭曲了。无节制的贪婪使一些人兽性大发,使人类社会在某些方面与弱肉强食的动物无异。自然主义文学以独特的视角揭示了这些问题,这无疑对我们思考和分析这些问题大有裨益。

德莱塞的作品中既有现实主义的成分又有自然主义的成分,二者结合在一起并没有给作品带来损害,相反,这种创作方法别出心裁,既不同于传统的现实主义又与一般的自然主义迥然不同,为读者提供了一个独特观察视角。这个视角也就是前文中曾提到的罗德·霍顿和赫伯特·爱德华兹在他们合著的《美国文学思想的背景》一书中所说的“不情愿的自然主义和讲道德的现实主义相结合”的视角。

事实上,在《美国悲剧》这部小说中也同样存在着这样的结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这部小说从整个故事情节到各个人物形象都是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两种文学思想交织在一起的产物。《美国悲剧》是以克莱德这一人物的生活经历为线索展开的,小说的各个生活场面描写得真实生动,又十分地紧凑集中,克莱德这一人物也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普通人,他的思想感情、举止行为也没有什么与众不同,但我们从他身上却看到了所有一心想在社会上出人头地的年轻人的共性,这些都是现实主义讲求形象性和典型性的表现,对此上文已经讨论了。我们稍微转换一下角度就又会发现,小说的故事和人物又有着与以往现实主义文学中所描写的很多不同。

其二,我们从《美国悲剧》中也可以看到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相结合所带来的描写和表现方式异乎寻常的效果。现实主义的基调使作品

具有了典型性,亦即普遍意义,自然主义毫无忌讳、详详细细的描写使小说中的各个形象都十分鲜明。自然主义的笔触总是锋芒毕露,尖锐无比,落笔之处总是入木三分,尤其在描述恐怖的情形时刺激性极强。如克莱德上电刑前的心理描写令人毛骨悚然,这种效果是现实主义含蓄的笔调很少能达到的。可以说,现实主义使《美国悲剧》具有了深刻的社会意义,自然主义加强了小说的刺激性,两者在艺术上起到了互相促进的作用。

其三,二者的结合使《美国悲剧》在思想倾向性,即对善恶美丑的批判与褒扬方面十分隐晦,似有似无。在《美国悲剧》中,德莱塞没有大力颂扬什么,也没有直接竭力批判什么,这与他头脑中已经总结出的人的善恶的存在形式有关。在德莱塞看来,一个人既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他们客观地同时存在,交织在一起;各种事物的运动变化方式是客观的,客观的也就是合理,尽管它们令人不快,甚至给人带来伤害。如克莱德这一人物形象,他作为一个人并没有天性泯灭,他多少还关心着自己的母亲,他想出人头地也是出于人的天性,这在德莱塞看来没有什么对与错,但他的行为结果确实给周围人带来了灾难,最后也毁灭了自己,他既可恨又可怜。所以,德莱塞不直接讨论善恶,是因为它们难以明断,而绝非是因为他完全回避或抛弃了善恶的价值判断。德莱塞的作品包容着他的爱与憎,这一点使得德莱塞有别于一般的自然主义作家,同时也保持着作为现实主义作家的根基。

三、《美国悲剧》对人与社会的描写与揭示

我们对一部内容丰富、思想深刻的文学作品的理解和把握有一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过程。滕守尧先生在他的《审美心理描述》一书中指出,对作品的理解过程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对基本的(或自然)意义的把握,这种意义大体由“基本实事”和“表现”组成。前者是指艺术品再现什么东西,后者是指它表现了什么感情和情绪。第二阶段是对习俗的意义(或习俗的题材)的把握。这是指作品的喻

意,就像一棵树,有时代表着长寿,有时代表着坚强。第三阶段是对内在意义(内容)的把握,所谓内在意义,就是浓缩或积淀于一件富有个性作品中的深层意义,亦即那种揭示出一个民族、一个时代、一种宗教或一种哲学信仰的基本态度的东西。^① 滕先生所划分出的前两个阶段实际上涵盖的是词语及其表征方面的问题,第三阶段才进入了对作品核心内容准确把握的阶段。在第三阶段内,问题还可以进一步研究,还可以划分出更细的层次。《美国悲剧》的核心内容是什么呢?不错,他确实表明了作家对资本主义种种弊端社会的态度,通过揭露社会矛盾达到了批判社会时弊的目的。那么,蕴含于这部作品中的思想内容到此为止了吗?

理解到作品的社会意义还处在上文所说的第三阶段的初级层次。德莱塞在《美国悲剧》中自觉不自觉地编织进去了对人生的哲学思考,在这种情况下,克莱德、罗伯达、梅森等人物形象已经成为抽象的符号,我们可以暂且将从社会角度出发的善恶美丑的判断搁置一旁,把小说中所描写的环境看成为一个客观的抽象的架构,从中我们观察人的抽象的、终极的存在状况。在这一层次上,我们可以从作品中领悟人所共有的种种终极的存在方式。这种认识和把握世界的方式是文学艺术所特有的,是我们在创作和阅读作品时不应忽视的。正如捷克斯洛伐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所指出的:

小说考察的不是现实,而是存在;存在不是既成的东西,它是人类可能性的领域,是人可能成为的一切,是人可能做的一切。小说家通过发现这种或那种人类的可能性,描绘出存在的图形。^②

《美国悲剧》在它的思想内容上勾画了一个模式,一个抽象图形;如果说塞万提斯的《唐·吉珂德》揭示了人类“闯荡”的天性,卡夫卡的《变形记》描写了人在现代文明中“异化”的情形,贝克特的《等待戈

① 滕守尧:《审美心理描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39~125页。

② 米兰·昆德拉:《小说的艺术》唐晓渡译,作家出版社,1993年。

多》倾诉了人类精神中永恒的“期待”，那么，《美国悲剧》揭示的是人的“孤立无援，茫然无知”的状态。这样看来，《美国悲剧》作为现实主义对作品又展露出了浪漫主义，尤其是现代主义的痕迹，这恐怕还要归结到德莱塞的自然主义，德莱塞笔下的世界包裹着永恒的自然力，这种永恒的力量铸造了人的种种生存方式，这样他的真真切切的现实实际上还是笼罩这一层神秘的纱幔之中。

《美国悲剧》揭示了人的无助状态。首先，表现在它描述了人必然从希望走向毁灭的循环。这部由三卷组成的长篇巨著在每一卷中分别描述了一个从希望到死亡的过程，三卷连接在一起便形成了连续的三个循环。在第一卷里，生活在迂腐而又贫困的家庭中的克莱德不安现状，他从小就希望摆脱这种环境，一直怀有过上殷实气派的生活的渴望。后来克莱德终于设法进入了豪华的格林——戴维逊大饭店当上了一名侍应生，从此学会了讲排场，和周围的男男女女混在一起，正当他陶陶然忘乎所以的时候，他坐着的由小伙伴偷着开出来的汽车压死了一个小女孩，为了躲避法律的追查，他不得不逃往他乡。

第二卷一开头，克莱德时来运转，他遇到了在莱克格斯开衬衫领子厂的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斯，不久克莱德进入了伯父的工厂，后来当上了领班。他用威逼利诱等手段将一位在他手下做工的来自农村贫苦家庭的姑娘罗伯达骗到了手，不久克莱德又想攀高枝，看上了富家女桑德拉，当怀孕的罗伯达成了他谋图发达的障碍，谋划在湖上溺死罗伯达，妄图造成意外事故的假象以逃避法律的制裁，但很快被识破，至此，第二卷又以一个死亡告终。

第三卷写克莱德想方设法逃避追查，事情败露后又设法减轻罪状，而以梅森为首的共和党人为了显示自己的办案能力，以便在地方选举中拉选票，想方设法要判处克莱德死刑，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甚至蛊惑民心，罗织根本不存在的罪状。以贝尔纳普为代表的民主党一派针锋相对，为了遏制梅森的势力唆使克莱德隐瞒事实，最后，梅森一派胜利，克莱德走上电椅被处死刑。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小说在开头和结尾处展示了两幅极为相似的画面，它们构成了遥相呼应的相似的序幕与尾声，十分耐人寻味。第一章

开头写的是格里菲斯一家六口沿街传道的场面,老格里菲斯与妻子,还有他们的四个儿女似乎忘记了自己身处凡世,沉醉于对上帝的歌颂与赞美之中。这一家人的陈腐与周围繁华的街景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小克莱德那双不安份的四处张望的神情十分格外引人注目,预示着在他身上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将要发生。小说全文中惟有最后的尾声有小标题——“追忆往事”,短短的几段文字描绘了一幅几乎同开头一样的场面,格里菲斯一家在街道上传道,老夫妇俩已经十分苍老了,此时这一家有五口人,他们之中也有一个活泼爱动的小男孩,那是他们的外孙拉塞尔,他处处都非常像当年这一家中的小克莱德,这不是克莱德当初的样子吗?那么拉塞尔的未来是什么样的呢?是什么样的命运在等着他呢?他会重走克莱德的路吗?这段文字的标题为“追忆往事”,那就是说又有很多年过去了,今天的拉塞尔又怎样了呢?是否又有一个小孩在跟着大人一起在沿街传道呢?从克莱德命运的结局来推断,拉塞尔以及他之后的所有这样的小孩的命运都是令人担忧的,恐怕是这种悲剧命运的重复循环。

《美国悲剧》这部小说的故事结果是一个大循环套着三个小循环,所谓三个小循环就是前文所谈到的每一卷中的从希望到毁灭的循环。整部小说又是一个以克莱德的生活经历为线索的大循环,那就是从他少年时对能过上体体面面的生活的渴望到被判刑处死的循环。另外,尾声同开头相照应说明大循环也是开放的,它预示着还有象克莱德一生经历的类似悲剧的大循环,也就是说一代代的生命要重复这样一场场的悲剧。

小说循环的结果说明,人不管抱着什么样的希望,做着什么样的努力,都难免毁灭的结局。人生的几个阶段,整个一生,以至于一代又一代,都是抱着希望生,遭受毁灭死,这样循环往复,无穷无尽。追根溯源,造成悲剧不断重复发生的罪魁祸首就是物竞天择的自然规律,按照这一规律,一个人不时地淘汰他人,自己也可能随时被淘汰,因为,强中更有强中手。被压死的小女孩、被溺死的罗伯达在克莱德面前是弱者,她们首先被淘汰了,先前强大的克莱德在他伯父及其他大资本家;还有政界、法律界的官员面前又成了弱者,撞在了一一起就难逃一死。当然,

这里的“死亡”是一个表征，它象征着抽象意义上的毁灭，具有广泛的代表意义。这里我们足见小说的悲观的内涵了。

从《美国悲剧》我们还可以看到，人的主观愿望是无限膨胀的，而他作为一个个体的人在整个社会中有是无限渺小的，二者之间的矛盾注定了人的悲剧。克莱德从小到大一直怀有各式各样的梦想，少年时想穿上体面的衣服，想当大饭店的侍应生，得到一定社会地位后进而又想娶上阔小姐跻身上流社会。在克莱德的头脑中有一个以他自己为中心的精神世界，一切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让所有的人与事都围着他自己转。落实在行动上，克莱德成了一个十足的个人主义者，有了钱他尽可以为自己买漂亮的衣服，而对于母亲的求援置若罔闻。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他用威逼利诱的方法将罗伯达弄到手，当他发现她成了累赘的时候，又想方设法害死她。从克莱德周围的社会环境看，克莱德又是无限渺小的，不管他的志向多么宏大，他在别人眼里他几乎是不存在的。他曾指望在伯父的支持下发达起来，而伯父一家根本没把这位穷亲戚放在眼里，甚至遭到堂兄的白眼。案发后伯父见势不妙，便躲躲闪闪，对此置之不理了。

最令人震惊的是共和党人与民主党人利用克莱德案件展开的明争暗斗，他们出于自己的目的大做文章，共和党派的梅森为了在市民面前显示自己，试图重判克莱德，以提高自己在地方选举中的地位，为此，他极力煽动人们的仇恨情绪，甚至罗织不存在的罪状。而对立面的民主党人表面上在为克莱德辩护，实际上也是在利用克莱德，他们的真正目的是破坏共和党拉选票的图谋，打击共和党的攻势，为此，他们教唆克莱德编造谎言，隐瞒事实，试图彻底逃脱审判。两派的法官律师们表面上兢兢业业，严格执法，实际上在为了一己之利玩弄法律，欺天瞒地。这其中最可怜的是克莱德，他面临着生死决断，而决断这根本不是从他的生死问题出发来对待此事，他有罪无罪、是生是死在他们那里是无所谓的，克莱德其人在他们眼里几乎是不存在的，他本人的存亡是无足轻重的。就是在普通老百姓的心目中，克莱德其人也是被忽视的，他们左右摇摆的情绪归根到底是自己的好恶出发的，他们对克莱德罪刑的真伪并不关心，他们所做的不过是发泄自己怨气罢了。

似乎母亲和麦克米伦神父是真正关心克莱德的,其实也不尽然。贫穷使母亲离他十分遥远,为了有路费为儿子上诉,为了能到监狱看望儿子,她想尽了办法,还是难以如愿,最后不得不求助于麦克米伦神父。在死牢中,麦克米伦神父成了克莱德惟一的希望寄托,走投无路的克莱德此时也开始接受一些父母多年来一直向他灌输的宗教。稍加开导,克莱德就原原本本地道出了他做案的始末。可悲的是,麦克米伦神父对克莱德的所做所为的判断完全出于他的宗教观念,而非以法律为准绳,说白了,麦克米伦神父的心中只有自己的天国,克莱德不过是他发泄宗教情感的对象,世俗的德莱塞在他那里是不存在的。克莱德母亲终历尽千辛万苦于上诉到了州长那里,州长得知麦克米伦神父与克莱德有过坦诚的交谈,对克莱德作案经过应该了解得比较准确详细,便请他做出罪刑的判断,这就出现了下面这一场面:

他两眼直瞧着麦克米伦,这个脸色苍白,哑口无言的人也回看他一眼。因为现在要决定克莱德有罪还是无罪,这一重任显然已落到了他肩上,就凭他的一句话了。不过叫他该怎么办呢?现在他能——为了仁慈的缘故——就不顾自己心中深信不疑的想法,突然改变说法吗?这样做——在主的面前,是虔诚的、纯洁的和令人钦佩的吗?麦克米伦马上认为:他,作为克莱德的宗教顾问,应该完全保持自己在克莱德心中的宗教权威。“你们是世上的盐,盐失了味,怎么能叫它再咸呢?”^①

于是,他马上回答州长说:“作为他的宗教顾问,我开始考虑的,只是他一生中有关灵魂方面,而不是法律方面的问题。”沃尔瑟姆一听这话,就从麦克米伦的态度中断定他显然跟所有其他人一样,也相信克莱德是有罪的。(p. 886 ~ 887)

其实,克莱德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了麦克米伦神父他没有直接杀死罗伯达这一事实,他当时犹豫不决,一直没有勇气下手,焦躁之中偶

① 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5章第13节。

然甩动手里的相机皮带,致使相机砸到了罗伯达的脸上,罗伯达失去平衡坠入水中,此时克莱德想救又不愿救,不久罗伯达沉入水底身亡。所以,在法律上,克莱德并没有犯直接杀人罪,这在量刑上是有所不同的,然而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惟一能够帮助克莱德的麦克米伦神父却没有把注意力放在这方面,他的意识中所关注的只有他的宗教和他在上帝以及周围人心目中的形象。宣扬拯救人类众生的宗教起到了什么作用了呢?它不仅没有挽救一个生命,却让一个生命竟然没有做最后的挣扎静静地死去了,这也很令人深思。

《美国悲剧》向我们展示了这样的一个情形,每一个人都只关注自己,无视他人;自我的意识逐渐膨胀,而在别人那里他是被忽视的,这样每个人都在乎他人的同时被他人忽视,这就形成了人在社会中本质上的孤立状态。需要指出的是,“强调自己忽视他人”并不是人们主观上有意为之的,而是在无意识的状态下完成的。如麦克米伦神父可以挽救克莱德的生命这一事实及其意义是在麦克米伦的意识之外的;同样,克莱德在谋划害死罗伯达时并不真正明白自己在干什么,他没有意识到这一行径对罗伯达和自己意味着什么,这恐怕得说是人类无可奈何的悲剧了。

尽管所有人的结局都是毁灭,但最不幸的还是压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们,《美国悲剧》还向我们说明,人类社会和动物界一样,存在着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现象。克莱德一家是不幸的,老夫妇俩笃信宗教,贫寒度日,安分守己,却免不了遭受重重打击,女儿爱思达与人私奔,怀孕后又被抛弃,接着长子克莱德品行堕落,蓄谋杀害他人,自己也被糊里糊涂地送上了电椅。然而被克莱德害死的罗伯达和她的一家人更不幸,罗伯达的父母早已是风烛残年,家里一贫如洗,房屋残破不堪,出落成一位漂亮姑娘的罗伯达成了全家人的希望和精神寄托,罗伯达被害,这一家人失去了惟一的顶梁柱,实在凄惨。相比之下,那些大资本家的少爷小姐们就逍遥得多,那些所谓的政界要员,大法官、大律师们更是威风凛凛,他们高谈阔论,耀武扬威,在社会上呼风唤雨,草菅人命。在这个世界上,人总是恃强凌弱,被压死的小女孩和罗伯达在克莱德面前是弱小的,岂不知克莱德在那些资本家以及那些法官律师面前

也是弱小的,可以任他们摆布。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德莱塞对贫苦穷人的关注和同情,体现了他现实主义的思想基础。

综上所述,《美国悲剧》不失为一部意蕴深厚,内容丰富的文学巨著,在这部作品中,德莱塞继承并发扬了西方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充分体现了他的人道主义精神,生动地再现了现代美国的社会生活,同时,深刻地揭露了现代美国社会的种种弊端:贫富分化、人情冷漠、法律的不公正、下层劳动者的悲惨命运等等。同时,这部作品也融合着德莱塞浓厚的自然主义思想,他把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看成是天经地义的生存竞争关系,把人间的冷酷无情看成是自然法则的必然结果等等。德莱塞的自然主义文学倾向在思想基础上存在着严重缺陷,但在艺术的探索和实践上是成功的。在《美国悲剧》中,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两种创作方法相结合,现实主义使自然主义有了能够真正科学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意义,自然主义给现实主义带来了更加强烈的锐气和锋芒,使它对社会时弊的揭露和批判更入木三分。这样,二者互相补充,互相促进,产生了别具一格的艺术效果。在思想上,德莱塞的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也就是他人道主义理想与不得不相信弱肉强食的自然法则的矛盾,德莱塞就此在作品中所做的思考和探索加深了作品的思想深度,他描述了人的孤立无助的状态,这其中尽管有过分悲观的宿命论的缺点,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人们在现代西方社会生活中的窘况。



西方现代主义文学中的传统与反传统

顾铁军

一、西方文学的传统与现当代文学的流变

19世纪末以来,西方现当代文学的声浪中主要有两种声音:一批批判现实主义的新老作家仍然以冷峻的批判现实的笔触进行创作,这类作家包括乔治·肖伯纳(1856~1950)、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罗曼·罗兰(1866~1944)、约翰·斯坦贝克(1902~1968)等。二是风起云涌的现代主义文学,其声势浩大,名目繁多,先后有20余个流派相继登台亮相。这股声浪的喧嚣淹没了一切,是西方

现当代文学的主流。

现代主义(modernism)一词,按《牛津大词典》上的解释,最早出现在1737年斯威夫特给亚历山大·蒲伯写的信中,现代主义者(modernist)一词出现得更早。正如欧洲中世纪哲学著作中所说的现实主义(realism)与我们所研究的文学中的现实主义不同一样,现当代文学中的现代主义已成为一个文学术语,有了与已往不同的含义。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文学研究者在讨论西方文学的“现代特性”时,感到缺少一个能够表达新的文学运动中这个含义的名词,有人曾试图用“旋风派”(vortex)或“意象主义”(imagism)等等,但总觉得概括得不够,现代主义一词应运而生,渐渐为人们所接受。库顿(J. A. Cuddon)编写的《文学术语辞典》中该词条的解释是:“用于指19世纪末以来各国所有创新性艺术的术语,具有极为综合的意义。弗兰克·默德教授指出了早期现代主义与新现代主义的区别:早期现代主义指新运动的早期表现,止于1914~1920年这一时期;新现代主义指从那时以后的运动(如超现实主义)。就文学的现代主义而言,它表现为文学从既成的准则、传统、常规中的解脱,它是观察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和意义的新方式,是表现形式、风格等方面的尝试(有些是卓有成效的)”。这个解释突出地表明了现代主义文学的特性,那就是对传统的反叛和刻意地求新。

西方现当代文学中的批判现实主义是继19世纪高峰之后的零星发展和余波,虽有所创新,但从根本上没有违背已有的原则,无产阶级文学在继承欧洲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传统的基础上,仍然沿着自己的道路发展,艺术上也没有刻意与传统对立的倾向。看来,反传统是现代主义文学与同时期其他文学相区别的根本特征。现代主义文学的流派按流行时期的先后排列,主要有以下17个,详见附表。

那么,什么是西方文学的传统呢?一提到传统,我们可能马上就想到它是产生于过去又经时代的考验而积淀下来,并深藏于现实事物中的某些内质,可仔细想来,要总结一番,问题又不那么简单。我们还是先简要回顾一下西方文学由古至今发展的基本线索。

古希腊罗马文学是西方文学辉煌的开端,在那个人类的童年时代,人还不能把自己同自然完全分开,文学作品天真烂漫,但不失精美,具

有浓厚的浪漫气息。常耀信先生在谈到英美文学的传统时认为西方文学有三支伏流,那就是荷马史诗、古代希腊罗马神话、《圣经·旧约》,它们开创了西方文学艺术的先河,一直导引和影响着重世的文学。基督教思想体系对文学有如此深远的影响,更主要的还要归结于中世纪的神权统治。在长达一千年的中世纪时代,整个西方社会都在基督教思想的统治之下,文化艺术受到了钳制,宗教意识确实深深地浸入了文化灵魂的深处。如19世纪英国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笔下的简·爱形象,她的生活准则不时地体现出基督教的意识。

文艺复兴时期,艺术从歌颂神转向歌颂人,正如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所说:“人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他的理性是多么的高贵,他的力量如此无穷无尽。他行动像天使,智慧如天神;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文艺复兴时期是西方文学的黄金时代,在朴素的唯物论思想的指导下,人文主义者继承并发展了古希腊罗马文学“艺术摹仿自然”的传统,把历史的真实、现实的真实和理想的真实结合起来,诗歌、小说,尤其是戏剧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文艺复兴之后一直到19世纪末,西方文学经历了古典主义、启蒙主义、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等几个高峰。在这个时期,文学发展的过程中有一条贯穿始终的线索,那就是理性观念和人道主义的流变。古典主义的理性走向了绝对,它与国家主义、忠君思想、寻求秩序的心理相结合,反过来又限制了人自身。这种绝对理性、求得同一的观念在文学上的反映就是戏剧的“三一”律,它成了戏剧创作不可违反的律条。古典主义的理性受到了启蒙主义者的批判,他们主张“符合自然”的理性。其后的浪漫主义作家进一步强调主观情感的作用,以主观的浪漫的想象歌颂大自然、歌颂理想。然而到了19世纪中后期,人们并没有看到以往人们所向往的理性社会,人与人之间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理性观念再一次受到打击。作家开始把冷峻的目光投向现实,从人道主义出发,如实地描摹现实、批判现实,以求得社会的改良,这就是批判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是两种基本的文学创作方法。在西方文学发展的过程中,它们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我们要总结西方文学的传统,首

先就要从西方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文学遗产中去总结,也就是以上我们所回顾的文学发展的历史中它们所展现出的内容和特点。批判现实主义文学是西方所有文学高潮的最高峰,是以往一切文学发展的结果和总结;在时间上,它与现代主义文学相接,是现代主义文学直接面对的传统,尤其值得我们注意。当然,西方文学传统是个内容广泛而复杂的概念,文学本身就是个多面体,作为文化的一部分,它又与整个文化的其他内容或交叉或重叠,其传统的方方面面是不能也不可能历数的,所以我们只能从几个主要方面去概括。就整体的西方文学的特点而言,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1)对社会的分析批判精神。启蒙运动以后,文学的社会批判性越来越强烈,到批判现实主义文学时达到了高峰。(2)注重理性和从理性出发的思辨。(3)注意探究艺术的真实。浪漫主义作家讲求情感的真实,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讲求社会的、典型性的真实。(4)注意对人性的思考,讲求人道主义的原则。绝大多数作家对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认识是建立在机械唯物论或唯心史观基础之上的。

二、现代主义文学的反传统

19世纪末、20世纪初,批判现实主义文学走向衰微。衰微的原因有批判现实主义文学高度成熟、难以超越等自身因素的一面,而更重要的还在于社会状况的改变和与之相伴的人思想意识的变化,这也是新的现代主义文学产生的原因。这个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它固有的矛盾更为尖锐激烈,以至在20世纪上半叶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人们感到震惊,人们为失去的物质财富感到痛惜;而“二战”的再度暴发则深深地刺痛了人的心灵。两次大战中人口大量伤亡,人们感到在发展科技、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人也在酝酿自己的灾难,人类无力把握自己的命运。“二战”后,欧美各国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物质财富与日俱增,人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同时,竞争也更加激烈化了。为了物质,人像机器一样地终日劳碌,人不仅没有从更多的物质中得到更多的快乐,反而成了物质的奴隶。

人与人的关系也因物质上的竞争而疏远了,互相间很少有心灵上的沟通,现实世界好像不是人的世界。人们发现,批判现实主义所批判的现实并非现实,真正掌握着人类命运的恶魔是藏在现实的假象背后的一种无形的力量,这种批判不痛不痒,徒劳无益。由此,作家们开始以新的眼光,从新的角度来探究生活,开辟新的文学之路,文学之中再次痛苦地发出了:“我是谁?我是什么?”的呼喊。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与同时期的社会思潮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现代西方哲学是现代主义文学的思想根基。叔本华的唯一意志论、尼采的超人哲学和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伯格森的直觉主义、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以及萨特的存在主义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在文学上表现出来了。有些作家本身就是哲学家,他们是用文学上的实践来证明自己的学说,关于这些,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文学的发展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任何一个时期的文学发展都是如此,但直接高呼“反传统”,倒是独此现代主义文学一家,这反映出它创新意识的强烈。现代主义文学反传统首先体现在它的现代意识上,冠之以“现代”,表明它与以往传统的文学意识相对。

现代主义文学作品中表现出的现代意识首先是人的异化感,人们对现有事物和自己的观念感到怀疑,就要去谋求新的理解和解释。艾伦·特拉顿伯格在他的《哈佛大学当代美国文学作品导论》的“思想背景”一节里指出:“艺术家的无家可归和异化感是现代派文学的前提。”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人对自身和社会的未来都曾怀有美好的梦想。启蒙主义者曾真诚地相信,在消灭了封建制度以后,人类将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那将是一个自由平等的、普遍幸福的王国。即使人们后来不断地受到现实的种种打击,这种对美好未来的梦想一直没有放弃。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深深体察到了现实的丑恶,但仍然相信理性和人道主义可以使人类得到教化。然而普遍幸福、人人平等的日子一直没有到来。现代的人并不像莎士比亚说的那样高贵,反而是机器的奴隶。社会变得陌生,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物质的关系令人不可思议。现代主义文学便想方设法表现人生的无意义、人的无价值、人的痛苦和弱点。人们不得不习惯战争,炮火纷飞的战场与一片宁静的自然景观无

异,人们对这一切都是木然地无动于衷(海明威《永别了,武器》),无冤无仇、毫不相识的人互相残杀(雷马克《西线无战事》);人变成了遭白眼、无法挣扎的甲壳虫(卡夫卡《变形记》)。在艾略特的“荒原”上,没有阳光,没有水,树木干枯,土地龟裂。那里生活的人,或精神空虚,或有欲无情,虽生犹死,如行尸走肉,人们这样相互问候:“你去年种在花园里的尸首,它发芽了吗?今年会开花吗”?伦敦城是一个“并无实体的城”。卡夫卡《地洞》里的小动物,忙忙碌碌挖自己的洞穴,却始终没有安全感,灾难似乎要随时降临。现代主义作家好像在极力嘲弄人、作践人、糟蹋人,以至于要他们住在垃圾桶中,惟一的前途也就是在垃圾桶中活活地腐烂(加缪《最后一局》)。

现代主义文学另一个不同已往的意识是荒诞感。所谓荒诞感就是不合常规、不可理喻、不合逻辑、不和谐的感觉。在已往的绝大多数作家看来,现实生活无论多么不如人意,多么恶劣复杂,总是可以从道德规范、人的理性出发去研究的。现象与本质相联,通过对现实的观察和研究是可以触及本质的。巴尔扎克曾在他的《人间喜剧》前言中指出,作家不仅要“严格模写现实”,而且要“进一步研究产生这些现象的多种原因或一种原因,寻出人物、热情和故事里面的意义”。现代主义作家则不同,他们认为,主宰着社会和人的命运的,是某种不可理喻的力量,一切都是琢磨不定、无法理解的。现代主义作家也讲究真实,但他们的真实是用种种方法表现这种“不可理喻”的真实。卡夫卡《城堡》里的那座城堡,看得见又进不去,似有似无;《审判》中的那次审判只是审判,无缘无故;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中的那条军规,它无处不在,规定了一切,又什么都没规定,人们无法摆脱它,无法抗拒它,又不知道它是什么。现代主义作家往往把人的存在看作是下一个荒诞的存在,人们不知道人为什么成为这种存在。我是谁?我是什么?这些问题永远也找不到答案。

孤独感、恐惧感、失落感也是现代主义文学所体现出的现代意识。莫名其妙的战争、物欲横流的社会、疏远的人际关系、人自身的异化,使人们不再相信理性的存在,道德毫无价值。人们失去了把握世界,把握自己的尺度。以往基督徒把宗教的训诫当做尺度,认为上帝在注视着

他们,导引着他们,保护着他们,他们的最终归宿也是在上帝的身边,他们在精神上是有依托的。然而,在理性的梦想烟消云散的同时,上帝也死了。人失去了信仰,剩下的只有赤条条的自己,精神的家园一片荒芜,人无家可归,带着失落后的颓丧,寻找并不存在的家门。正如尼采在他的《孤独》中所述:

你现在木然伫立,
回首后顾,唉!已是多么久远!
你这傻子,为何
面临冬天的季节逃向人间?
这世界是通往
沉寂荒冷的无数沙漠的门!
谁丧失了你所丧失的,就无处安身。
你漠然地伫立,
受到诅咒,要在冬天里流浪,
就像那轻烟
总想升到更加寒冷的天上。

现代主义文学所表现出来的现代意识,是现代西方社会人们精神危机的表现。它颓废、污秽,有非常消极的一面。但它对社会丑恶的揭露,对恶劣的社会环境的思考和抗争,还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和现代主义文学都表现出与它们所属的那个社会状况的对立,但它们的观察角度不同,出发点不同。批判现实主义文学所针对的是具体的社会问题,如拜金主义、道德的沦丧、法律的不公正、小人物的不幸命运等等,它并不从根本上否定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而只是以温和的人道主义对一些社会弊病进行揭露和抨击,以求得社会的改良。现代主义文学则要越过具体的社会现象,把整个社会作为关照对象,尤其是对人的存在,进行全面的、本质的思考。虽然由于作家们抱着悲观主义的态度也无力从根本上否定社会结构,但他们对社会矛盾的揭露却更深入、更尖锐。在现代主义作家那里,一切社会秩序、宗教、传统的

价值观念,以至于人性统统都被否定了。

新的思想观念往往导致文学表现方式、艺术手法的变化。现代主义文学在艺术的创新上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也是它强烈地反传统的结果。当然,现代主义文学自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它出现以后,西方文坛成了一个大实验场,流派纷繁,五花八门,各显神通。但它们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在艺术上要冲出传统,闯出新路。作家们极力避免雷同,甚至要打破艺术的基本规律。他们称自己的戏剧为“反戏剧”,小说为“反小说”,作品中的主角成了“反主角”。当然,他们要反的不是这些体裁本身,而是传统的艺术手段。

象征手法的广泛使用使现代主义文学与传统文学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现代主义文学打破了传统文学中那种文学与生活间的简单的直接的对应关系,不再按生活的本来面目再现现实,而是以表面上并无联系、互不相干,但又有内在同一的事物去表现事物,以达到“艺术的真实”。所以,作品的内容没有具体性、确定性。作家们很注意语言、符号、象征物的研究,以从中得到启发。我们甚至可以说,西方现代主义文学是象征型的。象征手法的广泛使用与艺术家对生活的感受有关,他们自己对所观察的事物说不清,意识里是模糊的一片,又怎么能用明晰的语言来表达呢?只能使用象征、暗示、隐喻等手法来展现自己的感受,唤起读者同他一起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思考。这样,作品往往耐人寻味,但有时也过于生涩难懂。法国的波德莱尔是象征主义文学的先驱,他在《兽尸》一诗中把一具腐烂的、爬满蛆虫的兽尸比喻为一朵盛开的鲜花,而且“在上天的眼中美丽异常”。这里,诗人要用兽尸这个象征物表现恶与美的统一,恶也可以有美的外观。前面提到的卡夫卡笔下的甲壳虫、城堡以及海勒笔下的第二十二条军规等,都是象征性的形象。不仅象征主义这一流派使用象征的手法,其他流派也大量使用。

荒诞不仅涉及内容,也涉及形式。荒诞的表现手法是与“摹仿自然”相对的,是与理性的描写相对的非理性的表达。使用荒诞表现手法的作品打破了生活的面貌,又将这些碎片重新组合,以奇异的面貌出现。在现代主义文学的作品中,时空往往是错位的,事物间风马牛不相及,没有情节,内容似乎是毫无道理的拼凑。《秃头歌女》中的马丁夫

妇，一直朝夕相处，又一起去朋友家做客，竟互相不认识；《毛猿》中膀大腰圆的工人竟撞不倒弱不禁风的太太小姐，人鬼同台，人鬼难辨。再如贝克特的《等待戈多》，几个人都在等待戈多，又谁都不认识戈多，戈多到底来不来也不知道，说“我们走吧”，但又谁也没动。现代主义作家要写的是荒诞世界中荒诞的人，也就是非理性世界中非理性的人，使用荒诞的手法也是自然的。

现代主义文学的另一个经常使用的艺术手法是意识流。人的意识在不间断地活动着，甚至在睡眠时人的意识活动也没有完全停息，梦境就是一个例证。意识流这个术语是从心理学中借用来的。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认为：“意识并不是片断的衔接，而是流动的。用一条‘河’，或者一股‘流水’的比喻来表达它是最恰当的了。此后，我们再说起它的时候，就把它叫做思想流、意识流或者是主观生活之流吧。”弗洛伊德把人的意识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层次。这些观点和理论被一些现代主义作家运用到文学创作上，就出现了意识流的表现方法。在现代主义作家看来，意识有它自己的逻辑，这和生活中人们所进行的逻辑思维是两码事，文学作品要按自然的意识流的线索展开。如乔伊斯《尤利西斯》的最后一章里：莫莉清晨醒来躺在床上，她从床边的钟想到时间，想到中国人这时可能起床了，修女们快敲晨钟了，又想到修女们睡眠时很少受到打扰。她还想睡，试着心里数数催眠，这时又看到床边的贴墙纸，上面星星似的花朵……这些都是内心的独白，感官的直接印象，互相间没有从某一方面出发的逻辑。意识流的作品一般很混乱，回忆、现实观感、幻想、梦境等等交织在一起，语无伦次，甚至语言不合语法规范，往往使得作品晦涩难懂。但从另一方面看，意识流手法不像已往那样单纯地描写人的理性的、合乎逻辑的心理活动，具有跳跃性，也使得作品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凝聚性。

除象征、荒诞、意识流手法以外，现代主义文学中还有一些经常使用的艺术手法，但上面谈到的三种足以反映这方面的基本情况。还要指出的一点是，各种艺术手法不是相斥的，一部作品中可以多种手法重叠使用，相映生辉。

从以上的情况看,现代主义文学确实有了许多与传统不同的特色,但无论它怎样“反传统”,不管它如何惊世骇俗,毕竟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广义的西方文学传统看,如果没有从古希腊开始的欧洲文学传统,没有基督教文化,没有文艺复兴以来的人道主义,没有以康德、黑格尔等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我们不妨拿东方文学的传统(如注重社会伦理、强烈的神秘主义、程式化等)做参照,现代主义文学还是以西方文学传统的路径发展,里里外外所表现出来的还是西方的文化精神。就艺术手法而言,许多现代主义文学所广泛使用的艺术手法古已有之,如《浮士德》里主人公在幻境中的意识流动,《教长的黑面纱》中面纱的象征,《道林·格雷的画像》里画像上的人物由美变丑,由年轻变苍老的荒诞不经等等,只是现代主义作家赋予了它们以新义,把他们抬到了突出的地位。没有这些基础,没有从这些传统中得到的启发和借鉴,现代主义文学的艺术手法不可能表现出现有的形态。

现代主义文学与浪漫主义文学的继承关系尤为明显。圣伯夫曾称波德莱尔是个没有赶上趟的浪漫派,这是一个很有见地的见解,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是西方文学史上两次声势浩大的反权威、反传统及古典模式的运动,是对西方文明的两次自觉反抗。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把现代主义文学看成是浪漫主义的后裔。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有共同的思想倾向:强调自我,主要从个人本位出发对现实感到不满、悲观失望,对社会进行消极反抗。浪漫主义的许多手法,如内心独白、梦幻、多层次结构、象征、怪诞、重新组合现实等等,都为现代主义作家所继承。

现代主义文学思潮的出现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无论是就它和社会现实的关系、作家的主观状况来说,还是就它和现代西方文化这个大系统的关系、文学自身的演变发展来说,都是如此。现代主义文学是时代的产物,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不管现代主义反传统的声浪如何高亢猛烈,在文学发展史上终究是继承和发展的统一。

附:

现代主义文学主要流派简表

序号	名称	流行时期	流行地区	代表作家作品
1	象征主义	19世纪70年代	法、欧美	波德莱尔《恶之花》
2	未来主义	20世纪初	俄、西欧	坎基乌罗《枪声》
3	意象派诗歌	20世纪头20年	英、美	庞德《比萨诗章》
4	迷惘的一代	20世纪20年代	美	海明威《太阳照样升起》
5	表现主义	20世纪20~30年代	欧美	卡夫卡《变形记》
6	意识流小说	20世纪20~40年代	英、法、美	乔伊斯《尤利西斯》
7	存在主义文学	20世纪40年代	欧美	萨特《墙》
8	新现实主义	20世纪40~50年代	意	列维《基督不到的地方》
9	愤怒的青年	20世纪50年代	英	奥斯本《愤怒的回顾》
10	荒诞派戏剧	20世纪50~60年代	欧美	贝凯特《等待戈多》
11	新小说派	20世纪50~60年代	法	萨洛特《马尔特罗》
12	垮掉的一代	20世纪50~60年代	美	凯鲁亚特《在路上》
13	具体派诗歌	20世纪50~70年代	欧美	金斯勃格《现实三明治》
14	原样派诗歌	20世纪60年代	法	索雷尔《公园》
15	黑色幽默	20世纪60年代	美	海勒《第二十二条军规》
16	魔幻现实主义	20世纪60年代	拉美	马尔克斯《百年孤独》
17	新超现实主义	20世纪70年代	欧美	勃莱《诗集》

参考文献:

- ① 宋寅展、苏成全主编:《二十世纪西方文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版。
- ② 宋寅展、苏成全主编:《二十世纪西方文学作品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版。
- ③ 廖星桥:《外国现代派文学导论》北京出版社,1989版。
- ④ Duddon. J. A. *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London, Penguin 1986。
- ⑤ Fleischmann, Wolfgang Bernard *Encyclopedia of World Literature in the 20th Century*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77, Volumes 1-4。



吉姆双重身份解析

郝险峰

郝险峰,女,1975年出生,河北保定人,1998年毕业于河北大学英语系,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外语系。获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英语系讲师,致力于东西方文学比较研究、用《圣经》解读西方文学作品,及马克思文艺批评理论研究。

康拉德的《吉姆爷》一书写于19、20世纪之交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向帝国主义转型时期,其时,原有的社会道德标准和观念受到冲击,表

面上社会经济及物质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而实质上社会政治、经济和人们的思想正经历着严重的危机。帝国疯狂的经济军事对外扩张蹂躏,践踏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盘踞在西方人意识中的基督教传统道德。为了攫取更多的财富,西方侵略者和掠夺者们抛弃基督教信条,恣意践踏它。人们的精神生活变得空虚,社会道德沦丧。生活在这样一个历史转型期,康拉德敏感地察觉到人们的道德和信仰危机。他的作品试图在颂扬人类优秀品质的同时,指出其存在的弱点;在给人们警告的同时,试图帮他们找出解决的办法。也正是出于这一目的,他塑造了吉姆这个人物形象。

《吉姆爷》一书描写了吉姆追求精神梦想的戏剧化的一生,他不顾一切地想达到利他主义和自我牺牲的更高精神境界,尽管他的行为不为旁人理解并且为此饱受折磨。小说详细剖析了吉姆这个典型英国冒险家的思想行为,他具有的品质和所遭遇的失败在当时的英国具有普遍性。正如马娄所称,他是“我们当中的一员”。像同时代的许多英国人一样,吉姆起初也经历了道德堕落,但康拉德为他找到了出路,即遵循他从父亲那里传承来的基督教教义,重塑自身的道德形象。康拉德在小说结尾安排吉姆以自身生命为代价成功地重塑了形象,而伴随他的死却是“一团团阴云”,似乎吉姆自我牺牲的价值有所疑问。

从宗教的角度讲,康拉德希望恢复基督教道德,但在当时的社会状况下,基督教已经变成了对外殖民扩张和获取利润的工具。尽管吉姆是一个笃信上帝的虔诚的基督徒,他同时作为斯坦公司帕图桑贸易站的经理,也是英帝国殖民机构的代理人。他为了把这块异国的土地变为自己的王国不惜动用武力并勾结当地头人。由于帝国主义崇尚侵略、剥削和掠夺,根本与基督教的爱、平等、信义的原则相对立,因此吉姆追求个人完美的行为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他惟一的出路只有以死明志。

康拉德的这部小说以基督教道德为主题,把主人公吉姆塑造为基督教英雄的形象。他仔细观察、调研和分析了当时的社会状况,敏感地意识到帝国扩张的残酷性和不道德性。例如在帕特拿事件中,白人船员抛弃有色人种的朝圣者们,白人冒险者,诸如臭名昭著的罗宾逊、布

朗和卑鄙的康纳利斯,在足迹所到之处做尽坏事。康拉德严厉谴责了这些人的不道德行为,尽其所能规劝英国人注重社会道德。也正是出于这一目的,康拉德塑造了吉姆这一虔诚的基督徒形象,来提倡信义、爱、忠诚等好的品质。从这一角度讲,康拉德的《吉姆爷》在改善当时的社会道德秩序方面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但康拉德把基督教看成是解决社会道德问题的方法,这在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是不切实际的。在康拉德笔下,吉姆是一个具有双重身份的人,他既是一个基督教英雄,又是帝国主义的代理人,他的良知、理想和憧憬根基于帝国文化背景,而帝国文化实质上为基督教教条和帝国扩张相结合的产物。吉姆的不断追求自我完善从道德意义上讲是积极的,值得提倡的,但这样一位矢志追求道德完美的神话般的传奇人物在现实生活当中是不存在的,尤其在资本主义社会当中更不可能存在,因为基督教道德与帝国扩张的残酷性从根本上是对立的。基督教提倡爱、信义、平等和公正,而帝国主义则鼓励帝国主义者使用暴力和其他卑鄙的手段对外扩张,以及从事不平等贸易。为了得到最多的利润,这些西方来的贸易者们深入到东方遥远的、未被开发过的地区,以最低的代价和成本攫取这里的原材料,然后以高价把它们卖到各工业国。在这部小说当中,斯坦的贸易公司在东方国家所从事的就是这种生意,无疑它们对当地人来说是不平等、不公正的,事实上是对他们自然财富的掠夺。

同时帝国主义者为了方便掠夺,设法在政治上控制东方国家,以保障他们的长久利益。他们干涉当地事务,支持一方势力反对另一方势力,甚至为其争斗提供武器。这些行为直接导致了当地大屠杀和血腥事件的发生。斯坦早期的冒险生涯就是其典型写照,而结果也导致他妻子及女儿死于对手的仇杀。斯坦还向土著首领多拉敏提供武器,帮助他击败与之对立的阿朗·拉甲一派。至于吉姆,这位斯坦的代理人,则激起帕图桑这两派之间的再次争斗,并使自己成了土著战士们的首领。这里基督教所颂扬的爱的精神根本无法得到贯彻,《圣经》中所

宣扬的基督教的信条之一“爱你的仇敌”^①只是一个帝国现实中永不可能实现的梦想。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当吉姆真心向他的对手布朗伸出爱之援手时,他所得到的却是无情的欺骗,而事实上吉姆伸出爱之手只是因为他在潜意识中把布朗看作一个和他一样具有相同英国血统的人,或者说同是白人这一点。而在当时为了争夺利益,即使帝国统治集团内部成员之间,也不可能有爱、公正和信义。基督教理想与帝国社会现实两者间固有的、内在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注定要摧毁这位被土著人奉若神明的白人,他总是陷于两者之间,进退维谷,难以把握平衡而最终失足落马。吉姆在帕图桑的失败与之前在帕特拿事件中所犯的错误其实同出一辙。帝国扩张带来的自私性深植于帕特拿号白人船员的思想行为中,吉姆也不例外。吉姆最终听从其他白人船员的召唤丢下八百条人命弃船而逃,也正是这种自私性在作祟。

此外,尽管基督教颂扬人人平等,种族歧视的观念仍然在白人世界的意识中根深蒂固,这其中也包括吉姆、斯坦和马娄等具有一些正义感的白人绅士。《圣经》中,耶稣基督赐福给贫穷的人,谴责富有的人^②;关心罪人和被压迫的人^③;并且关心和认可妇女的社会地位(马利亚、以利沙伯、拿因的寡妇和马大等人的故事等)。耶稣还许下诺言,“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直到万邦”^④。由此看来,平等也是基督教倡导的一个重要原则。而在康拉德的《吉姆爷》中,东方和西方的不平等体现在地区贸易、政治以及人们的社会地位等各个方面。白人的慈善形象尤其得到突出的体现。在作者笔下,像吉姆、斯坦这样的欧洲冒险者们把文明之光带入了黑暗之地,即地球上“尚未开发”的处女地。他们自诩把光明引进这些殖民地“是为了增进道德,还有增进利益”(p. 219)。与之相反的是,在帕特拿事件

① 《路加福音》第6章第27-26节

② 《路加福音》第6章第20-25节

③ 《路加福音》第10章第11-19节、第19章第1-10节

④ 《路加福音》第24章第47节

中那些虔诚的东方朝圣者们则被船上的大副蔑称为“牲口”(p. 15)。至于吉姆,他嘲讽地称这些朝圣者“任凭白人的智慧和勇气去摆布,信赖那些没有信仰的能力和他们的火船的铁壳”(p. 17)。甚至作者本人也贬损地谈到,“在这条朝圣船后面的远处,有一个由不信宗教的人矗立在一个不牢靠的浅滩上的螺旋桩灯塔,他似乎对船眨着他的光眼,仿佛在讥笑它的宗教差事”(p. 15)。正是这种白人意识中根深蒂固的偏见,导致吉姆在关键时刻抛弃了八百条性命。就像布莱尔利谈到帕特拿事件时所说:“我才不把那些亚洲来的朝圣者放在眼里呢,可是一个体面人哪怕就是对满满一船破布包也不能这样子对待”(p. 68)。事实上,这些白种人更关心的是他们作为白人“绅士”的荣誉和特权,而非人类本身。

因此,在帝国社会条件下,基督教所宣扬的教义是无法实现的,它所宣扬的责任感与帝国扩张的野心格格不入,无法相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康拉德(或者说吉姆)的英雄梦想打着深刻的帝国扩张的烙印,渗透着帝国文明的矛盾因素,以至于连他本人都对此持怀疑的态度。康拉德试图找到矛盾的根源,但一无所获,他内心的矛盾和困惑在吉姆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无论吉姆如何全心全意地想成为一个完美的基督徒,在关键时刻他总是做不到,以至于最终只得以死来逃避。他自愿面对多拉敏的枪口不仅是对自己、也是对康拉德的解脱。

尽管康拉德受当时社会历史环境的局限,无法看清吉姆之死的深层原因其实源于基督教信仰与帝国扩张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但就其意识到帝国扩张的残酷性及不道德性来说,他比同时代的其他作家进步得多。从这点来看,康拉德被一些人称为19世纪英国最伟大的小说家,当是不虚此名。

参考文献:

- ① Billy, Ted. *Critical Essays on Joseph Conrad*. G. K. Hall & Co. 1987.
- ② Batchelor, John. *Lord Jim*. Unwin Hyman Ltd. 1988.
- ③ Dryden, Linda. *Joseph Conrad and the Imperial Romance*. Palgrave Publishers Ltd. 1988.
- ④ Gurko, Leo. *Joseph Conrad; Giant in Exile*.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⑤ Hammer, Robert D. *Joseph Conrad: Third World Perspectives*. Three Continents Press. 1990.

⑥ Holy Bible.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Nan Jing. 1995.

⑦ Sherry, Norman. *Conrad's Eastern Worl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⑧ Watt, Ian. *Conra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⑨ *What the Bible is All About*. Regal Books Division of Gospel Light Publications. 1980.

⑩ White, Andrea. *Joseph Conrad and the Adventure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⑪ Wallaeger, Mark A. *Joseph Conrad and the Fictions of Skepticis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⑫ 蒲隆译:《吉姆老爷》,译林出版社,1999。



中西“凤求凰”

——苏文纨与斯佳丽追求爱情之比较
及其折射的中美人际关系差异

毛秀琳

引 言

苏文纨是钱钟书先生的名著《围城》中的一个物人物，这个人物虽不是最主要的人物，着墨也不多，但在整部小说中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通过对这个人物的描写，可以从侧面反映出小说男主人公方鸿渐的情感发展历程以及他的性格、人生观等诸方面的特点。

斯佳丽(Scarlett O'Hara)是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歇尔(Margaret Mitchell)的小说《飘》(Gone with the Wind)^①的女主人公。整部小说以斯佳丽的成长历程以及感情历程为主线,描写了美国南北战争前后的社会百态,斯佳丽便是当时南方农奴主和南方内战失败后出现的新兴资本家的代表人物之一。

这两位女性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但是她们有着许多相似之处。首先,她们同为年轻未婚女性,同处于战乱年代:苏文纨处于中国抗日战争前后,斯佳丽处于美国南北战争前后;其次,她们的家庭背景都很好,比较富有,苏文纨的父亲是政务院参事,斯佳丽是南方奴隶制庄园主的千金;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她们都心仪于一位男士而不得其心:苏文纨钟情于方鸿渐,斯佳丽的心上人是艾希礼(Ashley)。但是,尽管这两位女性有诸多相似之处,她们的凤求凰的历程却是大相径庭,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得知对方结婚后的反应

苏文纨和斯佳丽都是在小说的开始部分得知了心上人的结婚的消息,但她们对这个坏消息的表现有所不同:苏文纨从报纸上得知方鸿渐竟已结婚,心里颇不是滋味,从此绝口不提他的名字,也不同他联系。在方鸿渐闲极无聊登门拜访时,她有意让方等了很长时间,见面后也只给了他“像阴寒欲雪天的淡日”^②般冷淡的笑容,言语之间也对他挖苦有加。在明白事情的原委后便恢复了对他原有的温柔态度。相比之下,斯佳丽的反应要激烈得多。在双胞胎兄弟告诉她艾希礼将与玫兰妮·汉密尔顿(Melanie Hamilton)结婚的消息之后,她心乱如麻,在送走双胞胎兄弟之后,“她像个梦游者一样走回到她的椅子旁,她的脸由于痛苦而僵硬,她的嘴由于要挤出笑容以免让双胞胎兄弟看出她的秘密而隐隐作痛……她的双手冰冷,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包围了

① 又译做《乱世佳人》,曾被改编成电影。

② 《围城》,第49页。

她。”^①同时出现在她脑子里的想法是：这绝不可能是真的！双胞胎兄弟一定弄错了。他们一定是在开玫兰妮的玩笑，艾希礼不可能爱上像玫兰妮这样的人。她确信艾希礼爱的是她自己。她的反应如此激烈，连她的父亲都看出了端倪。她天真地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艾希礼不知道她爱他，如果他知道，他就不会娶玫兰妮了。这样的结论为后文的发展做了铺垫，预示着高潮的到来。

追求心上人的方式与过程

苏文纨在大学时“把自己的爱情看得太名贵了，不肯随便施与。”^②她一心想留学，嫌那几个追求自己的人没有前程，成了女博士之后，反而觉得“崇高的孤独，没有人敢攀上来。”^③她与方鸿渐早已认识，对他的家世略有所知，并且方也不令人讨厌，因而觉得方是个合适的人选，有意在归国的船上给他一个亲近的机会。但是，“苏小姐理想的自己是：‘艳若桃李，冷若冰霜’，让方鸿渐卑逊地仰慕而后屈服地求爱。”^④她自己是绝不会主动示爱的，可是方鸿渐根本参不透也顾不上去参这位女博士的心理，因为他早已被同船的鲍小姐迷住了。听到别人议论这件事，她“心里直刺得痛。”^⑤方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遇见她同她打招呼时，她违心地“笑道：‘快去罢，不怕人等得心焦么？’”^⑥在方撒下她向鲍小姐走去时，她却“明知留不住他，可是他真去了，倒怅然有失。书上一字没看进去。”^⑦看到方鲍二人调情时气得身上发冷，愤而离去，对方鸿渐的态度也冷淡下来。在鲍小姐下船弃方而去后，她又开始接近他，对他温柔有加，做了许多“太太对丈夫尽的小义务。”^⑧在发现方很喜欢自己的表妹唐晓芙时，又酸溜溜地说一些唐的坏话，在心里只等着方正式求爱，暗地里怪他太浮太慢。在整个过程中，苏惟一主动的一次是在自家的花园里“躲在外国话里命令鸿渐吻自己。”^⑨

斯佳丽的方式要热烈、直接得多，当然也有细腻的一面。看到玫兰

① 译自《飘》第24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围城》第12页、13页、14页、4页、6页、6页、27页、103页。

妮和艾希礼在一起时,她尽量不看他们两个,但是她做不到,每看他们一眼她就更加高声谈笑以期引起艾希礼的注意,但是艾希礼根本不看她,她由此觉得很伤心。在她认为艾希礼之所以要娶玫兰妮是因为艾希礼不知道她爱他时,便决定要当面亲口告诉他她是爱他的。于是,她抛开了母亲的教导,抛开了淑女的风范,直截了当地对艾希礼说:“我爱你。”在艾希礼含糊其辞时,她甚至大胆地问道:“你想要娶我么?”南北战争开始后,斯佳丽有两年多的时间没有见到过艾希礼,在得知艾希礼获准回家度过圣诞节时,她“竟然被自己激烈的情感吓了一跳,尽管这将是两年多以来头一次见到他。回想当年她在十二橡树庄园参加艾希礼和玫兰妮的婚礼时,曾以为她再也不会以比那时更令人心碎的强烈感情来爱他……现在,她的感情由于对他的日思夜想而更加强烈。”^①她也因此放弃了回家乡塔拉(Tara)过圣诞节的计划。送别艾希礼时,她依依不舍,深情表达了对他的爱意,当艾希礼请求她照顾玫兰妮时,她毫不犹豫就答应了,并不是因为她爱玫兰妮,而是由于这是艾希礼请求她做的,这也正是她在兵荒马乱中保护玫兰妮母子平安的最大动力。她一直执著地努力着,热烈地爱着自己的心上人,即使和瑞特(Rhett)结婚后依然如此,直到最后玫兰妮即将离开人世的时候,她才意识到自己真正爱的人并不是艾希礼,艾希礼真正爱的人也不是她。

遭到对方拒绝后的表现

在方鸿渐鼓足了勇气用断断续续的法语告诉苏文纨自己爱的其实是唐晓芙时,她的第一反应是:“你——你这混蛋。”^②之后便将有关方鸿渐的事添油加醋地告诉了唐晓芙,使唐最终与方决裂。而苏文纨自己也嫁给了一个俗不可耐的所谓“诗人”。在苏文纨最后一次见到方鸿渐与孙柔嘉夫妇时,对方鸿渐极尽嘲讽挖苦之能事,摆出了一副高高在上的姿态,临别时“伸手让柔嘉拉一拉,姿态就仿佛伸指头到热水里去

① 译自《飘》,第259页。

② 《围城》,第105页。

试试烫不烫,脸上的神情仿佛跟比柔嘉高出一个头的人拉手,眼光超越柔嘉之上。”^①她的高傲以及受到伤害后那种伪装出的盛气凌人在这里表现得淋漓尽致。

而斯佳丽的表现则大有不同。在她直截了当地向艾希礼表达出自己的感情时,艾希礼却说像他们这样性格上有天壤之别的人在一起是不可能幸福的。这时,她感到肝肠寸断,她的骄傲和女性的虚荣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她觉得这不啻于是一种奇耻大辱,盛怒与羞愤之下,她打了艾希礼一个耳光。但是,她并没有从此对艾希礼怀恨有加,反而更加想念他,爱他。在送艾希礼返回战场时,她又一次向艾希礼吐露真情,说:“我爱你,我一直都在爱着你。我嫁给查理仅仅是想伤害你,我宁愿走到弗吉尼亚待在你的身边,为你做饭,为你擦鞋……”^②她虽然嫉妒玫兰妮,但是为了完成艾希礼的嘱托,她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了玫兰妮和孩子。她追求艾希礼的全过程实际上贯穿了整部小说,成为了这部小说一条重要的线索。直到小说的最后,玫兰妮即将死亡的时候,斯佳丽才真正地明白了艾希礼不爱她而她也不在乎,她之所以不在乎是因为她不爱他。

两位女性的情感历程折射出的中美人际关系差异

来自不同国度、拥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苏文纨和斯佳丽,在各自的“凤求凰”过程中也表现得截然不同,这种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明中美两种文化中人际关系的取向差异。苏文纨虽然“留过洋”,但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较深,她的行为基本还是遵循中国传统方式,从她身上可以反映出中国人在人际关系上的取向:中国人的人际关系偏向情感型和混合型关系^③,非常注重人情和面子。在中国社会,亲

① 《围城》,第303页。

② 译自《飘》,第271页。

③ 情感型关系是在家庭成员、亲朋好友之间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关系,在交往中,人们相互依存,相互满足包括情感在内的各种需求。混合型是一种既有情感性又有工具性的混合式关系。(贾玉新,167)

朋好友、夫妻之间的关系中断后,双方往往会反目成仇(贾玉新,169),这也是苏文纨与方鸿渐夫妇见面时她冷若冰霜的原因。中国文化决定了中国人说话时采用的方式是螺旋式上升,逐步达到高潮,最后切题。这种交际风格是间接的、含蓄的、不精确的,这是苏文纨为什么不会像斯佳丽一样大胆表白自己的原因。中国人还擅于自我克制,崇尚沉默是金。苏文纨在见到方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时之所以会隐忍不发也是这个原因。相比之下,美国的人际关系偏向工具型关系^①。美国文化决定了美国人喜欢独立、自由、直截了当,有时又有些极端。当美国人朋友、夫妻之间感情破裂,他们会心平气和地解决矛盾,而且在中断关系之后仍然保持较友善的关系(贾玉新,169),这也是斯佳丽能当面直接向艾希礼表白爱意,并在被拒绝后仍然能与他和平共处的原因之一。同时,美国人喜欢直言快语,语言准确,不含糊其辞,并认为沉默是消极行为,斯佳丽之所以会向艾希礼多次直接表达爱意,也是由于这个原因。

当然,这里所做的比较只是以她们二人为代表在整体文化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以东西方文化定势为基础的,这并不能说明所有的中国人或所有的美国人都是这样。我们从这种比较中可以看出文学作品中往往蕴含着丰富的文化知识,所以文学交流本身也是一种文化交流。

总而言之,苏文纨和斯佳丽的“凤求凰”的历程有显著的区别,这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除了她们所处的不同文化对她们行为造成的重大影响之外,另一个起决定性作用的便是她们的性格。苏文纨虽留过洋,但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较深,她的性格孤傲,颇有孤芳自赏的意味,并且心胸狭窄。这就决定了她不会主动开口向方鸿渐表示爱意,而且在感情失败后会表现得那样刻薄。而斯佳丽的性格豪爽,且有一种永不服输的精神,无论是对待感情还是生活,都是如此。在被拒绝时,她也很伤心,但她没有像苏文纨一样从此对对方怀恨在心,而是一

^① 工具型关系是人们在交往时作为达到某一目的或获取某种东西所建立起的一种手段或工具性的关系。(贾玉新,167)

直坚持不懈地追求下去。

当然,苏文纨和斯佳丽“凤求凰”的结局都是以失败告终,但所不同的是,斯佳丽最终还是可以与艾希礼在一起,只不过她发觉她真正爱的并不是他而放弃了。至于苏文纨,她自始至终都没有真正地得到她所追求的爱情。这也许便是这两位女性的最大不同之处。

参考文献:

- ① Margaret Mitchell, *Gone with the Wind*, Pan Books, Ltd. Britain, 1974.
- ② 钱钟书:《围城》,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版。
- ③ 贾玉新:《跨文化交际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版。



德莱塞和他的长篇小说《美国悲剧》

顾铁军

美国著名作家西奥多·德莱塞和他的作品很早就被介绍到了我国，以《美国悲剧》为代表的多部长篇小说一直受到读者的欢迎，有关评论也经常见诸于学术杂志和普通报刊。1929年，赵景深先生在《小说月报》现代文学专号（下）上登载了他撰写的题为《三十年来的美国小说》一文，介绍了当时活跃在美国文坛上的多位著名小说家。赵先生以相当的篇幅介绍了德莱塞和他的作品，并将他与舍伍德·安德森、辛克莱·刘易斯、薇拉·凯瑟等作家列在一起，作为社会小说家来介绍。

德莱塞的作品一直受到中国读者的欢迎和评论界的重视并不是偶然的。“五·四”运动之后的新文化运动对外来文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人们希望改变旧观念,努力吸收新思想,争取实现社会变革。德莱塞的作品直接面对社会问题,对社会矛盾大胆揭露,这样的社会问题小说此时便无异于雪中送炭。这一点我们从赵景深先生的文章中就可以略见一斑。1949年以后,我国对外国文学的译介研究获得了长足发展,但长期受到“左”的思潮的影响。德莱塞作品中对资本主义制度批判的内容在“左”的思潮中曾成为大加发挥的对象,客观上加强了作品的知名度,促进了有关研究,但评论上的许多观点就难免偏颇。在黄梅、钱满素、王义国合写的《美国文学研究三十年》一文中就谈到:

现在回头来看,我们便发现当时对美国文学的忽视几乎是惊人的。像霍桑、麦尔维尔、马克·吐温、斯陀夫人、杰克·伦敦、欧·亨利以致海明威、福克纳等重要作家,只偶有零星短文介绍或在作品的前言后记中提到,被完全忽略的作家更是不胜枚举。得到较多研究的仅有惠特曼和德莱塞。评论德莱塞的文章一般着重指出他的作品如何揭发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罪恶。^①

改革开放以后,对外文化交流使国内读者和学者有机会广泛深入地了解外国文学作家和作品。在外来影响的基础上,我国文化界的思想也变得十分活跃,读者的情趣多样化,学界的理论研究也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景象。在这样的情况下,德莱塞的作品并没有坐冷板凳,他的现实主义手法仍受到重视,而他的自然主义观点也令很多人产生了兴趣。当然,德莱塞的自然主义问题很早就被提出来了,但热烈的讨论确实是近些年的事。

在中国,德莱塞的作品可以说一直受到很高的评价。有关其创作艺术的讨论集中在诸如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问题、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问题、宗教道德问题等几个大的方面,当然也有就小说人物的心理、美国梦的破灭以及他的叙述文笔等方面展开讨论的,评论者绝大

^① 《外国文学研究集刊》,第三辑,第43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题目中所说的“三十年”是指1949年至1979年前后。

多数持肯定的态度。在美国,有关德莱塞的评论则展现出十分复杂的局面,评论者对他的思想和创作众说纷纭,褒贬不一。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编辑出版了《德莱塞评论集》,书中收录了许多有代表性的美国评论者的文章,内容丰富,基本上表明了美国评论界对德莱塞的评价情况。该书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德莱塞的生平、创作、他的哲学思想和文学渊源以及他在美国文学中的地位;第二部分主要是谢尔曼对德莱塞的批评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争论;第三部分主要是莱昂内尔·特里林对德莱塞的批评和其他不同意见的文章;第四部分是对德莱塞几部小说,尤其是《美国悲剧》的评论,其中还包括德莱塞的创作背景材料。总的说来,尽管评论家们对德莱塞有褒有贬,但赞誉者居多,其中尤以几位小说家同行为代表,如辛克莱·刘易斯、舍伍德·安德森、索尔·贝娄等。

刘易斯在1903年接受诺贝尔文学奖做演讲时盛赞德莱塞,指出德莱塞是没有被广大读者理解和认同的伟大作家,说“他总得不到好评,相反却常常遭到责难,但是他扫清了道路,使美国小说从维多利亚时代豪威尔斯那种谨小慎微、温文尔雅的风格转到了开诚坦白、直言无畏、充满生活激情的风格”。^①

然而,持批评态度的评论者也大有人在,而且批评的猛烈程度在美国文学史上也是罕见的。有的指出他哲学观点方面的问题,如艾利赛奥·维瓦斯称德莱塞是“不能始终如一的机械论者”^②;斯图亚特·谢尔曼针对德莱塞的创作方法说德莱塞的自然主义是“野蛮的自然主义”^③;还有相当一部分评论者认为德莱塞的文笔拙劣,叙述上慢慢吞吞等等。

不管怎样,德莱塞的作品确实是耐人寻味的,总能让读者就不同问

① 辛克莱·刘易斯:《我国的小说程式》,龙文佩、庄海骅编:《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第3页。

② 艾利赛奥·维瓦斯:《德莱塞——不能始终如一的机械论者》,前引,《德莱塞评论集》。

③ 斯图亚特·谢尔曼:《德莱塞先生的野蛮的自然主义》前引,《德莱塞评论集》,第148-160页。

题从不同侧面在不同层次上进行思考,激烈争论的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作品的价值。毫无疑问,德莱塞是一位严肃的作家,他把毕生经历投入到了文学创作上。在他半个世纪的创作生涯中著有《嘉莉妹妹》、《金融家》等长篇小说八部;《自由集》等短篇小说集四集;还有戏剧、诗歌、特写等多部集,为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留下了大量的珍贵遗产。他在作品中所描绘的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及其深刻思想内涵给读者带来了美的享受,思想的陶冶。

在德莱塞的作品里,《美国悲剧》一般被看作是最成功的长篇小说,是他成熟的代表作。这部作品发表于1925年。此前,他已经发表了《嘉莉妹妹》、《珍妮姑娘》和“欲望三部曲”中的前两部,即《金融家》、《巨人》,还有短篇小说集《自由集》。这些创作实践无疑为《美国悲剧》的成功奠定了基础。1926年月1月,当德莱塞度假后返回纽约时,他忽然发现自己成了文坛上的名人,到年底,小说已发行5000册。由它改编成的戏剧在百老汇上演达216次。当时最著名的评论家约瑟夫·华特·克拉西称赞此书为“我们时代的最伟大的美国小说。”^①

确实,这部小说是作者偶然读到了一则凶杀案的报道忽然产生创作灵感而构思写成的作品,但这并不能说明它是作者随意堆砌而成的。相反,作者在创作之前及创作的过程中对这一素材进行了深入挖掘,精心的构思。德莱塞早就打算写一本反映青少年犯罪的小说,他对青少年犯罪这一社会现象已经有了长期深入的思考,探究了隐藏在这些现象背后的内在根源。^②可见,德莱塞的创作冲动是他长期积累的结果,这部规模宏大的作品是他艺术和思想的结晶。

《美国悲剧》这部三卷本的长篇小说自始至终都被一种让人感到压抑的凝重气氛所笼罩着,就是在少有的几处快乐的情节里也包含着焦灼和沉重,故事时时都让人觉得有什么不祥的力量围绕在周围,似乎一切都不如人意,又让人无可奈何。那么,深藏在这悲剧之后的是什么呢?仅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不幸和悲哀吗?作者所要表达的

① 伦敦《新不列颠百科全书》,1985第15版,第4卷,第220页。

② 潘庆聆译:《美国悲剧》,序言:《美国梦的牺牲品》,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只是对社会上一些丑恶现象的谴责批判吗？

德莱塞是一位思想深邃、具有强烈的忧患意识的作家，他的一生始终贯穿着痛苦的思索。幼时贫寒的家境，尤其是亲人们所遭遇到的种种不幸使他从小就感到生活的严峻和世道的不公。1892年，德莱塞进入芝加哥环球报社，开始了他的记者生涯。采访活动使他有机会深入社会各个阶层，亲身体察各类人物的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从而对社会各种现象有了具体的了解和深刻的认识。采访报道也培养了他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使他敏感的心理更增添了几分尖锐。德莱塞出身于劳动阶层，自然对在社会底层苦难深重的人们抱有深切的同情并且为他们鸣不平。由于德莱塞对具体的社会问题有自己的看法，对于要报道的内容在取舍上有自己的标准，所以经常感到报社指示他所采编的报道并不符合他的意愿，好像自己的手脚被绑住了一样，这也就是他为什么慢慢由报人转向做职业作家的原因之一。在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写作上的同时，德莱塞坚持深入社会生活，参加社会活动，以不断探索真理，为创作汲取新的思想和素材。1927年10月，德莱塞访问了苏联并参加了那里的十月革命十周年的纪念活动。1945年7月，德莱塞加入了美国共产党，这在当时的美国作家中是少有的。^① 艰难曲折的生活经历和不断深入的思想探索为德莱塞创作出内容丰富、寓意深刻的作品创造了条件。

德莱塞具有深邃的思想还在于他接受了当时流行的一种社会思潮：社会达尔文主义。早在1889年至1890年德莱塞在布鲁明顿的印第安纳大学读书期间，他就阅读了一些赫胥黎和斯宾塞的著作。与当时的许多人一样，他把斯宾塞的“生物社会学”与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混杂在一起，形成了自己相对稳定的对人类社会的哲学认识，并自觉不自觉地用这样的出发点去分析社会现象。从他的作品看，他的思想是矛盾的：一方面，他相信在社会上弱肉强食、适者生存这些不人道现象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的；而另一方面，他又不能接受在

^① 毛信德《美国20世纪文坛之魂》的“西奥多·德莱塞”一章中“追求真理”和“完成最后的历程”二节，航空工业出版社，1994。

这样的客观规律支配下所形成的人吃人的现实。如《欲望三部曲》中克帕乌这一形象的发迹史就表明了这一点。克帕乌小时候看到鱼缸里大鱼吃小鱼便从中得到启发,认为世界里有强者弱者之分,强者吃掉弱者是天经地义的。从此以后,他野心勃勃,生意场上大发横财,最后成了权倾政界、商界的垄断资本家。在德莱塞的笔下,克帕乌既是一个诡计多端、精明强干的强者,他的发达合乎逻辑,是必然的;同时他也是一个凶残的吸血鬼,他只图自己挣钱,置公众利益于不顾,残酷地压榨工人,给贫苦百姓带来了灾难。在《美国悲剧》的主人公克莱德身上也是一样,德莱塞对他既同情又批评。出身贫寒的德莱塞在青年时期就对劳动人民怀有同情,并认为自己“有责任去解脱这种贫困和苦难。”^①

他在思想上的矛盾使他陷入更痛苦的思索。德莱塞在他发表于1913年的游记《四十游子》中谈到了他这种迷惘矛盾的情绪:

对我来说,我没有什么信条。我不知道什么是真理,什么是美,什么是爱,什么是希望。我不绝对信任任何人,也不绝对怀疑任何人。我相信人既邪恶又好心……我从我所见到的一切东西之中抓不到有意义的事物,一路走来,匆匆过去,心理混乱、沮丧。^②

当然,这段话只反映了德莱塞思想上徘徊不定的情况,并不能说明他根本没有相对固定的思想。思想上的矛盾、徘徊会给他的作品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会不会有损于作品的艺术性呢?会不会减少作品的价值呢?不会,因为文学著作不同于哲学著作。哲学要求要运用逻辑思维,目的在于说明抽象的概念和推理;文学则不然,它要求用形象思维,目的在于用一系列的艺术形象和故事情节中的矛盾冲突来激发读者的情感,从而使读者体味社会,思考人生。如果说文学和哲学在认识方面有共同之处,那也是殊途同归。在文学作品中,思想复杂,相互矛盾,并不等于没有思想;相反地,思想绝对单一,绝对统一反倒对作品不

① 毛信德:《德莱塞》,第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② 摘自上海文艺出版社编:《德莱塞小说故事总集》,第654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

利。我国“文革”期间那些给人物贴标签,在创作上已经程式化了的作品还有什么价值可言呢。可见,思想复杂一些往往使作品更厚重,更耐人寻味,作品的价值关键还在于作家的创作态度和艺术修养。正如罗德·霍顿和赫伯特·爱德华兹在他们合著的《美国文学思想的背景》一书中所说:

弗兰克·诺里斯、杰克·伦敦、西奥多·德莱塞都是杰出的自然主义作家,前二者擅长考察人类的兽性及展示人类与丛林的紧密的亲缘关系。德莱塞是这些作家中最杰出的,他通常被看作是现代小说的先锋。他是位既笨拙又有力量的作家,他既被自然主义的态度所吸引,同时又对它很厌恶。他的作品,尤其是《嘉莉妹妹》、《珍妮姑娘》和欲望三部曲(《金融家》、《巨人》、《斯多噶》)表现出了不情愿的自然主义和讲道德的现实主义的结合。

霍顿和爱德华兹对德莱塞的这段评论明确说明了德莱塞在思想上的双重性、矛盾性。将自然主义同现实主义结合起来恐怕并不是德莱塞有意为之,多半是他思想矛盾的客观结果。在德莱塞的思想中,他一方面对现实主义的人道主义理想丧失了信心,同时又不愿放弃对人类美好人性的向往;另一方面,他相信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是客观规律,但在感情上又不肯接受这样冷酷的观念和现实。这样,德莱塞在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之间摇摆不定,莫衷一是。思想上的矛盾常使他烦恼,有时甚至非常悲观,这在他的自传《关于我自己的书》(1922)和《黎明》(1931)中不时地流露出来。

从艺术成就上讲,德莱塞是伟大的,因为他创作了一系列宏篇巨著;从生活经历上讲,他又是平凡的,他和所有的人一样,有他具体的社会关系,自己的七情六欲。与同时代的其他人一样,他在青少年时代也有过自己的“美国梦”,梦想着有一天会飞黄腾达,出人头地。他的美梦也同样被现实砸得粉碎。我们要正确分析理解德莱塞的创作思想,就不能脱离他的时代和他自己的生活经历,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比较公允的结论。德莱塞写的两部自传中的事实说明,德莱塞的思想经历

中曾同时并存着两种倾向：一种是在社会上自我实现的野心及其失败导致的幻灭感；另一种是希望拯救黎民于水火的抱负。前者使他思想中有了容易接受自然主义的根基，后者使他有了现实主义的宽广胸怀。在思想感情上，德莱塞一直倾向于现实主义，而且这种倾向性越来越强，同时，自然主义思想也在困扰着他，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矛盾常使他痛苦彷徨，进而陷入深深的思索之中。

德莱塞在他的作品中对社会生活的反映绝不仅仅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的。他虽然不是哲学家，但他努力拨开事物的一个个层面探究其终极意义。确实，德莱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对资本主义种种弊端深恶痛绝，但从他发表的作品中不难看出，他很少集中大量笔墨写以工人运动、劳资斗争为主题的作品。他涉及这些内容，但绝不到此为止，他总想在更全面、更广阔的生活背景上把握生活的全部。他写的多是人的种种欲望：对财富、对权势、对饮食男女。对人物的心理，他时而轻描淡写，时而精雕细刻，但总在探究个人的遭遇与整个社会运动之间的关系，探究不同境遇的人们具有不同命运的原因。德莱塞写《美国悲剧》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让我们为克莱德、罗伯达感到悲悯，而是要探索他们不幸的根源，进而探究抽象的“人生之谜”，朱虹指出：

我们在他（德莱塞）的笔下看到的社会力量就是那样地造就一些人，又毁掉一些人，完全不是人的意志和计谋所能左右的。^①

许汝祉先生曾就《美国悲剧》中主人公的悲剧结局指出：

悲剧主人公一直到人生的末路都没有解开人生之谜，对一切都浑浑噩噩。在他生活在世上的最后日子里，牧师到监狱来拯救灵魂——宗教名副其实地起了精神刽子手的作用。主人公没有任

^① 朱虹：《德莱塞、路易斯和安德森》，《外国文学研究集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第4辑，第334页。

何反抗,就在生活中消失了。^①

可见,德莱塞在这一悲剧中蕴含着他对人与社会的深刻的哲学思考。他不仅揭示了现代西方社会的种种矛盾,更重要的是,他以自己的独特视角揭示并描述了隐藏在各种现象背后的人的无助状态,也就是人的实质上的非理性状态。当然,这其中充满了德莱塞自己的观念色彩。

我国评论者大多认为德莱塞的创作方法既是批判现实主义的又是自然主义的,他们认为德莱塞在创作上既总体上沿袭了传统的现实主义,又具有强烈的自然主义倾向,同时还有对社会矛盾的揭露和批判性。张玲对于德莱塞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有一个十分形象的比喻,她说:“德莱塞的作品是嫁接树,以现实主义的树干做砧木,上面嫁接的是自然主义的接穗。”^②一般评论者对德莱塞以及其他自然主义作家的这种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结合在一起的创作方法持肯定态度,或不以为然,也有相当一些评论者抱批评态度。有些学者推崇批判现实主义,而对自然主义持有异议,所以也就不支持这两种创作方法的结合,甚至指出过分强调德莱塞创作上自然主义一面是对德莱塞的毁誉。毛信德在他所著的外国文学评价丛书《德莱塞》里写道:

从《嘉莉妹妹》问世以来,德莱塞一直处于被争议的地位,他的作品常常受到粗鲁的攻击,他的思想观点不断地被渲染成前后矛盾和简单化的产物。他的创作被某些理论家丑化为自然主义与美国的私生子。^③

毛信德还在他写的《美国二十世纪文坛之魂》中的“德莱塞”一节里写到:

① 许汝祉:《德莱塞的生平与创作》,《外国文学教学参考资料》,下册,地质出版社,1984,第562页。

② 张玲:《德莱塞小说创作的自然主义倾向》,《国外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③ 毛信德:《德莱塞》,第20-21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德莱塞是一个严肃而清醒的现实主义作家,他从开始写《嘉莉妹妹》起,就严格按照现实主义的模式来进行创作,虽然在他的一些早期作品里……主要是指《嘉莉妹妹》和《珍妮姑娘》……还带有某些自然主义的痕迹,但这种倾向在以后的创作实践中已经得到了比较彻底的纠正。^①

从这两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毛信德认为自然主义本身就是一种不良的创作方法,这种不良方法的思想理论曾对德莱塞有过负面影响,但后来基本被他克服了,而美国一些评论者故意夸大德莱塞的自然主义,也就是作品中的不良因素。

但从能掌握到的资料上看,美国评论者对德莱塞自然主义的评价既不是一片赞叹之声,也非一概指责之语,很难得出有一些评论者曾用自然主义的弊端来故意攻击德莱塞的结论。例如,持肯定态度的派林顿就称德莱塞是“美国自然主义的领袖”,说“他是我们所有作家中最公正、最敏锐的观察者”^②。而也有像谢尔曼那样持否定态度的人,认为德莱塞“把人性动机排除在外而让动物本能作为人类生活的最高主宰,这样便把小说家降低到不能再低的地位上了,”等等。作为文学史上一次比较大的文学思潮,自然主义有它十分复杂的前因后果,恐怕很难作出单方面肯定或是否定的简单判断。任何事物都有利弊两个方面,只是孰重孰轻的问题,要分析德莱塞充满矛盾、成分复杂的创作方法,首先要分别澄清各个基本概念,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上分层次一一研究,这样才能在整体上有一个比较合理的把握。那么,这样几个问题就首先必需弄清: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们有那些本原则?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相互间是可以相容的还是排斥的?德莱塞的创作方法是否符合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基本原则?它又有什么特殊性?本文的主旨是探讨德莱塞的自然主义,但为了明确

① 毛信德:《美国20世纪文坛之魂》,航空工业出版社,1994,第60页。

② 弗农·路易斯·派林顿:《美国自然主义作家的领袖》,《德莱塞评论集》,第227-234页。

基本概念,讨论还得从现实主义开始。

“现实主义”一词要从三方面来理解。其一,它是与浪漫主义相对应的两种基本创作方法之一,任何文艺作品都可以视其方法上的侧重归入其中的一类。其二,该词指19世纪中后期在西方文坛上占主流地位的文学创作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现实主义”已经成为一个专用名词,特指以巴尔扎克、狄更斯、马克·吐温等为代表的—个流派的作家所使用的方法,它同时还代表着那个思潮。其三,要注意到我们曾从前苏联借鉴而来的“批判现实主义”。前苏联和我国的研究者都十分重视19世纪现实主义文学的批判性,高尔基曾指出,“批判现实主义是19世纪—个主要的、而且是最壮阔、最有益的一个流派”。^①这种主张代表了当时苏联文学界对19世纪现实主义的概念把握。后来这个概念传入我国,是我国外国文学教材中普遍的提法,它与西方研究者的“19世纪的现实主义”的概念基本重合,只是突出了这一文学潮流的批判性。

西方小说有一个从以浪漫主义或称“传奇”为主流转向以现实主义为主流的过程,这两种思潮在时代上前后接续,在文学主张上相互对立:浪漫主义提倡主观感情的直接抒发,现实主义则强调生活的真实。可以说,现实主义是在批驳浪漫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主要有三条最基本的特征^②:—是它主张按照一般读者看来是真实的生活来反映生活;二是文学要反映生活又要高于生活,讲究形象化和典型性;三是揭示并剖析社会问题,批评不合理现象,试图用温和的人道主义实现社会的改良和人的道德水平的提高。这种理论发轫于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序言》,在俄国的别林斯基那里达到完善和巅峰。在广泛的意义上,亨利·菲尔丁、简·奥斯丁等都是现实主义作家,可以说他们是现实主义的先驱。19世纪中后期,现实主义名家辈出,可谓群星灿烂,他们的创作艺术高度成熟,写出了大量的不朽的巨著。至此,整个西方近代文学达到了最高峰。^③

① 高尔基:《和青年作家谈话》,《论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第335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下),第1120~1122页。

③ 王忠祥、宋寅展、彭端智主编:《外国文学教程》(中),第1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

在美国文学史上同样有一个从浪漫主义转向现实主义的过程。美国早期的现实主义作家首推威廉·蒂恩·豪威尔斯,理论家首推亨利·詹姆斯,他的《小说的艺术》是美国现实主义理论的里程碑。19世纪下半叶的1865至1900年这一时期在美国文学史上被称为美国文学的现实主义时期,活跃在当时诗坛上的是一批模仿英国浪漫派的诗人。喜剧方面也没有大的成就,只是到了世纪之末,美国的戏剧受到了欧洲“社会问题剧”的影响,这体现在詹姆斯·赫尼的《玛格丽特·弗莱明》等剧作的尝试上。同欧美其他地区一样,美国现实主义文学也以小说成就最高,代表作家有马克·吐温、威廉·豪威尔斯、亨利·詹姆斯。在他们的创作实践和理论探讨中,美国的现实主义得到了确立。美国早期的现实主义文学在风格上明快、诙谐、雅致,但到了后期,文学风格方面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以弗兰克·诺里斯、辛克莱·刘易斯等为代表的作家笔锋犀利,风格冷峻,他们被称为“黑幕揭发者”^①,德莱塞也是其中之一。

德莱塞非常崇尚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他曾阅读和研究过前辈及同辈的其他现实主义作家的作品,从中汲取艺术上的营养,为他自己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在1922年出版的自传《关于我的书》中记载了1894年当他第一次读到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时的感触。他说:

一扇新的、有强大吸引力的生活之门突然在我面前打开了。这才是一个能观察、能思考、能感受的人,这才是一个能牢牢地、敏感地抓住生活的人……对于他笔下的人物,我和他一样熟悉。他的技巧多么神奇,他那庄严、雄浑以至有点夸大的哲理,他对文化、社会政治、历史、宗教各个方面处理得那么得心应手,他对所有种种问题由于天才而通晓一切,谁也难不倒他。这些仿佛是先知和天才的真正法门。啊,具有这样的洞察力,这是多么了不起……

^① 李乃坤:《新编英美文学手册》,第158~160页,“美国文学现实主义时期”词条,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由此可见,德莱塞在步入文坛之初就对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极为仰慕,就是在30年后再回忆此事还是兴叹不已,所以30年间的创作不能不受到他的影响。另外,他青少年时期贫苦的生活环境和艰难的成长经历也促成了他关注现实生活,思考人生的主观倾向,从而引导他走上现实主义的道路。

《美国悲剧》具有鲜明的真实性和典型性。首先,小说所描写的时代、环境、人物都交代得清清楚楚,各式各样的事物都描写得细致入微,小说中人物的心理活动也在作者的议论性的文字里展露无遗。正如传统的现实主义作家所经常采用的叙述手法一样,德莱塞夹叙夹议,叙述部分描摹事物,议论部分深入讨论,使读者对所描写的事物加深理解和认识。例如,小说的第一、二两章几乎没有故事情节,只是展示了几幅画面:格里菲斯一家六口人在街头唱诗传道、毫无生活气息的既是传道馆又是家宅的房舍等等。这里的内容似乎少而简单,其实不然,它具体交代了故事的时代和环境背景、核心人物及其家庭关系,其中的矛盾和反差带来了一种不祥的气氛,预示着一场悲剧的到来。一切都描写得十分真切,五彩斑斓、灯火辉煌的都市,行色匆匆的人群,格里菲斯一家的陈腐贫寒,父母的宗教痴迷,克莱德心灵的不安分等等。读者在这里如临其境,如见其人,完全融入了作者所营造的氛围之中。为了领略德莱塞文笔的细腻、描写的生动逼真,且看他描写的格里菲斯一家人的面貌:

这时相当冷清的大街上,正有一小拨六个人。一个是五十上下、身材矮胖的男子,浓密的头发从他那顶圆形黑呢帽底下旁逸出来。此人长得其貌不扬,随身带着一台沿街传教与卖唱的人常用的手提小手风琴。跟他在一起,有一个女人约莫比他小五岁,个子比他高,体形不如他粗壮,但身子骨结实,精力充沛。她的脸容和服饰都很平常,可也不算太丑。她一手牵了一个男孩,一手拿着一本《圣经》和好几本赞美诗。跟这三人在一起,但各自走在后边的,是一个十五岁的女孩、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和另一个九岁的女

孩——他们个个很听话,但是一点都不带劲,只不过尾随着罢了。^①

短短一小段文字,人物的外貌、举止、他们之间的关系,甚至他们心理、性格特点都真真地道了出来,活灵活现,十分逼真。在其他各章中,作者虽集中笔力推进故事情节,但从不吝惜笔墨清清楚楚地交代环境和人物。

其次,德莱塞总是从现实生活中选取素材。《美国悲剧》是他长期观察生活,提炼加工的结果。德莱塞很早就注意到谋杀这一社会问题,并且注意到杀人犯往往不是出于仇恨而杀人,而是出于某种想要出人头地的欲望而挺而走险的,他们试图在一夜之间暴富,马上跻身上流社会。在德莱塞看来,这恰恰反映了美国社会的症结:拜金主义和倾慕虚荣,以及由此而来的道德沦丧。为了写一部这样题材的作品,他大量阅读有关资料,先后研究过十几起凶杀案。1906年发生在纽约州边远地区大比腾湖上的杀人案引起了德莱塞特别的注意,一个名叫切斯特·吉莱特的青年在荒无人烟的大比腾湖区溺死了他的女友格雷斯·布朗,案后被判处死刑。吸引德莱塞的并不是案件的离奇,他意识到这一案件很有代表性,通过它可以挖掘类似的凶杀案的社会原因。表面上看,凶手是因羡慕荣华富贵而走向犯罪的,那又是什么使他具有了这样的贪欲,甚至达到不惜杀人的程度?这何止是克莱德一个青年的毁灭,难道不是整个美国社会的悲剧吗?这样,一部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长篇巨著便在德莱塞的创作欲望中酝酿成熟,并付诸了笔端。

德莱塞研究大量类似的案件,选择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最能深刻反映社会现实的案例也说明他在努力使他的作品具有普遍意义,也就是艺术的典型性。小说被作者命名为“美国悲剧”而不是“克莱德的悲剧”,以及小说从酝酿到成书的过程都表明,德莱塞在主观上就强调小说艺术的典型性,而且他在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环境、事件、人物等等各方面,都显示出了高超的艺术技巧。从宏观上看,《美国悲剧》里的生活画面实际上就是美国社会的一个缩影。克莱德是小说里的核心

^① 西奥多·德莱塞:《美国悲剧》,第3页,潘庆聆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人物,由于他从社会的底层爬向上层,他的生活经历就把这两个社会阶层的各色人物都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了:上自骄奢淫逸的富豪、阔少,下到一贫如洗的女工、童工;从装腔作势的政界要员到玩弄法律的律师、法官;从痴迷于幻想之中的宗教信徒、牧师,到潦倒不堪城市贫民,形形色色纷纷登台亮相。环境也是一样:从富人的豪华府第、湖畔别墅到穷人们难挡风寒的残垣断壁;从条件恶劣的厂房车间到摆设讲究的老板办公室;从五光十色,人来车往的繁华都市到荒无人烟的远郊湖区。凡此种种应有尽有。小说是围绕对一桩杀人案进行的调查审判而展开的,这也对小说具有典型意义起到了绝妙的作用。法官要量刑定罪,就要判断是是非非,这种是非判断必然带有判断者的倾向性,而这种倾向性必然出于各种利益关系。如此这般一环套一环,各类人物的思想品德、价值观念、不同情况下的心理表现等都展露无遗,从而具体又深刻地揭示了人们的精神状态以及整个社会的风气。《美国悲剧》的典型性表现了德莱塞作为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的艺术功力,同时也表现了他思想的深刻性。

在美国文学史上,德莱塞是最具批判锋芒的作家之一。《美国悲剧》对社会时弊的揭露性和批判性极为鲜明,对此德莱塞曾直言不讳地指出:“小说的成功并非因为它是悲剧,而是因为它是美国悲剧的缘故,这本书整个来讲是对美国社会的控诉。”^①《美国悲剧》使我们看到了金钱社会对青少年思想的毒害,政治的虚伪荒唐,法律的不公正,资本家的纸醉金迷、冷酷无情,宗教的空虚无力等等。在美国文学史上不乏具有社会批判性的作品,但往往反映的是社会的个别现象,而非对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思考。例如,斯陀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批判了美国种族歧视问题,马克·吐温的《镀金时代》揭露和批判了美国金钱社会的丑恶和虚伪等等。但在德莱塞那里,美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根本制度被毫不犹豫地否定了。在《欲望三部曲》中,市政官员与资本家或勾结或争斗,美国人所谓的“国家是人民所有,由人民管理,为了人民”成了一纸空文。《美国悲剧》中的法

^① 毛信德:《美国20世纪文坛之魂》,第47页。

官们心中根本没有客观的法律标准,法律不过是他们争斗的工具罢了。德莱塞的作品给读者带来的不再是痛快的嬉笑怒骂,而是无法言喻的切肤之痛。德莱塞用毫无避讳的叙述将整个社会的里里外外暴露在了光天化日之下,这种直截了当的文笔开辟了美国现实主义的一代新风。正如朱虹所指出的:

进入20世纪,美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发展以德莱塞为代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人们常用“战前的自然主义”来概括这一阶段小说的特点。其代表人物是德莱塞,此外还有辛克莱·刘易斯。比起前辈的亨利·詹姆斯和豪威尔斯等人的现实主义,这批作家不那么文明雅致,他们多半来自中西部,带着小城镇的粗野和乡村的泥土气。……记者出身的德莱塞、辛克莱善于搜集材料,使小说第一次有了“文献”的价值,而同时在实事材料的基础上,在广阔的背景上,他们深刻考察社会的运动和人们在其中的命运,是豪威尔斯的“舒舒服服”、“文明”的现实主义所不能比的。

以上分析说明,德莱塞的创作是符合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典型性等原则的,他确实是一位现实主义的作家,同时,他的作品也具有强烈的社会批判性,称他为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也是恰当的。19世纪的现实主义文学是整个西方近代文学的巅峰和总结,其创作艺术高度成熟。德莱塞的创作时期稍晚于其他成就卓著的现实主义作家,这使他有可能吸收他们的创作经验,在他的创作中继承和发扬现实主义的传统,取得新的成就,成为新一代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但另一方面,19世纪下半叶,美国经济和社会都呈现出了新的复杂局面,垄断加剧,政治更加黑暗,社会矛盾愈加尖锐,现实主义作家试图用温和的人道主义实现社会改良的理想越来越显得空虚无力。许多新的社会思潮在酝酿、形成、发展,这些因素影响到文学,使文学创作也有了新的动向。在这新旧时代交替、不同文学主流转变之际,德莱塞的创作不可避免地受到这样的社会的、文化的环境的影响,打上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烙印,从而使他的现实主义的作品有着不同于已往的特点。德莱塞本身在思想上、创作上就十分复杂,这也就难怪人们对他的评论众说纷纭,又往往相互矛盾。

